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 65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制造局路 88 号 6 楼 6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提示

（一）本次重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中“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二）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虽然相关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相关公司的经

营业绩带来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本次拟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均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且集中于轨道交通、高架道路、燃气管线工程施工等领域，这些工程具有技术难度高、风险点集中、管理跨度大的特点，对相关公司的技术实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对相关企业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将造成负面影响。

（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风险

本次拟注入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为以 BT、BOT 方式参与国内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部分已签约的 BT 及 BOT 项目的合同对方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10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这一方面可能会给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对其存量业务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 BT、BOT 项目实施情况正常。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并将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经济的研究，降低承接 BT、BOT 项目的风险。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所涉长期应收款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为 12,287,047,898.22 元，系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形成，占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8.62%。该长期应收款作为一项金融资产，代表项目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交易对方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通常具有回购周期长、单笔回购金额大的特点。如果在回购期间，交易对方由于各

种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资金，则可能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一直是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已开展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看，均选择在经济较发达、地方政府财力有保障的地区开展，在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以来，项目投资更强调交易对方提供足额抵押担保，以切实防范相关财务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 36.8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城建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 52.61%。如果城建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尚需一些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

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情况

根据经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因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

日至交割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相关期间利润”）。同时，本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对相关期间利润的分配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方案，约定对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简称“过渡期损益”），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并对过渡期损益的分配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简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操作，降低重组成本，经本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调整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为明确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方案变化的内部批准情况

（1）公司内部批准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的议案”，对其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

置方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补充协议》，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内部批准情况

城建集团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国盛集团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盛太投资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各自作出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决议。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以《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 号）批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对于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

金茂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

（二）车辆检测站的改制工作已完成

鉴于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第一管线下属车辆检测站仍为集体企业，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就车辆检测站的改制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1 年 5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115 号《关于对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第一管线《关于对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的批复》，车辆检测站进行改制。车辆检测站本次改制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改制后车辆检测站的注册资本已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验（2011）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5 月 26 日，经车辆检测站改制成立的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

车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至此，车辆检测站的改制工作已经完成。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变化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1.4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73,662,916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24,101,831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7,047,806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2,513,27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1、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及批准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滨

江置业10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36%股权和10%股权。前述交易标的资产经评估作价6,579,913,661.88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4,864,448,002.49元、1,342,538,342.13元、372,927,317.26元。按照11.27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583,843,269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431,628,039股，向国盛集团发行119,124,963股，向盛太投资发行33,090,267股。

前述交易标的资产中，物流公司系为建设PC建筑研发基地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置业系为建设自用办公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两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开发建设阶段，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为提高拟置入资产的总体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在维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并相应对方案做如下调整：

（1）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由原方案的6,579,913,661.88元，调减为6,369,105,115.31元，其中城建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由原方案的4,864,448,002.49元，调减为4,653,639,455.92元；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保持不变，分别为1,342,538,342.13元、372,927,317.26元。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由原方案的583,843,269股，调减为565,137,985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股份数由原方案的431,628,039股，调减为412,922,755股，向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发行的股份数保持不变，分别为119,124,963股、33,090,267股。

就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

了上述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方案调整的影响

（1）最近两年及一期，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低于2%，所占比例极低；且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均为项目公司，项目还有两年左右建设期，其所建设的PC基地、自用办公楼与其他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关联度不高，该两公司不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对其他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其业务的完整性，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截至2011年9月30日，投资公司对滨江置业有25,43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对物流公司有6,459.10万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原系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但在重组方案调整后，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形成了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借款，对此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3）物流公司、滨江置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在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业不同，且关联度不高，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不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不会导致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造成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量增加的情况；

（4）最近两年及一期，物流公司、滨江置业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将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剔除，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总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减少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从而有利于增厚重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隧道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将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从交易标的资产中剔除，有利于增厚重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且不会导致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造成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量增加的情况。

对于因本次方案调整形成的、涉及交易标的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在城建集团及时予以彻底清理后，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障碍。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相关方董事会批准。隧道股份董事会决议是根据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作出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变更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低于20%，不构成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变更标的资产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

（五）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城建集团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标的资产范围包括：基建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股权以及燃气院30%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5-1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2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3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4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5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6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7号及沪财瑞评报（2011）2-035-8号），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分别为52,732.69万元、60,132.93万元及65,875.84万元。

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承诺，如果本次重组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三年内（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隧道股份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隧道股份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则隧道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城建集团该等事实，并要求城建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城建集团须同意隧道股份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城建集团所持一定数量的隧道股份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隧道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城建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隧道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城建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果城建集团须向隧道股份补偿利润，城建集团承诺在接到隧道股份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隧道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隧道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隧道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隧道股份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建集团已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向隧道股份出具了重组完成后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并明确了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以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下，城建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提示	3
二、重大风险提示	3
三、其他重大事项	5
释 义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4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1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3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6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8
一、城建集团	38
二、国盛集团	43
三、盛太投资	46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8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5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1

一、基建公司 100%股权	52
二、投资公司 100%股权	79
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	101
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	126
五、第一管线 100%股权	141
六、第二管线 100%股权	160
七、燃气院 30%股权	176
八、地下院 100%股权	185
九、物流公司 100%股权	196
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	201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206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述	206
二、标的资产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206
三、标的资产的资质情况	212
四、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216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20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221
四、限售期承诺	221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21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22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3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23
二、目标资产	223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四、支付方式	223
五、交割	224
六、锁定期安排	224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4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25
九、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25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25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22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2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30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32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32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33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49
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5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5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269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28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88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8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91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29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1
一、同业竞争	301
二、关联交易	31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329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3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29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0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334
七、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336
八、其他重大事项	338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33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39
二、律师意见	339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4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40
二、法律顾问	340
三、财务审计机构	34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1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34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4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3
三、律师声明	3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7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隧道股份拟以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基建公司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
拟注入企业/标的公司	指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及燃气院
自查期间	指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隧道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	指	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	指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城建置业	指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地空公司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材料公司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建设公司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人力资源	指	上海城建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城建海外	指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新寓建筑	指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路建设	指	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
嵊泗洋山	指	嵊泗洋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晟龙	指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晟城	指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资产	指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司逊	指	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晟辕建设	指	上海晟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建设	指	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	指	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晟隆	指	海门晟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北燃气	指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浦东燃气	指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	指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竹园污水厂	指	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污水厂	指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有限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站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站
合肥管一	指	合肥管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指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道机公司	指	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创燃气	指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勘院	指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

隧道院	指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城建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上海燃气集团	指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市政	指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协议期满，由授权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T 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审价差	指	在 BOT、BT 项目中，回购基价与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建设成本之差，取决于项目的管理能力及与业主、总承包商的议价能力。
PC	指	Prefabricated Concrete Structure，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以预制混凝土构件为主要构件，经装配、连接，结合部分现浇而形成的混凝土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金融办	指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交通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8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若干意见》（沪委发[2008]9号），明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要坚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联合的原则，大力推动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国企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十二五”末，90%以上的产业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形成一批核心主业突出、核心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明显的龙头企业，包括30家左右主业竞争力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蓝筹上市公司。

在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城建集团决定对本公司实施本次资产注入。

2、城建集团“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城建集团“十二五”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以城市大型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为产业特色；以高水平规划、设计和施工为核心技术；以一体化解决方案、面向客户和市民需求的增值服务创新为管理理念，使城建集团成为一支改变城市的卓越力量。

隧道股份作为城建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平台，成为实现上述发展愿景的最佳

载体。城建集团计划通过本次重组，积极推进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的优质核心业务注入隧道股份，通过与隧道股份现有业务相整合，促进隧道股份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环节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最终将隧道股份打造成为主业竞争力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蓝筹上市公司，以及国际一流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隧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以及设备制造，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也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等业务，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叠。

为解决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城建集团于2007年12月6日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城建集团将避免与隧道股份同时参与属于隧道股份专长的重大地下构筑物、重大水底工程项目的竞标；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活动中，如遇隧道股份亦参加同一项目竞标且由城建集团中标的，如果隧道股份需要，城建集团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将可以分包的工程按市场公平价格分包给隧道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有效履行了前述承诺。

为进一步消除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经过充分论证，决定通过本次重组，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未来将集中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从而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未来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有利于直接壮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01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按照公司重组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201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53 元，比重组前增长 23.26%；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2011 年公司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0.78 元，2012 年将达到 0.85 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本次重组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打造完整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施工产业链，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以及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2011 年 2 月 17 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城建集团核心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34 号）同意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恢复交易。

2011 年 6 月 10 日，城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 年 6 月 14 日，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城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城建集团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9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同日城建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54%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

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

2、国盛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

3、盛太投资持有的基建公司 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 465,363.95 万元、134,253.83 万元、37,292.73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6	19.63%
地下院 100%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 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81%。

（四）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

调整为 11.27 元/股。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隧道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隧道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636,910.51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2.78%，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1 名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

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城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城建集团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维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UNNEL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隧道股份
证券代码	600820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3,352.13 万元
实收资本	73,352.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5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 1965 年。

1993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市建委沪建经[1993]第 0618 号文《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063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900 万股。199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

立，注册资本 8,432.67 万元。

1994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 200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隧道股份”，证券代码为“600820”。

（二）历次股本变动

1995 年 9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1,805.74 万股。

1996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5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986.31 万股。

1997 年 3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7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3,506.30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492.62 万股。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并转增 0.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966.51 万股。

1998 年 10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4 股并转增 2.6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6,553.11 万股。

1999 年 3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5.714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11,053.83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7,606.94 万股。

2001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00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8,889.02 万股。

2002 年 1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038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4,849.95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738.98 万股。

2002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9,112.87 万股。

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股票 3 股同

时进行资产置换。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112.87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1,624.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6.5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7,488.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3.42%。

2008 年 5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14,239.2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3,352.13 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专长于重大地下构筑物、重大水底工程项目施工，如越江隧道、地铁隧道以及市政、交通、能源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及勘察设计等，在软土隧道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围绕市政工程施工主业，公司还从事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设计咨询服务目前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建院开展。城建院具有国家甲级市政公用、公路、水利、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国家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为公司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展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 BT 和 BOT 项目，目前在执行项目主要有杭州钱江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BT 项目、昆明三环闭合工程（西、北段）BT 项目、常州市中吴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 BT 项目等。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在实现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带动了公司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增强了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是盾构掘进机的研发和制造。公司成功制造出了我国首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盾构，是全球唯一一家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目前公司生产的国产盾构已开始参与海外市场的竞争。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4 亿元，同比增长 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321.44 万元，同比增长 53.37%。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3,492.07	2,011,470.47	1,784,105.10	1,481,694.27
总负债	1,640,860.02	1,565,377.48	1,385,538.46	1,108,339.99
净资产	462,632.05	446,092.99	398,566.64	373,354.2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9,346.76	442,654.27	395,051.58	363,945.73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28,033.26	1,517,358.13	1,508,337.26	1,250,149.97
利润总额	36,830.47	68,598.96	46,956.24	30,831.01
净利润	30,783.17	55,166.79	36,443.91	23,702.8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3.12	55,321.44	36,071.37	23,305.12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49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82.95	30,083.98	233,792.35	168,72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1	3.1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6	6.03	5.39	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3.24	9.53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56	6.22	5.1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030.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85%，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城建集团”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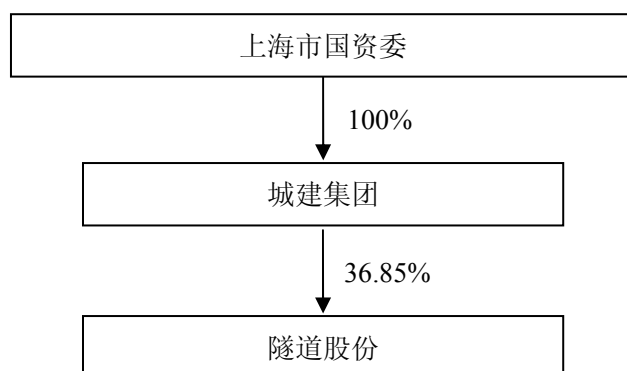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关系图



七、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国有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352.13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3,352.13	100.00%
三、股份总数	73,352.13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70,301,785	36.85%	流通 A 股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8,600,000	1.17%	流通 A 股
3、中信建投-中信-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72,992	0.47%	流通 A 股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000,000	0.41%	流通 A 股
5、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53,456	0.36%	流通 A 股

6、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319,461	0.32%	流通 A 股
7、黄景新	2,192,191	0.30%	流通 A 股
8、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00,000	0.29%	流通 A 股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86,000	0.26%	流通 A 股
10、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900	0.26%	流通 A 股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城建集团

（一）城建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134,397.02万元
实收资本	134,397.02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654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80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30245184号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外销贸易和对口贸易。

（二）城建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城建集团系于 1996 年 11 月经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委发[1996]369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在整合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下属子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注册资本 6.81 亿元。

2002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企[2002]316 号《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财政局代表上海市政府将城建集团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670,0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5 亿元用于增加国有资

本金，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8.86 亿元。

2003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3]296 号《关于同意增加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国有权益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已竣工的谈桥东等 38 个基地项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盈余的 4.58 亿元净资产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3.44 亿元。

2003 年至今，城建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城建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三大业务，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目前，城建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下属子公司中有 1 家特级资质企业（即隧道股份）及多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

2008-2010 年，城建集团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2009 年，城建集团位列中国承包商企业 60 强第 12 位、上海企业 100 强第 26 位，并获得“上海市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称号。2010 年 9 月，城建集团以 2009 年度 3.17 亿美元国际营业额和 30.84 亿美元全球总营业额的业绩，在“2010 年国际承包商 225 强”排名中位列第 149 位，较 2009 年提高 53 位。

（四）城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城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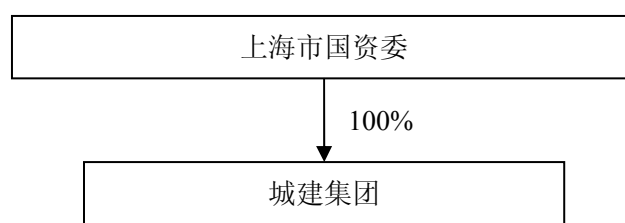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00,617.09	3,553,409.07	2,469,678.30
负债总额	3,381,523.83	2,655,947.56	1,795,030.44

净资产	1,019,093.25	897,461.51	674,6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666.34	501,389.00	404,794.98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577,852.29	1,930,326.19	1,447,908.36
营业利润	124,779.27	71,970.37	48,856.59
利润总额	147,906.86	89,060.75	61,0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1.08	32,485.04	19,636.67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审计。

（五）城建集团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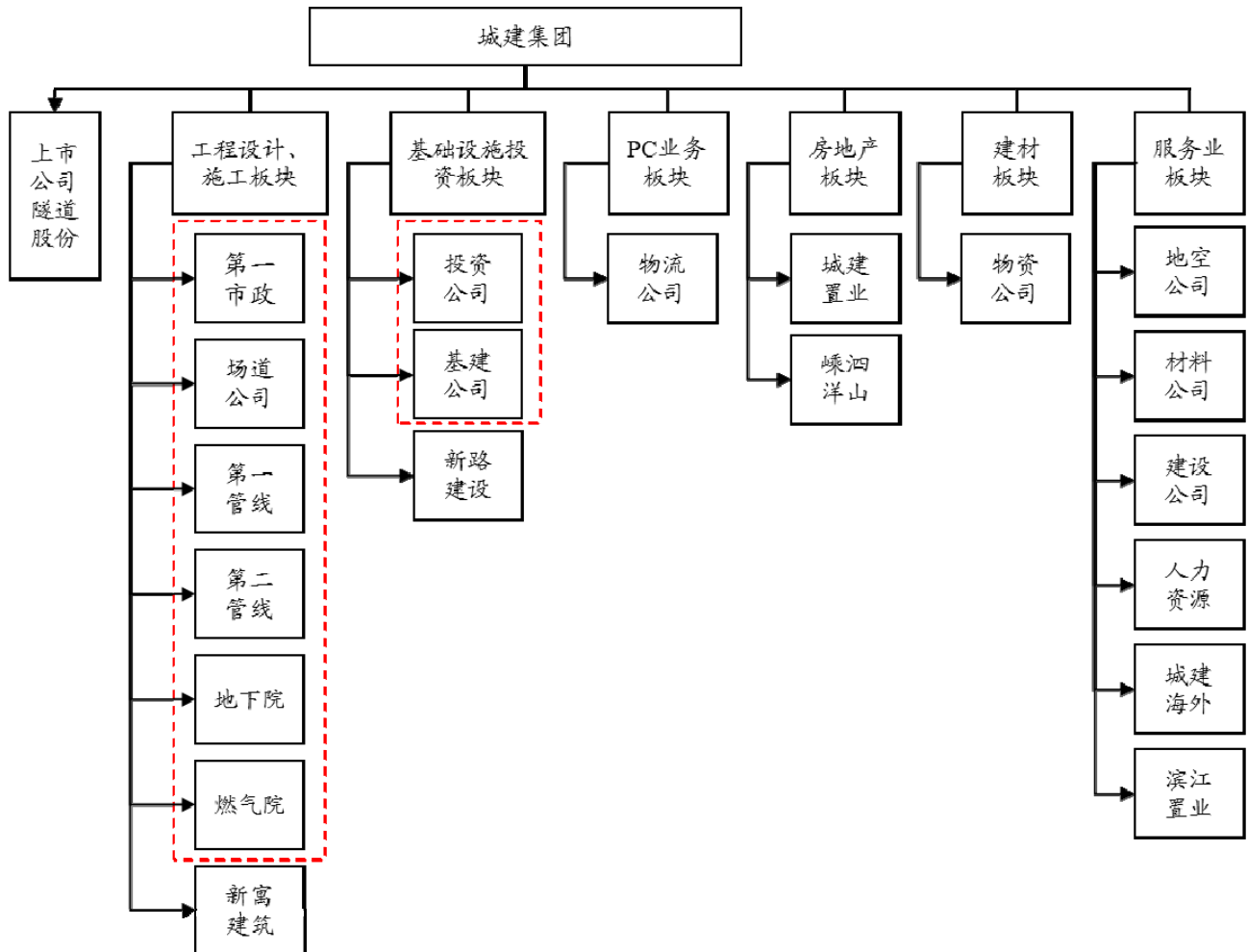
城建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六）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1、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图虚线框内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产业板块。

城建集团下属其他主要未注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城建置业、嵊泗洋山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在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之内；

（2）物资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地空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的管理，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地下院的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开发设计、咨询，地空公司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材料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及辅助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人力资源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开发、劳务咨询及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只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正在执行的只有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顾村一号基地前期“三通一平”工程，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7）新寓建筑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8）新路建设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9）物流公司系为建设 PC 建筑研发基地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置业系为建设自用办公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两项目目前均在建，两家项目公司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现实与潜在的同业竞争。

2、城建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工程施工	1	隧道股份	73,352.13 万元	36.85%	市政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设计咨询
本次拟注入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1	第一市政	30,000.00 万元	100.00%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
	2	场道公司	11,000.00 万元	100.00%	工程施工
	3	第一管线	10,000.00 万元	100.00%	燃气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施工
	4	第二管线	4,500.00 万元	100.00%	
	5	地下院	3,000.00 万元	100.00%	人防及地下工程规划设计
	6	燃气院	1,000.00 万元	30.00%	燃气输配管线工程规划设计
基础设施	7	投资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8	基建公司	250,000.00 万元	54.00%	

投资					
未注入公司					
房地 产	1	城建置业	100,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嵊泗洋山	7,000.00 万元	70.00%	土地开发
建材	3	物资公司	5,000.00 万元	5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服务 业	4	地空公司	6,803.00 万元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5	材料公司	2,288.03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6	建设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7	人力资源	50.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劳务咨询及代理
	8	城建海外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9	滨江置业	2,000.00 万元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工程 施工	10	新寓建筑	2,500.00 万元	100.00%	建筑施工
PC 业务	11	物流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基础 设施 投资	12	新路建设	10,200.00 万元	100.00%	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公司

二、国盛集团

（一）国盛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5667805050号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二）国盛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盛集团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7]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国盛集团的批复》及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金融办沪国资委重[2007]246 号《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国盛集团的通知》同意，于 2007 年 9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690 号《关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给国盛集团。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706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99.5 亿元，增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7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

2007 年 10 月至今，国盛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国盛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作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综合投资为主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国盛集团主要从事上海市国有资本运作、产业投资，投资并经营建材、日用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等实体产业，投资、管理上海市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并从事商业地产与酒店的投资开发及物业管理等。该集团是上海市政府主要的综合性产业投资平台和国资运作平台之一。

（四）国盛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盛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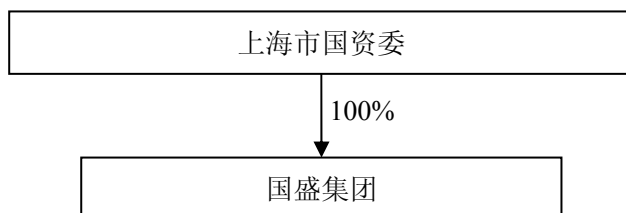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4,870.36	4,629,531.56	3,720,216.12
负债总额	2,694,513.19	2,580,077.42	1,759,180.02
净资产	2,200,357.16	2,049,454.14	1,961,0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332.32	1,747,919.62	1,647,192.53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066,361.23	949,717.54	992,663.43
营业利润	233,170.42	110,325.43	21,813.59
利润总额	242,243.72	118,379.95	41,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91.83	78,827.60	9,362.26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国盛集团股权结构图

国盛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国盛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 业 投 资	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8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9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11,279.00	1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10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工业	1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100.00%	建筑材料、建材设备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
物业管理	12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
	13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其他	15	上海盛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16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
	17	上海盛文礼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销售礼品

三、盛太投资

（一）盛太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制造局路88号6楼6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808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60746676号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盛太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盛太投资于 2007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由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持有 100% 股权。

2009 年 7 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对盛太投资增资 2 亿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盛太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

（三）盛太投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太投资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探索公益金融、市场运作、慈善投资这一创新运营模式的平台，主要开展四类项目的投资：增值为主、风险较小的成熟型产业投资、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资源类产业投资及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公益活动相结合的项目投资。

（四）盛太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太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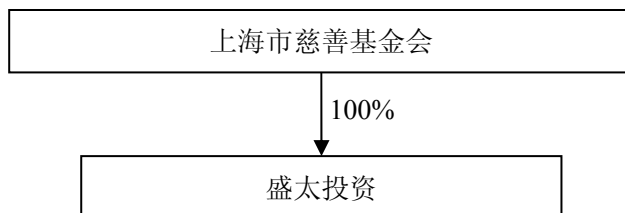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335.09	116,110.31	32,018.04
负债总额	18,540.38	63,482.31	872.79
净资产	51,794.71	52,628.00	31,1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44.29	51,355.63	30,026.37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	1,137.00	1,400.00
营业利润	590.02	1,884.54	158.66
利润总额	550.02	1,784.54	1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6	1,329.25	95.55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盛太投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1994 年，是非营利性法人，其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民政局，住所为上海市制造局路 88 号 6 楼。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为募集、管理基金，资助和举办慈善公益项目等。

（六）盛太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太投资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	1	上海盛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咨询
	2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其他	3	上海绝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在城建集团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1	周文波	董事	副总裁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2	汤文洲	董事	董事、工会主席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3	陈金章	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4	赵健	董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5	葛琼	董事	投资发展部 副主任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6	楼民	独立董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7	凌承进	独立董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8	傅劲德	独立董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9	潘跃新	独立董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上表中，董事赵健在由城建集团提名并于 2009 年 9 月当选隧道股份董事时，任城建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 年底已前往国盛集团工作；独立董事傅劲德则系国盛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国盛集团、盛太投资

鉴于国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施德容在盛太投资担任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国盛集团赵健担任隧道股份董事、傅劲德担任隧道股份独立董事，均系城建集团提名。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未向隧道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另外，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系国盛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盛集团预计将成为隧道股份 5% 以上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傅劲德先生将不再具备在隧道股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届时公司将应予以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隧道股份在重组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隧道股份（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在重组报告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隧道股份（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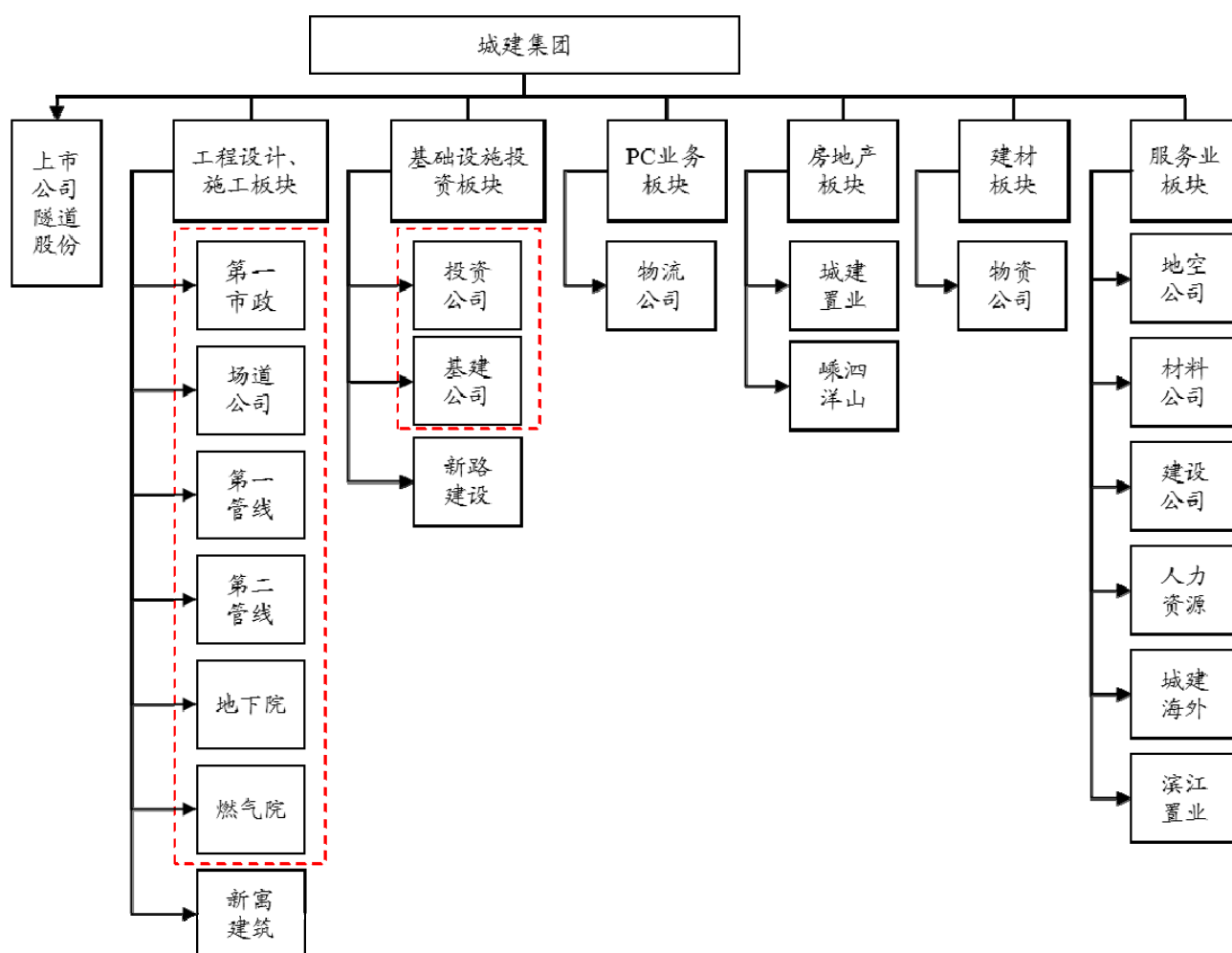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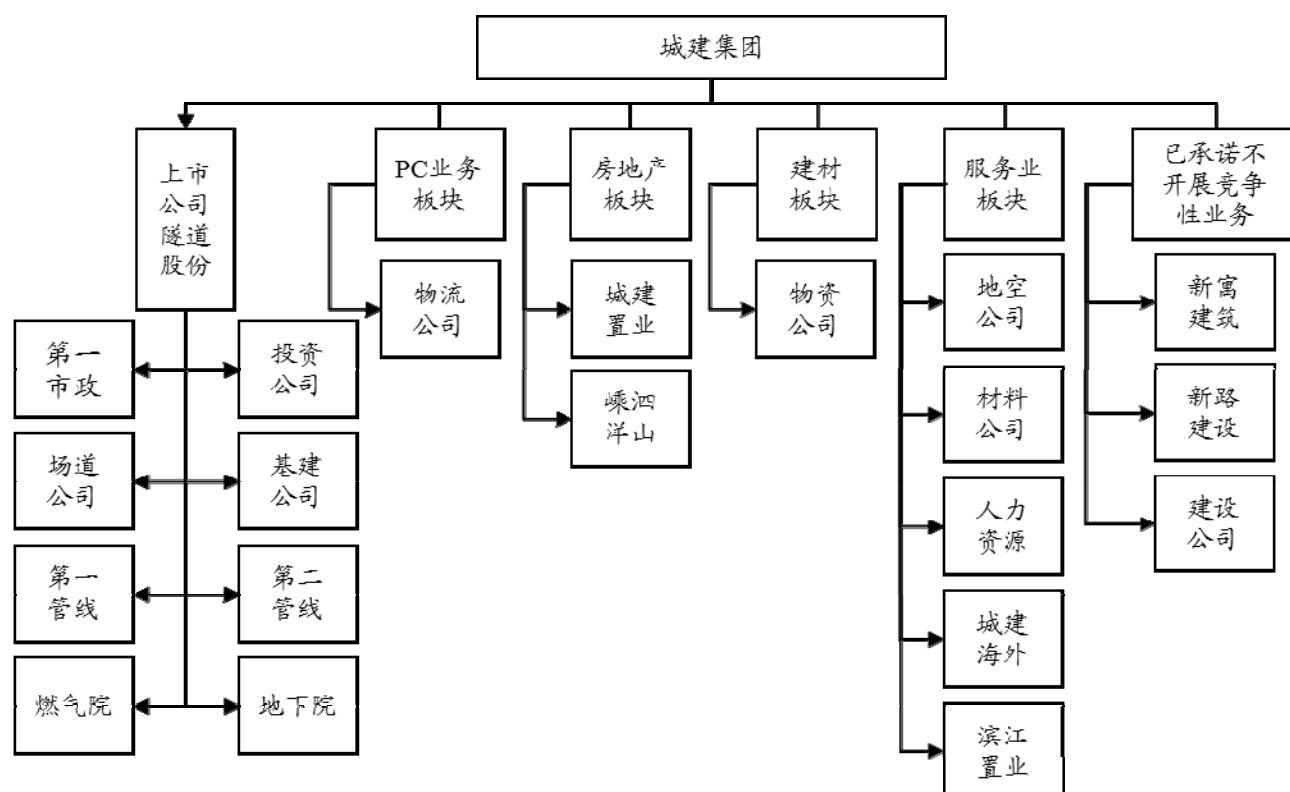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内容如下图虚线框中所示：



本次重组后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基建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5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074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9690191659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

	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基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5 亿元，持有 60% 股权；国盛集团出资 9 亿元，持有 40% 股权。双方首期出资 10 亿元，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7 月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21 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基建公司设立以来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系为扩大资本金规模、拓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而引入新股东盛太投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基建公司签署《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同意盛太投资向基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盛太投资认缴增资的金额以基建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计算。同日，基建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 亿元增至 25 亿元，由盛太投资按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认缴增资款，其中认缴资本金 2.5 亿元，溢价认缴部分作为基建公司资本公积，基建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权利。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B1276 号评估报告对基建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676.34 万元。盛太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77,418,155.88 元，其中，2.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基建公司已收到盛太投资出资 277,418,155.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 亿元，溢价 27,418,155.88 元。变更后基建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5 亿元、实收资本 25 亿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基建公司进行了增加股东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增资完成后，基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35,000.00	54.00%
国盛集团	90,000.00	36.00%
盛太投资	25,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基建公司是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公司，目前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常州、南昌、镇江等地投资或签约了 8 个 BOT、BT 项目，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基建公司主要投资于上海能够辐射到的周边城市，以及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省会或沿海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建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期限	运营/回购款支付模式	业主方
运营期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	630,000	2009.6-2010.12.	常州高架二期总长 27.9 公里，沿途跨越新老京杭运河大桥、铁路等重要交通枢纽。建成后的常州高架二期与常州高架一期相接，形成“日”字形城际快速路网，构成完整的東西半环快速路环线，并与沪宁高速、常州奔牛机场和沪宁高铁相互连接，形成城际路网与省际高速、飞机、高铁三线连通的开放式路网。	2011.1-2033.12	按季度在运营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建设局
运营期	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	438,920	2006.7-2008.12	常州高架一期总长 29.252 公里，由长虹路、龙江路和城北干道三段组成，是常州市整个快速交通系统的一部分。	2009.1-2033.12	按季度在运营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建设局
回购期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180,000	2009.9-2010.12	该项目包括航站区改扩建和飞行区改扩建两个子项目，标志着基建公司拓展了机场投资、建设的经营领域。	2011.1-2017.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	50,000	2010.8-2012.8	该项目占地面积 16 公顷，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是金坛市政府为适应地区经济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形势，实施城市东扩南移战略方针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改善该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	2012.9-2016.9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以年 20%、20%、30%、30% 的比例支付。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期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	350,000	2010.11-2012.12	该项目位于镇江市区南侧，左侧紧贴南山风景区，右邻开发区，区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土地约为 2 万亩。该地区将成为当地旅游、房产、商业聚集区。	2013.1-2015.12	按月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期限	运营/回购款支付模式	业主方
回购期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	150,000	2010.10-2011.8	该项目全长约 4400 米，宽 15-37.5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隧道、道路、桥梁、地下停车场、排水、绿化、电器、自控系统等。	2011.8-2012.8	拆迁费和前期费用的投资本金及回报在工程交工后 30 天内完成回购；建安费投资本金及回报在交工验收起 30 天内支付 70%，结算日后 40 天内支付 95%，剩余 5%在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	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	300,000	2010.12-2013.12， 单项工程建设期 3 年	该项目为宁波杭州湾新区范围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桥梁、水利、绿化等，以及区域间相互连接的道路、桥梁等）及杭州湾大道、海川大道、兴慈五路、兴慈三路、兴慈大道跨十塘江五座桥梁等。	单项工程开工日起 2 年后开始回购，第 7 年结束。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以年 5%、10%、15%、20%、50%的比例支付。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期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	93,000	2011.6.8-2012.12.31	该工程主要实施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动迁、管线搬迁以及拓宽改造。	2013.1.1-2015.12.31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次重组前，基建公司所投资项目的总承包商均为城建集团，这主要是因为基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与城建集团进行“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将成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从事新的基础设施投资将与隧道股份进行联合投标，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关联交易将随已有合同的执行完毕而减少直至消除。

3、基建公司就已承包项目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协议

（1）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协议

基建公司设立至今已投资或签约了 8 个 BT/BOT 项目，除常州晟龙所从事的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为在运营期内购入项目、不涉及收入分配协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和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尚未约定收入分配外，其余 5 个项目的收入分配相关协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协议	协议主体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高架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常州晟城 承包人：城建集团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晟城 乙方：城建集团 丙方：康司逊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委托协议》	甲方：常州晟城 乙方：康司逊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基建资产 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城建集团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甲方：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协议	协议主体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合同》	甲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公司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公司、城建集团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三方协议》	甲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2）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模式

①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项目公司为常州晟城，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康司逊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8% 确定，暂定 33 亿元。每月，常州晟城将按施工图预算下浮 18% 并经审定的工程计量款支付给康司逊，康司逊再将按施工图预算下浮 26% 作为施工总承包费支付给城建集团，差额为康司逊收入。

②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代建单位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该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暂定为 12 亿元（含对基建公司的建安费补贴）。每月，基建资产按经审定工程计量款乘以（1+5.3%）后支付给代建单位，后者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同时将工程计量款的 5.3% 作为建安费补贴支付给基建公司。

③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代建单位为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该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暂定为 3 亿元（含支付给基建公司的专项管理费）。基建资产按期将经审定工程计量款乘以（1+6.8%）后支付给代建单位，后者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同时将工程计量款的 6.8% 作为专项管理费支付给基建公司。

④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该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6.8% 确定，暂定为 7 亿元，城建集团收取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5% 的部分。

⑤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该项目的公司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该 BT 合同工程总造价按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2% 确定，暂定为 25.5 亿元，城建集团收取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9% 的部分。

综上所述，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之间的收入分配主要有两种模式：

① 项目公司将与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价（通常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城建集团的施工总包费，差额由康司逊或基建公司收取，如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② 基建公司在项目公司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百分比的补贴款或管理费，如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基建公司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将与隧道股份进行联合投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之间将不会产生新的收入分配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收入分配协议系基建公司、城建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主要系基于基建公司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回报率的要求拟订，为业内通行做法。且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基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联合投标，其与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随现有合同执行完毕而逐步消除。因此，基建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9,263.42	1,190,731.85	769,108.90
负债总额	1,057,939.38	902,592.57	511,636.57

净资产	311,324.04	288,139.28	257,4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10,324.06	288,139.28	257,472.3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452.80	28,519.15	1,272.37
营业利润	44,106.68	38,832.17	8,922.84
利润总额	53,164.01	43,732.47	10,8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9,828.81	31,379.35	8,128.91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7,421.39 万元；（2）长期应收款 1,208,935.60 万元，为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 BOT、BT 项目所形成，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一期项目 419,350.53 万元、常州高架道路二期项目 610,090.31 万元、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项目 179,494.77 万元；（3）在建工程 106,560.91 万元，主要为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54,275.36 万元、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18,411.44 万元、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24,166.38 万元以及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9,599.72 万元；（4）其他应收款 9,781.25 万元，主要为对常州市建设局的质保金。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拥有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方	费用标准	其他约定
常州高架一期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权	2006.9	2009.1- 2033.12	被许可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和运营	常州市建设局	常州建设局每年分四次支付特许经营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央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动态调整	特许经营期满后工程无偿移交给常州市建设局指定的单位
常州高架二期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权	2009.8	2011.1- 2033.12				

基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057,939.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4,806.93 万元，主要系基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843,132.45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资的长期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08,000.00
应付账款	46,770.18
预收款项	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5
应交税费	2,862.12
其他应付款	32,168.39
流动负债合计	214,806.93
长期借款	831,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132.45
负债合计	1,057,939.3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基建公司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建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基建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晟龙	133,000.00	100.00%
常州晟城	126,000.00	100.00%
基建资产	50,000.00	100.00%
康司逊	10,000.00	100.00%
晟轶建设	10,000.00	90.00%

1、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晟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3,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苑一号楼23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3楼B座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036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320400791966855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高架道路、桥梁的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2) 常州晟龙历史沿革

常州晟龙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4,700 万元，持有 49%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持有 51%股权。本次出资已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6）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 月，常州晟龙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出资已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正则会验（2007）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常州晟龙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常州晟龙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首期出资 18,6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74,400 万元，两期增资已分别经常州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7）第 212 号、常正则会验（2008）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常州晟龙注册资本增至 133,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9）110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晟龙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2009 年 12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9]476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与基建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常州晟龙 100%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35,678 万元转让给基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建公司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晟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33,000.00	100.00%

（3）常州晟龙经营情况

常州晟龙是为投资建设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 BOT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总投资约 43.9 亿元，于 2006 年 7 月开工，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2009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

（4）常州晟龙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晟龙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889.43	426,709.05	431,692.14
负债总额	271,387.99	288,858.44	295,506.26
所有者权益	152,501.44	137,850.61	136,185.8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00.00	-	1,272.37
营业利润	15,121.40	16,617.03	14,877.20
利润总额	19,534.50	21,423.04	16,771.45
净利润	14,650.83	16,064.73	12,829.53

（5）基建公司购入常州晟龙的支付方式

基建公司从城建集团购入常州晟龙 100%股权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135,678 万元，基建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形式向城建集团一次性付清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6）基建公司购入常州晟龙的出发点

① 避免资本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基建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国盛集团持有其 40% 股权，双方首期出资 10 亿元，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7 月缴足。基建公司成立后，于 2009 年 7 月出资 9 亿元设立了常州晟城。为避免资本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基建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向城建集团支付 13.57 亿元购买常州晟龙 100% 股权。

② 引入战略投资者国盛集团的需要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是城建集团拟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为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城建集团拟引入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专门从事上海市国有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的国盛集团，共同将基建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平台。将已进入运营期的常州晟龙 100% 股权转让给基建公司，是城建集团与国盛集团在商定合作条件时事先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基建公司尽快实现盈利，以及实现对城建集团下属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整合，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良好基础。

③ 购入常州晟龙对基建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常州晟龙是城建集团下属较为优质的 BOT 项目，其于 2009 年初刚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假设常州晟龙在运营期一直维持其债务规模、不考虑长期贷款利率变化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根据其每年收到的特许运营补贴基数 40,550.4 万元估算，基建公司投入 135,678 万元收购常州晟龙 100% 股权的内部收益率可达 19.59%，因此，基建公司购买常州晟龙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基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基建公司从城建集团收购常州晟龙 100% 股权，主要是出于避免资本金闲置、吸引战略投资者、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9 月支付完毕，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基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常州晟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12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1-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1-66号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332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320400692112993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

（2）常州晟城历史沿革

常州晟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常州晟城首期出资 90,000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缴足，第二期出资 36,0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9）第 182 号、常正则会验（2010）第 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晟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26,000.00	100.00%

（3）常州晟城经营情况

常州晟城是为投资建设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BOT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总投资约 63 亿元，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9 月竣工，2011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3 年。

(4) 常州晟城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晟城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224.08	597,337.92	271,550.43
负债总额	501,272.68	471,338.81	181,550.57
所有者权益	137,951.40	125,999.12	89,999.86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854.06	-1.00	-0.18
利润总额	15,936.38	-1.00	-0.18
净利润	11,952.28	-0.75	-0.14

3、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建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3楼36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207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9880910X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

(2) 基建资产历史沿革

基建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基建资产股东会决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38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资产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建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50,000.00	100.00%

（3）基建资产经营情况

基建资产为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 BT 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 BT 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其他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4）基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490.85	138,032.46	20,127.79
负债总额	255,837.52	88,032.59	127.79
所有者权益	56,653.33	49,999.87	20,000.00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025.12	-0.17	-
利润总额	8,871.28	-0.17	-
净利润	6,653.46	-0.13	-

4、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康司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鲁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2幢3楼5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24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698814857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2）康司逊历史沿革

康司逊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司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0,000.00	100.00%

（3）康司逊经营情况

康司逊是基建公司所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和协调项目的设计优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4）康司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康司逊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10.04	138,224.55	10,000.00
负债总额	46,499.01	125,087.34	-
所有者权益	18,811.03	13,137.21	10,000.00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7,899.71	28,519.15	-
营业利润	6,360.54	23,468.46	-
利润总额	7,607.46	23,546.46	-
净利润	5,673.82	17,637.21	-

5、上海晟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晟轭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6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1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4978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8575876556号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投资、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在基础设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2）晟轭建设历史沿革

晟轭建设是为投资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基建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有 90%股权；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北会所验企字（2011）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8 日，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1 日，晟轶建设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轶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9,000.00	90.00%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晟轶建设经营情况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总投资暂定 9.3 亿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期动迁 6 个月、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回购期 36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常州晟龙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常州晟龙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9]476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与基建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常州晟龙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基建公司。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1150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138.3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678.23 万元，转让价格确定为 135,678.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建公司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67.8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169,736.48 万元，由于常州晟龙作为基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基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整体收益预测并作收益法评估，故常州晟龙不再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上述两次评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09 年 3 月 31 日	收益法	133,138.37	135,678.24	2,539.87	1.91%
2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43,667.87	169,736.48	26,068.61	18.15%
差异			10,529.50	34,058.24	23,528.74	-

（2）评估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常州晟龙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其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龙和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特许运营合同》及《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特许运营补贴补充文件》的规定，每季特许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值；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 之差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龙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53,360.04 万元（以 5.94% 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893,923.27 万元，以 6.80% 测算为 947,283.31 万元）。

此外，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是以会计年度为折现周期，计算年净现金流量并折现，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对长期

应收款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严格按照 BOT 合同中每年分四期收取特许运营补贴的约定，以季度为折现周期，因此折现系数存在差异。

因此，本公司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龙两次评估的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常州晟龙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长期贷款利率上升导致本次评估测算的常州晟龙未来特许运营补贴增加；（2）两次评估分别以会计年度和季度为折现周期，导致折现系数存在差异。综上，两次评估之间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

2、基建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基建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2 月，基建公司股东会决定由新股东盛太投资对基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B1276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建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8,697.77 万元，评估值为 249,676.34 万元，评估方法为对母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以前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盛太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7,741.82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基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 亿元增至 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5 亿元，持有 54% 股权；国盛集团出资 9 亿元，持有 36% 股权；盛太投资出资 2.5 亿元，持有 10% 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建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8,943.77 万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73,744.2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72,927.32 万元，最后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2,927.32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28,697.77	249,676.34	20,978.57	9.17%
2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差异			40,246.00	123,250.98	83,004.98	-

（2）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

2009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实收资本 225,000.00 万元，净资产 228,697.77 万元，评估价值 249,676.34 万元，评估增值 20,978.57 万元，增值率 9.17%，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61,710.99	61,710.99	-	-
长期投资	229,557.85	250,530.00	20,972.15	9.14%
固定资产	40.29	46.71	6.42	15.93%
其他资产	169.11	169.11	-	-
资产总计	291,478.24	312,456.81	20,978.57	7.20%
负债总计	62,780.47	62,780.47	-	-
净资产	228,697.77	249,676.34	20,978.57	9.17%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建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 250,000.00 万元，净资产 268,943.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2,927.32 万元，评估增值 103,983.55 万元，增值率为 38.66%，主要为对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和康司逊四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10,151.49	113,900.23	3,748.75	3.40%
长期股权投资	321,021.66	422,207.47	101,185.81	31.52%
固定资产	84.29	66.83	-17.45	-20.71%
长期待摊费用	82.86	81.83	-1.0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52	-	-932.52	-100%
资产总计	432,272.82	536,256.37	103,983.55	24.06%
流动负债	103,329.05	103,329.05	-	-

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	-
负债总计	163,329.05	163,329.05	-	-
净资产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以上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内容、规模均有较大不同。首先是 2010 年 2 月盛太投资以 27,741.82 万元对基建公司进行了增资，再加上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经营成果的积累，两者合计造成基建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加 40,246.00 万元。其次，在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基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增基建资产和康司逊两家被投资单位。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103,983.55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01,185.81 万元，包括常州晟龙增值 34,714.82 万元，常州晟城增值 45,023.36 万元，基建资产增值 10,666.80 万元，康司逊增值 10,780.83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①	被投资单位 账面净资产②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值③	评估增值 ④=③-①
1	常州晟龙	135,021.66	143,667.87	169,736.48	34,714.82
2	常州晟城	126,000.00	130,138.11	171,023.36	45,023.36
3	基建资产	50,000.00	52,227.58	60,666.80	10,666.80
4	康司逊	10,000.00	18,410.83	20,780.83	10,780.83
合计		321,021.66	344,444.39	422,207.47	101,185.81

除本次评估新增基建资产和康司逊外，两次评估均涉及对常州晟龙、常州晟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其评估差异比较如下：

① 常州晟龙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557.85 万元，评估值为 152,930.00 万元，增值 13,372.15 万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账面净资产 143,667.87 万元，评估值 169,736.48 万元，增值 26,068.61 万元。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 16,806.48 万元，其中：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 4,110.02 万元，增值差异 12,696.46 万元。

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常州晟龙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其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龙与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特许运营合同》及《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特许运营补贴补充文件》的规定，每季特许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值；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上）（以下简称“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之差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龙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53,360.04 万元（以 5.94%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经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893,923.27 万元，以 6.80%测算为 947,283.31 万元）。

此外，在收益法的折现过程中，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是以会计年度为折现周期、计算年净现金流量，而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对长期应收款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严格按照 BOT 合同中每年分四期收取特许运营补贴的约定，以季度为折现周期，因此折现系数存在差异。

因此，本公司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龙两次评估的差异。

② 常州晟城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城净资产账面价值 90,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97,600.00 万元，增值 7,600.00 万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城净资产账面价值 130,138.11 万元，评估值 171,023.36 万元，增值 40,885.25 万元。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 73,423.36 万元，其中：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 40,138.11 万元，增值差异 33,285.2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常州晟城于 2009 年 7 月成立。2009 年 9 月 30 日，常州晟城实收资本为 90,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晟城实收资本已增至 126,000.00 万元，增加 36,000.00 万元，此外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经营盈利约

4,138.11 万元，合计造成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0,138.11 万元。

第二，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的资产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常州晟城投资建设的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9 月竣工，2011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因此，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仅开工建设 3 个月，尚处于建设初期，而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进入运营期，且收到了第一期特许运营补贴款。由于两次评估中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造成在不同的假设条件下收益法参数取值的不同。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参数均为设计值，包括建设周期、借贷情况以及特许运营补贴款，而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中，该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等关键参数均已锁定，因此评估准确性大大提高。以银行贷款为例，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中假设贷款金额为 49.20 亿元，实际贷款金额 44.74 亿元。

第三，常州晟城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主要收益来源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城与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运营合同》和《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运营补贴计算原则》，常州晟城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值；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之差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城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78,409.26 万元（以 5.94%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1,312,846.66 万元，以 6.80%测算为 1,391,255.92 万元）。

因此，本公司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城两次评估的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基建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由于新股东盛太投资增资以及期间经营成果的累积，使

得基建公司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2）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基建公司新投资设立了基建资产和康司逊两家子公司，资产构成发生了变化，该两家子公司在本次评估中均有一定评估增值；（3）两次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不同，导致所测算的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运营期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增加，进而导致对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的评估值增加；（4）在对常州晟龙进行评估时，两次评估分别以会计年度和季度为折现周期，导致折现系数存在差异；（5）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由建设期进入了运营期，其投资总额、贷款总额、每季特许运营补贴基数等得以确定，使得本次评估准确性大大提高。

因此，两次评估之间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09年6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9）110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投资公司所持常州晟龙51%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常州晟龙100%股权。

2009年12月，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转让所持常州晟龙100%股权，详见本小节“1、常州晟龙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3、最近三年相关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1）设立情况

2009年6月25日，城建集团与国盛集团出资设立基建公司。基建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13.5亿元，持有60%股权；国盛集团出资9亿元，持有40%股权。双方首期出资10亿元，其余部分于2009年7月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3521号、沪众会验字（2009）第356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8日，基建公司出资设立常州晟城。常州晟城注册资本126,000万元，首期出资90,000万元于2009年7月7日缴足，第二期出资36,000万元于2010年6月1日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9）第182号、常正则会验（2010）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分

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9 年 12 月 28 日，基建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基建资产，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30 日，基建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康司逊，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8 日，基建公司与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晟轶建设），其中，基建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北会所验企字（2011）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增资情况

2010 年 2 月，盛太投资对基建公司增资，详见本小节“2、基建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2010 年 9 月，基建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对基建资产增资。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38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资产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九）本次交易取得基建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基建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二、投资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80004079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8703141838号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外），项目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800 万元，持有 36% 股权；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出资 1,200 万元，持有 24% 股权；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东会验字（2001）第 B-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投资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 月 20 日，投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投资公司 40% 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额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处，转让价格以投资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同日，投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7 日，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处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20175）；2002 年 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成交，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交割单》（No.0004210）。

2002 年 1 月 30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7,2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12,800.00	6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2）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8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4 年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4 年 12 月 13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4,4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25,600.00	64.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会验（2004）第 2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投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5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以货币资金增资

为充实投资公司资本金，2009 年 12 月 6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6,0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64,000.00	6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 月 31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将其所持投资公司 64% 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年2月18日，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54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与城建集团签署《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投资公司64%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年3月1日，投资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100%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投资公司100%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投资公司注入隧道股份。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的举办单位为城建集团，住所为上海市四川南路5号，与城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为王志强先生，因此与城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投资公司是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仍在回购期或运营期的项目有5个，包括：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BT项目、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常州市长江路北段工程BT项目及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BT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 期限	运营/回购款 支付模式	业主方
已结束	重庆菜园坝大桥 BT 项目	88,119	2004.5- 2007.10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是重庆总体规划中主城区的一座特大桥梁。该长江大桥工程起于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止于重庆市经开区大石路立交桥，建设标准为城市级主干道。工程系列由北引桥、菜园坝立交、主桥、南引桥、苏家坝立交、南城隧道、南城立交、海铜路改造组成，主线全长 4 公里。	2006.7- 2009.12	已执行完毕。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已结束	金坛城南风景区 BT 工程	38,960	2005.12- 2007.12	该项目由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三部分组成，分 32 个独立小项目，整个工程散步金坛城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	2007.12- 2010.12	已执行完毕。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已结束	江阴市 S229 盐锡线江阴段（霞客大道）BT 项目	97,540	2006.7- 2008.6	霞客大道全长 22.56 公里，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采取双向六车道加二侧二级公路的标准，辅道约 16.3 公里。	2008.7- 2011.7	已执行完毕。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结束	常州外环路 BT 项目	30,594	2005.4- 2006.7	外环路城市化改造工程和长江路北段工程是常州市“构筑骨架、沟通南北”的重点工程，是常州市城市建设三年实施纲要的重点项目。其中，长江路北段工程大部分为桥梁工程。桥梁工程又可分为京杭运河大桥、常新路大桥、引桥、匝道桥、人行踏步五大部分。京杭运河大桥为三跨变高度连续梁桥，跨径布置为（54+96+54）米，主跨一跨跨越京杭运河，采用挂篮施工。	2006.3- 2010.12	已执行完毕。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期	常州长江路北段工程 BT 项目	69,485	2006.5- 2007.3		2007.3- 2011.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期	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1,500	2009.5- 2010.6	该项目是淮安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的一部分。淮安民用机场按照近期满足 40 万人次的客流量设计，机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 2400 米×45 米的跑道，一条 230 米×18 米的垂直联络线，4 个机位的站坪，	2010.6- 2012.6	每半年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平方米的航站楼以及各类公用配套设施。			
回购期	海门基础设施 BT 项目	75,000	2007.4-2008.10	该项目包括解放路、人民西路综合改造工程、张謇大道拓宽工程、滨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全长约 31 公里，包括原路面改造、道路新建、排水管道工程、箱涵工程、桥梁拆除重建、路灯工程、绿化景观、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2008.12-2012.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期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6,621	2005.4-2008.12	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 50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 A/O 除磷工艺。该项目是上海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为上海城市环境项目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利国利民、环境保护的绿色环保工程。	2009.1-2033.12	基本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小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支付污水处理费。	上海市水务局
运营期	青浦污水处理二厂 BOT 项目	31,000	2008.10-2009.10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服务范围包括“一城、二镇、一区”，服务面积 86.7 平方公里，远期服务人口约 45.3 万。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	2008.5-2037.4，经申请可延期	基本数量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小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支付污水处理费，大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减半支付污水处理费。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投资公司所投资项目的主要总承包商为拟注入资产场道公司、第一市政和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第二市政。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860.34	381,171.11	371,615.16
负债总额	124,812.02	286,013.86	327,332.32
净资产	101,048.31	95,157.25	44,2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588.78	91,478.95	40,359.7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7,636.30	13,990.36	8,377.22
营业利润	8,114.09	1,805.70	2,835.09
利润总额	8,695.79	2,293.12	3,2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83	1,119.19	2,513.17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6,676.70 万元；（2）其他应收款 78,484.62 万元，主要为与本次拟注入资产之间的往来款；（3）长期应收款 19,769.18 万元，为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 BT 项目所形成；（4）固定资产 25,048.65 万元；（5）无形资产 41,239.2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966.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04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84.51	3,403.40	-	18,681.10	85%
生产设备	9,562.46	3,881.15	-	5,681.31	59%
运输工具	399.00	178.23	-	220.77	55%
行政及其他	920.72	455.26	-	465.46	51%
合计	32,966.69	7,918.04	-	25,048.65	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延陵西路 135 号 3301 室	常房权证字第 00195125 号	586.5	常州建设
2	东方路 3447 号万博大厦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815 号等 38 本	5,693.28	投资公司
3	重庆经开区玫瑰山庄玫瑰路 60 号	111 房地证 2004 字第 00214 号	381.35	重庆建设
4	重庆经开区丹龙路 1 号 A 栋 2 单元 201	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165 等 12 本	1,378.24	重庆建设
5	青浦区青浦镇新水路 1 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2225 号	4,175.63	青浦污水厂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1,192.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23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91.90	410.89	-	3,781.01
特许经营权	47,000.66	9,542.47	-	37,458.19
合计	51,192.56	9,953.36	-	41,239.20

投资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取得，权利人为投资公司子公司青浦污水厂，权利书记载的用途分别为污水厂、公共基础设施，属于《划拨用地

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内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评估值合计4,482.58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0.68%，详情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评估值 (万元)
1	沪房地青字(2008) 第006780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 水路1号	87,097	划拨	污水厂	3,353.23
2	沪房地青字(2010) 第003165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 家村(16/2丘)	29,333	划拨	公共基础 设施	1,129.35
合计			116,430	-	-	4,482.58

2011年9月21日，青浦污水厂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简称“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58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2街坊16/1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87,097.4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1,463.23万元。

2011年9月21日，青浦污水厂与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59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2街坊16/2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29,233.2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481.06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浦污水厂已全额缴纳了上述两幅土地合计1,944.29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青字(2011) 第012225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 水路1号	87,097	出让	公共基 础设施	2011.9.21- 2061.9.20
2	沪房地青字(2011) 第012226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 家村(16/2丘)	29,333	出让	公共基 础设施	2011.9.21- 2061.9.20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投资公司拥有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青浦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方	费用标准	其他约定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5.4	2009.1-2033.12	被许可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上海市水务局	被许可方有权利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收费金额根据实际处理水量确定，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根据物价部门颁布的下水道动力电价格及国家统计局综合物价水平调整。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经营权和权益将无偿移交给上海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青浦污水处理二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8.9	2008.5-2037.4 （经申请可延期）			被许可方有权利向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收费金额根据实际处理水量确定，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根据物价部门颁布的下水道动力电价格、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上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居民消费物价水平价格指数调整。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收回的，被授权人拥有或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净值部分，经评估后由接管单位按实补偿。特许经营期满，被授权人可提出延期申请，符合条件的，上海市水务局可继续授予特许经营权。

投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812.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06.30 万元，主要系投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109,105.72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资的长期借款。其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9,000.00
应付账款	3,661.93
预收款项	102.12
应付职工薪酬	6.38
应交税费	1,233.27
其他应付款	1,702.60
流动负债合计	15,706.30
长期借款	108,720.00
预计负债	38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05.72
负债合计	124,812.0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投资公司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建设	10,000.00	100.00%
重庆建设	10,000.00	100.00%
海门晟隆	10,000.00	100.00%
竹园污水厂	16,000.00	100.00%
青浦污水厂	1,500.00	70.00%

1、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43号-229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延陵西路135号3301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6303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77244156X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实业投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仓储。

(2) 常州建设历史沿革

常州建设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4,000 万元，持有 40%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有 6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5）第 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常州建设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常州建设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 常州建设经营情况

常州建设承接了常州市外环路扩建工程、金坛市城南新区市政工程、江阴市 S229 盐锡线江阴段（霞客大道）工程、常州市长江路北段工程和江苏淮安民用

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五个 BT 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三个项目已回购结束，其他项目正按计划收回收益，将陆续在 2011 年、2012 年回购结束。

（4）常州建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建设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40.71	58,379.06	124,179.72
负债总额	15,753.43	47,083.11	113,798.79
所有者权益	13,987.27	11,295.95	10,380.9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260.31	6,797.04	5,288.81
利润总额	3,724.15	7,168.51	5,677.46
净利润	2,691.32	5,415.01	5,011.91

2、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重庆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14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经开区丹龙路1号B栋2单元602-604号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南5001081840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渝税字500108759281290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养护、维护和管理；国内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2）重庆建设历史沿革

重庆建设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20% 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8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重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重永会所验(2004)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建设 20% 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重庆建设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重庆建设经营情况

重庆建设是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BT2 标段南引道（含南引桥）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回购结束。

（4）重庆建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庆建设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67.21	11,943.76	14,043.28
负债总额	381.44	1,365.13	3,681.22
所有者权益	10,385.78	10,578.63	10,362.0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0.90	5.70	3.00
营业利润	-95.65	249.50	1,987.89
利润总额	-95.65	249.50	1,987.89
净利润	-52.91	216.57	1,777.51

3、海门晟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海门晟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门晟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公园巷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5 层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4000008333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84661799139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养护、维护、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证券除外）。

（2）海门晟隆历史沿革

海门晟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20%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8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7）5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海门晟隆 2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海门晟隆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门晟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海门晟隆经营情况

海门晟隆是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底回购结束。

（4）海门晟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海门盛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166.57	61,710.80	64,813.50
负债总额	50,873.18	52,520.82	56,173.10
所有者权益	9,293.39	9,189.98	8,640.39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3.07	2,123.83	-1,588.13
利润总额	143.07	2,121.54	-1,558.13
净利润	103.41	1,649.59	-1,190.40

4、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竹园污水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平路191号-146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239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6391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773717126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建设投资，市政工程项目投资，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经营，水务工程以及环境建设，污水厂经营，给水排水官网运行管理和设备供应及收费服务。

(2) 竹园污水厂历史沿革

竹园污水厂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3,300 万元，持有 55%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2,580 万元，持有 43%股权；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出资 120 万元，持有 2%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5]第 2030 号验

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竹园污水厂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验报（2007）508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竹园污水厂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8,800万元，持有55%股权；投资公司出资6,880万元，持有43%股权；建设公司出资320万元，持有2%股权。

2010年10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竹园污水厂55%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98%股权，建设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2%股权。

2011年3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58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所持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竹园污水厂2%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竹园污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6,000.00	100.00%

（3）竹园污水厂经营情况

竹园污水厂为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项目公司，拥有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25年的运营权。该项目是上海城市环境项目污水治理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09年1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阶段，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50万立方米/日。2009年该项目荣获“2008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称号，竹园污水厂荣获“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奖。

（4）竹园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竹园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69.47	41,421.14	42,912.44
负债总额	34,119.11	34,365.80	33,874.66
所有者权益	6,050.36	7,055.33	9,037.7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18.47	5,807.46	5,801.57
营业利润	-1,005.33	-2,071.71	-3,459.11
利润总额	-1,004.98	-1,982.45	-3,459.11
净利润	-1,004.98	-1,982.45	-3,459.11

5、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青浦污水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定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水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新水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4896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229631493534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建设投资，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经营，水务工程以及环境建设，污水厂经营，给排水管理网管理和设备供应及收费服务。

（2）青浦污水厂历史沿革

青浦污水厂前身系 1999 年 9 月设立的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册资金 1,500 万元，隶属于青浦县建设委员会，系国有独资企业，2002 年 2 月划归青浦区水务局领导。

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青府发[2007]120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2008 年 5 月，上海市青

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城建集团、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5,436.53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和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对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改制。改制后，青浦污水厂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050 万元，持有 70%股权；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 3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8）字第 3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经上海市水务局沪水务[2010]503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及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浦污水厂 7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70%股权，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3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浦污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50.00	70%
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30%
合计	1500.00	100%

（3）青浦污水厂经营情况

青浦污水厂为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公司，拥有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于 1999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设计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于 2004 年建成投产，三期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于 2009 年底建成投入试运营。

（4）青浦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青浦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67.61	22,958.67	22,230.54
负债总额	11,535.84	10,697.68	9,153.63
所有者权益	11,531.78	12,261.00	13,076.9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948.27	2,452.39	2,072.65
营业利润	-721.09	-817.28	-18.98
利润总额	-729.22	-815.91	-33.84
净利润	-729.22	-815.91	-33.8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青府发[2007]120 号）批准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净资产账面值 16,356.24 万元，评估值 15,436.53 万元，评估减值 919.71 万元，减值率 5.62%，主要是由于已投入固定资产未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845.05 万元。2008 年 5 月，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城建集团、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5,436.53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和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085.34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2,085.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18.92 万元，增值 3,233.58 万元，增值率为 26.76%，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以及企业计提折旧的速度较建筑物实际损耗快所致。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为整合主业资源、理顺投资关系，最近三年投资公司进行了如下无偿划转：

2010 年 8 月 17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

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青浦污水厂 70%股权、竹园污水厂 55%股权、重庆建设 20%股权、海门晟隆 20%股权和常州建设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70%股权、竹园污水厂 98%股权、重庆建设 100%股权、海门晟隆 100%股权和常州建设 100%股权。

2011 年 2 月 23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1）54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股权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所持投资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2 月 24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1）5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所持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建设公司所持竹园污水厂 2%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 100%股权。

3、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6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城建集团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缴纳 38,400 万元，城建集团缴纳 21,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九）本次交易取得投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投资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投资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2010 年以前，投资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投资公司申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从 2010 年度开始对投资公司变更为查账征收。2009 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核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06.50 万元，而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 0 元。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3 月出具证明，认为投资公司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纳税信誉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要求投资公司补缴税款、处以罚款或征收滞纳金，城建集团将代为缴纳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投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投资公司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各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跃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9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0306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132318272号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市内汽车货运，砼制品、砼构件制作及销售，机具出租，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第一市政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996 年，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沪市政经（96）第 807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第一市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以其持有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沪评[1996]194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其他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改制后，注册资本 10,260 万元，此次设立已经上海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沪中佳（96）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市政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50.00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00	0.49%
合计	10,260.00	100.00%

同时，1996年11月城建集团设立时，上海市工程管理局将所持第一市政股权作为对城建集团的出资额注入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城建集团以资产认购隧道股份的股份

1999年3月11日，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139号文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号文批准，城建集团以第一市政90.25%的股权参与隧道股份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50.00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00	0.49%
合计	10,260.00	100.00%

2、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3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与城建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第一市政0.49%股权转让给城建院。2003年10月23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由于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体制变化，其所持第一市政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3、2005 年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城建集团实施资产置换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 751 号），原则同意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隧道股份将以其所持第一市政 90.25%股权与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置换。

2005 年 12 月 5 日，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4、2006 年 7 月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 1,100 万元出资，溢价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6）第 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市政注册资本增至 11,26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82.25%

投资公司	1,000.00	8.88%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66%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66%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66%
城建院	100.00	0.89%
合计	11,260.00	100.00%

5、2006 年 11 月减资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减资 300 万元、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300 万元、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减资 300 万元、城建院减资 10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1 元。第一市政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6 年 8 月 1 日、2 日、3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6）第 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90.25%
投资公司	1,000.00	9.75%
合计	10,260.00	100.00%

6、2009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由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9,74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2,34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7,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8）第 5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76.00	90.25%
投资公司	2,924.00	9.75%
合计	30,000.00	100.00%

7、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2月24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7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56号），同意投资公司将所持第一市政9.75%股权划转至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一市政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一市政注入隧道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市政主要从事市政公路、环保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机械化摊铺。

第一市政以上海市场作为业务发展基地，同时利用其在上海地区的良好口碑和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江苏、浙江两省市场，成立了常州分公司向外埠市场进军。基于其上海和常州分公司积累的区域管理经验，第一市政目前正规划成立区域分公司，完成其在主要经济区的战略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地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增长势头不减，第一市政的经营规模将呈稳步发展态势。

第一市政先后承建和参建了上海市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延安路高架、沪闵路高架、罗山路立交、莘庄立交、枫泾立交、沪青外环立交、沪宁、沪杭、沪青平高速公路、东海大桥、上海长江大桥、上海轨道交通7号线16标区间隧道推进、杨高中路电力隧道、上海国际赛车场、芦潮港口岸查验区、老港垃圾填埋场、虹桥机场跑道改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及境外印度德里地铁二期工程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上海国际赛车场F1赛道摊铺工程的圆满完成标志着第一市政的沥青摊铺技术和水平已跻身于世界一流行列。

第一市政承建的工程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市政工程金奖、全国用户满意建筑工程称号等奖项或称号；另外，第一市政有60余项工程获得了上海市建设

工程优质结构奖、白玉兰奖、市政工程金奖、市政工程金杯奖、金杯示范工程等奖项。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一市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简介
轨道交通11.2标	2006年1月	2009年4月	车站、区间、土建
福州市火车南站广场高架桥工程	2009年6月	2009年11月	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电力、交通设施等
青浦盈港路改建	2009年1月	2010年4月	道路1.8公里、桥梁、4座下水道、河道疏浚
林海公路LH-2标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道路及桥梁工程
林海公路LH-3标	2009年3月	2010年5月	主跨河2座、跨线桥1座，机耕桥3座等道路2.3公里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	2008年3月	2010年12月	长约4147米、大中桥2座长2620.523米、其他构造物工程
通沪大道高架工程B标	2009年4月	2010年6月	高架桥雨水管道、道路
常州内环线高架二期工程4标	2009年6月	2010年7月	标段范围内的高架桥
常州内环线高架二期工程5标	2009年6月	2010年7月	标段范围内的高架桥
青浦城中西路南段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青浦城中西路北段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上海青草沙C10标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高科路井室5座顶管长度2155M*2
北翟路新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2009年5月	2010年3月	4.38公里沥青砼摊铺
A15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2009年6月	2010年4月	29.56公里沥青砼摊铺
轨道交通12号线1B标	2008年12月	2011年8月	车站、区间盾构推进
无锡锡东新城高铁下	2010年11月	2011年5月	地下车行环路和高铁连接通道

车行道工程2标			
朱枫公路道路新改建工程	2010年4月	2011年8月	道路4.9公里、桥梁10座
轨道交通11号线7标	2010年7月	2011年8月	高架车站、区间土建工程
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X二路	2010年1月	2011年4月	道路434米及排水工程
杭长高速公路4标	2009年4月	2011年8月	高速公路
宁波机场路二标	2009年8月	2011年8月	道路及辅助工程、排水管道、公共站台，交通环卫配套设施
白龙港南区输送干线完善工程	2010年3月	2011年9月	新建污水管道顶管工程
崇启长江公路通道V1-2标	2010年1月	2011年7月	水稳、沥青摊铺
黄浦江上游引水系统改造工程QYC-C2	2010年9月	2011年12月	临港泵站改建、分支点闸门井2座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简介
北陈公路中段改建工程（二标）	2011年8月	2012年8月	新建沥青混凝土工程
安徽和州大桥	2011年7月	2012年10月	桥梁工程
轨交12号线汉中路站	2011年7月	未定	排水管
中滨路二期2标	2011年7月	2012年5月	道路桥梁排水工程
闵行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2011年8月	2012年6月	新建预臭氧投加混合系统，活性炭滤池等
徐明高速	2011年3月	2012年12月	道路路基，桥梁工程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城建集团	65,115.54	26.04%
	隧道股份	24,266.05	9.70%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85.19	9.51%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285.91	4.91%
	南通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9,870.13	3.95%
	合计	135,322.82	54.11%
2009年	城建集团	8,466.67	3.62%
	隧道股份	64,023.70	27.40%
	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78.64	10.30%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17.25	6.30%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481.80	14.75%
	合计	145,768.06	62.37%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不存在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09年和2010年第一市政从前五大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7%和54.11%，主要是从隧道股份和城建集团处获取的分包工程较多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第一市政将被纳入隧道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第一市政与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消除。第一市政从其他客户，尤其是第三方客户处获得的分包工程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一市政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商品砼、水泥、钢绞线及柴油，主要通过比价集中采购。施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通过向当地供电部门外购取得，供应充分。最近两年，第一市政施工所需的电力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钢材	4,443 元/吨	13.60%	3,911 元/吨	-20.69%	4,931 元/吨
商品砼	335 元/立方米	5.02%	319 元/立方米	0.00%	319 元/立方米

水泥	416 元/吨	42.47%	292 元/吨	23.21%	237 元/吨
钢绞线	5,746 元/吨	27.07%	4,522 元/吨	-25.49%	6,069 元/吨
柴油	6 元/升	20.00%	5 元/升	-16.67%	6 元/升

2008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景气指数下降。因此除水泥外，主要原材料在 2009 年价格均有所下滑，而随着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更加积极，投资力度加大，金融危机后国内经济回暖，2010 年各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水泥价格在最近三年中一直保持上涨态势。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0年	云南安高经贸有限公司	5,105.00	2.1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58.00	1.57%
	云南金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71.00	1.44%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71.00	1.36%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3,093.00	1.32%
	合计	18,398.00	7.87%
2009年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733.00	5.33%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9,133.00	4.15%
	云南安高经贸有限公司	2,524.00	1.15%
	上海市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142.00	0.97%
	云南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05.00	0.96%
	合计	27,637.00	12.55%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隧道股份	1,284.60	0.52%
	场道公司	8,535.71	3.43%
	上海建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19.49	2.58%
	浙江省东海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4,802.72	2.06%
	宏信路桥公司	4,693.37	2.01%

	合计	25,335.89	10.60%
2009年	上海正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857.50	5.39%
	上海宏海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7,254.14	3.29%
	浙江省东海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6,384.88	2.90%
	广东省佛山市力诺建筑有限公司	5,809.60	2.64%
	上海鑫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8.10	1.43%
	合计	34,444.22	15.64%

注：隧道股份和场道公司同受城建集团控制。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和分包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和落实具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第一市政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有序进行。近三年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内，第一市政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环境保护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标准，并在各分公司均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均按照要求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具体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扬尘及有毒有害气体控制、废水监测控制、噪声监测控制和废弃物监测控制等管理规定。在工程施工中，第一市政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期间，第一市政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第一市政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规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规、标准，科学策划，精心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强化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动态控制，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施工工艺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的监测，通过质量策划、工序评定、关键工序监控等措施进行过程控制，并通过组织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和业主的需求。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起未发现第一市政存在有违反工程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一市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531.09	206,150.51	173,124.89
负债总额	154,812.72	172,541.20	141,778.34

净资产	37,718.37	33,609.31	31,3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59.09	33,300.28	31,046.69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44,499.84	250,081.42	233,698.42
营业利润	-2,050.73	1,391.14	519.42
利润总额	1,872.78	3,374.52	1,8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40	2,460.70	1,329.58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的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4,786.49 万元；（2）应收账款 85,663.75 万元；（3）预付账款 10,174.16 万元；（3）存货 43,229.26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及原材料等；（4）固定资产 14,840.31 万元；（5）无形资产 6,280.28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固定资产原值为 38,175.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84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95.48	1,574.74	-	1,820.74	54%
施工设备	31,973.12	20,574.17	-	11,398.95	36%
运输设备	221.14	67.18	-	153.97	70%
试验设备	550.58	330.77	-	219.82	40%
行政及其他设备	2,035.39	788.55	-	1,246.84	61%
合计	38,175.72	23,335.41	-	14,840.31	3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卢湾区瑞金二路 202 号	沪房地卢字(2011)	1,554.69	第一市政

		第 000966 号		
2	共和新路 3591 号	沪房地闸字(2011) 第 006327 号	1,297.00	第一市政
3	洛川中路 999 号	沪房地闸字(2011) 第 006423 号	2,749.00	第一市政
4	国权路 85 弄 2 号乙	沪房地杨字(2011) 第 009166 号	1037.31	第一市政
5	老沪太路 1107 号	沪国用（闸北）字 第 950107 号；沪房 闸字第 02401 号	3,327	第一市政
6	北宝兴路 5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0) 第 012244 号	4,731	第一市政

上表中，老沪太路 1107 号和北宝兴路 511 号的房产建于划拨土地之上，因被纳入市政动迁范围而无法以出让方式办理房地产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2）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盾构掘进机	台	4	14,426.95	41%
架桥机	台	1	1,380.15	26%
多功能钻机	台	3	1,320.00	84%
土压平衡顶管机	台	7	1,115.81	22%
蓄电池机车	台	12	1,044.00	6%
跨式搬运机	台	2	817.67	23%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台	3	544.95	5%
泥水加压平衡顶管机	台	1	424.81	5%
履带式起重机（55T）	台	2	267.37	54%
柴油锤	台	3	256.19	20%
液压油缸	台	49	255.96	6%
门式起重机	台	6	215.20	5%
门式起重机	台	12	429.60	23%
龙门桥起重机	台	3	205.30	5%
汽车式起重机	台	3	189.34	5%

桁架片（钢桥）	台	2	162.59	24%
泥水平衡顶管机	台	1	150.00	5%
胶体磨	台	1	145.17	100%
架梁机	台	1	140.00	5%
全站仪	台	15	130.98	21%
桁架片+门吊附件	台	1	108.71	31%
桥式起重机	台	5	105.69	6%
桁架片	套	1	98.72	28%
挖掘机	辆	3	92.00	75%
桁架	套	2	80.67	48%
门吊（行走,起重）	台	1	56.56	56%
水准仪	台	28	50.52	8%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无形资产原值为 6,584.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80.28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84.81	304.52	-	6,280.2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所示；另外 2 宗为划拨土地，因被纳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出让，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序号	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人
1	卢湾区瑞金二路 202 号	沪房地卢字 (2011) 第 000966 号	1,754	出让	办公	2011.3.25 - 2061.3.24	第一 市政
2	共和新路 3591 号	沪房地闸字 (2011) 第	7,259	出让	工业	2011.3.29 - 2061.3.28	第一 市政

		006327 号					
3	灵山路 1173 号 (洋泾街道 335 街坊 9/1 丘)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0611 号	6,069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03.12.30 - 2053.12.29	第一市政
4	洛川中路 999 号	沪房地闸字 (2011) 第 006423 号	4,104	出让	工业	2011.4.29 - 2061.4.28	第一市政
5	老沪闵路 847 号 地块(凌云街道 421 街坊 4 丘)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8278 号	5,249	出让	市政	2011.3.29-2 061.3.28	第一市政
6	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11/1 丘	沪房地杨字 (2011) 第 009164 号	3,8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3.21-2 081.3.20	第一市政
7	顾村镇 10 街坊 126/1 丘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21761 号	21,0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5.24-2 061.5.23	第一市政
8	国权路 85 弄 2 号 乙	沪房地杨字 (2011) 第 009166 号	2,261	出让	住宅	2011.3.21-2 081.3.20	第一市政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10 2 0501175.8	盾构平移过站反力系统	第一市政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2	ZL 2010 2 0299414.6	自行走式盾构平移过站系统	第一市政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3	ZL 2004 1 0067029.8	赛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工艺	道机公司	发明专利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 年

(六)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负债总额为 154,812.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8,03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62%，主要为应付工程分包款和材料款、短期借款及预收工程款、押金等；非流动负债 6,777.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8%，

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第一市政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相关规定，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6,000.00
应付票据	3,165.13
应付账款	114,051.50
预收款项	15,934.32
应付职工薪酬	102.43
应交税费	2,338.94
应付股利	120.95
其他应付款	6,321.49
流动负债合计	148,034.76
长期应付款	402.96
预计负债	6,37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96
负债合计	154,812.7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一市政主要子公司

第一市政子公司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道机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强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9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10073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31174533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地下工程、机场工程、港区堆场工程、（以上资质等级均以资质证书为准）；沥青水泥砼供应、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维修、市政设备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道机公司历史沿革

1998年8月，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8）第0389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及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道机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沪中佳会（98）107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900.00	60.00%
道机公司持股会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999年4月，根据第一市政沪市一有限资产（1999）第22号文，第一市政与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出资调整、变更协议书，约定第一市政向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其所持第一市政4.40%的股权。经过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834.50	55.60%
道机公司持股会	665.50	44.4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2年3月，道机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2）第2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02年4月26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道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1,112.50	55.60%

道机公司持股会	887.50	44.4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4年4月2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经[2004]220号《关于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所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撤销道机公司、第二管线等四家企业的职工持股会。2004年12月5日，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作出职工持股会不再延续和清退职工所持股份的决议。2005年2月2日，道机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道机公司34.4%股权转让给第一市政、10%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以200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作价1,252.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0007494的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股权转让后，道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1,800.00	90.00%
投资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道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道机公司经营情况

道机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施工。该公司近年来参与了世博园区、上海长江隧桥、上海F1国际赛车道工程、东海大桥工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跑道加罩工程、上海中环线高架等众多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工程。

4、道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道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97.73	13,527.19	16,991.21
负债总额	12,104.93	10,436.88	13,992.58
所有者权益	3,592.80	3,090.31	2,998.63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0,837.57	33,744.76	34,241.91
营业利润	823.39	161.48	161.22
利润总额	909.45	335.57	269.14
净利润	662.50	251.68	192.4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第一市政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一市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一市政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十一）关于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说明

1、第一市政 2005 年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资产置换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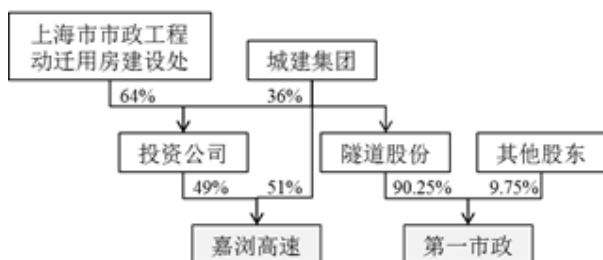
（1）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的情况

2005 年隧道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股票对价与资产置换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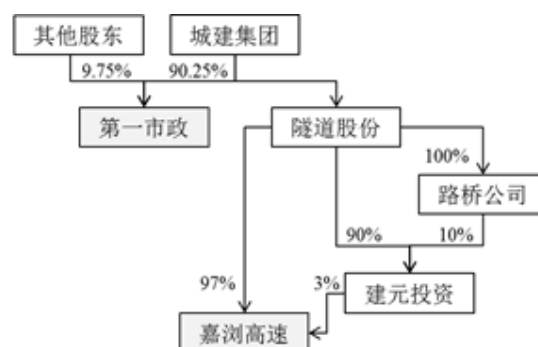
① 股票对价：隧道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

② 资产置换：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将合并持有的嘉浏高速 100% 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隧道股份（其中 97% 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3% 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建元投资），隧道股份将其所持第一市政 90.25% 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城建集团。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第一市政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054.65 万元，评估值为 20,140.21 万元，90.2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176.54 万元；拟置入资产嘉浏高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7,801.91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05 万元。置入资产低于置出资产的差价 315.49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产置换前股权结构图



资产置换完成后股权结构图



注：路桥公司系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元投资系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2）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第一市政）与置入资产（嘉浏高速）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核[2005]40号”文和“沪国资评核[2005]39号”文核准。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21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1号）同意，并于2005年12月5日召开的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05年12月13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并出具了产权交割单。

2005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了置入资产价格低于置出资产价格形成的差价315.49万元。

（3）嘉浏高速、第一市政在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① 嘉浏高速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嘉浏高速系为建设嘉浏高速公路BOT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由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拥有嘉浏高速公路的经营和收费权，经营期21年，到2022年底将无偿移交给政府。

截至2005年7月31日，嘉浏高速总资产83,719.66万元，净资产7,801.91万元，2005年1至7月，嘉浏高速实现营业收入7,997.16万元，实现净利润1,079.01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613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

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6171 号），嘉浏高速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3,719.66	93,778.80	10,059.14	12.02%
其中：流动资产	9,129.59	9,130.83	1.24	0.01%
无形资产	74,147.70	84,121.11	9,973.41	13.45%
负债总计	75,917.76	75,917.76	0	0%
净资产	7,801.91	17,861.05	10,059.14	128.93%

② 第一市政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第一市政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996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置换时，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第一市政主要从事市政公路、环保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机械化摊铺。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总资产 95,880.70 万元，净资产 9,054.65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第一市政实现营业收入 71,53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3.57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4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7070 号），第一市政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5,880.70	106,918.79	11,038.09	11.51%
其中：流动资产	78,026.23	76,645.43	-1,380.80	-1.77%
建筑物	2,112.53	6,340.71	4,228.18	200.15%
土地使用权	2,255.76	11,093.08	8,837.32	391.77%
负债总计	86,826.04	86,778.58	-47.46	-0.05%
净资产	9,054.65	20,140.21	11,085.56	122.4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净资产账面值 9,054.65 万元，评估值 20,140.21 万元，评估增值 11,085.56 万元，增值率 122.4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由于相关土地和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随着上海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土地和房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

第一市政从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且在资产置换时的经营状况不佳，2005 年 1-7 月净利润为-2,093.57 万元；而嘉浏高速为嘉浏高速公路的 BOT 项目公司，在资产置换时已进入运营期，能运营到 2022 年底，经济效益佳且稳定可预期。因此，上市公司如能以第一市政置换嘉浏高速，将有利于其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并获得一项稳定可观的现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资产置换后的经营情况看，嘉浏高速在置入隧道股份后，各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64,040.20	67,079.40	65,910.28	74,733.99	79,758.18
净资产	27,012.35	19,527.42	15,668.04	13,360.37	11,171.93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1,414.60	18,022.92	16,236.49	15,677.83	12,447.53
净利润	7,484.92	3,859.38	2,307.67	2,186.75	2,333.24

2006-2010 年嘉浏高速均实现盈利，且逐步增长，累计实现净利润 18,171.96 万元，超过 2005 年置入时的评估价格 17,861.05 万元。嘉浏高速 BOT 项目的运营期将持续到 2022 年，因此未来 10 年还将持续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

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的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1）资产置换以来第一市政的经营情况

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后，城建集团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两个方面着手盘活第一市政现有资产、强化其盈利能力。近年来，第一市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08 年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第一市政业绩有所下滑，但 2009 年和 2010 年，第一市政业绩稳步回升，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9.58 万元和 2,460.70 万元。

（2）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① 第一市政是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符合本次资产注入条件。

城建集团所持第一市政 100%股权权利完整，第一市政下属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注入的法律障碍；目前第一市政市政工程施工的主业发展良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其在注入后能够增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盈利规模，并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需要

随着隧道股份、第一市政各自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两者的施工业务领域难免趋于交叉；而且本次重组中，城建集团拟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两大类核心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第一市政是城建集团下属工程

施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之一。如不将第一市政纳入注入范围，则本次重组不仅不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反而将会导致新的、难以解决的同业竞争。

③ 有利于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与隧道股份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接受劳务	967.21	1,284.59	607.78
提供劳务	10,749.08	24,266.05	64,023.70

将第一市政纳入本次注入范围，有利于直接消除第一市政与隧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2005 年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定价公允；资产置换切实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金茂律师认为：（1）2005 年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定价公允；资产置换切实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654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05279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7631340538号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机场工程，沥青制品及相关化工制品生产（危险品除外，限分支经营），市政工程材料，三渣路基材料经营，建筑装潢施工，建材销售，水泥、沥青、混凝土、钢筋、道路路面质量的检测，附分支四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1 月，城建集团、第二市政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简称“松江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场道公司，注册资本 6,36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其下属材料公司沥青混凝土一厂、沥青混凝土二厂、空港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浦东筑路材料厂等单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4,700 万元，持有 74% 股权；第二市政以现金出资 1,600 万元，持有 25% 股权；松江建设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持有 1% 股权。上述城建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上海东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沪隆会字（99）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场道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28 日，城建集团、第二市政、松江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

方股东同意松江建设将持有的场道公司 1%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

1999 年 6 月 22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佳信会验（99）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城建集团受让松江建设 1%股权，作价 60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其所属单位上海申兴工贸公司经上海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作为受让的资本金出资。松江建设转让的资本金 60 万元以货币资金收回。

1999 年 7 月 5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4,760.00	75%
第二市政	1,600.00	25%
合计	6,360.00	1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市政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经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25%股权作价 2,307.35 万元转让给外经集团。同日，城建集团与材料公司、外经集团、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22.52%的股权作价 2,078.36 万元转让给材料公司、12.92%的股权作价 1,192.65 万元转让给外经集团、6.5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前述股权转让作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沪评审[2003]873 号”确认的场道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后下浮 10%确定。股权转让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102.62	33.06%
材料公司	1,432.27	22.52%
外经集团	2,411.71	37.92%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413.40	6.50%
合计	6,360.00	100.00%

2003 年 11 月 26 日，前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

取得第 0004666 号和第 0004667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场道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第 2700000120050811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场道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868.3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5.76 万元，共增资 904.06 万元；材料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644.6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6.89 万元，共增资 1,701.54 万元；外经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 29.37 万元；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以资本公积转增 5.03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表》（上佳信验报（2007）第 5052 号），证明城建集团、材料公司、外经集团、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分别以货币、资本公积出资 3,006.68 万元、3,133.81 万元、2,441.08 万元和 418.43 万元。

2007 年 2 月，场道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6.68	33.41%
材料公司	3,133.81	34.82%
外经集团	2,441.08	27.12%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418.43	4.65%
合计	9,000.00	100.00%

4、2008 年减资

由于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在改制后，要求逐步退出副业及非控股企业，2008 年 10 月 18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同意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减少出资 418.43 万元。场道公司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已经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减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8,581.5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6.68	35.04%
材料公司	3,133.81	36.52%
外经集团	2,441.08	28.44%
合计	8,581.57	100.00%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418.43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709.3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24.97 万元，共增资 2,034.31 万元；外经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 168.20 万元；材料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215.9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5,040.99	45.83%
材料公司	3,349.73	30.45%
外经集团	2,609.28	23.72%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11 年 1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与外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拨协议》，同意外经集团将所持场道公司 23.72% 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3.72%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536 号），同意外经集团将所持场道公司 23.72%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外经集团隶属于上海建

工（集团）总公司，与城建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无偿划转系上海国资系统为整合下属企业集团主业资源、理顺投资关系而实施。

2011 年 1 月 6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场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7,650.27	69.55%
材料公司	3,349.73	30.45%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1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3 月，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0.4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72 号），同意材料公司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30.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材料公司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场道公司 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场道公司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3 月 17 日，场道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场道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场道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施工，同时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业务。

场道公司具有集产品研发、生产、施工为一体的产业链优势，拥有一批精良的生产施工设备和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该公司研发的彩色沥青混合料、温拌沥青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合料、降噪沥青混合料和排水沥青混合料以及一系列改性沥青产品，在各项重大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场道公司掌握了先进的沥青

混合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经验，生产的“高等级道路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曾获上海科技成果奖，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产品”、“上海市用户满意产品”并获国家专利。场道公司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曾为中国第一条高速公路、第一条 F1 赛道、第一条跨海大桥提供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加罩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条飞机跑道不停航加罩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特大跨径钢桥面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为上海引进第一台沥青混合料摊铺机，长年以来在上海地区沥青混凝土施工领域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场道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上海市场，场道公司先后参建或承接了延安路（中段）高架道路工程、浦东国际机场配套工程、虹桥机场跑道工程、嘉浏高速公路及上海市中环线五角场立交工程等上海市重大工程，其中多项施工工程获上海市政工程金奖、白玉兰奖、上海市“示范工程”、上海市“文明工地”等荣誉。在外地市场，场道公司先后参与承建了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内环线工程、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段）、河南焦新高速公路、宁波世纪大道、象山滨海大道、安徽芜湖长江大桥路面工程、重庆石桥铺立交工程等项目。

场道公司确立了“立足上海、辐射江浙、面向全国”的经营战略，通过不断巩固在上海地区的行业地位，大力扩展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等外省市市场，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场道公司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上海 A11 高速公路拓宽改建工程	2007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路线全长 21.81 公里，双向 8 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
上海嘉闵高架新建（沥青路面）工程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含高架及地面道路的沥青铺装施工、桥面防水层等
上海虹桥综合枢纽工程仙霞西路通道工程	2008 年 5 月	2010 年 3 月	虹桥枢纽内市政道路及配套仙霞西路道路新建二工区沥青铺装、土建工程
上海 A15 高速公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8 月	A15 公路斜塘大桥 1752M，主线道路

路 4 标工程			274M，高架桥 1478 米
虹桥综合交通枢纽 AS1 标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11 月	东起外环线、西至现状铁路外环线、北起北翟路、南至沪青平，范围内的沥青摊铺工程
上海沪太路拓宽改建工程	2008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工程主要为粘透层、稀浆封层和沥青混合料摊铺施工
上海青浦污水处理厂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8 月	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仪表采购、安装及调试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高架桥工程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8 月	标段范围内高架桥工程桥面防水层制作及沥青摊铺
上海长江隧桥工程 A9 标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11 月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桥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及供应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2 标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9 月	道路 1895M，下水道 8937M，桥梁为三跨预应力简支板桥
军工路(翔殷路～逸仙路)道路改建工程 3 标	2006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翔殷路～逸仙路路段道路、桥梁、下水道工程等
上海曹路市政配套工程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0 月	配套商品房基地，由 11 条市政道路组成，道路、雨污水管道、桥梁等工程
常州奔牛机场民航航站区改建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1 年 6 月	奔牛机场内市政配套项目、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浦江配套商品房鲁汇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2010 年 9 月	未定	为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浦江大型居住社区配套的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整个浦江基地共分为两个基地，鲁汇基地及谈家港基地
赣州至崇义(赣湘界)段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B9 合同段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3 月	路线全长 5.286784 公里。主要工程量：路基挖方 2,004,355 立方米，填方 1,888,185 立方米；中桥大桥各两座，涵洞 22 道
宁波机场路南延工程 I 标段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全长 1,227M，道路桥梁、雨污水管、交通安全设施等

温州瓯海大道西段 I 标工程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5 月	道路全长 1,543.565M，路基、临时路面、桥涵、给排水、强弱电、污水水泵站等市政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配套 1 标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	13 号线 1 标市政配套工程的改排、复位、养护、接管等各阶段全过程工作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	投资公司	12,477.85	12.76%
	第一市政	8,535.71	8.73%
	常州市建设局	7,500.00	7.67%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225.00	3.30%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33.00	3.20%
合计		34,871.56	35.66%
2009 年	投资公司	9,466.69	7.50%
	城建集团	6,800.67	5.39%
	沪崇苏长江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20,320.00	16.09%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95.00	10.61%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	8.87%
合计		61,182.36	48.46%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所承接的施工工程相对分散，不存在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沥青混合料主要需要四种原材料：重油、柴油、沥青和石料，四种原材料的成本合计占沥青混合料总成本的 70%左右。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重油、柴油及沥青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重油	4,893	21.96%	4,012	-9.13%	4,415
柴油	6,804	17.54%	5,789	-13.65%	6,704
沥青	4,198	10.08%	3,814	-7.83%	4,138

生产沥青所用的石料主要有石灰岩、玄武岩和辉绿岩三种。最近三年，石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石灰岩	61.11	1.48%	60.22	9.75%	54.87
玄武岩	90.00	-7.72%	97.53	-2.26%	99.79
辉绿岩	87.13	-2.16%	89.05	11.44%	79.91

（3）主要原材料占沥青混合料生产成本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重油	0.35	9.31%	0.44	8.84%	0.25	12.05%
柴油	0.12	3.19%	0.15	3.06%	0.11	5.17%
沥青	1.64	43.59%	2.19	44.17%	0.53	25.06%
石料	0.63	16.71%	1.15	23.08%	0.59	28.08%
合计	2.74	72.80%	3.93	79.15%	1.48	70.36%

（4）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油品价格达到历史高位后，2009 年开始下降，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及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走高，2010 年油品类原材料价格继续攀升。

由于受资源、生产成本及运费等价格上涨的影响，石灰岩价格每年均有小幅上涨。2009 年下半年世博相关配套工程陆续竣工，上海市场上石料需求开始放缓，其中玄武岩和辉绿岩需求下降明显，导致其价格下降。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11,668.14	11.93%
	湖州鹿山钨矿业有限公司	1,508.57	1.54%
	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92.81	4.08%
	上海西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2.15	1.50%
	上海江能贸易有限公司	2,030.08	2.08%
	合计	20,671.75	21.13%
2009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11,148.43	8.85%
	镇江市茅迪实业有限公司	2,932.55	2.33%
	浙江昶达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2,791.25	2.22%
	上海栋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69.67	4.66%
	上海江能贸易有限公司	2,435.43	1.93%
	合计	25,177.33	19.98%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温州兴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334.00	14.65%
	上海港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58.00	10.28%
	第一市政	1,499.09	1.72%
	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7.10	0.85%
	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0.00	0.91%
	合计	27,608.19	28.41%
2009年	城建集团	14,281.17	12.68%
	投资公司	5,712.98	5.07%
	嵊州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54.60	2.11%
	浙江金桥建设有限公司	2,278.10	1.81%
	上海松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0.80	1.58%
	合计	26,917.65	23.25%

场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或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

场道公司沥青拌和机采用的是电脑自动化生产方式，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处于封闭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柴油等清洁能源确保将污染降至最低。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决定了场道公司无生产废水排出，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行排放处理。废气的排放每年由环境监测站以及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公司的生产设备均自带大气污染物处理器即过滤式布袋除尘器，同时场道公司添置了湿式除尘器，加大对废气的排放控制。

（2）安全生产

场道公司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制定了一些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及费用管理制度》等基本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补充制度。同时，为了落实上述制度，场道公司每年年初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约并对安全保障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优先安排。年中，公司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及演练评审，以确保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场道公司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QE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7 年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由单一的产品质量管理升级为全面质量管理，对企业各个管理环节进行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同年场道公司获得了上海市质量管理奖，2009 年进一步将 QEO 管理体系与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整合，通过追求卓越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

（2）质量控制措施

场道公司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程序文件，使产品施工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在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场道公司通过强化质量指标和创优创新工程目标管理，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规范质量行为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进度对各工程逐项检查

验收，以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场道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回访制度，主动与业主（总包方）沟通，了解业主（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的质量水平。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场道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场道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454.58	100,521.48	100,112.34
负债总额	83,629.28	88,479.71	88,981.53
净资产	13,825.30	12,041.78	11,130.8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1,601.42	97,793.04	126,254.56
营业利润	862.49	-32.47	251.42
利润总额	832.17	1,101.20	796.81
净利润	600.64	910.97	507.94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378.20 万元；（2）应收账款 60,747.03 万元；（3）存货 11,523.56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及在产品等；（4）其他应收款 8,937.3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付款等。（5）固定资产 4,001.33 万元；（6）无形资产 3,925.99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786.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0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9.00	416.25	-	1,152.76	73%
施工设备	13,349.97	9,330.03	1,450.82	2,569.12	19%
运输工具	515.36	376.60	-	138.76	27%
行政及其他	303.23	199.79	-	103.44	34%
临时设施	49.02	11.76	-	37.25	76%
合计	15,786.58	10,334.43	1,450.82	4,001.33	2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场道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蒙自路 654 号	沪房地卢字(2011) 第 001219 号	3,410.84	场道公司
2	泰和路 1500 号	沪房地宝字(2011) 第 021763 号	5,030.80	场道公司

（2）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沥青混凝土拌和机	台	7	7,971.42	3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5	1,326.29	19%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台	11	805.18	46%
路面铣刨机	台	2	529.17	5%
改性沥青加工站	台	1	260.96	9%
复合改性沥青机	台	1	230.14	9%
油罐系统	套	1	188.70	39%
沥青高温油罐	台	18	181.65	48%
沥青组装油罐	台	6	171.00	78%
稳定土厂拌设备	台	2	121.70	21%
石料输送系统	台	1	119.50	99%
胶轮压路机	台	2	78.00	94%
柴油发动机	台	3	73.74	55%
电气改造工程	台	1	70.00	39%

洒水车	台	3	58.28	44%
回收料粉碎系统	台	1	57.18	39%
导热油炉	台	3	54.00	50%
铰接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51.70	12%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955.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25.99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55.70	29.71	-	3,925.9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场道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蒙自路 654 号	沪房地卢字 (2011) 第 001219 号	1,296.10	出让	办公	2011.3.25 - 2051.3.24	场道公司
2	泰和路 1500 号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21763 号	84,138.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5.24 - 2061.5.23	场道公司

（2）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04 1 0067030.0	赛道防滑面层沥青混合料	场道公司	发明专利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 年
2	ZL 2006 1 0029832.1	工厂化热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场道公司	发明专利	2006 年 8 月 9 日	20 年
3	ZL 2008 1 0036426.7	一种胶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彩色路用混合料	场道公司	发明专利	2008 年 4 月 22 日	20 年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负债总额为 83,629.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1,57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54%，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及向投资公司的借款；非流动负债 2,058.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6%，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场道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20,200.00
应付账款	28,703.99
预收款项	6,914.38
应付职工薪酬	231.53
应交税费	3,084.19
其他应付款	22,436.96
流动负债合计	81,571.05
预计负债	2,05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23
负债合计	83,629.2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场道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八）本次交易取得场道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场道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场道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场道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场道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场道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五、第一管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东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1874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133724221号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管道施工、检验作业与技术服务、贮气柜与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煤气输配、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第一管线的前身是上海市煤气公司管线工程所，成立于 1984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更名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改制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隶属于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沪用经管（1999）第 2288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和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煤销经（2000）036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88 万元，本次改制设立已经上海正光正卫会计师事务所沪正光卫会所验字（2000）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826	81.00%
上海市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4	7.00%
上海市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4	7.00%
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公司	174	5.00%
合计	3,488	100.00%

第一管线自改制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沪国资企[2001]33 号《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同意将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和上海燃气设计院（燃气院前身）的国有资产划转给城建集团，其中第一管线实收资本部分计人民币 2,999.74 万元。

2001年7月17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1）234号《关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新股东新寓建筑以货币资金对第一管线出资1,001.26万元。新寓建筑成立于1996年7月，系城建集团下属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已经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光会验字（2001）第13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8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第一管线注册资本增至4,001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999.74	74.97%
新寓建筑	1,000.26	25.03%
合计	4,001.00	100.00%

2、2011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11月25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0号），同意新寓建筑将其所持第一管线的25.0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一管线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一管线注入隧道股份。

2011年2月28日，第一管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第一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4,001.00	100.00%

3、2011年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5月，经第一管线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46号《关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第一管线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999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新光正会计师事务所正光会验字（2011）第147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管线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城建集团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管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同时从事市政工程及其他管线施工业务，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拥有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 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第一管线在上海燃气管道建设市场一直保持较高占有率，是上海城市建设和燃气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第一管线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提高了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施工和抢修技术，中长距离顶管、定向穿越非开挖施工技术，并积极探索城市天然气置换所需要的旧管道改造、更新技术，以适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第一管线努力开发外省市燃气工程施工市场，积极拓展管线非开挖、在役管线不停输施工等高端技术领域，并有效开拓城市给排水管道、通信工程等“综合管线”施工领域。第一管线未来将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一是向产业链上端延伸，积极寻求天然气等新能源投资和建设的机；二是积极向产业链下端延伸，做好燃气管道运行管理的服务技术的研发，如：管道运行的不停输检测技术、清管技术、维修技术等，为燃气销售企业提供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多年来，第一管线凭借自身信誉和努力，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度连续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10 年获得“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称号。第一管线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被评为国家级、市级文明工地，其中，世博园燃气配套工程被评为“2010 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一管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天然气次高压管线工程	2007年7月	2009年1月	埋设D508*20公里高压钢管

武宁路站燃气管道搬迁（第一阶段）工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燃气管道铺设DN700*260米，DN300*385米，DN700封堵3处
龙吴路天然气排管工程	2010年12月	2011年3月	埋设天然气钢管DN500*3.66公里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VI标段	2010年1月	2010年6月	坪山门站至蔡涌调压站DN813*2.961公里
吴江第二水厂浑水输水管线一标段	2010年4月	2010年7月	DN1800*3.4公里PCE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天然气管路项目控制性工程（滦平试验段）I标段	2010年5月	2010年8月	内蒙滦平试验段1标天然气管道DN914*18.03公里
上海新江湾城空军部队居住用地（一期）范围内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11月	江湾空军居住用地一期：清流环一路桥，环二路一、二桥，清流环二路桥，环二路二桥，国定路桥，民府路二桥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华新基地市政道路工程（9标）	2010年3月	2010年12月	纬二路K0+045-K0+695道路、下水道、桥梁一座
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理及桥梁工程	2010年9月	2011年5月	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路、桥梁、雨污水管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17标段	2010年10月	2011年8月	天然气管道DN813*19.8公里，门站*1座，调压站*4站
上海新江湾城空军部队留用土地二期工程市政道路燃气排管工程	2010年11月	2011年5月	留用土地开发道路中的燃气管线排管
宝安公路（富联路-菊盛路）燃气排管工程	2010年11月	2011年2月	天然气管 DN325*3506 米，DN219*57米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13号线大渡河路站天然气管临管及复位 DN700*610 米，DN500*265米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南线输送干管完善工程（东段输送干管）军缆搬迁工程	2010年11月	2012年6月	罗山路立交-白龙港污水厂光缆铺设临搬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基础性能源，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

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县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年和2010年，第一管线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各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80.75%和60.07%。详情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大众燃气	20,493.00	29.08%
		市北燃气	15,167.00	21.52%
		浦东燃气	3,715.00	5.27%
		天然气管网	1,357.00	1.93%
		松江燃气	874.00	1.24%
		吴淞制气	557.00	0.79%
		石洞口煤气	122.00	0.17%
	上海港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		7,280.00	10.34%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	3.28%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1,585.00	2.25%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711.00	1.01%
	合计		54,171.00	76.87%
2009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大众燃气	23,931.00	39.65%
		市北燃气	15,924.00	26.38%
		浦东燃气	4,267.00	7.07%
		松江燃气	2,388.00	3.96%
		天然气管网	1,408.00	2.33%
		吴淞制气	769.00	1.27%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99%
	上海源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91.00	0.98%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9.00	0.88%
	金坛港华燃气公司		453.00	0.75%
	合计		52,060.00	87.43%

第一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第一管线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一管线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燃气管线等专业设备，均由各燃气公司提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第一管线施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5、主要供应商及分包商情况

由于第一管线的主要原材料均向客户采购，而客户的集中性也决定了供应商的单一。最近两年，第一管线主要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主要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 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4,572	21.63%
		大众燃气	4,926	7.31%
		浦东燃气	3,852	5.72%
		松江燃气	711	1.0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15	1.06%
合计			24,776	36.77%
2009 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0,759	18.63%
		大众燃气	10,224	17.70%
		浦东燃气	4,004	6.93%
		松江燃气	1,451	2.51%
	上海程易实业有限公司		728	1.26%
合计			27,166	47.04%

最近两年，第一管线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98	8.01%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3,616	5.37%
	上海穿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	4.75%
	上海汇众煤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024	4.49%
	上海阿思列夫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1,642	2.44%
合计		16,880	25.05%
2009年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7	14.45%
	上海汇众煤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83	8.63%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2,113	3.66%

	上海哲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77	2.21%
	上海联强燃气具维修安装有限公司	973	1.68%
合计		17,693	30.64%

最近两年，第一管线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或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一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第一管线子公司车辆检测有限和汽车销售的业务性质决定其基本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合肥管一目前尚未开始施工业务，也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环境保护

第一管线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工作。第一管线对日常运营和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水、大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执行严格的处置措施：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盖、封闭、人工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易产生噪声的设备新增节能降噪设施，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及办公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一管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一管线子公司车辆检测有限和汽车销售的业务性质决定其基本不涉及环保问题。合肥管一目前尚未开始施工业务，也不涉及环保问题。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第一管线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管线按管理手册及管理程序文件等相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每年进行两次内部审核、一次管理评审及一次外部评审。在日常施工过程中，第一管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一管线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一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一管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163.40	144,510.58	123,150.01
负债总额	155,710.71	132,924.25	113,820.85
净资产	13,452.69	11,586.33	9,3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52.69	11,586.33	9,329.15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8,281.30	70,397.17	60,293.27
营业利润	2,054.34	3,018.87	2,539.87
利润总额	2,135.37	2,979.42	2,5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50	2,254.18	1,888.72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7,735.19 万元；（2）预付账款 46,310.56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3）其他应收款 2,167.66 万元，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4）存货 85,049.24 万元，主要为正在进行的工程施工项目所耗费的材料费、人员费用和机械作业费等，如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路及桥梁工程、轨道 10 号线工程及昌邑路（东方路-罗山路）面煤气排管工程等；（5）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 万元，为出借给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委托贷款；（6）固定资产 3,120.65 万元；（7）无形资产 2,041.27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6,306.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2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8	555.65	-	808.93	59%
施工设备	2,751.14	1,345.96	-	1,405.18	51%
运输设备	1,649.39	913.26	-	736.13	45%
行政及其他	541.23	370.81	-	170.42	31%
合计	6,306.34	3,185.69	-	3,120.65	4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管线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宛平南路 280 号	沪房地产（徐）字 （2011）第 007255 号	846.68	第一管线
2	水电路 1277 号-1279 号 1-2 幢	沪房地虹字（2011） 第 004334 号	5,259.25	第一管线

3	南昌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189 号天骥俊园 15 号商住楼一单元 1101 室（第 11 层）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40900 号	121.83	第一管线
4	南昌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189 号天骥俊园 15 号商住楼一单元 1102 室（第 11 层）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40901 号	121.83	第一管线

（2）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管线开孔机	套	2	526.80	92%
液压挖掘机	台	3	275.10	8%
高压管道开孔封堵设备	套	8	238.64	92%
管道不停输开孔封堵设备	套	3	210.00	44%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台	4	89.80	17%
液压轮胎吊车	台	3	87.00	4%
高压管道囊式封堵设备	套	2	85.76	92%
液压汽车吊	台	2	80.22	5%
履带式自行专业机械	台	2	75.00	32%
阿特拉斯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3	62.30	36%
阿特拉斯静音空压机	台	4	59.35	51%
自行移动电站	台	2	56.00	5%
重型专项作业车 16T 汽车吊	台	1	51.80	64%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无形资产原值为 2,105.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66.19	21.74	-	1,944.45
电脑软件	18.91	5.22	-	13.69

专利权	120.53	37.41	-	83.12
合计	2,105.64	64.37	-	2,041.2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管线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水电路 1277 号 -1279 号 1-2 幢	沪房地虹字 (2011) 第 004334 号	3,614.50	出让	公共 基础 设施	2011.3.31 - 2061.3.30	第一 管线
2	宛平南路 280 号	沪房地产（徐） 字（2011）第 007255 号	2,360.00	出让	市政	2011.3.31 - 2061.3.29	第一 管线
3	泗塘新村街道 21 街坊 2/1 丘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21762 号	8,871.7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1.5.24 - 2061.5.23	第一 管线

（2）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 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 限
1	ZL 2007 2 0070248.0	管道不停输施工专用 管件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7 年 5 月 25	10 年
2	ZL 2008 2 0157997.1	燃气管道镶接用阻气 囊快速充泄气装置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3	ZL 2009 2 0268522.4	燃气铸铁管囊式封堵 不停输施工专用夹子 三通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9 年 10 月 15	10 年

（3）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与上海宜诚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名称	权利证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	首次发	取得	权利

				成日	表日	方式	范围
e 城燃气工程管理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5886 号	2010SR017613	第一管线；上海宜诚软件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负债总额为 155,710.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4,755.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9.39%，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非流动负债 95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61%。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9,531.88
预收款项	140,093.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47
应交税费	-2,009.80
其他应付款	7,023.70
流动负债合计	154,755.07
预计负债	9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64
负债合计	155,710.7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一管线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管线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管线直接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间接持股比例
1	车辆检测有限	200	100%	-
2	合肥管一	600	100%	-

3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49%	51%

注：车辆检测有限持有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

1、车辆检测有限

（1）车辆检测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车站南路26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1389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30360473号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检测各类客货车辆，工程机械设备，摩托车工程机械设备及摩托车的小修，车辆照相，停车收费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车辆检测有限历史沿革

车辆检测有限前身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站（简称“车辆检测站”），成立于1995年6月，注册资本3万元，为第一管线全资子公司。

1999年，车辆检测站以累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7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诚验发（1999）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5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115号《关于对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第一管线《关于对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的批复》，车辆检测站进行改制。经财瑞评估沪财瑞评报（2011）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车辆检测站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31.76万，其中200万计入注册资本。此次改制已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财瑞验（2011）2-009号验证，并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

工商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车辆检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200	100%

（3）车辆检测有限经营情况

车辆检测有限主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拥有一条汽车检测线、一条摩托车检测线，可以为 A1、A2、A3、B1、B2、C1、C2、C3、E、F 和 M 车型的机动车提供检测服务。

（4）车辆检测有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车辆检测有限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7.61	584.63	577.36
负债总额	33.44	86.41	87.88
所有者权益	634.17	498.23	489.4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89.87	466.65	401.30
营业利润	19.92	10.55	12.35
利润总额	89.08	10.50	12.35
净利润	73.17	8.75	9.80

2、合肥管一

（1）合肥管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管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2号燃气抢修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2号燃气抢修中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437468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地税合字340104560657510号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管道施工、检验作业及技术服务；贮气柜及钢结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肥管一历史沿革

2010年8月9日，第一管线出资600万元设立合肥管一。本次出资已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安验字[2010]第8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管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600	100%

（3）合肥管一经营情况

合肥管一是第一管线在中标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0-2012年燃气工程（DN200直径以下）施工定点单位后，在合肥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0年9月9日，合肥管一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燃气建设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合肥管一承包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设施工程（DN200直径以下）的建设安装，承包工期为签订合同日至2012年12月31日，承包工程费根据合肥管一中标的清单报价和经审定的工程量确定。

（4）合肥管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合肥管一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43	609.46
负债总额	250.27	11.85
所有者权益	575.16	597.61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87	-2.39
利润总额	-28.88	-2.39
净利润	-22.45	-2.39

3、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汽车销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230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311230662号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含一汽轿车品牌汽车），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企业配件，办公用品。

（2）汽车销售历史沿革

汽车销售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车辆检测站出资102万元，持有51%股权；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出资98万元，持有49%股权。该次出资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沪诚验发（1999）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系第一管线下属全资企业，已于2010年注销。

2009年12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9）282号《关于同意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将其持有的汽车销售49%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一管线。划转完成后，车辆检测站持有汽车销售51%股权，第一管线持有汽车销售4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汽车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98	49%

车辆检测有限	102	51%
合计	200	100%

（3）汽车销售经营情况

汽车销售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主要经销一汽集团“红旗”系列轿车和其它国产品牌轿车，此外还提供车辆美容、装潢等售后服务。

（4）汽车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汽车销售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9.93	601.92	564.25
负债总额	343.89	377.92	354.94
所有者权益	236.04	224.00	209.3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046.45	1,330.41	1,258.29
营业利润	-11.11	13.71	52.87
利润总额	13.68	17.21	54.33
净利润	12.04	14.68	39.1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车辆检测站进行改制。经财瑞评估沪财瑞评报（2011）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车辆检测站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31.76 万，评估增值率为 14.18%。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车辆检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02%。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09 年 12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9）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百

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第一管线原下属全资企业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将其持有的汽车销售 49%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一管线。上述划转完成后，车辆检测站持有汽车销售 51%股权，第一管线持有汽车销售 49%股权。

2011 年 2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280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新寓建筑将其所持第一管线 25.0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第一管线 100%股权。

3、最近三年相关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9 日，第一管线出资 600 万元设立合肥管一。本次出资已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安验字[2010]第 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一管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一管线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

两年一期，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第二管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2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064493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133730808号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排管安装，输配供应，煤气管道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

（二）历史沿革

第二管线前身为 1987 年 4 月设立的上海市煤气公司浦东管线工程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778 万元。1992 年更名为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1995 年 11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2,421 万元。上海市煤气公司改制后，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隶属于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根据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沪用经管（1999）第 1253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第二管线，注册资本为 2,421 万元，该出资已经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沪会（99）字第 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17	42.01%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	1,204	49.73%
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	200	8.26%

合计	2,421	100.00%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系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第 095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

第二管线自改制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变更和增资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沪国资企[2001]33 号），同意将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第二管线 42.01% 股权划转给城建集团。

因体制改革、企业隶属关系调整等原因，2001 年 6 月 29 日，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与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第二管线 8.26% 股权转让给城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第二管线 2001 年 5 月份财务报表为基准的企业净资产鉴证书，作价 244.26 万元。同日，第二管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6 日，第二管线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79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博会验字（2001）5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8 月 7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第二管线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262.11	50.27%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	2,237.89	49.73%
合计	4,50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经[2004]220 号《关于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所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第二管线、道机公司等四家企业的职工持股会。

2004年4月26日，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退股的决定》，同意撤销职工持股会，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第二管线49.73%的股权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后的评估值2,832.48万元转让给投资公司，并确认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已收到退股款共计2,832.48万元。同日，第二管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30日，投资公司与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成功，取得编号为0002740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年6月1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会验（2004）第22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28日，第二管线已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4年7月9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262.11	50.27%
投资公司	2,237.89	49.73%
合计	4,500.00	100.00%

3、2011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11月25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1号），同意投资公司将所持第二管线49.7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二管线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二管线注入隧道股份。

2011年3月2日，第二管线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5日，第二管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11）506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二管线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城建集团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二管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同时承接自来水、污水等市政管道工程及相关安装工程，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第二管线在传统的燃气管道施工技术的基础上，注重科技的开发和积累，率先开发和引进了非开挖施工技术、不停输封堵技术、管道封闭式钻孔等特殊施工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二管线逐步向外省市市场拓展，先后成立了广州、江苏、东莞、宁波和福州等分公司，承建了各地多项大型工程，如：西气东输上海城市管网环线 10 标、13 标、18 标、中环线以及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广州亚运村项目等重大项目。近年来，第二管线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自成立以来，第二管线数十项工程被授予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市政金奖和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并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中国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二管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江宁区“川气东送”利用工程一期输气管线及配套工程三标段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排钢管 DN508*25900 米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英雄大桥）中压管道定向钻穿越	2010 年 2 月	2011 年 7 月	排钢管 DN508*1344.83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8 标段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排钢管 DN813*4740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1 标段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2 月	排钢管 DN813*6720 米、 DN508*1500 米
双柏路、龙吴路天然气排管工程（虹梅路-龙吴路）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3 月	排钢管 DN529*2090 米
浦东大道燃气排管工程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6 月	排钢管 DN325*9695 米
凌空路（东靖路-胜利路）燃气排管工程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排 PE 管 ϕ 325*4010 米、 ϕ 200*1110 米
祁连山路（古浪路-真南路）燃气承插式管道改造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排 PE 管 ϕ 500*1340 米
真南路（景泰路-古浪路）燃气承插式管道改造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5 月	排 PE 管 ϕ 500*2026 米
菊园新区六里新家园旧房新增燃气管工程（嘉安路 1735 弄、1885 弄）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1 月	PE 管(DN110), 7050 米 PE 管(DN160), 680 米 PE 管(DN200), 475 米
轨交 3 号线大统路燃气管迁移保护工程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7 月	钢管 DN1020*510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天然气主干管网二期（2009-2010）管线工程 2 标段	2009 年 7 月	未定	排钢管 DN830*13200 米
南通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高压管线安装（三标段）工程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排钢管 DN508*16357.88 米
吴江城市燃气高压管道工程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排钢管 DN500*24800 米
江苏华电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专用配套输气管道工程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排钢管 DN600*23600 米
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观光路东段 I、II 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工程	2010 年 10 月	未定	排钢管 DN500*12800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6 标段	2011 年 4 月	未定	排钢管 DN813*13920 米、建门站 1 座、调压站 4 座
川南奉公路燃气排管工程	2010 年 3 月	未定	排 PE 管 ϕ 250*4560 米

（东靖路-胜利路）			
深圳市观光路东段3标及梅观高速北段	2010年11月	未定	排钢管 DN500*11000 米
温州瓯海大道西段次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2010年11月	2013年3月	建钢管 DN600*5898 米
佛山一环北线、东西二线等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010年10月	2012年7月	钢管、PE管 DN300*19000 米等
北京市怀柔、密云天然气管线工程（8标）	2011年1月	未定	钢管 DN500*5183 米
临汾 CNG 加气母站工程	2010年9月	2012年8月	钢管 DN600*3500 米
嘉松公路（宝安公路--同济门站）燃气排管工程	2011年4月	未定	钢管 DN529*1930 米
氢能源示范工程河津站--太工天成输气管	2010年2月	未定	钢管 DN400*10000 米
昆山市萧林路-城北路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2011年10月	2012年6月	钢管 DN426*8459 米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重要能源之一，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年和2010年，第二管线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 62.53%和 75.36%。详情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度	市北燃气	16,427.48	25.05%
	大众燃气	15,062.58	22.97%
	浦东燃气	14,813.78	22.59%
	天然气管网	3,115.38	4.75%
	广州市煤气公司	3,684.62	4.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36	5.62%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4.79	2.88%
	佛山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99.02	1.76%

合计			56,747.01	86.53%
2009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浦东燃气	11,205.73	25.06%
		市北燃气	7,654.65	17.12%
		大众燃气	6,378.02	14.27%
		天然气管网	2,716.98	6.08%
	广州市煤气公司		2,230.00	4.99%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86.00	4.67%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27.98	1.63%
	佛山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4.88	1.17%
合计			33,524.24	74.99%

第二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第二管线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二管线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燃气管线等专业设备，均由各燃气公司提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第二管线施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5、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第二管线的主要原材料均向客户采购，而客户的集中性也决定了供应商的集中性。最近两年，第二管线供应商主要有三家，其他供应商所占比例较小，其具体情况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0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7,290.00	11.38%
		浦东燃气	7,112.00	11.11%
		大众燃气	3,991.00	6.23%
	其他供应商		499.00	0.78%
合计			18,892	29.50%
2009年	上海燃气集团	浦东燃气	10,015.00	18.31%
		市北燃气	6,598.00	12.06%
		大众燃气	4,872.00	8.91%

	其他供应商	649.00	1.19%
	合计	22,134.00	40.47%

第二管线的分包商比较分散，2010 年度前五名分包商的合计分包额为 5,78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9.50%，2009 年前五名分包商的合计分包额为 3,34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7.71%。

第二管线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均来源于上海燃气集团及其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由于第二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有着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额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第二管线分包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管线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第二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第二管线对日常运营和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水、大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执行严格的处置措施：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盖、封闭、人工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易产生噪声的设备新增节能降噪设施，同时自购噪声检测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要求，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及办公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管线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

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二管线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第二管线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要求且已通过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第二管线严格按管理手册及管理程序文件等相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工程施工前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和落实措施；施工过程中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强化工程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工程按进度逐项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积极实施回访制，了解客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持续提高并改进工程的质量水平。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二管线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第二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二管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61.21	85,382.54	95,717.46
负债总额	67,802.85	71,766.89	85,060.40
净资产	14,558.36	13,615.64	10,6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558.36	13,615.64	10,657.06

权益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802.99	65,577.59	44,707.93
营业利润	834.74	4,665.90	1,335.19
利润总额	1,090.64	4,939.02	1,3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25	3,754.71	1,084.53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6,738.53 万元；（2）其他应收款 2,049.58 万元，主要为项目质量押金和投标保证金；（3）存货 40,286.87 万元，主要为正在进行的工程施工项目所耗费的材料费、人员费用和机械作业费，如管技 1000047 桂巷新村燃气管道改造、嘉定 0980022E 南翔嘉浩地块公园路工程等；（4）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万元，为出借给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内部委托贷款；（5）固定资产 4,650.98 万元；（6）无形资产 3,589.27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9,540.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5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9.52	1,076.28	-	2,363.24	69%
施工设备	4,089.99	2,584.02	62.81	1,443.16	35%
运输设备	1,593.56	870.25	0.59	722.72	45%
行政及其他	417.26	294.48	0.92	121.86	29%
合计	9,540.33	4,825.03	64.33	4,650.98	4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管线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权利人

			(平方米)	
1	洪山路 850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1310 号	1,693.56	第二管线
2	潍坊路 162-164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2865 号	4,495.00	第二管线
3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33 号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7504 号	4,128.57	第二管线
4	张杨路 1701 甲、1701 乙、1703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8696 号	388.61	第二管线
5	潍坊路 89 弄 32 号 502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191 号	32.89	第二管线
6	浦东大道 666 号 10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8952 号	42.34	第二管线
7	兰陵路 23 弄 27 号 3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9758 号	39.36	第二管线

（2）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液压挖掘机	台	9	569.50	42%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	台	1	541.66	4%
管道开孔机	台	9	282.87	44%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台	10	211.30	30%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台	10	167.10	28%
全自动热熔焊机	台	18	150.95	62%
钢管顶进机	台	1	78.00	4%
液压破碎锤	台	8	77.10	22%
活动房	台	25	52.50	61%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无形资产原值为 3,941.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89.27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41.15	351.88	-	3,589.27
合计	3,941.15	351.88	-	3,589.2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管线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高行镇朱家浜村 38/3 丘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312 号	11,321.50	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2	洪山路 850 号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310 号	6,010.00	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3	潍坊路 162-164 号	沪房地（浦） 字（2011）第 032865 号	3,819.00	出让	办公楼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4	康桥镇秀浦 路 3999 弄 33 号	沪房地南字 (2008) 第 017504 号	53,181.00	出让	工业	2008.7.10 - 2056.9.7	第二管 线

注：权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750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建筑物一起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项下，未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反映。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06 1 0023476.2	管道阻隔引流 器	第二管线	发明 专利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 年
2	ZL 2006 1 0030038.9	地基加固方法	第二管线	发明 专利	2006 年 8 月 11 日	20 年
3	ZL 2006 2 0044758.6	具有筛笼的泥 浆泵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6 年 8 月 11 日	10 年
4	ZL 2007 2 0075718.2	管道下堵器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7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5	ZL 2007 2 0075719.7	原孔倒推器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6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6	ZL 2008 2 0151427.1	清管状态监测 装置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8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7	ZL 2009 1 0047943.9	封堵器压差自 平衡装置	第二管线	发明 专利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 年
8	ZL 2009 2 0069183.7	钻杆拆卸装置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10 年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负债总额为 67,802.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644.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29%，主要为应付施工材料采购款及工程分包款、预收管道安装工程款和应付土地出让金；非流动负债 1,15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1%。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4,875.76
预收款项	58,667.58
应付职工薪酬	150.56
应交税费	-174.06
其他应付款	3,125.02
流动负债合计	66,644.87
预计负债	47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98
负债合计	67,802.85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二管线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二管线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第二管线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2	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3	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88	100%

注：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联创燃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45号甲23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杨东村潘家宅197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919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744913320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燃气管线的非开挖工程，管线工程的安装、维护、检测和设备配套，提供燃气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联创燃气历史沿革

联创燃气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第二管线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浦东燃气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华会验（2002）第 2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8）120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批复》，浦东燃气将其所持联创燃气 40%的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321.57 万元转让给第二管线，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持有联创燃气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创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二管线	500	100%

3、联创燃气经营情况

联创燃气拥有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颁发的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接各类管线的非开挖工程，以及管线工程安装、维护、检测和设备配套。

4、联创燃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创燃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5.49	3,786.03	4,060.44
负债总额	1,995.29	3,023.04	3,328.60
所有者权益	780.20	763.00	731.8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108.21	2,501.13	2,089.60
营业利润	49.66	31.78	75.53
利润总额	53.97	46.02	75.53
净利润	38.32	31.16	60.33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0 月，浦东燃气与第二管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联创燃气 40% 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第二管线。根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9）第 1046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创燃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80.15 万元，评估值为 803.93 万元，增值率为 18.2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和转让比例确定为 321.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持有联创燃气 100% 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联创燃气股东全部权益的帐面值为 931.65 万元，评估值

为 1,139.94 万元，增值率为 22.36%。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 年 11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281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投资公司所持第二管线 49.73% 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第二管线 100% 股权。

2009 年 10 月，浦东燃气向第二管线转让所持联创燃气 40% 股权，详见本小节“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二管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二管线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二管线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七、燃气院 3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克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上钢三村45号甲16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国庆路180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42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74420715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燃气输配管网配套工程规划和设计，城市燃气及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网规划和设计，住宅小区和液化气小区管网规划和设计，基本建设排管规划和设计及工业、营业、事业、团体单位供气管施工设计和汽车加气站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燃气院前身为 1987 年成立的上海市煤气公司设计所，2000 年更名为上海燃气设计院，2001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企[2001]33 号《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上海燃气设计院划归城建集团管理。

2002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02）263 号《关于上海燃气设计院改制的批复》，上海燃气设计院实施改制，燃气院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50 万元，持有 30%股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股权；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股权；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股权；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股权；蒋克武、张渭良等 12 位自然人出资 15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验（2002）第 2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2 月，燃气院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佳会验（2007）5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燃气院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	30.00%
大众燃气	100.00	10.00%
市北燃气	100.00	10.00%
浦东燃气	100.00	10.00%
天然气管网	100.00	10.00%
蒋克武、张渭良等 12 位自然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城建集团为燃气院单一最大股东，且对燃气院关键管理层拥有任免权，对燃气院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城建集团将燃气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燃气院系集燃气工程设计、规划、科研、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设计企业，精于各类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站、门站（CNG 加气站、LNG 储备站）以及各类商业、工业、住宅用气等供气系统的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在燃气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实力。

燃气院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颁发的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 GA1（1）级、GA2 级；GB1、GB2 级；GC1（2）级、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

可证，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燃气、热力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燃气院先后承接完成了上海天然气主干管网（一期、二期）、上海金茂大厦和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超高层燃气供应系统、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上海中心、上海世博会等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的燃气工程配套设计，获得了多项优秀设计奖，牢牢占据了上海本地市场大部分的业务份额，是全国范围内为数不多的、能全面掌控一个特大型城市燃气管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专业设计企业。公司完成的金茂大厦的燃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填补了国内超高层建筑中燃气供气和安全保障系统设计技术的空白；同时，公司发明的“超高层建筑中燃气供气系统”和“燃气管路的支承结构”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了国家级、市级燃气应用编制和技术规范，负责起草的《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网系统规划》被住建部评为优秀规划。

燃气院还积极开拓外地市场，稳步扩大业务辐射范围，为未来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主要项目情况

近年来，燃气院已完成的主要设计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文件 提交日期	项目简介
“进口LNG、川气东送、崇明过江管道及其配套电厂等”天然气主干管网工程	2009年9月	进口LNG主干线工程、川气主干线工程、罗泾主干线工程的设计
上海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前期燃气管线临时搬迁工程	2010年8月	与第一管线联合承包各站点的燃气管线临时搬迁工程
上海天然气主干管网工程（2009-2010年）	2009年6月	“川气东送”天然气主干线A15段、“川气东送”天然气主干线A5段、“西气二线”天然气主干线、上海石化专线等的设计

目前执行中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SRS09南昌一室050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和09年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和09年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新建天然气石埠，东阳门站2

	个，新建D610高压管道干线125.8公里等
SRS09深燃-004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西段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个天然气门站，4个天然气电厂调压站，1个天然气高/次高调压站及57.44KM高压天然气管线的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SRS10鄂尔多斯二室08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市政燃气和热力工程分包设计	东胜区铜川路DN900供热管道等四条道路专业相关的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基础性能源，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年和2010年，燃气院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各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67.92%和93.44%。详情如下：

年度	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647.38	25.12%
		浦东燃气	1,434.87	21.88%
		大众燃气	1,210.50	18.46%
		天然气管网	1,471.32	22.44%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363.06	5.54%
	其他客户		430.78	6.56%
	合计		6,557.91	100.00%
2009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290.66	20.79%
		浦东燃气	1,387.92	22.36%
		大众燃气	1,054.68	16.99%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483.15	7.78%
	其他客户		1,991.66	32.08%
	合计		6,208.07	100.00%

燃气院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燃气院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燃气院作为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无具体的生产、施工，因此基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问题。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燃气院作为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无具体的生产、施工，因此基本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问题。

6、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院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将其贯穿于服务过程，按该认证要求严格标准，细化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燃气院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通过对公司燃气工程各类设计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质量满足合同或顾客要求。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燃气院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燃气院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燃气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59.18	12,034.86	11,233.12
负债总额	5,623.97	8,858.98	7,875.36

净资产	5,535.22	3,175.88	3,357.7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68.77	6,557.91	6,208.07
营业利润	3,580.26	2,153.93	2,140.38
利润总额	3,678.23	2,263.76	2,222.49
净利润	3,136.64	1,947.82	1,883.31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7,124.27 万元；（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67 万元，主要为股票投资；（3）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 万元，系为对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第二市政提供委托贷款；（4）固定资产 164.24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固定资产原值 573.62 万元，账面价值 16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70	43.86	-	71.84	62%
运输设备	161.89	136.64	-	25.25	16%
生产设备	36.39	20.25	-	16.14	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63	208.62	-	51.01	20%
合计	573.62	409.38	-	164.24	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燃气院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程家桥路 185 号 302 室	沪房地闵字（2011） 第 04367 号	95.54	燃气院
2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大井头金源花园金晖阁第 3 单元 302 号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744996 号	125.00	燃气院
3	晋元路 88 弄 2 号	沪房地闸字（2011） 第 013652 号	100.39	燃气院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03 1 15367.4	燃气管路的支承结构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2	ZL 03 1 15366.6	超高层建筑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3	ZL 2007 2 0068018.0	单个中—低调压器的超高层建筑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4	ZL 2007 2 0067608.1	水上浮动餐厅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3 月 5 日	10 年
5	ZL 2007 2 0070079.0	一种用于在一根套管内穿设多根芯管的滑动支架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6	ZL 2007 2 0067408.6	超高层室内燃气竖直式管道固定支架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7	ZL 03 1 15368.2	带有挠性补偿器的燃气管路结构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8	ZL 2007 1 0041014.8	一种用于在一根套管内穿设多根芯管的滑动支架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7 年 5 月 22 日	20 年

（2）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权利证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上海液化天然气运储销平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60753 号	2009SR033754	燃气院	2008 年 12 月 7 日	2009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商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使用期限
5178019	第 42 类		燃气院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负债总额为 5,623.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480.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44%，主要为从天然气管网等预收的燃气工程设计款，非流动负债 14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6%。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4,343.66
应付职工薪酬	5.38
应交税费	-89.03
其他应付款	1,220.23
流动负债合计	5,480.25
预计负债	10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
负债合计	5,623.9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燃气院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八）本次交易取得燃气院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燃气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隧道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燃气院 30% 股权；对于城建集团出售燃气院 30% 股权，燃气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燃气院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燃气院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燃气院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燃气院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5、本次重组后保证上市公司对燃气院持续控制能力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成为持有燃气院 30%股权的股东，燃气院仍在城建集团控制范围内，仍须遵守城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此上市公司对燃气院仍具有控制能力。为充分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对燃气院的持续控制能力，2012 年 1 月 16 日，城建集团与蒋克武、张渭良等燃气院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前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愿意在燃气院股东会以下事项的决策上，与城建集团保持一致，并在城建集团将其所持燃气院 30%股权转让给隧道股份后，与隧道股份保持一致：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燃气院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尽管城建集团未拥有燃气院过半数表决权，但实质上有权决定燃气院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城建集团将燃气院认定为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城建集团与蒋克武、张渭良等燃气院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城建集团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制燃气院股东大会的过半数表决权，从而充分保证了重组后上市公司对燃气院具有持续控制能力。

八、地下院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颖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249号4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239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004184
成立时间	198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担全国范围内的地面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城市地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地下院前身为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系地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2010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50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进行改制。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下院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6,002.64 万元，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万元，实际入股净资产 5,589.61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B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18 日，地下院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3000004184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下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地下院主要从事地下工程设计，包括人防设计及规划、轨道交通、地面及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此外还从事勘察、测量等业务。

工程设计、勘察、监测业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投入低、收益高的特点。作为人防以及地下工程规划设计的专业设计院，近

年来地下院设计完成的项目包括各类指挥所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大型地下车库、地下医院、公路隧道、高层住宅、别墅等；编制完成了 20 余项各类人防规划和区域性地下空间总体规划；承担的大型越江隧道的设防设计达十多项。作为上海最早从事地铁车站设计的设计院之一，地下院还承担了多条地铁线路 20 余座轨道交通车站的设计及人防设施的总体设计。地下院多项技术应用广泛：“地铁接触网刚性悬挂防护密闭门”目前应用于上海各轨道交通线车站；“手动立转逐次升降式双扇大型防护密闭门”目前应用于外环隧道、大连路隧道、复兴路隧道、翔殷路隧道等多处黄浦江隧道，上述两项成果均已获得专利。

近年来，地下院获得了一大批国家级、市级的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大断面地下通道施工装备与技术研究”获上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并被广泛应用于在建地铁车站过街通道的施工；地下院编制的多本国家及上海市标准图集分别获得上海市优秀标准一等奖、国家防办人民防空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下院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近年来，随着自身设计水平不断提高，地下院依靠品牌及现有客户资源逐步开拓外地市场，预计未来，外埠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近年来，地下院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9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世博会主题馆北部地块民防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地下空间
大连路地下空间	2008 年	2010 年	地下空间
宝山民兵训练基地地下打靶场民防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闵行区急救医院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上海市 222 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目前执行中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简介
南昌地铁	2010 年 5 月	南昌地铁1号线（绿茵路站，卫东大道站，庐山南大道站）

苏州地铁	2010 年 2 月	苏州地铁4号线汽车客运站站
瑞和新城	2010 年 1 月	瑞和新城一期、二期
奉贤区南桥新城11号	2010 年 12 月	人防工程
佘山度假区三角地块	2011 年 1 月	工程人防
松江广富林项目	2011 年 12 月	工程人防
浦江大型居住社区六期A块	2011 年 11 月	保障住宅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地下院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上海市各区县民防办	1,035.20	10.16%
	城建置业	761.35	7.47%
	隧道院	758.00	7.44%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500.00	4.91%
	申通地铁公司	283.00	2.78%
	合计	3,337.55	32.76%
2009年	上海市各区县民防办	747.98	9.10%
	申通地铁公司	381.34	4.64%
	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82%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100.00	1.22%
	隧道院	55.00	0.67%
	合计	1,434.32	17.45%

最近两年，地下院不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比例超过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地下院是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施工业务，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勘察、测量等业务，基本不涉及安全

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6、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地勘院均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地下院主要通过认真贯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控制设计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在项目设计质量管理过程中，地下院通过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通过征询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项目设计质量水平。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地下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04.08	4,913.89	4,935.72
负债总额	5,117.69	3,761.56	4,118.78
净资产	3,586.40	1,152.34	8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6.40	1,152.34	816.9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9,950.24	10,188.16	8,219.77
营业利润	-476.37	412.87	410.90
利润总额	-373.38	530.11	4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6	410.53	381.62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67.04 万元、应收账款 2,829.66 万元、固定资产 2,931.69 万元和无形资产 437.53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固定资产原值为 3,460.1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3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2.10	97.69	-	2,414.41	96%
运输设备	261.53	69.89	-	191.64	73%
生产设备	70.50	35.91	-	34.58	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5.97	324.92	-	291.05	47%
合计	3,460.10	528.42	-	2,931.69	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88 洪城, 比华利 9 栋 1 单元 302 室 (第 3 层)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563022 号	134.63	地下院
2	龙吴路 51 号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9446 号	3,428.00	地勘院

2、无形资产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无形资产原值为 494.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9.81	3.30	-	326.51
计算机软件	164.77	53.75	-	111.02
合计	494.58	57.05	-	437.5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勘院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龙吴路 51 号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9446 号	1,591.00	出 让	工业	2011.3.18 - 2061.3.17	地勘院

（2）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10 2 0172922.8	一种智能电 控防护密闭 门	地下院	实用 新型	2010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	ZL 02 2 66824.1	手动立转升 降式防护密 封门	地下院、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参谋部工程第四 设计院、上海地空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02 年 9 月 4 日	10 年
3	ZL 2005 2 0047694.0	地铁接触网 刚性悬挂防 护密闭门	地下院、上海地空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05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负债总额为 5,117.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9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6.53%，非流动负债 2,22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47%，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地下院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预提的离退

体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1,670.08
预收款项	809.74
应付职工薪酬	6.69
应交税费	111.10
其他应付款	295.32
流动负债合计	2,892.93
预计负债	1,8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76
负债合计	5,117.69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地下院主要子公司

地下院目前仅有一家子公司，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地勘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大龙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1436号203室H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龙吴路410弄79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1419488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桩基工程施工及地基处理，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治理及测量，灌注桩施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地勘院历史沿革

地勘院前身为成立于 1990 年 7 月的上海人防地基勘测所，1993 年更名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2010 年 8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01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2011 年 2 月，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进行改制。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10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48.65 万元，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5 万，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 1,869.1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 1,06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B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24 日，地勘院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地下院	800	100%

（3）地勘院经营情况

地勘院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桩基施工等业务，目前拥有勘察专业甲级、施工（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二级以及丙级测绘资质证书。历年来，地勘院承接了上万个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完成了 600 余项各类岩土工程施工、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监测、桩基工程等项目，项目遍及上海及邻省，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人防、港口船坞、道路、桥梁、管道、水利等领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勘察项目有：上海民防大厦、上海音乐厅、莘奉金高速公路、上海古象大酒店、上海建德花园等。成立以来，地勘院有数十项勘察项目获建设工程白玉兰奖、鲁班奖等，在工程勘察、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4）地勘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地勘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3.12	1,925.95	1,193.98
负债总额	3,295.05	1,688.36	1,316.00
所有者权益	1,688.07	237.59	-122.0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938.81	5,242.08	4,355.55
营业利润	-232.18	-105.28	-50.80
利润总额	-164.77	12.00	33.33
净利润	-131.12	9.49	25.92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 年 8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01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本次划转完成后，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成为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的全资子企业。

2010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50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成为城建集团的全资子企业。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地下院改制评估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进行改制。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1008 号资

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3,249.1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002.6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17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6,002.6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753.51 万元，增值率为 84.75%，主要系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在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万元之后，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 5,589.61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下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3,712.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645.4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3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3,645.41 万元，评估减值 67.09 万元，增值率为-1.81%。

本次重组的评估值较改制时评估值的差异为-1,94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地下院预提了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 1,811.73 万元，导致账面净资产减少，进而导致评估值减少。

（2）地勘院改制评估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进行改制。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净资产账面值为-169.3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548.6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717.99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在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5 万元之后，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 1,869.1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6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勘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6.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50.09 万元，评估增值 524.05 万元，增值率为 30.36%。

（九）本次交易取得地下院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地下院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地下院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九、物流公司 100%股权

注：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已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物流公司 100%股权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剔除。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建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彭平公路82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南丹东路16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8230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666031348号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海事咨询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07年8月，城建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物流公司。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兴验内字R（2007）-037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业务介绍

物流公司位于奉贤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是城建集团为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的PC基地而设立的业务平台。

PC技术是住宅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住宅产业化倡导以工业化的方式建造住宅，有利于提升劳动生产率、提升住宅质量、减少建筑垃圾，符合建设环保、节能型社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物流公司PC业务的两个项目，计划建成花园式集产、学、研为一体的PC建筑研究基地，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该基地建成后，将主要开展PC技术研发、PC预制构件生产等内容。

从建设内容看，该基地分为办公接待、景观实践、研究试验和工业生产四大

功能区，设置了接待展示、管理办公、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生产研究实验、景观研究、PC 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功能。根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物流公司 PC 业务两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层高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概算总投资 (万元)
I 期 项目	PC 施工装备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46456	41097.9	19,670.34
	PC 模具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的试验塔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 层			
	综合办公楼	地上三层			
II 期 项目	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车间	地上四层	89700.5	71831	53,822.33
	PC 设备技术研发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装修技术研究及材料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新型墙体及建材研发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四栋 PC 辅助材料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两栋 PC 堆场	地上一层			
	PC 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			
	综合办公楼	地上四层			

PC 基地建成后，其拟达到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

- (1) 建立通用 PC 住宅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体系；
- (2) 研发 PC 率不低于 80%的全预制装配式 PC 住宅，占领国内 PC 技术制高点，引领行业发展；
- (3) 建立适合于 PC 建筑技术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与标准。

2、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项目所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环评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 I 期工程环境影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4 月 15 日	沪奉环保许管 [2011]240号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15日	沪奉环保许管[2011]241号
立项	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Ⅰ期工程《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4月19日	沪奉发改备2011-098
	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工程《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4月19日	沪奉发改备2011-097
初步设计批复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Ⅰ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	沪奉建发[2011]170号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年8月25日	沪奉建发[2011]169号

目前，物流公司正在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物流公司将向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随后向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预计2012年6月底前，物流公司可取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开工建设，2013年底前项目建成并进入实质性业务经营阶段。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1.10	8,123.14	8,590.14
负债总额	7,759.20	6,483.70	6,679.82
净资产	1,531.90	1,639.44	1,910.32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05.09	-270.83	3.77
利润总额	-107.54	-270.88	3.77

净利润	-107.54	-270.88	3.77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6 万元，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792.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487.2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92.87	305.68	-	6,487.20
合计	6,792.87	305.68	-	6,487.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利 人
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 15/3 丘	沪房地奉字（2009） 第 016717 号	89,700	出让	工业	2009.7.16 - 2059.7.15	物流 公司
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 15/6 丘	沪房地奉字（2009） 第 016728 号	46,456	出让	工业	2009.7.16 - 2059.7.15	物流 公司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7,759.20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75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	5,799.10
常州建设	660.00
城建置业	1,300.00

合计	7,759.1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物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和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

注：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已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滨江置业 100%股权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剔除。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继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南丹东路163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宛平南路959号1-2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4518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4698799140号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17日，城建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滨江置业。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9）51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76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城建集团将所持滨江置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置业。城建置业是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划转完成后，城建置业持有滨江置业100%股权。

2011年3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79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城建置业将所持滨江置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回城建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江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000	1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业务介绍

滨江置业系为建设滨江综合办公大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计划在2011年6月底开工，预计2014年6月底前交付使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宛平南路159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建[2011]34号），该办公大楼项目占地面积10,44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2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5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700平方米，拟建一栋10层商办楼和3层地下室。

2、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滨江置业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项目所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7 日	沪徐地（2010）EA31010420100455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	沪规方徐（2011）DA31000420110005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2 月 15 日	徐环审2011-069
宛平南路 159 号街坊商办综合楼新建项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徐发改投备（2011）7号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徐建[2011]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	沪规建徐（2011）FA310004201100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7 日	1001XH0010D01 310104201004162101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滨江置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34.92	29,559.15	2,000.34
负债总额	30,036.55	28,381.83	-
净资产	598.37	1,177.33	2,000.3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78.96	-823.05	0.34
利润总额	-578.96	-823.05	0.34
净利润	-578.96	-823.01	0.3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6.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 万元，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9,561.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526.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561.00	1,034.64	-	28,526.37
合计	29,561.00	1,034.64	-	28,526.37

滨江置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人
龙华街道 159 街坊 3/5 丘	沪房地徐字(2010) 012116 号	10,444	出让	商业、 办公	2010.1.29- 2060.1.28	滨江 置业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的负债总额为 30,036.55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00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	25,430.00
城建集团	2,870.00
城建置业	1,705.47
合计	30,005.4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滨江置业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和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五章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述

按其所经营业务划分，标的资产主要分为两大密切联系的业务板块，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为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投资于上海能够辐射到的周边城市以及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的省会和沿海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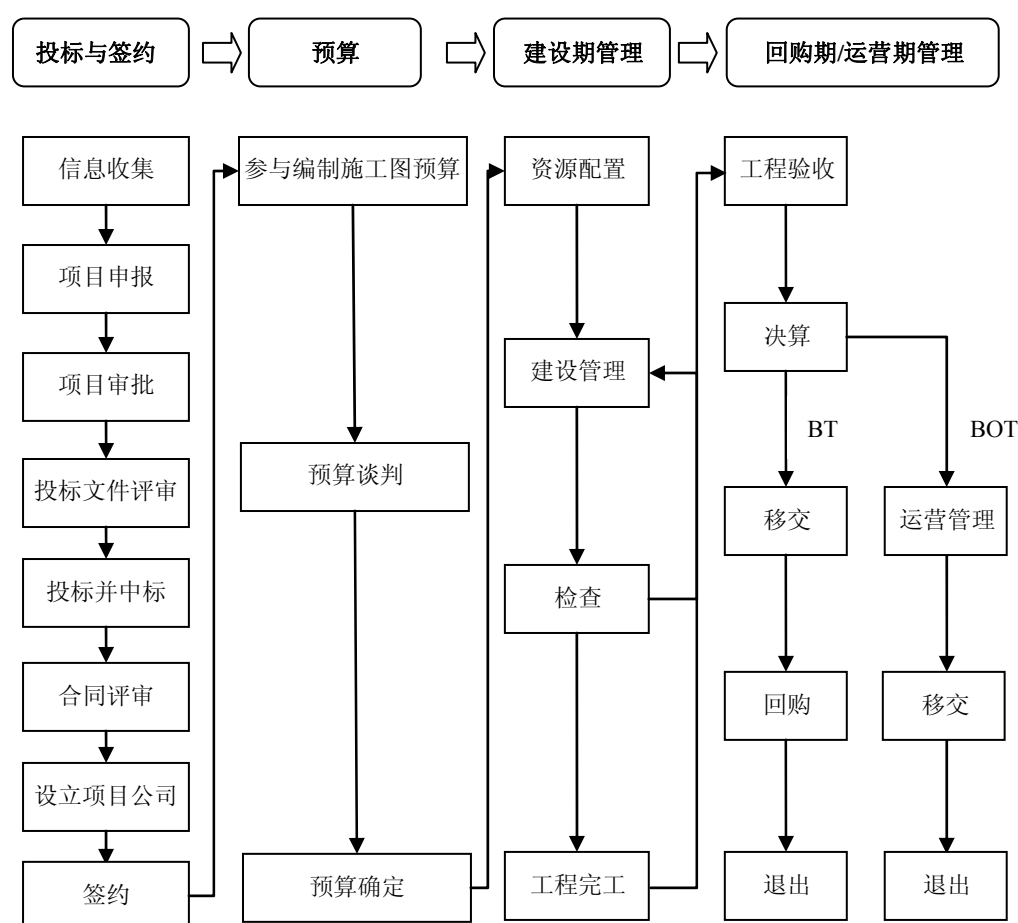
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包括地下院、燃气院、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在各自资质范围内，开展地下工程、市政工程、燃气工程等设计咨询，以及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桥梁、燃气工程、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标的资产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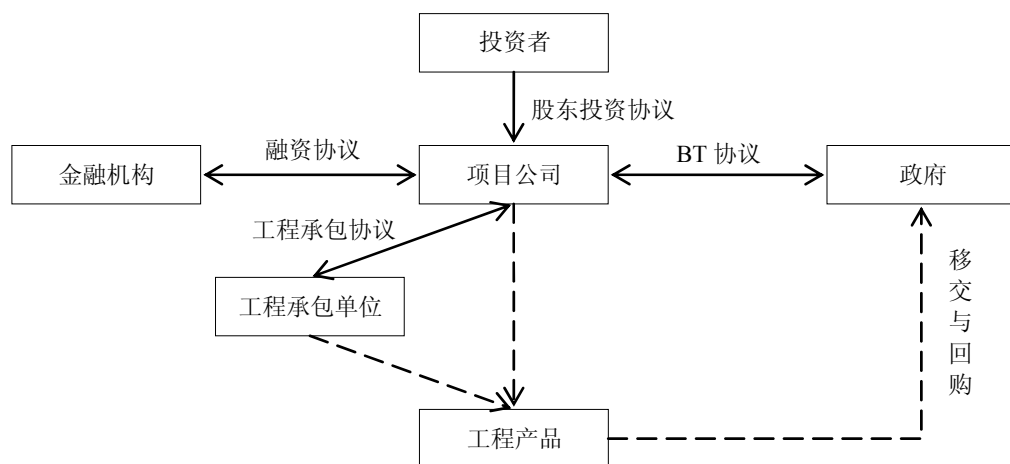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主要采取 BT、BOT 两种模式。BT、BOT 项目的具体业务流程分为投标与签约、预算、建设期管理以及回购/运营期管理四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2、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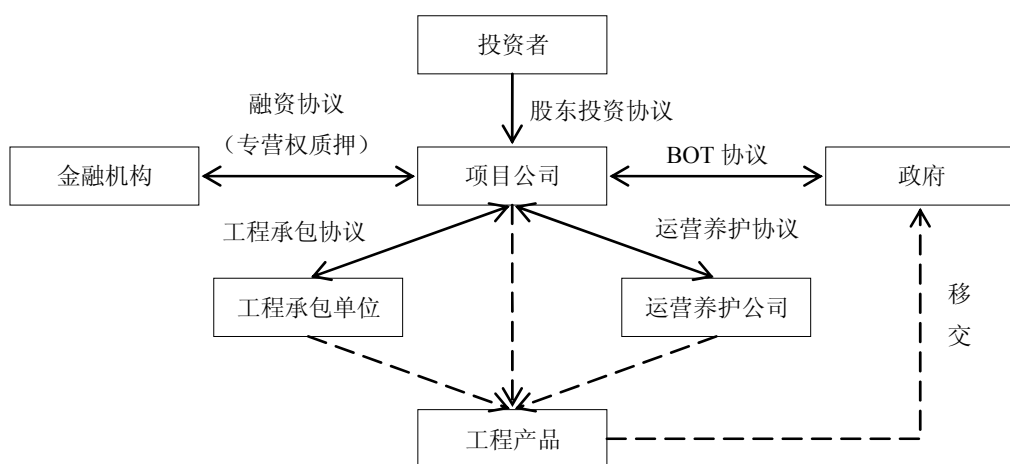
BT 模式（建设-移交）：BT 合同中，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投资建设项目，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给项目发起人（通常为政府），主要权利为向项目发起人回收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项目发起人的主要义务为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主要权利为要求项目公司按期移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

BT 模式下的各方关系如下：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在 BOT 合同中，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期限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项目发起人，主要权利为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投资回报；项目发起人的主要义务为许可项目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权利为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要求项目公司将该建设项目移交。

BOT 模式下的各方关系如下：



3、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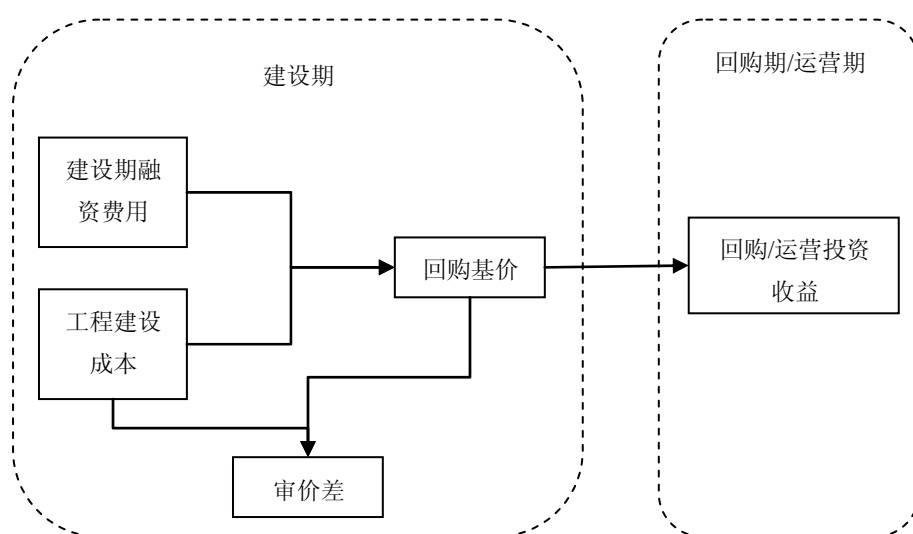
BT、BOT 项目收益主要由审价差及回购投资收益两部分。

审价差为回购基价与 BT、BOT 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建设成本之差，即：

审价差 = 回购基价 - 实际发生的全部建设成本

其中，回购基价为政府审核确定的项目成本额。审价差的高低取决于投资者的项目管理能力及与业主、总承包商的议价能力。投资者通过负责和协调项目的设计优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而取得该部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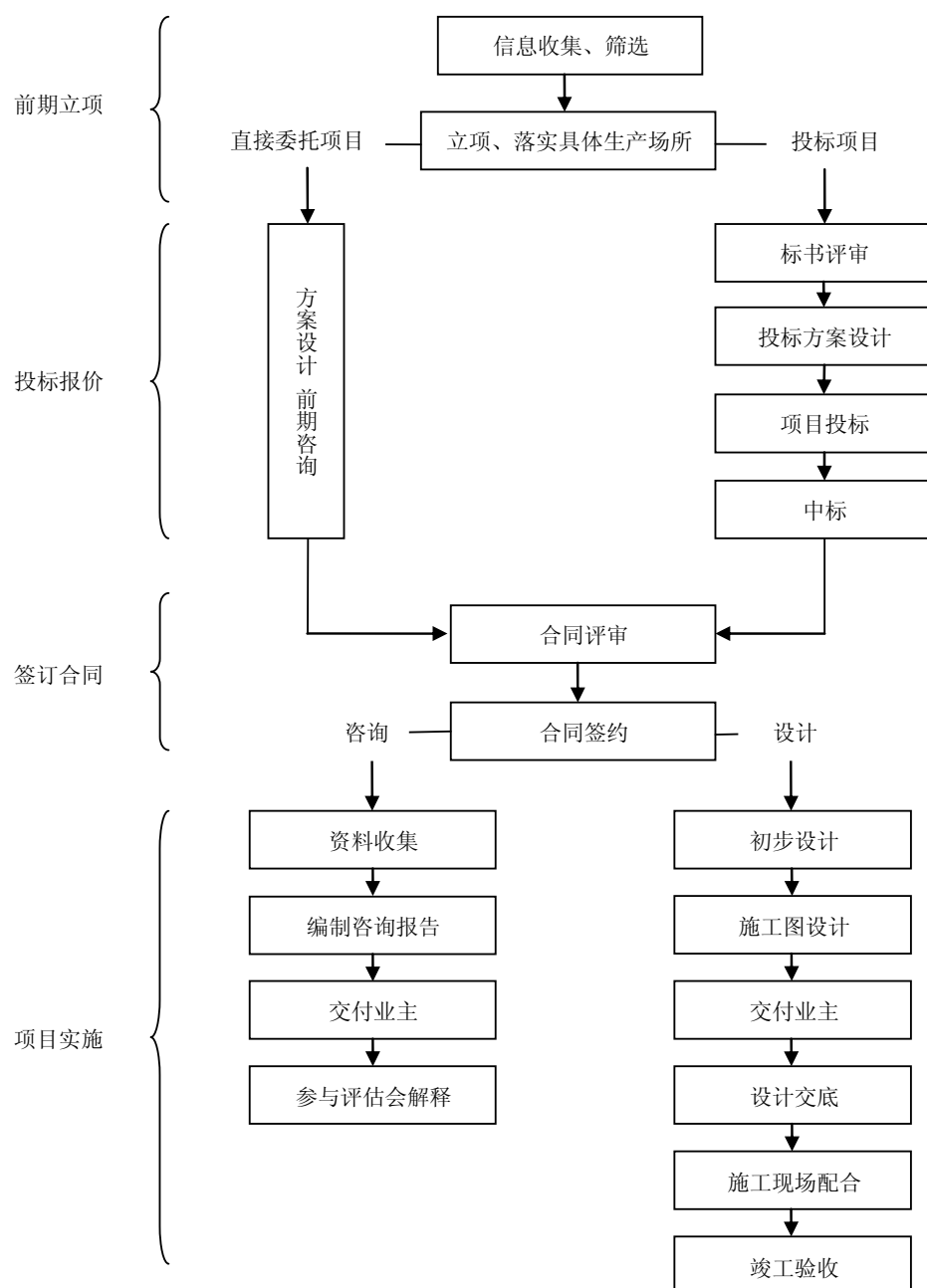
回购/运营投资收益为项目回购/运营期内根据回购基价确定的每年收回的回购收益。项目回购期内，BT、BOT 项目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回购基价每年的摊余成本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将在回购/运营期内逐年体现。



（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1、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1）业务流程图



(2) 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承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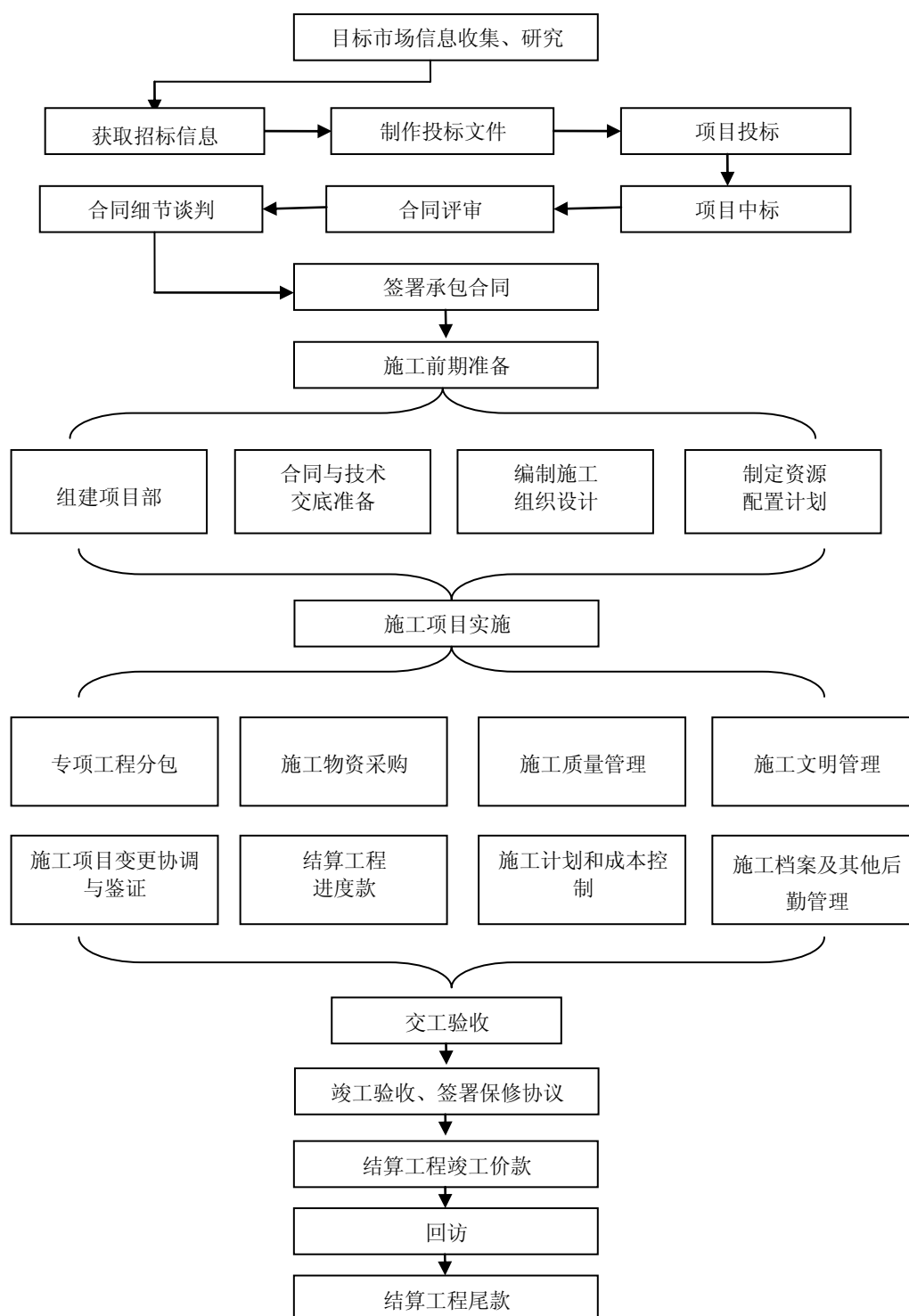
相关公司的市场经营部负责区域市场的开拓、新兴专业的市场开拓、全国市场的布点、重大项目或大型综合性项目信息的收集、获取，同时通过成熟项目所建立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开拓新客户资源。项目的主要获取途径是招投标或业主直接委托。

2) 业务实施模式

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咨询项目。市场经营部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协调工作。

2、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业务流程图



（2）主要经营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及主要分包模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于钢材、水泥、混凝土、重油、柴油、沥青及石料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大宗材料一般实行比价集中采购，其他原材料则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在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在工程分包上，每年度，相关公司分各专业确定合格分包商名单。在项目分包时，根据分包项目的专业需求进行招标，按比价原则从合格分包商名单中确定分包单位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工程承揽模式

工程承揽主要以参与市场招投标为主，辅以少量的业主邀请议标。工程的承包形式主要有项目总承包、专业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等。

3）施工模式

施工前，相关公司根据中标项目的专业特点、技术难度等综合因素选聘项目经理，并由项目经理牵头组成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合同、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施工完成后，相关公司按期进行客户回访，根据客户反馈情况总结经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和施工质量。

三、标的资产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即将到期资质，最早到期资质证书的到期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青浦污水厂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2146	生活污水甲级	至 2013 年 1 月
2	第一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	A11040310109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1 月 16

		质证书		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日，无有效期规定
3	道机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04031010384-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原发证日期：2002年7月30日，无有效期规定
4	场道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217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年6月28日，无有效期规定
5	第一管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109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年1月16日，无有效期规定
6	第一管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65-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A1 乙级、GB1（含PE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	至2015年9月18日
7	车辆检测站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09090623L	计量认证	至2012年12月29日
8	车辆检测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沪200901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至2012年12月29日
9	第二管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115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年1月16日，无有效期规定
10	第二管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66-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A1 乙级、GB1（含PE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级	至2015年8月4日
11	联创燃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544031011502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通信工程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原发证日期：2004年3月22日，无有效期规定

12	燃气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4573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3	燃气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70009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专业甲级	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效期五年
14	燃气院	工程设计证书	090137-sy	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	燃气院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147-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A1(1)、GA2 级；GB1、GB2 级；GC1(2)级、GC2 级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16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3207	建筑行业甲级	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17	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70032	建筑（含人防）专业甲级	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效期五年
18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083015）	丙级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19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工程勘察证书（甲级）	090125-KJ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17 日，无有效期规定
20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工程勘察证书（劳务）	097018	工程钻探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9 月 24 日，无有效期规定
21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11031000006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6 月 29 日，无有效期规定
22	地勘院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1302021	丙级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表中，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按照住建部的相关规定，住建部正在对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进行修订，在新的标准颁布实施前，前述资质证书均可有效使用，在新标准颁布实施后，将根据届时
的要求评定资质等级：

根据建设部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颁布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 号），对于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前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后其资质证书暂不统一换发，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特级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进行修订，在新的标准颁布实施前，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此外，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关于启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市资函[2007]93 号），规定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即将修订，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暂不启用新版证书，维持原有发证情况，不打印证书有效期，原版证书在换证之前仍然有效，启用新版证书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尚不明确住建部将于何时颁布新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公司认为，新资质标准是基于我国建筑市场的最新发展状况制定，应当立足于促进建筑业的进一步规范、有序和稳定发展。公司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对拟注入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进行整合，发挥规模、互补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施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因此，公司有能力应对资质等级标准的修订，不会因新标准的颁布实施而对标的资产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资质证书（除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外）均在有效期内，且能有效使用；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均能及时完成换领，标的资产因资质证书过期而影响其正常业务经营的风险极小；（2）标的资产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按照住建部的规定，其均能够有效使用，在住建部颁布新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后，标的公司将按新标准评定资质等级。公司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整体施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有能力应对资质等级标准的修订，不会因此对标的资产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金茂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资质证书（除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外）均在有效期内，且能有效使用；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均能及时完成

换领，标的资产因资质证书过期而影响其正常业务经营的风险极小；（2）标的资产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按照住建部的规定，其均能够有效使用，在住建部颁布新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后，标的公司将按新标准评定资质等级。公司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整体施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有能力应对资质等级标准的修订，不会因此对标的资产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标的公司第一市政拥有的两幅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政府纳入市政动迁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评估值 (万元)	权利人
沪国用（闸北） 字第 950107 号； 沪房闸字第 02401 号	老沪太路 1107 号	3,327	6,984	划拨	2,920.11	第一市政
沪房地虹字 （2000）第 012244 号	北宝兴路 511 号	4,731	4,212	划拨	5,578.96	第一市政

上述两处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合计 8,499.07 万，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29%。

1、两幅动迁地情况

（1）北宝兴路 511 号地块

2010 年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框架协议》，协议双方约定：经市、区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北宝兴路 511 号、357 号范围土地用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和公共绿地建设，由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以第一市政为房地产权利人的北宝兴路 511 号生产办公用房的征收补偿工作。2011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的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虹发改投（2011）45 号），原则同意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展前述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等前期工作。

2011 年 10 月，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补偿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补偿合同》，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① 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就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向第一市政补偿总计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土地和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人民币 5,864 万元，其他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636 万元），分三期支付，分别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人民币 1,700 万元），于标的地块完成租赁户清退、启动厂房搬迁工作，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2,550 万元），于标的地块符合全部交地标准，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并与第一市政签署《地块移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4,250 万元；

② 第一市政应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前正式向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交地。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第一市政就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将收取的补偿款为 8,500 万元，高于其在本次重组中 5,578.96 万元的评估作价。

截至 2011 年底，就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第一市政已取得补偿款 1,700 万元，相关交地和补偿余款支付事宜将按上述合同约定执行。

（2）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批准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对闸北区 348、349 街坊彭越浦 6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沪闸府土[2009]6 号），同意依法收回东至万荣路、南至老沪太路、西至彭越浦、北至大宁路共 33,678.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此文件，第一市政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一市政与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及《备忘录》，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① 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总价收储第一市政拥有的上海市老沪太路 1107 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一切补偿），其中，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0%（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一市

政将地块房地产权证连同地块现有的相关资料原件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后支付 20%（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第一市政完成交地后十日内支付剩余 50%（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第一市政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地块房屋腾空移交土地手续。

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场地移交确认书》，第一市政已将该地块房地产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补偿第一市政人民币 6,000 万元补偿款。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出具《签收单》，确认已收到第一市政移交的该地块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市政已就该老沪太路 1107 号房地产收取了全部 6,000 万元补偿款，补偿款金额高于其在本次重组中 2,920.11 万元的评估作价。

2、解决措施

对于上述两幅划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城建集团承诺，由于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若届时拆迁补偿价款低于评估进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则城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隧道股份补足差额，以及根据该差额和基准利率计算的、从该等资产过户日至差额支付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核查，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城建集团已承诺，若届时拆迁补偿价款低于以评估值注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城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并向隧道股份支付根据该差额和基准利率计算的、从资产过户日至差额支付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注入隧道股份不会对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认为，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征收范围，将进行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并将在征收时给予拆迁补偿。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若补偿价款低于该等房地产进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价格的，则由城建集团补足差额及支付利息。该等拆迁补偿和承诺保证了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致因拆迁而受到损害。该等划拨用地作为置入资产，是一种特殊情况，在本次交易中已做

了充分的披露，城建集团作出了承诺，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获得了切实的保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以上定价基准日及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

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 11.27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5,137,985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四、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及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总资产（万元）	2,103,492.07	2,011,470.47	4,167,686.93	4,084,4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2,632.05	446,092.99	964,846.31	905,56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9,346.76	442,654.27	953,226.86	896,223.56
每股净资产（元）	6.26	6.03	7.34	6.90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8,033.26	1,517,358.13	1,168,603.50	2,019,175.61
营业利润（万元）	35,180.57	54,575.09	92,244.82	108,198.87
利润总额（万元）	36,830.47	68,598.96	107,964.81	131,188.26
净利润（万元）	30,783.17	55,166.79	83,758.52	100,32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43.12	55,321.44	81,841.61	99,3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6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63	0.77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30	36.85%	68,322	52.61%
国盛集团	-	-	11,912	9.17%
盛太投资	-	-	3,309	2.55%
公众股东	46,322	63.15%	46,322	35.67%
合计	73,352	100.00%	129,866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3,352 万股增至 129,866 万股，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6.85% 提升至 5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就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城建集团所持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滨江置业 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财瑞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即 636,910.51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7 元/股。由于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四、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及 11.27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513.80 万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8 万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50 万股，向盛太投资

发行 3,309.03 万股。

五、交割

协议各方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

隧道股份应于目标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法、有效、完整地向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并于股份发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锁定期安排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交易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隧道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隧道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九、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公司有关的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标的资产所在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鉴于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交易协议项下之交易所改变，因此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仍将独立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交易协议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隧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标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 4、标的资产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 5、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

不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交易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交易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环保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 11.27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9,866 万股，其中：城建集团持有 68,32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持有 11,91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17%；

盛太投资持有 3,30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他社会公众持有 46,32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7%。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股票上市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包括燃气院 30%股权，燃气院其它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城建集团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

类核心业务相关资产注入隧道股份，使得隧道股份的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隧道股份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并在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和施工领域内有一定的业务重叠。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注入隧道股份，并且承诺城建集团本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该等安排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前述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独立性，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隧道股份的独立性，保证隧道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隧道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城建集团的干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城建集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

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城建集团将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类核心业务注入隧道股份，在与隧道股份原有资产进行整合后，有利于隧道股份增强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能力，实现业务板块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隧道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具体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并承诺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接新的承包项目。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隧道股份的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城建集团将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未注入隧道股份的新寓建筑、建设公司和新路建设，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城建集团自身也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二）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隧道股份最近一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九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为 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为 11.2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36,910.51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660,264.15 万元。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准，即为 636,910.51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财瑞评估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1）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2）资产评估环境假设

假设企业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

方针持续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到期能得到主营部门的审批续展。

（4）资产利用程度假设

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其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资产效率能够得到有效发挥。

（5）资产使用范围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企业占有和使用并为企业生产经营做出贡献，且企业不会将这些资产投入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6）企业资产利用效果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现有方式利用其资产将取得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效果。

（7）特殊性假设

BT/BOT 项目能正常实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收入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到。

上述假设均体现了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提供定价依据。

本次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是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 and 交易条件，与评估对象作比较调

整，进而估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需选取类似企业交易案例，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尚不能完全公开市场化，所以交易价格背后常常伴随着不少其他条件的限制，如人员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购并双方的谈判技巧等因素，使得实际成交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的幅度空间，评估人员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根据预测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通过收益还原来估测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考虑到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种业务，其在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公路、沥青摊铺、水务环保、机场港区、燃气管道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勘察等多个领域均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拥有多个一级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经多年经营，在本行业内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技术和施工能力，沥青摊铺技术和水平已跻身于世界一流行列，经营业绩稳定。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从资产购建者的角度，通过计算各单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之和，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我国目前常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之一，考虑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这些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成新率等，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636,910.51万元，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660,264.15万元，两者差异率为3.67%。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行业均属于受经济周期

影响比较明显的行业，容易受到经济波动以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系依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状态预测未来，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下，这些假设前提对宏观经济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均有一定程度的依赖。由于未来经济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带来影响，而资产基础法系通过计算各单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之和，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受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小，因此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

综上，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增减值分析

资产基础法下，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6	19.63%
地下院 100%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各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1）基建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151.49	113,900.23	3,748.74	3.4%
长期股权投资	321,021.66	422,207.47	101,185.81	31.52%
固定资产	84.29	66.83	-17.46	-20.71%
长期待摊费用	82.86	81.83	-1.0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52	-	-932.52	-100%
资产总计	432,272.82	536,256.36	103,983.54	24.06%
流动负债	103,329.05	103,329.05	-	-
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	-
负债总计	163,329.05	163,329.05	-	-
净资产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基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是对其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有两个：（1）基建公司对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低于其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A）；（2）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值 B）。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子公司净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 A	增值 B	合计增值额
		a	b	c	d=b-a	e=c-b	f=d+e
常州晟龙	100%	135,021.66	143,667.87	169,736.48	8,646.21	26,068.61	34,714.82
常州晟城	100%	126,000.00	130,138.11	171,023.36	4,138.11	40,885.25	45,023.36
基建资产	100%	50,000.00	52,227.58	60,666.80	2,227.58	8,439.22	10,666.80
康司逊	100%	10,000.00	18,410.83	20,780.83	8,410.83	2,370.00	10,780.83
合计		321,021.66	344,444.39	422,207.47	23,422.73	77,763.08	101,185.81

由上表可知，由于会计核算的差异，导致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所形成的评估增值（增值 A）为 23,422.73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 23.15%；子公司净资产本身评估增值 77,763.08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的 76.85%。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

康司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其他应收款按照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被评为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康司逊应收基建资产内部往来款 57,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00 万元。

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三家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合计增值 73,105.83 万元，占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即增值 B）的 94%。基建资产的在建工程为正处于建设期的南昌沿江大道工程、金坛城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等 BT 项目，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的长期应收款为已建成并进入回购期/运营期的 BT/BOT 项目。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对应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常州晟龙	长期应收款	422,716.35	447,383.75	24,667.41	5.84%	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 BOT 项目	根据 BOT 合同计算每季特许经营权补贴金额，按 BOT 合同约定的项目内涵报酬率折现，计算评估值
常州晟城	长期应收款	616,889.72	657,064.82	40,175.10	6.51%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BOT 项目	
基建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9,096.14	174,317.61	5,221.48	3.09%	常州奔牛机场 BT 项目	根据 BT 合同计算回购款本金和投资收益，采用累加法确定项目折现率，计算评估值
基建资产	在建工程	32,051.49	35,093.33	3,041.84	9.49%	南昌沿江大道工程在建 BT 项目、金坛城南基础设施改造在建 BT 项目	采用账面价值加根据合同约定的合理利润方式确定评估值
合计		1,240,753.70	1,313,859.51	73,105.81	5.89%		

① 关于长期应收款科目评估中对长期贷款利率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等 BT/BOT 项目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评估中，对于各期回购金额的确定，系依据其项目合同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长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按期调整回购收益额。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为 6.6%，但鉴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长

期贷款利率调整至6.8%，因此在本次评估测算中评估机构以报告出具日的长期贷款利率（6.8%）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每年调整一次或者即期调整，并假设以后年度的长期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在我国，利率是货币当局能够动用的货币政策工具的一种，长期贷款利率从2007年9月的最高点7.83%一路下调至2008年12月的5.94%，在稳定了近2年后，我国于2010年10月开始连续5次加息，最近已于2011年7月升至7.05%。随着海外经济形势日趋恶化，刺激经济措施的推出，加大了我国通货膨胀压力，控制通货膨胀已被放在宏观调控的重要位置，2011年7月加息的主要目的仍是为了抑制通货膨胀、管理通货膨胀预期。由于现阶段食品价格涨势已放慢了脚步，在CPI同比增速呈现回落趋势的情况下，如果不发生大幅超预期事件，市场普遍认为年内可能不会再加息，利率水平可能会呈现阶段性的稳定。

综上所述，在国家已经发布加息政策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在测算以后年度回购金额中假设的长期贷款利率为评估报告出具时的长期贷款利率6.8%，并假设以后年度保持不变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利率调整规律的。

②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为6.6%，从2011年4月6日起调整为6.8%，现就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常州晟龙（常州高架道路一期项目）、常州晟城（常州高架道路二期项目）、基建资产（常州奔牛机场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长期应收款 评估值（万元）	长期贷款利率				
	6%	6.6%	6.8%	7.05%	7.26%
常州晟龙	421,342.02	440,873.32	447,383.75	455,521.80	462,357.75
差异值	-26,041.74	-6,510.43	0.00	8,138.04	14,974.00
差异率	-5.82%	-1.46%	0.00%	1.82%	3.35%
常州晟城	618,798.11	647,498.14	657,064.82	669,023.17	681,479.67
差异值	-38,266.72	-9,566.68	0.00	11,958.35	24,414.85
差异率	-5.82%	-1.46%	0.00%	1.82%	3.72%
基建资产	170,687.64	173,410.12	174,317.61	175,451.98	176,404.85
差异值	-3,629.97	-907.49	0.00	1,134.37	2,087.23

差异率	-2.08%	-0.52%	0.00%	0.65%	1.20%
小计	1,210,827.76	1,261,781.58	1,278,766.19	1,299,996.95	1,320,242.27
差异值	-67,938.43	-16,984.61	0.00	21,230.76	41,476.08
差异率	-5.31%	-1.33%	0.00%	1.66%	3.24%

上表中，假设长期贷款利率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6.6%的基础上上升10%、达到7.26%，则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最高仅为3.72%，小于5%；反之，假设长期贷款利率下调至6%，则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最高也仅为5.82%，而实际上在现阶段加息背景下，短时间内利率大幅调整至6%的可能性并不大。

综上，长期贷款利率与回购收益及评估值呈同向变动，在长期贷款利率于6%-7.26%的变动区间内，长期应收款评估值相对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一般在5%以内，因此长期贷款利率变动对最终评估结论的敏感性不强。

③ 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项目未来的运营收入和回购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BOT项目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区分以下情况，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基建公司将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入“长期应收款”而不是“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的收入是向合同授予方收取，而不是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此不适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2）项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根据项目合同的回购收益计算原则，合同授予方在合同中明确注明了内含报酬率，只是在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才微调下一年度的内含报酬率，这种调整对于全部的回购金额来说影响很小，所以可认定为“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适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1）项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基建公司将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等 BT/BOT 项目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其长期贷款利率假设系采用评估报告出具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并假设以后年度保持不变，长期贷款利率的假设合理，且符合利率调整规律。通过作敏感性测算，长期应收款评估值对长期贷款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强。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将其所投资 BT/BOT 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

（2）投资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517.52	153,614.37	7,096.85	4.84%
长期股权投资	61,317.24	61,937.63	620.39	1.01%
固定资产	6,230.93	14,333.31	8,102.38	130.03%
在建工程	1,074.22	1,074.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4	124.92	-1,773.62	-93.42%
资产合计	217,038.45	231,084.45	14,046.00	6.47%
流动负债	95,478.72	95,519.78	41.06	0.04%
非流动负债	20,385.72	20,416.28	30.56	0.15%
负债合计	115,864.44	115,936.06	71.62	0.06%
净资产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值是由于

房屋建筑物增值，投资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投资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而此次评估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3）第一市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7,223.63	148,936.36	1,712.73	1.16%
长期股权投资	2,710.48	3,902.65	1,192.17	43.98%
固定资产	12,108.87	30,647.39	18,538.52	153.10%
工程物资	1,539.93	1,539.93	-	-%
在建工程	328.74	324.50	-4.24	-1.29%
无形资产	6,204.98	11,658.94	5,453.96	8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39	3,537.70	-99.69	-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17	449.93	-0.24	-0.05%
资产合计	174,204.20	200,997.40	26,793.20	15.38%
负债合计	138,558.41	138,469.19	-89.22	-0.06%
净资产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538.52 万元，增值率 153.10%，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621.08 万元，原因是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453.96 万元，增值率 87.90%，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地区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场道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589.06	87,643.49	4,054.43	4.85%
固定资产	4,359.58	12,983.99	8,624.41	197.83%
在建工程	96.23	96.23	-	-

无形资产	3,833.37	9,609.37	5,776.00	150.68%
长期待摊费用	440.56	444.07	3.5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64	849.81	-606.83	-41.66%
资产合计	93,775.44	111,626.96	17,851.52	19.04%
流动负债	78,032.19	78,029.11	-3.08	-
非流动负债	2,393.31	2,393.31	-	-
负债合计	80,425.50	80,422.42	-3.08	-
净资产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价格的涨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中评估增值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可收回性确认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5）第一管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8,547.92	162,207.56	3,659.64	2.31%
长期股权投资	3,907.05	3,797.11	-109.94	-2.81%
固定资产	2,979.60	3,926.33	946.73	31.77%
在建工程	153.69	154.79	1.10	0.72%
无形资产	2,027.71	6,445.09	4,417.38	217.85%
长期待摊费用	235.97	227.76	-8.21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78	234.99	-132.79	-36.11%
资产合计	168,219.71	176,993.64	8,773.93	5.22%
负债合计	156,598.65	156,545.84	-52.81	-0.03%
净资产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其中：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大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存货中工程施工评估增值引起的。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所耗费的材料、人工费用等，评估采用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已实现利润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因此形成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6）第二管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832.29	67,599.44	1,767.17	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7.08	3,135.41	258.33	8.98%
长期股权投资	2,547.47	5,282.44	2,734.97	107.36%
固定资产	4,015.44	13,918.30	9,902.86	246.62%
无形资产	3,639.04	5,232.46	1,593.42	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4	132.80	-129.94	-49.46%
资产合计	79,174.06	95,300.86	16,126.81	20.37%
流动负债	64,698.67	64,698.33	-0.34	-
非流动负债	1,110.75	1,172.75	62.00	5.58%
负债合计	65,809.42	65,871.08	61.66	0.09%
净资产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流动资产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第二管线所拥有的7幢房屋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是由于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两个原因：第二管线持有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按市场法评估所引起的增值和对联创燃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

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反映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对其全资子公司联创燃气的投资，而评估值是被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由于联创燃气的净资产此次评估增值，由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价格的涨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存货中工程施工评估增值引起的。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所耗费的材料、人工费用等，评估采用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已实现利润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因此形成增值。

（7）燃气院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86.96	11,046.62	259.66	2.41%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405.82	5.82	1.46%
固定资产	185.46	729.57	544.11	293.38%
无形资产	-	76.95	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	15.51	-22.69	-59.4%
资产合计	12,018.35	12,882.20	863.85	7.19%
流动负债	7,444.61	7,444.61	-	-
非流动负债	174.03	174.03	-	-
负债合计	7,618.64	7,618.64	-	-
净资产	4,399.72	5,263.57	863.85	19.63%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燃气院的固定资产中包括三幢住宅，这三幢住宅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住宅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因其他应收款按其可回性评估，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8）地下院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66.10	2,746.35	180.25	7.02%

长期股权投资	2,548.65	2,250.09	-298.56	-11.71%
固定资产	494.88	514.28	19.40	3.92%
无形资产	63.83	70.61	6.78	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3	426.62	-9.51	-2.18%
资产合计	6,109.59	6,007.95	-101.64	-1.66%
流动负债	172.33	137.79	-34.54	-20.04%
非流动负债	2,224.76	2,224.76	-	-
负债合计	2,397.09	2,362.55	-34.54	-1.44%
净资产	3,712.50	3,645.41	-67.09	-1.81%

评估减值主要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同时减值金额大于增值金额所致。地下院股东权益减值 67.09 万元，占净资产评估值的 1.81%。

流动资产增值是由于应收账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其评估值，相应的坏账准备被评估为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主要受两个因素累加影响：（1）地下院对子公司地勘院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因此与地勘院的账面净资产形成差异（因素 A）；（2）地勘院净资产本身评估增值（因素 B）。

因素 A：由于地下院与地勘院分别于 2011 年 2 月进行改制，地下院改制完成后建新账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根据改制基准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地勘院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为 2,548.65 万元。由于（1）因改制时净资产评估增值，地勘院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 679.50 万元；（2）地勘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143.10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地勘院账面净资产差异 822.60 万。

因素 B：主要由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增值而导致地勘院净资产评估增值 524.04 万。

所以地下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822.60 万元 - 524.04 万元=298.56 万元

（9）物流公司（已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42.26	1,542.29	0.03	-
固定资产	2.34	2.31	-0.03	-1.40%
在建工程	105.21	105.21	-	-
无形资产	6,555.12	7,352.42	797.30	12.16%
资产合计	8,204.93	9,002.23	797.30	9.72%
流动负债	6,559.10	6,559.10	-	-
负债合计	6,559.10	6,559.10	-	-
净资产	1,645.83	2,443.13	797.30	48.44%

评估增值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物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座落于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的 2 幅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为 136,15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截至 2011 年 3 月底账面价值为 6,555.12 万元。

近两年来，上海地区土地市场价格有了一定幅度上涨。本次财瑞评估对该幅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单价 540 元/平方米，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的评估结果为单价 525 元/平方米。财瑞评估认为，在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过程中，由于基准地价公布时间较早，且没有区域性地价指数，年期修正系数的选取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完全体现土地近年来的价值变化；而市场比较法在估算过程中选用近期案例加以修正，其结果更好的体现了待估宗地的重新取得价值，因此决定选择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单价取 540 元/平方米，待估宗地的评估值为 7,352.42 万元。

（10）滨江置业（已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0.19	540.34	0.15	0.03%
固定资产	5.57	5.27	-0.3	-5.39%
在建工程	329.75	329.75	-	-
无形资产	28,821.98	46,475.80	17,653.82	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	-0.04	-100%
资产总计	29,697.53	47,351.16	17,653.63	59.44%
流动负债	28,713.44	28,713.44	-	-
负债总计	28,713.44	28,713.44	-	-

净资产	984.08	18,637.73	17,653.65	1,793.92%

评估增值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滨江置业于 2009 年末取得宗地号为徐汇区龙华街道 159 街坊 3/5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0,444 平方米，容积率 2.5，用途为商业、办公，截至 2011 年 3 月底账面价值为 28,821.98 万元。

2010 年以来，上海地区土地市场价格有了一定幅度上涨。本次财瑞评估对该幅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 46,475.80 万元，运用假设开发法的结果为 46,449.49 万元。财瑞评估认为，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接近，但在市场比较法估算过程中，选用近期案例加以修正，其结果更好的体现了待估宗地的重新取得价值，因此决定选择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值 46,475.80 万元作为估价地块的评估值。

5、本次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将运用资产基础法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0 年标的资产之汇总模拟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48.61 万元，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2,899.06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 14.23、市净率为 1.4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隧道股份停牌申请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1668.SH	中国建筑	11.36	1.37
601390.SH	中国中铁	12.71	1.42
601618.SH	中国中冶	14.11	1.68
601186.SH	中国铁建	20.39	1.49
600528.SH	中铁二局	14.12	2.82
600170.SH	上海建工	16.99	2.02
600284.SH	浦东建设	30.59	2.89
平均值		17.18	1.95
标的资产		14.23	1.4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大于 10 亿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了葛洲坝（因其主业为水利建设）和中南建设（因其主业中包括较大比例的

房地产），新增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同行业、同地域可比公司浦东建设；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每股收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3、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2011 年 1 月 17 日隧道股份申请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7.18 倍和 1.95 倍。从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角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定价均略高于标的资产定价，从保护中小股东的角度，此次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数据可靠，标的资产以评估值做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公允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瑞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财瑞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财瑞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执行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299,186.52	64.59%	1,182,576.08	66.28%
非流动资产	712,283.95	35.41%	601,529.01	33.72%
资产总计	2,011,470.47	100.00%	1,784,105.1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80,214.33	29.27%	540,706.70	45.72%
应收票据	300.00	0.02%	175.78	0.01%
应收账款	455,473.14	35.06%	243,499.55	20.59%
预付款项	152,226.48	11.72%	73,904.64	6.25%
其它应收款	37,664.07	2.90%	29,522.70	2.50%
存货	273,308.50	21.04%	294,766.72	24.93%
流动资产合计	1,299,186.52	100.00%	1,182,576.0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四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9%和 97.08%，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减少 29.68%，主要是因为预付龙华机场 3 号地块土地款、采购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应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87.05%，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度由于上海世博会影响，工程项目收入主要在年末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较期初余额增加

105.98%，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龙华机场 3 号地块土地款 92,800 万元所致；存货较期初余额减少 7.28%，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度未完施工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98	0.04%	902.80	0.15%
长期应收款	250,675.73	35.19%	170,274.55	28.31%
长期股权投资	53,932.48	7.57%	54,381.71	9.04%
固定资产	183,008.19	25.69%	138,771.41	23.07%
在建工程	120,672.34	16.94%	133,927.94	22.26%
无形资产	93,575.42	13.14%	99,515.95	16.54%
商誉	4,397.84	0.62%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40.11	0.23%	800.0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68	0.45%	2,954.65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83.95	100.00%	601,529.0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四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9%和 90.97%，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47.22%，主要是由于常州市中吴大道工程 BT 项目 2010 年度部分工程已经业主方验收通过，公司开始收取回购款，所以该完工部分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较期初余额增加 31.88%，主要是公司丹巴路办公楼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在建工程较期初余额减少 9.9%，主要是因为常州市中吴大道工程 BT 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进入回购期转入长期应收款及丹巴路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本期杭州钱江隧道及接线工程 BT 项目开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抵消了部分在建工程的减少；无形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 5.97%，主要为嘉浏高速特许经营权摊销。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003,842.48	64.13%	927,309.66	66.93%
非流动负债	561,535.00	35.87%	458,228.80	33.07%
负债总计	1,565,377.48	100.00%	1,385,538.46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94,982.07	9.46%	76,100.00	8.21%
应付票据	7,100.00	0.71%	66,987.56	7.22%
应付账款	576,039.39	57.38%	476,677.21	51.40%
预收款项	205,483.63	20.47%	178,215.92	19.22%
应付职工薪酬	5,337.05	0.53%	9,597.86	1.04%
应交税费	20,646.79	2.06%	18,525.49	2.00%
应付利息	1,939.78	0.19%	1,789.96	0.19%
应付股利	429.45	0.04%	410.42	0.04%
其他应付款	86,784.32	8.65%	74,005.24	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	0.51%	25,000.00	2.70%
流动负债合计	1,003,842.48	100.00%	927,309.6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它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工程分包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预收账款主要是施工项目的工程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24.81%，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致；应付票据较期初余额减少 89.4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20.84%，主要是本期新增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所致；预收款项较期初余额增加 15.3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17.27%，主要是公司 2010 年投标、中标项目和分包工程增多，预收工程款和分包工程的押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292,500.00	52.09%	195,600.00	42.69%
应付债券	138,043.98	24.58%	137,748.96	30.06%
长期应付款	22,290.00	3.97%	28,000.00	6.11%
专项应付款	684.48	0.12%	3,735.46	0.82%
预计负债	296.47	0.05%	490.37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	0.00%	105.65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705.40	19.18%	92,548.37	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535.00	100.00%	458,228.8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49.54%，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的票面总额 1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7 年的“09 隧道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余额增加 16.38%，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动迁补偿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7.82%	1.29	1.0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7.66%	1.28	0.96

建筑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中国建筑	74.03%	1.47	0.95
中国中铁	81.02%	1.13	0.68
中国中冶	81.43%	1.23	0.72
中国铁建	83.37%	1.11	0.88
中铁二局	82.78%	1.09	0.63
上海建工	82.70%	1.04	0.69
浦东建设	68.94%	1.33	1.06
均值	79.18%	1.20	0.80

中位数	81.43%	1.13	0.72
隧道股份	77.82%	1.29	1.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6%和 77.8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0 年	4.34	4.72	0.80
2009 年	6.84	4.92	0.92

建筑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中国建筑	8.48	3.74	1.07
中国中铁	6.42	4.28	1.35
中国中冶	6.11	2.42	0.80
中国铁建	9.33	9.21	1.49
中铁二局	7.32	4.82	1.87
上海建工	12.76	5.79	1.58
浦东建设	2.98	1.12	0.08
均值	7.63	4.48	1.18
中位数	7.32	4.28	1.35
隧道股份	4.34	4.72	0.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上海世博会影响，工程项目收入主要在年末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影响，201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09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施工业	1,379,799.65	91.11%	1,386,077.94	91.99%
设计服务	66,660.55	4.40%	61,554.18	4.08%
运营业务	29,493.90	1.95%	29,014.64	1.93%
设备制造	21,377.38	1.41%	19,862.92	1.32%
其他	17,050.37	1.13%	10,324.82	0.69%
合计	1,514,381.84	100.00%	1,506,834.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施工、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运营以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0.5%，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利润（万元）	54,575.09	33,929.82
其中：BT、BOT 项目投资收益（万元）	17,201.90	13,886.92
利润总额（万元）	68,598.96	46,956.24
净利润（万元）	55,166.79	36,4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21.44	36,071.37

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1.44 万元，同比增长 53.37%，主要是由于在 2010 年：（1）公司控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取得成效，施工业务利润提升；（2）BOT、BT 项目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 2010 年 10 月转让隧道院 100% 股权，使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城建集团下属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相关资产，涵盖了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到设计、施工的各个环

节，建设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地下工程等城市主要大型基础设施。

（一）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1、建筑业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本次拟注入资产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承接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中的道路、隧道、桥梁建筑、燃气管道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同时积极探索产业链上游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形成设计引领、投资带动、主业协同的运营模式。

2、行业管理体制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住建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在上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是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各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2）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4）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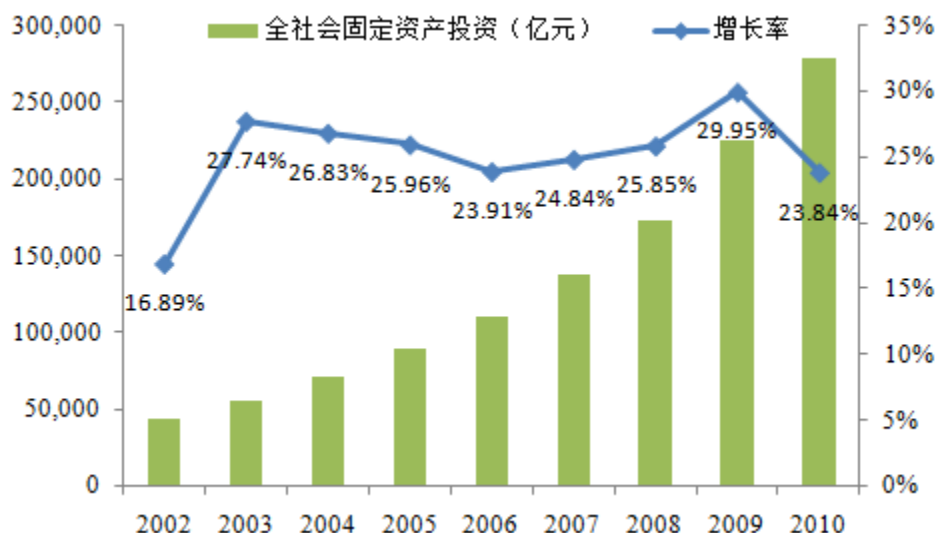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建筑业产品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统计表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约 60%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建筑业创造的收入是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强劲，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2002-2010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从 43,450 亿元增至 278,14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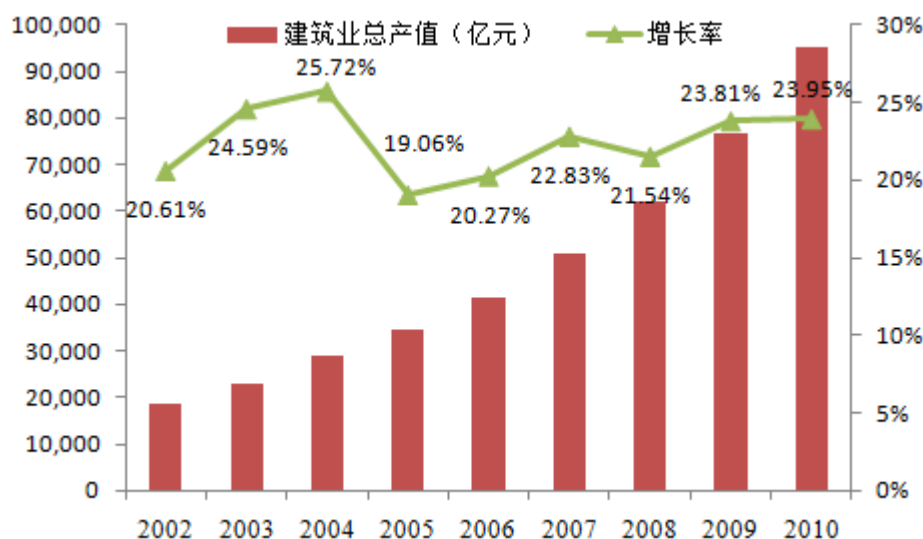
2002-2010 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期，建筑业总产值由 18,527 亿元增加到 95,206 亿元，年均增长 2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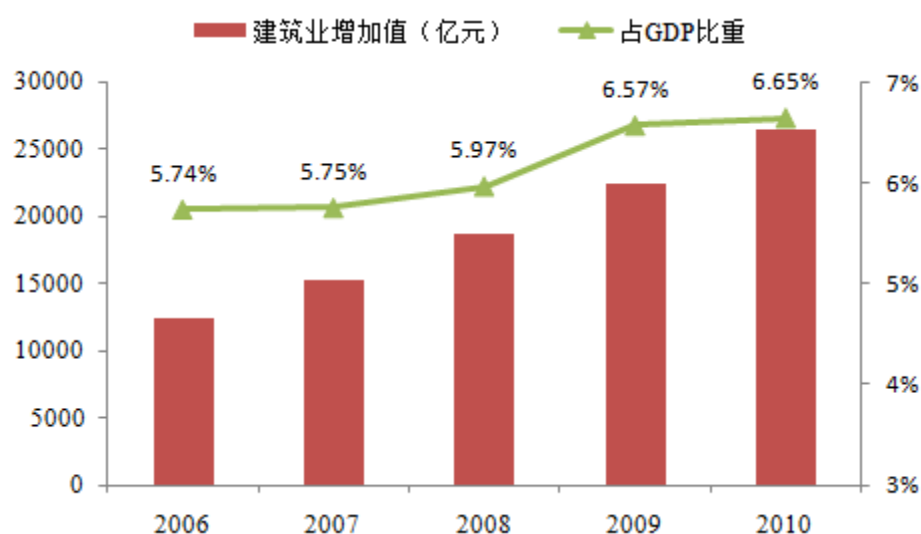
2002-2010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0 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83%，2010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65%。

2006-2010 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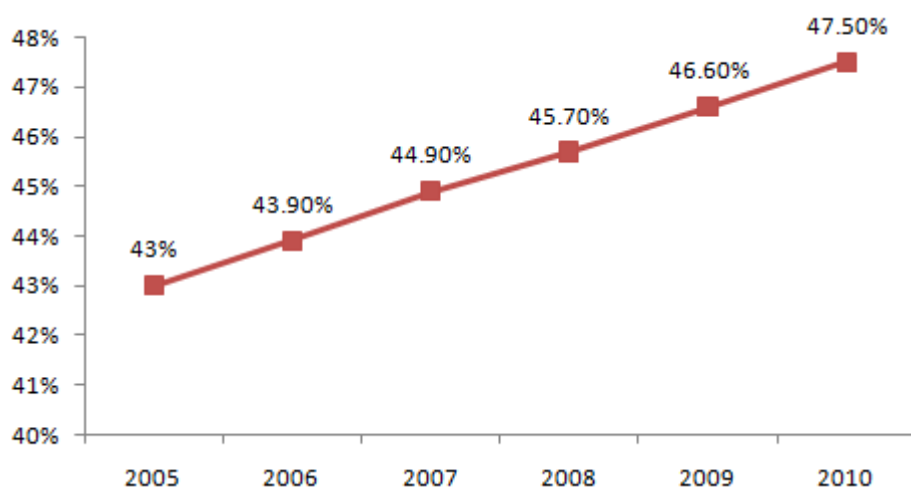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①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态势，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巨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体现一个城市综合发展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2005-2010 年中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济发展巨大的需求推动了我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2005-2009年,我国共累计完成市政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34,193 亿元,平均年增幅为 12.7%,但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突出。一方面,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薄弱,需要大量新建道路、排水、燃气管网等;另一方面,一些大城市的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面临着道路拓宽、管网升级改造的问题。因此,未来我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 7 万亿元左右。

②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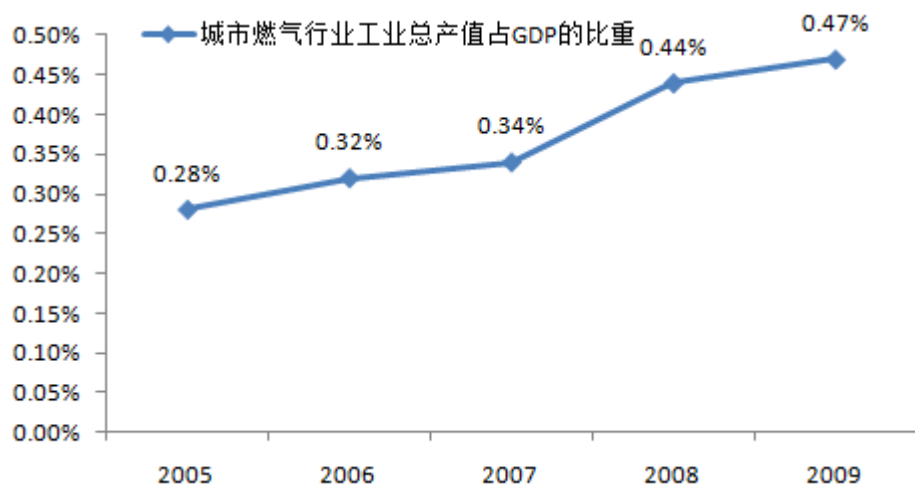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包括勘察设计、测量与咨询业等)是建筑业中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子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行业发展较快。

市政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燃气管道施工等。

公路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的重点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我国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1,482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8.8%;“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40,753 亿元,年均增长 15.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自 2011 年起的 5 年内“基本建成由 7 条放射线、9 条纵线和 18 条横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因此,在未来 5 年,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进而带动公路建设施工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城市燃气行业包括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进行输配并向用户销售的业务,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输配及使用过程进行管理业务。

2005 年-2009 年,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一直在稳步增长,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高,从 2005 年的 0.28%提高到 2009 年的 0.47%,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所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2009年1月《循环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该法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未来液化气、天然气发展潜力巨大，而人工煤气则由于成本高、污染环境等缺点将会逐渐减少使用。

西气东输、川气东输以及进口天然气接受站等上游工程的相继建成，为各城市使用天然气提供了气源保障。然而在各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燃气管道工程往往比较滞后，故在未来的10-20年，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工程建设将迅猛发展。对于以前已经使用人工煤气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一方面需建设城市高压天然气管网、场站以及相应的储气调峰设施，另一方面还需对现有旧管网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天然气输送的需求；对于新开发直接使用天然气的城市，其管网建设将囊括门站、天然气主干网输气管网、配气系管网以及各用户工程等整个系统。

目前我国管道运输已成为继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之后第五大交通运输方式，而管道建设则是“十二五”货运的另一大亮点。据专家预测，未来五年油气管线建设共需约3,500亿元，其中天然气管道建设需要2,500亿元。

5、行业进入壁垒

（1）企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政府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经济人员、装备等综合情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

考核。企业只能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承包活动。

在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批准、资质管理等事项。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业务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和业绩成果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2）资金、技术壁垒

标的资产所属基础设施投资及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对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资金、技术壁垒。

（3）经验壁垒

一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的施工难度也较大，需要专业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施工资质。政府在这类项目上更倾向于与大型建筑集团进行合作，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一体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政策支持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技术发展前景广，是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对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要统筹油气进口运输通道和国内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跨区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紧密相连的油气运输通道；强化沿海液化天然气接受站的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川渝、华北、长江三角洲等区域的天然气管网，加快形成中南、华南等区域性管网和以覆盖全国的主干管道为框架、连接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全国性连通管网。

此外，上海《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交通运

输体系建设、城市资源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等列为未来五年上海的重点工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② 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平稳较快增长

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是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05 年-2009 年，我国 GDP 保持 10%以上的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 20%以上的增长，有力地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

但是，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仍不能跟上城市所处的经济区域发展速度。联合国曾建议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占其 GDP 的 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9-15%（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1994 年）》），相比之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所占比重尚有一定差距。2005-2009 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2.5%左右，最高年份为 3.06%；同期我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年均为 5%，最高年份也仅为 6.31%。因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③ 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

过去十年，我国的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2005 年-2010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城镇化率）平稳上升，5 年间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1.5%。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不断形成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扩大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空间。

④ 新技术应用

随着城镇化、现代化的推进，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同时，生态城市、绿色建筑也要求更加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上，以减少施工干扰，保护城市环境。这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了建筑行业的科技含量，有利于提升建筑行业附加值。

⑤ 业务模式革新

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国际上优秀建筑承包商纷纷向工程施工的上游——投资领域发展，如以 BT、BOT 等方式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服务。该类业务模式是建筑施工产业链的延伸，盈利水平远高于工程施工。但同时该模式对资金、

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有利于行业骨干企业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由于低端建筑领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行业之一，因此近几年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众多，且逐年增长。2005-2009年，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从 58,750 个增加到 70,817 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从业人员从 2,699.92 万人增加到 3,672.6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从业人员多，从业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在建筑业技术水平和附加价值较低的业务环节，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建筑业行业部门分割、地方限制、行业垄断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横向联合及纵向发展遭遇阻力，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② 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对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的调整，对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7、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业的技术近年来提升速度较快，中国建筑企业在海外承建工程也增长迅速。目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与国外先进建筑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上。在国外，BOT、BT 的业务已是建筑业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有效提升了国外建筑企业的盈利水平。如“2010 年国际承包商 225 强”排名第一的德国霍克蒂夫公司 2009 年特许经营业务净利率为 25%，而其同期建筑施工业务净利率为 1.2%。

此外，随着节能环保重要性的日益提高，建筑业在建筑节能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技术研发都有了一定突破。

8、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9、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变化直接影响建筑业的状况。国家陆续出台一些列宏观调整政策，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区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密切相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沿海沿江地区以及京广铁路沿线地区的建筑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建筑业行业的区域性差异有望缩小。

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建筑业行业作业较大比例是露天施工，雨、雪、低温等异常天气情况会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利影响。在北方在进入冰冻期、南方在进入雨季或汛期时都有可能导致工程停工。恶劣天气的持续可能会使工期延长、影响施工质量，进而影响工程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资金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是城建集团在“投资建设一体化”战略下，实施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业务运作的平台，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期要求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可投入资金的多少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基建投资、投资公司通过股东投资、历年项目滚动投资等方式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资金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投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

本次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地下院、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和燃气院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实力，在燃气、公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道路、桥梁施工领域，第一市政通过实践探索出了多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施工效率，提升工程附加值，其开发的 U 型梁关键施工技术、顶管隧道地下对接施工技术多次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其开创的 F1 赛道路面施工工法等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场道公司则是上海市沥青混合料生产施工的龙头企业，其在重载路面、高速赛道、机场跑道等领域建立了高性能沥青生产施工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了再生沥青混合料、温拌沥青混合料、排水降噪沥青混合等绿色建材，重交通沥青路面设计关键技术、节能减排型温拌沥青混合料的关键技术、绿色环保型天然沥青 BMA 混合料的关键技术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下属的技术中心是上海市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沥青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在工程设计领域，地下院在地下空间领域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技术配置，服务领域几乎涵盖包括地下空间规划、地铁、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地下综合体、大型越江隧道在内的各类地下建筑类型，所设计的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的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地下院还是上海市人防工程的标杆企业，参与编制完成了上海地区的《上海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程》及与其配套的《平战结合五、六级人防工程标准图集》等 20 余项各类人防规划和区域性地下空间总体规划。燃气院承接了大部分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的燃气工程配套设计，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燃气院完成的规划设计多次获得优秀设计奖，其中，上海金茂大厦燃气管网的规划设计还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并获

得国家发明专利。燃气院还是我国最大的燃气输配工程——“西气东输”工程上海主干网的系统规划单位，负责起草的《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网系统规划》被住建部评为优秀规划。

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燃气院在上海燃气工程施工市场具有技术优势，其在不停气封堵、超长距离、非开挖燃气管线等设计与施工技术优势基础上，积极开发并掌握天然气智能清管技术及防腐技术等纵深技术，挖掘市场潜力，并进一步开拓中高压燃气管道领域。

（3）经验

本次拟注入资产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拟注入的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均具有较长的历史，为世博会、西气东输、上海国际赛车场等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较为丰富，拥有一批职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

BT、BOT 项目运作模式出现于上世纪 80 年，我国从 90 年代逐步开始尝试运用该模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建集团的投资业务在 2001 年起步，至今已经积累了 10 余年的宝贵经验，拥有一套完整而有效的管理模式和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项目开发、项目投标、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移交等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

（4）品牌

本次拟注入资产在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等工程施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白玉兰奖等。地下院、燃气院等工程设计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优秀设计奖。通过一系列成功的案例，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业务也已经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基建公司、投资公司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且需要专业性的工程管理经验，因此这项业务的门槛较高，大型建筑

商具有天然的优势。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商。这些公司基本采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参与公路、桥梁、铁路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2）第一市政

第一市政是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施工的建筑类企业，在公路、桥梁施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公布的第六届（2009 年度）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第一市政在本地施工企业中排名第 14 名。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

（3）场道公司

场道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和施工，是上海地区的行业龙头。

场道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上海浦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4）第一管线、第二管线

第一管线及第二管线主要从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施工技术，在上海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目前，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要面临两方面的竞争压力。一是国家部委或市府、电力、石化等直属的大型安装施工企业，其综合实力强，有着成熟完备的施工技术经验和先进的设备，因此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这些企业在大型管道工程投标中更具竞争力。二是一些发展壮大的民营企业，其体制相对灵活，也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的操作技术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

（5）燃气院

燃气院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是为城市燃气管网提供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专业设计企业。燃气院参与和主持国家及地方燃气技术规范、标准的编撰修订工作，是全国燃气行业各大型规划项目的首选专家评审单位。

基于在上海市场长期积累的合作关系，燃气院拥有上海燃气设计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上海燃气市北、浦东、大众三家燃气销售公司以及郊县燃气公司常规设计项目均由业主直接委托燃气院进行设计。而对于天然气管网的项目，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一般需进行设计招投标，燃气院竞标获得近 80% 的份额。

在外地市场拓展方面，燃气院主要选择优质市场进行开发，尽可能避免低价恶性竞争，力求通过技术领先和优质服务获得项目。近五年来，燃气院外地市场设计费收入逐年以 20% 的速度上升。

燃气院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国家级大型市政设计院，包括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等。

（6）地下院

地下院主要从事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等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

地下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上海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结建民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60,380.73	64.67%	1,949,568.76	46.78%	43.31%
其中：货币资金	377,102.84	17.93%	512,030.65	12.29%	35.78%
应收账款	453,809.22	21.57%	600,378.16	14.41%	32.30%
预付款项	146,862.35	6.98%	212,491.98	5.10%	44.69%
存货	337,489.89	16.04%	516,581.11	12.39%	5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111.34	35.33%	2,218,118.18	53.22%	198.49%
其中：长期应收款	251,899.81	11.98%	1,480,604.60	35.53%	487.78%
固定资产	176,156.76	8.37%	231,004.09	5.54%	31.14%
在建工程	189,400.67	9.00%	300,238.52	7.20%	58.52%
无形资产	60,090.14	2.86%	117,603.67	2.82%	95.71%
资产总计	2,103,492.07	100.00%	4,167,686.93	100.00%	9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98.13%，其中：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43.31%，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198.4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35.33%提升至交易后的 53.22%。

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次注入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及投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合计为 1,228,704.79 万元。

2、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77,022.33	65.64%	1,673,446.48	52.25%	55.38%
其中：短期借款	145,100.00	8.84%	267,300.00	8.35%	84.22%
应付账款	531,756.03	32.41%	733,111.68	22.89%	37.87%

预收账款	243,752.24	14.86%	483,889.15	15.11%	98.52%
其它应付款	84,312.05	5.14%	105,776.12	3.30%	2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37.68	34.36%	1,529,394.14	47.75%	171.25%
其中：长期借款	293,600.00	17.89%	1,234,020.00	38.53%	320.31%
应付债券	138,265.25	8.43%	138,265.25	4.3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736.08	6.75%	110,736.08	3.46%	0.00%
负债总计	1,640,860.02	100.00%	3,202,840.62	100.00%	95.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95.19%，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55.38%，非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171.25%。本次交易前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6%和 47.75%，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为参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而从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01%	76.85%	77.82%	77.83%
流动比率（倍）	1.26	1.17	1.29	1.14
速动比率（倍）	0.95	0.86	1.02	0.8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201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 79.18%，流动比率为 1.20 倍，速动比率为 0.80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总体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4、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1）担保

根据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诉讼或仲裁

根据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综上，本次交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质量较好，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或由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下降，总体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9 月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9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变动 幅度	2010 年		变动 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828,033.26	1,168,603.50	41.13%	1,517,358.13	2,019,175.61	33.07%
营业利润	35,180.57	92,244.82	162.20%	54,575.09	108,198.87	98.26%
利润总额	36,830.47	107,964.81	193.14%	68,598.96	131,188.26	91.24%
净利润	30,783.17	83,758.52	172.09%	55,166.79	100,320.99	8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43.12	81,841.61	165.35%	55,321.44	99,356.94	7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8.83	31.20%	13.24	12.36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51	16.25%	7.56	8.50	12.43%
每股收益（元）	0.42	0.63	50.00%	0.75	0.77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40	0.54	35.00%	0.43	0.53	23.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之重组前将大幅增强。2011年1-9月和2010年，重组后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重组前增

长41.13%和33.07%，净利润增长172.09%和81.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65.35%和79.6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16.25%和1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增长35.00%和23.26%。

2、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上市公司2011年和2012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2011年和201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101,742.48万元和110,004.9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厚至0.78元和0.85元。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主要风险分析

1、公司未来经营中竞争优势分析

（1）产业链更加完整

本次重组后，城建集团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核心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公司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的产业链，实现投资、施工一体化，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彼此促进、相互带动，增强公司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业务范围得到扩展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相关外部资源并购，拟注入企业将与公司现有企业开展紧密合作，未来公司将成为大型控股型公司，下辖以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燃气能源、工程设计、基础设施投资等以及产业链相关新兴业务为主业的几大子业务板块。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优势主要集中在隧道、轨道交通等地下空间领域。本次重组后，地下空间工程业务的设计施工成套技术能力将进一步完善，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设计业务的整合提高公司设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优势。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将扩大至公路桥梁、黑色摊铺等领域，城市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施工也将成为公司又一新业务。此外，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能力也将显著提高，进一步体现投资的上游带动作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共同发展。

（3）人才储备得以扩充

本次重组完成后，拟注入企业的人才储备将一并注入本公司，公司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42.47%提高至44.55%，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40.12%提高至40.52%，技能专业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重组前的24.05%提高至重组后的28.25%。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将增加673人。这些人才的注入将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本次注入资产在其业务领域均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会在不停气封堵、超长距离、非开挖燃气管线设计及施工，中等规模的桥梁和城市高架施工，适用于重载路面、高速赛道、机场跑道的高性能沥青混合料生产、摊铺技术，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未来还将致力于突破中高压燃气管道铺设、天然气智能清管技术及防腐、大跨径桥梁施工、沥青混凝土低温拌制等关键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虽然相关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通过实施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整合以及协同效应的发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本次拟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均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且集中于公路桥梁、高架道路、燃气管线工程施工等，这些工程具有技术难度高、风险点集中、管理跨度大的特点，对相关公司的技术实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对相关企业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将造成负面影响。

（4）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风险

本次拟注入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为以 BT、BOT 方式参与国内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部分已签约的 BT 及 BOT 项目的合同对方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10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这一方面可能会给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对存量业务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 BT、BOT 项目实施情况正常。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已制定好了风险应对预案，未来承接 BT、BOT 业务也将严格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

3、2010 年 6 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的通知对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业务影响的分析

（1）关于 2010 年 6 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及 2010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应对国务院通知下发前已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对于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平台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同时，上述通知还要求，自国务院

通知下发之日起，对于融资平台公司的新增债务，地方政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2）对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拓展业务所带来的影响

① 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上述通知主要是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常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下游客户。通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的财政金融风险，清理规范存在风险隐患的融资平台公司，增强债权人的风险意识，因此从根本上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长期规范、有序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 可能带来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机会

根据上述通知，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其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而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的放贷管理。因此，通知的贯彻实施可能会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③ 更加强调资金回收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对于国务院通知下发时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债务，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于自国务院通知下发之日起融资平台公司的新增债务，地方政府将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债务人无法偿还全部债务，债权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于 2010 年 6 月以后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人须格外重视资金回收的保障措施。

目前，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正在执行中的回购项目及其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资金回收保障措施
2010年6月以前	1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BOT项目	常州市建设局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财政预算
	2	常州高架道路一期BOT项目		
	3	海门基础设施BT项目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海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如回购资金不足，由其他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弥补
	4	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BT项目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回购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5	常州长江路北段工程BT项目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如项目回购资金不足，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补足
	6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BT项目		
2010年6月以后	1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项目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金坛市人大批准将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已将足额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建工程作为回购款的抵押
	2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BT项目	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将国家开发银行向其提供的项目贷款作为项目回购资金来源，贷款全额覆盖投资额。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监管，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将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金额覆盖项目总价及投资收益）质押给项目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应收款质押登记；在银行设立回购专户，由项目公司及银行监管回购资金。
	4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BT项目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交易对方设立还款保证金专户，由市财政直接将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划入该专户，使该专户至少留存1期回购款。专户由双方及金融机构共同监管。 该项目担保物还在进一步落实中。
	5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BT项目	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为本项目回购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目担保物还在进一步落实中。

上表中，对于2010年6月以前的BT项目，其回购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回购

主体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政府出具对 BT 合同的批准书并明确回购资金的来源等。对于 2010 年 6 月以后签订的 BT 合同，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回购保障的力度，通常要求以可执行的足额资产来提供保障，如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以及设立回购专户由双方及金融机构监管等。

（3）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① 设立专门风险控制部门、加强投资风险控制与防范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已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对投资项目从谈判、立项、合同签订、项目建设、回购及移交等各环节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从源头上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② 严格投资项目准入条件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在进行投资项目筛选时，在目标城市、项目业主以及回购担保等方面，对项目准入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1）在目标城市方面，主要关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只有财政收入达到一定的标准才会考虑进入；（2）在项目业主方面，审慎评估业主的财务能力，要求项目业主自身应有经营性收入以及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信用良好；（3）在回购保证方面，业主方要能提供有效的、可执行的、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资金回收担保。

③ 加大拓展 BOT 项目力度

BOT 项目的投资回收来源通常为项目本身的运营收益，项目收益高低主要取决于 BOT 项目运营的利润率。如投资公司投资的青浦污水厂和竹园污水厂 BOT 项目，以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回报高低与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有关。未来，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将在做好项目运营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加大拓展 BOT 项目力度，在投资板块逐步形成 BT、BOT 平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④ 建立多样化的投资组合

通过建立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投资组合，实现投资项目回购期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财务风险，同时加快资金回收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的回购期只有 1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

目则约定每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就可根据合同约定开始回收该单项工程的工程款，从而加快了资金回收速度、降低了财务风险。

（4）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将成为隧道股份“投资、建设一体化”战略下投资业务运作的重要平台，致力于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带动公司设计、施工等相关业务发展，其业务规划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0年6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的通知，有利于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上述通知的实施，对于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所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未来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基础设施投资主业，其业务规划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部分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隧道股份主要从事以越江隧道、地铁隧道等大型地下工程为主的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公司几乎垄断了上海越江隧道工程建设，在软土隧道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是全球唯一一家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近年来隧道股份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拟置入八家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分布在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等产业链环节，具体来说：

（1）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2）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其中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要从事燃气管线工程施工，同时承接自来水、污水

等市政管道工程。

（3）燃气院和地下院分别主营燃气和地下工程的设计、咨询，此外地下院的子公司地勘院还从事勘察、测量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表现在：

（1）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并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涵盖投资、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等环节的较完整产业链布局。通过对拟置入资产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形成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燃气能源、工程设计及投资等几大子业务集团，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实施投资建设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运作，发挥板块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2）使上市公司成为城建集团下属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唯一平台，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标的资产 2011 年经营业绩分析

（1）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

第一市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44,499.84	250,081.42	233,698.42
营业利润	-2,050.73	1,391.14	519.42
利润总额	1,872.78	3,374.52	1,8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40	2,460.70	1,329.58

场道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1,601.42	97,793.04	126,254.56
营业利润	862.49	-32.47	251.42
利润总额	832.17	1,101.20	7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64	910.97	507.94

与 2009 年和 2010 年相比,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变化影响,具体表现在:

① 后四万亿以及后世博会因素影响。为应对世界性金融危机冲击,我国于 2008 年 11 月推出两年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促进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张;2010 年 5-10 月上海召开世博会,为迎接世博会,上海实施了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前述因素影响,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在 2009 年和 2010 年达到施工高峰期,大量新开工程在 2010 年以前开工并完工;2011 年以来,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新接工程量趋于平缓,但整体工程量仍处于历史正常水平。

② 银根紧缩政策影响。为缓解流动性过剩压力,抑制通货膨胀,2010 年我国货币政策开始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2010 年我国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2011 年前六个月又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多次提高利率。由于银根紧缩,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一些已中标项目受业主资金影响未及时开工,给预期的营业收入实现带来一定影响;同时,一些业主放缓了对在建或已竣工项目的计量与决算工作速度,导致获批产值较实际施工进度延后,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及时认定。

③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各行业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较大影响。目前该问题已经得到了政府高度重视,201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定下 2012 年稳中求进的基调,预期未来宏观形势会有所好转。

由于以上因素影响,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2010 年呈现一定下滑,但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我国在连续 12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后,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市场资金环境趋于改善。根据上海市“十二五”规划,为加快“四

个中心”建设，“十二五”期间上海将继续保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度。同时，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在立足上海、巩固在上海市场地位的同时，已开始向周边区域拓展，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以上因素将对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发挥积极影响。

（2）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

第一管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8,281.30	70,397.17	60,293.27
营业利润	2,054.34	3,018.87	2,539.87
利润总额	2,135.37	2,979.42	2,5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50	2,254.18	1,888.72

第二管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802.99	65,577.59	44,707.93
营业利润	834.74	4,665.90	1,335.19
利润总额	1,090.64	4,939.02	1,3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25	3,754.71	1,084.53

由上表可见，第一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良好，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接近 2010 年全年；第二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正常，预计 2011 年全年收入与 2010 年持平。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的利润率指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在上海燃气管道建设市场已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以及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上海地区工程盈利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都开始向外省市拓展业务。外地项目由于在当地进行公开招标，在市场开拓阶段所投入的成本费用较高，因此利润率水平目前较低。

（3）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

基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452.80	28,519.15	1,272.37
营业利润	44,106.68	38,832.17	8,922.84
利润总额	53,164.01	43,732.47	10,8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8.81	31,379.35	8,128.91

投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7,636.30	13,990.36	8,377.22
营业利润	8,114.09	1,805.70	2,835.09
利润总额	8,695.79	2,293.12	3,2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83	1,119.19	2,513.17

最近两年一期，基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在建 BT 工程的管理费，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等；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竹园污水厂、青浦污水厂的运营收入，以及 BT 工程管理费。2011 年 1-9 月，基建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由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在 2010 年完成建设，2011 年进入回购期，使得在建项目管理费同比有所下降；从投资公司看，污水厂运营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收取的工程管理费下降。因此，基建公司、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项目进度变化所致，随着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开展新的 BT 项目投资，将会为其带来新的工程管理费收入来源。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因此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的投资收益是其经营业绩的最主要来源。尽管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净利润均已超过各自 2009、2010 年全年的净利润水平，经营业绩表现较好。此外，投资公司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明显上升，还由于 2011 年投资公司被纳入资产注入范围后，彻底清理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由 2010 年末的 20.70 亿元大幅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7.85 亿元，坏账准备予以转回所致。

（4）燃气院和地下院

燃气院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68.77	6,557.91	6,208.07
营业利润	3,580.26	2,153.93	2,140.38
利润总额	3,678.23	2,263.76	2,2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64	1,947.82	1,883.31

地下院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9,950.24	10,188.16	8,219.77
营业利润	-476.37	412.87	410.90
利润总额	-373.38	530.11	4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6	410.53	381.62

由上表可见，燃气院 2011 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未出现下滑。

地下院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与 2010 年基本持平，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由于：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②办公场地的租赁费上涨及工资上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上涨；③2011 年 3 月地下院及其下属企业地勘院改制，房产评估增值 2,300 万元，致使 2011 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另外，由于 2011 年 1-3 月地下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67 万元，因此 2011 年 4-9 月地下院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预计 2011 年全年地下院可以实现盈利，达到约 200 万元的盈利预测水平。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置入的八家标的企业中：

（1）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09、2010 年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受后四万亿投资和后世博会

效应、近两年银根紧缩政策、以及 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

（2）主营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业务的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第一管线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完成情况良好，第二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正常；该两公司 2011 年 1-9 月利润率由于拓展外地市场出现一定下滑，原因合理；从长期看，拓展外地市场符合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主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2011 年业绩表现良好。

（4）主营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燃气院、地下院，燃气院 2011 年业绩未下滑，地下院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与 2010 年全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由于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折旧和租赁费用等增加而出现亏损，但预计 2011 年全年可实现盈利。

综上，八家标的企业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在施工业务领域，在 2011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施工行业所受影响较为直接；但从长期看，我国经济增长、城市化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增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并与上市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和资产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涵盖投资、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等环节的较完整产业链布局，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因此，部分标的资产当前的业绩下滑是短期现象，不影响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为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制度和具体措施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拟采取如下制度和具体措施，以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

1、组织设置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扩张约一倍，并新增 8 家二级子公司，为此，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下属业务板块的后续整合，解决重组可能带来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类型重叠、业务层次感不清晰的问题，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大型控股型公司，下辖隧道、市政、路桥、能源、国际、设计、

投资等几大子业务集团，通过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与互动，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经济效益的提升，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愿景。

2、资金管理

（1）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控，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公司计划建立内部资金使用平台，建立资金有偿使用和月度资金计划制度，在合理配备最低风险准备金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此外，还将根据发展需要，逐步推进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的筹备和建设。

（3）进一步推进应收账款制度的完善，加快工程项目决算，加大应收账款催讨力度，在规避项目资金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3、内部控制

（1）进行内控咨询，发现内控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

重组完成后，公司拟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要求，通过分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责、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及操作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2）依照内控导则，制定内控手册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规、规范为指导，结合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经营中的关键要素及流程特点，将日常业务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采取的控制措施进行总结归纳，编制内控导则，指导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子公司将按照内控导则，结合各自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现状，编制内控手册，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

4、人才引进

本次重组中，各标的公司人员将随标的公司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保证了各标

的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其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因本次重组受到影响。

为适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管理规模扩大、管理结构趋于复杂的特点，更好地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结合本次重组进展，公司计划从城建集团以及社会招聘相关管理人才，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吸引人才，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支持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是就本报告书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假设公司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将公司拟购买的资产经立信会计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个别财务报表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对纳入汇总模拟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二）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9,278,074.87	1,498,982,863.00	1,863,750,11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6,705.00	5,483,450.00	7,430,885.00
应收票据	4,950,000.00	-	-
应收账款	1,572,688,403.21	1,556,108,633.87	1,165,090,068.21
预付款项	673,426,829.10	631,623,986.37	781,722,736.31
其他应收款	699,488,803.20	2,089,833,645.08	1,396,735,044.29
存货	1,790,912,186.00	1,821,386,874.95	1,487,713,538.04
流动资产合计	6,100,311,001.38	7,603,419,453.27	6,702,442,38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95,227.32	31,605,114.40	42,548,27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187,991,000.00

长期应收款	12,287,047,898.22	10,885,162,225.80	5,785,602,739.58
长期股权投资	117,449,298.36	121,797,644.01	64,802,841.66
投资性房地产	-	-	227,931.65
固定资产	548,473,386.53	423,069,609.93	430,151,872.23
在建工程	1,108,378,460.05	1,155,926,776.14	2,525,713,103.83
固定资产清理	175,291.56	611,000.00	762,392.08
无形资产	575,135,333.77	446,812,164.30	461,917,345.14
长期待摊费用	7,875,593.53	5,436,639.32	6,242,86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86,400.35	80,318,807.82	66,026,99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477.93	4,599,730.56	3,125,66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0,068,367.62	13,255,339,712.28	9,575,113,024.17
资产总计	20,960,379,369.00	20,858,759,165.55	16,277,555,408.24
短期借款	1,332,000,000.00	2,875,813,628.00	3,575,820,884.00
应付票据	31,651,304.60	12,557,565.00	497,837,237.80
应付账款	2,030,687,067.92	2,395,791,962.31	1,920,345,214.49
预收款项	2,513,102,627.13	2,086,362,735.21	1,819,910,178.88
应付职工薪酬	6,246,901.89	13,175,381.75	97,059,757.69
应交税费	73,567,403.19	102,631,317.30	80,780,716.28
应付利息	-	-	4,142,331.00
应付股利	1,209,496.70	11,209,496.70	8,009,496.70
其他应付款	299,786,296.47	509,969,730.81	700,113,946.88
流动负债合计	6,288,251,097.90	8,007,511,817.08	8,704,019,763.72
长期借款	9,404,200,000.00	8,045,810,000.00	3,6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29,550.00	4,194,626.65	4,194,626.65
预计负债	121,476,482.00	127,257,208.24	134,745,74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58,582.03	62,592,437.03	36,225,72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388,348.11	23,388,34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5,564,614.03	8,263,242,620.03	3,893,554,440.11
负债合计	15,943,815,711.93	16,270,754,437.11	12,597,574,2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3,222,013.23	4,528,990,589.11	3,617,246,186.17
少数股东权益	83,341,643.84	59,014,139.33	62,735,0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563,657.07	4,588,004,728.44	3,679,981,20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0,960,379,369.00	20,858,759,165.55	16,277,555,408.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9,624,402.38	5,280,194,307.04	4,890,316,076.55
二、营业总成本	3,735,625,184.84	5,166,089,081.23	5,041,869,223.00
减：营业成本	3,007,361,145.01	4,459,254,548.58	4,480,027,54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83,276.08	169,375,658.16	147,656,328.03
销售费用	7,042,878.48	5,963,471.89	4,585,805.33
管理费用	186,888,972.76	215,360,891.96	195,843,927.75
财务费用	437,272,563.08	247,043,589.71	199,916,722.55
资产减值损失	-26,223,650.57	69,090,920.93	13,838,89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526.74	-1,842,724.09	2,511,180.24
投资收益	769,649,074.67	431,106,364.53	342,117,31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997.05	-3,073,064.32	3,236,70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71,765,765.47	543,368,866.25	193,075,352.98
加：营业外收入	147,549,969.35	93,631,057.87	49,987,324.84
减：营业外支出	6,848,979.64	3,975,830.52	6,037,88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712,466,755.18	633,024,093.60	237,024,793.39
减：所得税费用	181,590,007.81	174,350,995.51	57,187,93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30,876,747.37	458,673,098.09	179,836,8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11,108,143.58	447,486,116.90	166,755,219.30
少数股东损益	19,768,603.79	11,186,981.19	13,081,643.33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42,556.52	-9,258,254.37	14,848,913.4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5,319,303.89	449,414,843.72	194,685,7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941,649.37	439,135,722.63	179,869,1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7,654.52	10,279,121.09	14,816,655.9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对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25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公司经立信会计审计的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假设本次重组已完成进行调整后编制。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20,306,464.40	5,301,126,19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6,705.00	5,483,450.00
应收票据	15,73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6,003,781,640.93	5,999,747,601.82
预付款项	2,124,919,834.01	2,152,481,645.49
其他应收款	1,055,571,862.62	2,450,223,719.84
存货	5,165,811,050.08	4,554,471,885.25
流动资产合计	19,495,687,557.04	20,466,534,4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42,755.79	34,174,92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806,045,967.68	13,391,919,500.84

长期股权投资	657,101,346.33	661,122,412.16
投资性房地产	8,667,644.00	8,961,724.85
固定资产	2,310,040,937.84	2,253,151,533.14
在建工程	3,002,385,209.19	2,362,650,195.47
固定资产清理	175,291.56	611,000.00
无形资产	1,176,036,713.71	1,382,566,401.50
商誉	43,978,409.03	43,978,409.03
长期待摊费用	36,061,646.94	21,837,77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94,387.36	112,605,58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477.93	4,599,73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1,181,787.36	20,378,179,199.35
资产总计	41,676,869,344.40	40,844,713,694.73
短期借款	2,673,000,000.00	3,825,634,307.00
应付票据	66,651,304.60	83,557,565.00
应付账款	7,331,116,845.42	8,039,246,380.81
预收款项	4,838,891,526.06	4,139,791,904.69
应付职工薪酬	62,472,899.90	66,545,908.84
应交税费	290,830,400.59	309,099,242.06
应付利息	103,176,232.25	19,397,803.67
应付股利	59,564,374.81	15,504,017.81
其他应付款	1,057,761,199.95	1,360,707,00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00,000.00	5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34,464,783.58	17,910,484,135.97
长期借款	12,340,200,000.00	10,970,810,000.00
应付债券	1,382,652,547.77	1,380,439,837.20
长期应付款	206,929,550.00	227,094,626.65
专项应付款	7,211,293.76	6,844,787.80
预计负债	123,612,558.80	130,221,86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74,650.22	62,739,2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7,360,840.41	1,100,442,33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3,941,440.96	13,878,592,667.98
负债合计	32,028,406,224.54	31,789,076,803.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659,332.00	1,298,659,332.00

资本公积	5,504,664,499.39	5,303,158,273.81
专项储备	195,890,506.68	194,157,132.07
盈余公积	323,704,302.89	333,069,560.89
未分配利润	2,213,004,531.11	1,840,408,02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54,616.17	-7,216,7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2,268,555.90	8,962,235,553.02
少数股东权益	116,194,563.96	93,401,33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8,463,119.86	9,055,636,89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76,869,344.40	40,844,713,694.7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6,034,963.85	20,191,756,082.77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0,129,322,211.30	17,600,272,89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412,895.26	618,138,016.34
销售费用	29,359,891.37	52,783,389.67
管理费用	586,962,061.87	1,000,366,089.35
财务费用	606,739,242.39	445,355,889.72
资产减值损失	-22,621,147.14	205,968,0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526.74	-1,842,72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470,889.35	814,959,66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9,717.23	-2,390,81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448,171.41	1,081,988,662.72
加：营业外收入	172,044,446.02	243,256,282.99
减：营业外支出	14,844,524.70	13,362,32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87,504.98	8,380,74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648,092.73	1,311,882,622.30
减：所得税费用	242,062,933.66	308,672,75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585,159.07	1,003,209,8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416,064.83	993,569,369.51
少数股东损益	19,169,094.24	9,640,499.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7,907,108.83	-14,960,557.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5,492,267.90	988,249,3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714,122.93	979,516,67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8,144.97	8,732,639.56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5,446.59	165,848,75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389,992.26	203,230,61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95,461.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9,44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7,159.87	576,77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441.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720,60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11,921.61	25,787,659.2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56,156.68	-1,460,278.10
所得税影响额	-40,653,442.73	-89,578,590.50
合 计	121,689,170.38	310,125,544.89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系以拟购买资产经立信会计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各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11 年度、2012 年度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拟购买资产获利能力的影响，并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与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的前提是：假设拟购买资产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基本假设

（1）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是就本报告书中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购买资产事宜，假设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以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将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购买资产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备考合并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备

考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内部相互持股情况进行了抵销。

（3）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5）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7）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8）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9）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0）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所处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1）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就目前的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预测期内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及国家相关标准无其他重大变化。

（12）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3）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际数	2011 年			2012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审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28,019.43	124,812.84	528,972.20	653,785.04	674,867.80
二、营业总成本	516,608.91	116,035.99	580,417.52	696,453.51	720,926.55
其中：营业成本	445,925.45	96,404.37	471,168.47	567,572.84	593,89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37.57	4,080.86	18,021.31	22,102.17	23,036.84
销售费用	596.35	196.34	452.07	648.41	663.06
管理费用	21,536.09	5,962.55	19,788.90	25,751.45	27,927.49
财务费用	24,704.36	12,107.61	68,034.25	80,141.86	75,364.06
资产减值损失	6,909.09	-2,715.74	2,952.52	236.78	4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7	51.49	-5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0.64	25,661.33	75,934.08	101,595.41	107,37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36.89	34,489.67	24,437.27	58,926.94	61,319.79
加：营业外收入	9,363.10	5,677.07	10,046.26	15,723.33	12,504.66
减：营业外支出	397.58	518.21	376.62	894.83	44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02.41	39,648.53	34,106.91	73,755.44	73,381.65
减：所得税费用	17,435.10	9,539.43	12,404.68	21,944.11	19,63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67.31	30,109.10	21,702.23	51,811.33	53,7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48.61	29,386.24	21,447.09	50,833.33	52,732.67
少数股东损益	1,118.70	722.86	255.14	978.00	1,017.86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隧道股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6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编制基础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3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同时以拟购买资产经立信会计审计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基本假设，充分考虑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各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11 年度、2012 年度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并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个别盈利预测报告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基本假设

（1）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购买资产事宜，假设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构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以公司、拟购买资产按此假设的股权架构合并后作为报告主体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备考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内部相互持股情况进行了抵销。

（3）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4）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6）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7）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8）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主体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

不发生重大变化。

（9）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10）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1）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体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预测期间内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3、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 实际数	2011 年			2012 年预测 数
		1-3 月已审实 际数	4-12 月预测 数	合计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19,175.61	382,880.78	2,262,692.20	2,645,572.98	3,074,867.80
二、营业总成本	1,991,820.87	370,740.80	2,289,913.52	2,660,654.32	3,087,424.27
其中：营业成本	1,760,027.29	327,757.83	2,012,674.47	2,340,432.30	2,729,89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13.80	12,514.76	79,836.31	92,351.07	107,936.84
销售费用	5,278.34	911.64	3,737.07	4,648.71	4,663.06
管理费用	101,141.71	17,224.62	102,984.90	120,209.52	140,968.24
财务费用	44,524.22	16,210.44	87,728.25	103,938.69	103,921.03
资产减值损失	19,035.51	-3,878.49	2,952.52	-925.97	4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4.27	51.49	-51.4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1,495.97	32,176.39	94,110.08	126,286.47	128,805.55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08,666.44	44,367.86	66,837.27	111,205.13	116,249.08

加：营业外收入	24,325.63	6,205.89	21,312.26	27,518.15	27,539.66
减：营业外支出	1,336.28	2,337.44	376.62	2,714.06	44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55.79	48,236.31	87,772.91	136,009.22	143,345.94
减：所得税费用	31,257.60	11,652.08	21,879.68	33,531.76	32,32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98.19	36,584.23	65,893.23	102,477.46	111,0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34.13	36,104.39	65,638.09	101,742.48	110,004.97
少数股东损益	964.06	479.84	255.14	734.98	1,017.85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1、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三大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城建集团将其除房地产开发外的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两大业务板块的核心资产注入本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下属尚未注入隧道股份的子公司主要包括：

业务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房地产	1	城建置业	100,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嵊泗洋山	7,000.00 万元	70.00%	土地开发
建材	3	物资公司	5,000.00 万元	5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服务业	4	地空公司	6,803.00 万元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5	材料公司	2,288.03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6	建设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7	人力资源	50.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劳务咨询及代理
	8	城建海外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9	滨江置业	2,000.00 万元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工程施工	10	新寓建筑	2,500.00 万元	100.00%	建筑施工
PC 业务	11	物流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基础设施投资	12	新路建设	10,200.00 万元	100.00%	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公司

上表中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城建置业、嵊泗洋山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纳入本次注入资

产范围；

（2）物资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地空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的管理，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地下院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的开发设计、咨询，地空公司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材料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及辅助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人力资源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开发、劳务咨询及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只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正在执行的只有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顾村一号基地前期“三通一平”工程，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7）新寓建筑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8）新路建设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9）物流公司系为建设 PC 建筑研发基地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置业系为建设自用办公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两项目目前均在建，两家项目公司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现实与潜在的同业竞争。

城建集团本部目前也开展工程承包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城建集团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2、本次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 8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分类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	基建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晟龙	常州高架一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常州晟城	常州高架二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基建资产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康司逊	BT、BOT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
	晟轶建设	闸北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建设	常州市外环路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重庆建设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海门晟隆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竹园污水厂	污水处理
	青浦污水厂	污水处理
市政工程 设计 施工	第一市政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道机公司	道路工程施工
	场道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第一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市政工程
	车辆检测有限	机动车检测服务
	合肥管一	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公司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经销，以及车辆美容、装潢等售后服务
	第二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管线工程施工安装、维护
	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燃气院	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下院	地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勘院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桩基施工

由上表可见，尽管本次拟注入的部分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有“建筑材料销售”、“养护”、“监理”、“咨询”等内容，但所有 8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均不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业务；在咨询业务方面，燃气院与地下院分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和建筑（含人防）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咨询业

务，与城建集团未注入企业中建设公司提供的建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提供的人力咨询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新路建设未能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前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同时，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本部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综上，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

3、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

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未来业务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未注入原因	业务规划 基本思路	具体规划
城建置业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属于房地产行业	做优做强	专注于房地产业务，做优做强城建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
嵊泗洋山	7,000	70.00%	土地开发	属于房地产行业	适当开展	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物资公司	5,000	51.00%	商品砼生产、 销售	城建集团非完全控制，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适当开展	专注于商品砼的生产、销售，逐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材料公司	2,288.03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且资产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适当开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逐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地空公司	6,803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且资产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规范发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逐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人力资源	50	100.00%	人力资源，劳 务咨询及代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且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	不再开展	拟关闭
建设公司	2,500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 询服务	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城建海外	1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未来拟不再开展业务，城建集团拟采取关闭、转让等方式，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寓建筑	2,500	100.00%	建筑施工	业务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差；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路建设	10,200	100.00%	BT 项目公司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物流公司	2,000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1）为项目公司，该项目目前正在报建，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2）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及业务的关联性不大。	完成项目建设	在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该公司为交易标的资产；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将该公司和滨江置业剔除出标的资产范围。 未来城建集团拟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根据该项目规划，预计 2013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对于该公司，城建集团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滨江置业	2,000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1）为项目公司，该项目目前在建，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2）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及业务的关联性不大。	完成项目建设	在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该公司为交易标的资产；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将该公司和物流公司剔除出标的资产范围。 未来城建集团拟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根据该项目规划，预计 2014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对于该公司，城建集团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城建集团对未注入资产未来的业务规划具有可行性，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城建集团对未注入资产未来的业务规划具有可行性，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未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所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

（3）若城建集团及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城建集团将赔偿由此造成的隧道股份的经济损失。

（4）只要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该承诺一直有效，对城建集团及城

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与隧道股份存在重合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注入隧道股份，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的说明

1、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

（1）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卢湾区蒙自路 654 号
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和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同时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目前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顾村一号基地前期“三通一平”工程。截至 2010 年底，建设公司在册员工 47 人、总资产 8,440.91 万元、净资产 2,674.2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6.80 万元，净利润 60.58 万元。

建设公司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主要是由于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表现在：①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②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

（2）建设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建设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2、新寓建筑的基本情况 and 未来业务规划

（1）新寓建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定威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690 室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日用五金、金属材料（除专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寓建筑主要从事以房屋装饰为主的建筑施工以及建筑设备租赁业务，目前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临港新城配套商品房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截至 2010 年底，新寓建筑在册员工 31 人、总资产 9,483.17 万元、净资产 6,233.1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3.76 万元，净利润 473.38 万元。

新寓建筑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主要是由于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表现在：①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且其所从事的建筑设备租赁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②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差。

（2）新寓建筑的未来业务规划

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新寓建筑作进一步整合。

3、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因不符合注入条件，未能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已承诺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城建集团将根据其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作进一步整合。城建集团对新寓建筑、建设公司的后续安排，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隧道股份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公司与关联方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分包中，均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

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城建集团	国有企业	上海	王志强	国内外建筑工	134,397.02

				程承包业务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国盛集团	国有独资	上海	施德容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材料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新寓建筑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建设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物资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4	物流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滨江置业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上海建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备考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0.01	63.33	-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	79.42	-
物资公司	-	-	3,797.55	0.22
城建集团	97,800.64	3.35	210,945.43	12.01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504.76	0.15	6,745.44	0.38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城建集团	76,424.24	6.54	230,644.51	11.46
建设公司	-	-	814.42	0.04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0.15	673.15	0.03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800.00	1.78	4,962.59	0.25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1.74	3,827.08	0.19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0.15	1,295.40	0.06
新寓建筑	-	-	10.58	-
天然气管网	82.90	0.01	-	-
市北燃气	1,082.18	0.09	-	-
浦东燃气	625.54	0.05	-	-
大众燃气	718.24	0.06	-	-

(3) 房屋租赁相关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1 年 1-9 月租金	2010 年租金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房屋	121.55	162.06

上海利德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康司逊	房屋	81.03	108.04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物业服务	9.29	10.81

(4) 接受及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接受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5-19	2011-5-18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000.00	2011-7-29	2012-7-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900.00	2011-4-24	2012-4-23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400.00	2011-6-30	2011-12-31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700.00	2010-11-11	2011-11-10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400.00	2010-12-16	2011-12-15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800.00	2011-8-10	2012-8-9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500.00	2011-1-18	2012-1-17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300.00	2011-1-19	2012-1-1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2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城建集团	常州建设	2,000.00	2006-6-20	2011-12-20	否
城建集团	海门晟隆	50,000.00	2009-8-6	2012-6-4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36,000.00	2010-5-14	2013-5-13	否
国盛集团	基建公司	24,000.00	2010-5-17	2013-5-16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27,734.00	2011-4-26	2012-4-25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5,000.00	2011-1-6	2012-1-6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9-12-24	2012-12-23	否
城建集团	隧道股份	50,000.00	2009-4-28	2012-10-28	否
城建集团	隧道股份	194,390.00	2009-10-21	2016-10-21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24,100.00	2010-3-16	2011-11-3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30,000.00	2009-12-30	2012-12-30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30,000.00	2010-11-5	2011-11-4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70,593.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6,108.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165.00			否，票据担保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基建公司 2009 年 6 月从城建集团购入常州晟龙 100%股权，收购价为常州晟龙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356,782,390.00 元。

② 2010 年，第二管线向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③ 2009 年，第二管线向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④ 2009 年，第一管线向城建集团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3、关于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的说明

（1）综述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以及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隧道股份财务报表	接受劳务	11,183.57	28,206.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4%	2.10%
	提供劳务	88,063.58	177,82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11.71%
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表	接受劳务	99,363.04	221,631.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9.81%	12.59%
	提供劳务	123,554.61	242,227.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7%	12.00%
	房屋租赁	211.87	280.91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城建集团为基建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第一市政等施工企业分包工程。

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隧道股份与标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

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2）隧道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第一市政	10,749.08	24,266.05
场道公司	376.85	-
小计	11,183.57	28,206.35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57.64	3,940.30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42,518.32	164,308.14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332.94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第一市政	967.21	1,284.59
场道公司	423.61	651.31
小计	88,063.58	177,827.26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86,672.77	175,891.36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及一期，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隧道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对第一市政分包工程，其次是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接受城建集团工程分包，其次是向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板块的企业提供总承包服务。

(3) 隧道股份备考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城建集团	97,800.64	210,945.43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504.76	6,745.44
小计	99,363.04	221,631.17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98.43%	95.18%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76,424.24	230,644.51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800.00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天然气管网	82.9	
市北燃气	1,082.18	
浦东燃气	625.54	
大众燃气	718.24	
小计	123,554.61	242,227.73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61.85%	95.22%

房屋租赁相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房屋租赁	121.55	162.06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康司逊	房屋租赁	81.03	108.04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物业服务	9.29	10.8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及一期，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大部分是与城建集团进行，主要是由于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实行“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第一市政等施工企业分包工程。

（4）对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的分析

① 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注入隧道股份，将直接消除其与隧道股份之间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未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板块的企业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② 重组后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本部的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从重组后架构看，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进行。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或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将随城建集团已有工程承包合同逐步执行完毕而消除，从而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

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4、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拟将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以下四类进行分析：

（1）“投资+施工”联合投标模式下形成的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关联交易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隧道股份接受城建集团劳务的关联交易，全部因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形成，表现为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目前基建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共有五个 BT/BOT 项目，采用如下两种模式确定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

① 项目公司将与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价（通常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一定比例）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差额由基建公司或康司逊收取，如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这种模式下，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费的确定方式为：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当地建筑市场施工总承包费的一般水平，同时根据城建集团对施工成本的测算，协商确定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以及基建公司对业主 BT/BOT 项目的投标价格。通常，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反映了城建集团施工技术及总承包能力方面的优势；基建公司的投标价格高于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通过与业主方博弈，以实现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率水平。

基建公司从 2009 年 6 月设立伊始即为多元化股东结构，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机制。在本次重组前，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基建公司非关联股东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的监督和认可；本次重组后，基建公司成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未来仅同隧道股份开展“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因此这类关联交易将会彻底消除。

② 业主通过 BT/BOT 招标确定施工总承包的费用标准，项目公司作为发包方按此标准向城建集团支付施工总承包费，并由基建公司另外加收施工总包费的 5%-6% 作为补贴款或管理费，如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这种模式下，施工总承包费系在由业主方独立组织的招标中，通过市场化竞标形成，因此其定价公允。

（2）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主要分以下两类：

①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是房地产板块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遵循住建部颁布的《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公开竞标获得，是竞争机制下的市场化定价。

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隧道股份参与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的专业分包，系根据城建集团及隧道股份《内部分包管理办法》操作，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施工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城建集团的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企业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国内商品砼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透明。物资公司对隧道股份提供商品砼，与对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商品砼均采用同一种价格，是完全市场化的操作，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基建公司和康司逊从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的城建国际中心 25 层 01-05、09-10 单位，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7.4 元/平方米/日。

城建国际中心为甲级写字楼，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租赁价格为当地甲级写字楼的正常租金水平。从城建国际中心来看，其 17-27 楼层对非关联单位的租赁单价在 6.5 元/平方米/日-7.7 元/平方米/日之间，因此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隧道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隧道股份及标的企业对于其关联交易已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保证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隧道股份及标的企业对于其关联交易已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保证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备考报表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城建集团	73,959.40	76,486.05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建设公司	447.45	1,860.09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6.20	96.98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58	-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9,639.58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11,023.21	2,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16	1,705.89
新寓建筑	-	10.58
上海黄山置业有限公司	1,364.78	-
上海优合置业有限公司	23.17	-
小计	98,465.53	87,960.26

预付款项

城建集团	6,289.38	-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393.71	3,920.87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5.02
小计	7,683.09	3,965.89

其他应收款

城建集团	-	55,913.67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12,298.61
城建置业	-	79,900.00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00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	143.58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2	8.18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234.53	626.68
滨江置业	25,430.00	25,430.00
物流公司	6,459.10	6,459.10
小计	32,198.48	210,779.82

应付账款

城建集团	37,317.64	49,239.94
物资公司	3,158.77	2,820.65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建设公司	244.12	244.12
材料公司	89.93	91.89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522.31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13	64.08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8.08	-
小计	40,971.67	52,984.99

预收账款

城建集团	-	598.01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36	14.36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5	-
大众燃气	554.26	-
浦东燃气	684.09	-
市北燃气	1,640.08	-
天然气管网	750.00	-
小计	3,694.54	612.37
其他应付款		
城建集团	1,106.20	6,048.78
城建置业	3,005.47	25,430.00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04	-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4	2.12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6.91
小计	4,206.05	31,487.81

上表中，对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对滨江置业 25,4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以及对物流公司 6,459.10 万元其他应收款，原系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借出方为投资公司，由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调整重组方案，将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剔除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在按新的重组范围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中形成了交易标的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对此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6、关于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9 年底、2010 年底及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30,266.08	20,055.43	227.77
第二市政	864.22	-	-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46.62
建设公司	-	391.17	48.52
隧道股份	10,211.41	12,277.34	42,845.61
小计	41,352.71	32,734.94	43,168.52
模拟报表应收帐款余额	157,268.84	155,610.86	116,509.01
占比	26.29%	21.04%	37.05%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城建集团，账期在一年以内，款项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很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对关联方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6,289.38	-	-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393.71	3,920.87	-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5.02	-
小计	7,683.09	3,965.89	-
模拟报表预付账款余额	67,342.68	63,162.40	78,172.27
占比	11.41%	6.28%	0.00%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系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很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市政	6,398.93	-	-
城建集团	-	55,913.67	38,346.44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12,298.61	12,298.61
城建置业	-	79,900.00	30,000.00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	143.58	-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2	8.18	10.99
隧道股份	1,693.86	1,683.59	2,493.59

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	33.12	-	-
滨江置业	25,430.00	25,430.00	-
物流公司	6,459.10	6,459.10	660.00
小计	40,089.86	211,836.73	113,809.63
模拟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69,948.88	208,983.36	139,673.50
占比	57.31%	101.37%	81.48%

上表中，交易标的对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交易标的的参股公司，第二市政、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系隧道股份子公司，因此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5-19	2012-5-18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000.00	2011-7-29	2012-7-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900.00	2011-4-24	2012-4-23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400.00	2011-6-30	2011-12-31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700.00	2010-11-11	2011-11-10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400.00	2010-12-16	2011-12-15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800.00	2011-8-10	2012-8-9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500.00	2011-1-18	2012-1-17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300.00	2011-1-19	2012-1-1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2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城建集团	常州建设	2,000.00	2006-6-20	2011-12-20	否
城建集团	海门晟隆	50,000.00	2009-8-6	2012-6-4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36,000.00	2010-5-14	2013-5-13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27,734.00	2011-4-26	2012-4-25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5,000.00	2011-1-6	2012-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9-12-24	2012-12-23	否
国盛集团	基建公司	24,000.00	2010-5-17	2013-5-16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70,593.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6,108.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165.00			否，票据担保

上表中均为交易标的接受担保，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金茂律师认为：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

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7、关于未来防范拟注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公司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前，拟注入资产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但在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拟置入资产未来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制定专项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研究起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并计划于2011年年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依据公司制度，严格执行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

（2）加强内部日常监督与管理

公司将强化财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管理及定期汇报，由内审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汇报，强化日常监督工作的执行力度。

（3）开展第三方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将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4）强化培训与辅导

公司将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规定。另外，结合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已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辅导，有利于促进重组后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由隧道股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隧道股份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拟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前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拟置入资产历史上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得以解决，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隧道股份对未来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必要的措施，该等措施将能有效防范拟置入资产未来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由隧道股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隧道股份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拟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前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拟置入资产历史上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得以解决，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隧道股份对未来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必要的措施，该等措施将有效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物流公司及滨江置业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因重组方案调整形成的、涉及交易标的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四）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隧道股份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隧道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监督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要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隧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假定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避免违规关联担保情形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公司 2011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2,103,492.07	4,167,686.93
总负债（万元）	1,640,860.02	3,202,84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8.01%	76.85%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1,640,86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01%；本次交易后，备考公司负债为 3,202,84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8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

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010年7月30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隧道院10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申通地铁集团。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隧道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325.83万元，以此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2,325.83万元。上述转让已于2010年9月26日得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394号）批准，交易双方已于2010年10月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

该次交易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保障和完善管理工作，响应社会各界及上海市政府对提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水平的要求，因此转让隧道院100%股权给主要从事上海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的申通地铁集团。该次交易为公司带来3亿多元的现金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亦有助于未来扩大与申通地铁集团的合作。转让隧道院100%股权后，隧道股份仍有全资子公司城建院为甲级设计院，从事轨道交通设计业务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无关。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隧道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

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年薪制为基础，完善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八）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良好的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以市场价格相互分

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并在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和施工领域内有一定的业务重叠。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注入隧道股份，并且承诺城建集团本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该等安排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前述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独立性，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隧道股份的独立性，保证隧道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隧道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城建集团的干预。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日（2011年4月1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2011年6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于2011年1月7日购入公司股票2000股，2011年1月10日购入公司股票1000股。

2、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之配偶薛敏毅于2011年1月7日购入股票2000股，2011年1月10日购入公司股票3000股，2011年1月14日购入公司股票1000股。

3、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之母冯瑞娟于2011年1月7日购入隧道公司股票700股。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周永厦之母张淑玲于2010年10月13日购入公司股票500股，2010年11月1日卖出公司股票500股，2010年11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2010 年 11 月 8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11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25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29 日购入公司股票 400 股，2010 年 12 月 15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

5、隧道股份董事长杨磊的父亲杨一新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买入隧道股份 3,7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12 日卖出隧道股份 3,700 股股票，所获收益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交公司。

6、城建集团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沈永东的配偶陆峻泓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700 股股票。

7、城建集团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的父亲李华恩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700 股股票，4 月 27 日买入隧道股份 1,300 股股票。

8、城建集团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的配偶王仁维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2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4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5 日卖出隧道股份 30,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15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2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8 日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

9、国盛集团董事黄跃民的配偶干懿静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购入隧道股份 500 股、500 股股票，2011 年 1 月 5 日卖出隧道股份 500 股股票。

10、城建集团副总工叶国强的母亲罗取英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 12.3 元买入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2011 年 7 月 1 日以 10.7 元卖出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

目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重组预案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并承诺自隧道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所获的全部

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如其于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仍持有隧道股份的股票，则至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其将不进行任何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若违反该等承诺，其因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隧道股份。

201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出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动议的时间为公司申请停牌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沈永东以及副总工叶国强、公司董事长杨磊、国盛集团董事黄跃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周永厦或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盘前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也未获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独立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无关联关系。本公司确认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于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卖出，则应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本公司。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隧道股份的书面说明，上述自然人在相关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自然人个人的独立行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涉及买卖隧道股份公司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果在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卖出的，则相关人员已作出承诺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

七、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城建集团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标的资产范围包括：基建公司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以及燃气院 30%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1）2-035-1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2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3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4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5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6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7号及沪财瑞评报（2011）2-035-8号），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分别为52,732.69万元、60,132.93万元及65,875.84万元。

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承诺，如果本次重组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三年内（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隧道股份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隧道股份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则隧道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城建集团该等事实，并要求城建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城建集团须同意隧道股份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城建集团所持一定数量的隧道股份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隧道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城建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

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隧道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城建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果城建集团须向隧道股份补偿利润，城建集团承诺在接到隧道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隧道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隧道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隧道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隧道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建集团已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向隧道股份出具了重组完成后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并明确了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以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下，城建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建集团将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金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隧道股份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必需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隧道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 021-68801551、68801552

经办人： 王广学、翟程、翁嫣、孔磊、倪进、赵军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伯庆

住所： 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 18F

电话： 021-62496040

传真： 021-62495611

经办人： 吴伯庆、何永哲、杨红良、高杰

三、财务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朱颖、蒋雪莲、尤文杰、黄旭如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建华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翔江公路 1288 号 3 幢 313 室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经办人：沈丰、吴苹、周缜、童佳、翟春英、胡玉泉、胡景华、费丽琴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 磊

余暄平

周文波

汤文洲

陈金章

赵 健

葛 琼

楼 民

凌承进

傅劲德

潘跃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翟程

倪进

项目协办人：_____

翁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伯庆

经办律师：_____

吴伯庆

何永哲

杨红良

高 杰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朱颖

蒋雪莲

尤文杰

黄旭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虞建华

总评估师：_____

沈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吴苹

周缜

童佳

翟春英

胡玉泉

胡景华

费丽琴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3、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4、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金茂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7、立信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及隧道股份专项审计报告及汇总模拟财务报表；
- 8、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9、隧道股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10、财瑞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2、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以股权认购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决议；
- 13、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复；
- 14、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
- 15、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

电话：021—6541 9590

传真：021—6541 9227

联系人：田军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01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王广学、翟程、翁嫣、孔磊、倪进、赵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隧道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隧道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隧道股份董事会同时公告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核。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636,910.51万元，占隧道股份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42.78%，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隧道股份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隧道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城建集团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12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1.4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

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733,521,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1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为除息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27元/股。

三、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价值

（一）评估方法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二）评估价值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36,910.51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660,264.15万元。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准，即为636,910.51万元。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5,137,985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412,922,755股，向国盛集团发行119,124,963股，向盛太投资发行33,090,267股。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

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情况

根据经 2011 年 4 月 11 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前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因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享有隧道股份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相关期间利润”）。同时，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对相关期间利润的分配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

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方案，约定对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简称“过渡期损益”），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并对过渡期损益的分配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简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操作，降低重组成本，经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

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调整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隧道股份滚存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隧道股份新老股东共享；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为明确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方案变化的内部批准情况

（1）公司内部批准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的议案”，对其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补充协议》，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内部批准情况

城建集团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国盛集团董事会于2011年6月14日、盛太投资董事会于2011年6月14日各自作出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决议。

上海市国资委于2011年6月28日以《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因此，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

金茂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

1、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及批准情况

根据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54%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股权、燃气院30%股权、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36%股权和10%股权。前述交易标的资产经评估作价6,579,913,661.88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4,864,448,002.49元、1,342,538,342.13元、372,927,317.26元。按照11.27元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583,843,269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431,628,039股，向国盛集团发行119,124,963股，向盛太投资发行33,090,267股。

前述交易标的资产中，物流公司系为建设PC建筑研发基地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置业系为建设自用办公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两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开发建设阶段，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为提高拟置入资产的总体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在维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相应对方案做如下调整：

（1）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

产，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由原方案的6,579,913,661.88元，调减为6,369,105,115.31元，其中城建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由原方案的4,864,448,002.49元，调减为4,653,639,455.92元；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保持不变，分别为1,342,538,342.13元、372,927,317.26元。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由原方案的583,843,269股，调减为565,137,985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股份数由原方案的431,628,039股，调减为412,922,755股，向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发行的股份数保持不变，分别为119,124,963股、33,090,267股。

就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上述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方案调整的影响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低于2%，所占比例极低；且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均为项目公司，项目还有两年左右建设期，其所建设的PC基地与自用办公楼与其他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关联度不高，该两公司不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对其他拟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投资公司对滨江置业有25,43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对物流公司有6,459.10万元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原系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但在重组方案调整后，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形成了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借款，对此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3) 物流公司、滨江置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在项目建成后所从事

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业不同，且关联度不高，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不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不会导致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造成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量增加的情况；

（4）最近两年及一期，物流公司、滨江置业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将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剔除，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总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减少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从而有利于增厚重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3、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隧道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将物流公司、滨江置业从交易标的资产中剔除，有利于增厚重重组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且不会导致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造成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大量增加的情况。对于因本次方案调整形成的、涉及交易标的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在城建集团及时予以彻底清理后，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障碍。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相关方董事会批准。隧道股份董事会决议是根据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作出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变更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低于20%，不构成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变更标的资产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

八、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城建集团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标的

资产范围包括：基建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股权以及燃气院30%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5-1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2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3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4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5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6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7号及沪财瑞评报（2011）2-035-8号），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分别为52,732.69万元、60,132.93万元及65,875.84万元。

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承诺，如果本次重组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三年内（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隧道股份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隧道股份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则隧道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城建集团该等事实，并要求城建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城建集团须同意隧道股份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城建集团所持一定数量的隧道股份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565,137,985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隧道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城建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隧道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城建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果城建集团须向隧道股份补偿利润，城建集团承诺在接到隧道股份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隧道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隧道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隧道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隧道股份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九、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隧道股份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

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隧道股份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隧道股份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二）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隧道股份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虽然相关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本次拟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均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且集中于轨道交通、高架道路、燃气管线工程施工等，这些工程具有技术难度高、风险点集中、管理跨度大的特点，对相关公司的技术实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对相关企业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将造成负面影响。

（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风险

本次拟注入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为以 BT、BOT 方式参与国内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部分已签约的 BT 及 BOT 项目的合同对方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10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这一方面可能会给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对存量业务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 BT 项目实施情况正常。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并将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经济的研究，降低承接 BT、BOT 项目的风险。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所涉长期应收款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为 12,287,047,898.22 元，系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形成，占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8.62%。该长期应收款作为一项金融资产，代表项目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交易对方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通常具有回购周期长、单笔回购金额大的特点。如果在回购期间，交易对方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资金，则可能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一直是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已开展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看，均选择在经济较发达、地方政府财力有保障的地区开展，在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以来，项目投资更强调交易对方提供足额抵押担保，以切实防范相关财务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 36.8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城建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 52.61%。如果城建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隧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尚需一些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8
第一节 主要假设	20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3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六、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28
第三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30
二、目标资产	30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
四、支付方式	30
五、交割	31
六、锁定期安排	31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32
九、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2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2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32
第四节 隧道股份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4
二、隧道股份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34
三、隧道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6
四、隧道股份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五、隧道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39
一、城建集团	39
二、国盛集团	43
三、盛太投资	46
四、交易对方向隧道股份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8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49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0
一、基建公司 100%股权	51
二、投资公司 100%股权	78
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	100

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	127
五、第一管线 100%股权	142
六、第二管线 100%股权	161
七、燃气院 30%股权	177
八、地下院 100%股权	186
九、物流公司 100%股权	197
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	202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07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8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四、限售期承诺	208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08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20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13
第九节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15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15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16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32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3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33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47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265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65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265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66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66
五、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266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266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267
八、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267
第十二节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69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70
一、同业竞争	270
二、关联交易	278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297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29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98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98
六、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301
第十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4
一、内核程序.....	304
二、内核意见.....	304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0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7
二、备查文件地点.....	30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隧道股份拟以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基建公司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
拟注入企业/标的公司	指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及燃气院
定价基准日	指	隧道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二市政	指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各方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8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若干意见》（沪委发[2008]9 号），明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要坚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联合的原则，大力推动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国企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十二五”末，90%以上的产业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资产上市，形成一批核心主业突出、核心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明显的龙头企业，包括 30 家左右主业竞争力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蓝筹上市公司。

在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发展的背景下，城建集团决定对隧道股份实施本次资产注入。

2、城建集团“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城建集团“十二五”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隧道股份作为城建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平台，成为实现上述发展愿景的最佳载体。城建集团计划通过本次重组，积极推进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的优质核心业务注入隧道股份，通过与隧道股份现有业务相整合，促进隧道股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环节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最终将隧道股份

打造成为主业竞争力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蓝筹上市公司，以及国际一流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隧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以及设备制造，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也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等业务，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叠。

为解决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城建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城建集团将避免与隧道股份同时参与属于隧道股份专长的重大地下构筑物、重大水底工程项目的竞标；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活动中，如遇隧道股份亦参加同一项目竞标且由城建集团中标的，如果隧道股份需要，城建集团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将可以分包的工程按市场公平价格分包给隧道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城建集团有效履行了前述承诺。

为进一步消除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经过充分论证，决定通过本次重组，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未来将集中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从而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未来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有利于直接壮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01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

的按照公司重组后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201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53 元，比重组前增长 23.26%；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2011 年公司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达到 0.78 元，2012 年将达到 0.85 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本次重组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对相关资产、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打造完整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施工产业链，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以及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2011 年 2 月 17 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城建集团核心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34 号）同意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恢复交易。

2011 年 6 月 10 日，城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 年 6 月 14 日，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城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城建集团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9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同日城建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54%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

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对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

2、国盛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

3、盛太投资持有的基建公司 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 465,363.95 万元、134,253.83 万元、37,292.73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5	19.63%
地下院 100%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共计 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81%。

（四）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

调整为 11.27 元/股。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隧道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隧道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隧道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636,910.51 万元，占隧道股份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2.78%，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1 名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城建集团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维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城建集团所持有的物流公司100%股权、滨江置业100%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第三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就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城建集团所持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滨江置业 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财瑞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即 636,910.5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7 元/股。由于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四、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隧道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上述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65,137,985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五、交割

协议双方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

隧道股份应于目标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法、有效、完整地向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并于股份发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锁定期安排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隧道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隧道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九、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公司有关的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标的资产所在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鉴于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交易协议项下之交易所改变，因此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仍将独立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交易协议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隧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标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 4、标的资产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 5、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

不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交易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交易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隧道股份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UNNEL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隧道股份
证券代码	600820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3,352.13 万元
实收资本	73,352.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5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

二、隧道股份设立、上市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隧道股份设立及上市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 1965 年。

1993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市建委沪建经[1993]第 0618 号文《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063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900 万股。199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

立，注册资本 8,432.67 万元。

1994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 200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隧道股份”，证券代码为“600820”。

（二）隧道股份历次股本变动

1995 年 9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1,805.74 万股。

1996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5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986.31 万股。

1997 年 3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7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3,506.30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6,492.62 万股。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并转增 0.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966.51 万股。

1998 年 10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4 股并转增 2.6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6,553.11 万股。

1999 年 3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5.714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11,053.83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7,606.94 万股。

2001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00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8,889.02 万股。

2002 年 1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038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4,849.95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738.98 万股。

2002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9,112.87 万股。

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股票 3 股同

时进行资产置换。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112.87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1,624.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6.5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7,488.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3.42%。

2008 年 5 月，公司以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最终实际配售 14,239.2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3,352.13 万股。

三、隧道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隧道股份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隧道股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隧道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专长于重大地下构筑物、重大水底工程项目施工，如越江隧道、地铁隧道以及市政、交通、能源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及勘察设计等，在软土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围绕市政工程施工主业，公司还从事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公司设计咨询服务目前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建院开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 BT 和 BOT 项目，目前在执行项目主要有杭州钱江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BT 项目、昆明三环闭合工程（西、北段）BT 项目、常州市中吴大道城市化改造工

程 BT 项目等。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是盾构掘进机的研发和制造。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4 亿元，同比增长 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21.44 万元，同比增长 53.37%。

（二）隧道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3,492.07	2,011,470.47	1,784,105.10	1,481,694.27
总负债	1,640,860.02	1,565,377.48	1,385,538.46	1,108,339.99
净资产	462,632.05	446,092.99	398,566.64	373,354.2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9,346.76	442,654.27	395,051.58	363,945.73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28,033.26	1,517,358.13	1,508,337.26	1,250,149.97
利润总额	36,830.47	68,598.96	46,956.24	30,831.01
净利润	30,783.17	55,166.79	36,443.91	23,702.8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3.12	55,321.44	36,071.37	23,305.12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49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82.95	30,083.98	233,792.35	168,72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41	3.1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6	6.03	5.39	4.96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3.24	9.53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56	6.22	5.1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城建集团直接持有隧道股份 27,030.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85%，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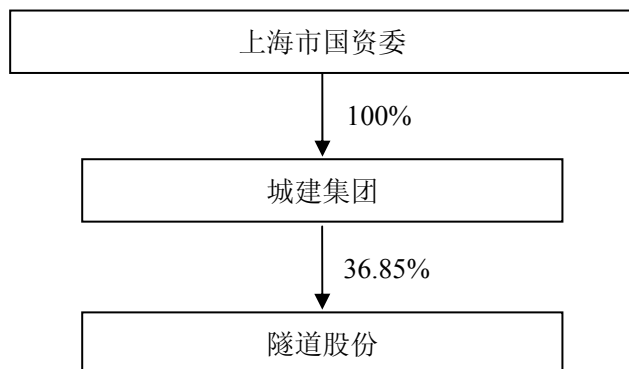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 10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隧道股份控股关系图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城建集团

（一）城建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134,397.02万元
实收资本	134,397.02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654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80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30245184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施工建设总承包，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外销贸易和对口贸易。

（二）城建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城建集团系于 1996 年 11 月经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委发[1996]369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在整合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下属子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注册资本 6.81 亿元。

2002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企[2002]316 号《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财政局代表上海市政府将城建集团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670,0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5 亿元用于增加国有资

本金，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8.86 亿元。

2003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3]296 号《关于同意增加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国有权益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已竣工的谈桥东等 38 个基地项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盈余的 4.58 亿元净资产用于增加国有资本金，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3.44 亿元。

2003 年至今，城建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城建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三大业务，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

目前，城建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下属子公司中有一家特级资质企业（即隧道股份）及多家一级施工总包企业。

（四）城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城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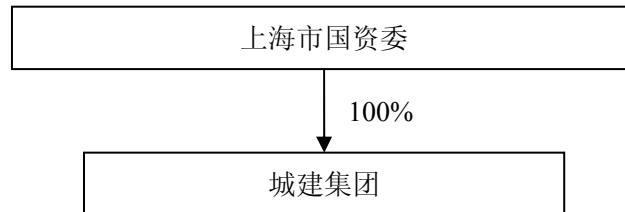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00,617.09	3,553,409.07	2,469,678.30
负债总额	3,381,523.83	2,655,947.56	1,795,030.44
净资产	1,019,093.25	897,461.51	674,6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666.34	501,389.00	404,794.98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577,852.29	1,930,326.19	1,447,908.36
营业利润	124,779.27	71,970.37	48,856.59
利润总额	147,906.86	89,060.75	61,0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1.08	32,485.04	19,636.67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审计。

（五）城建集团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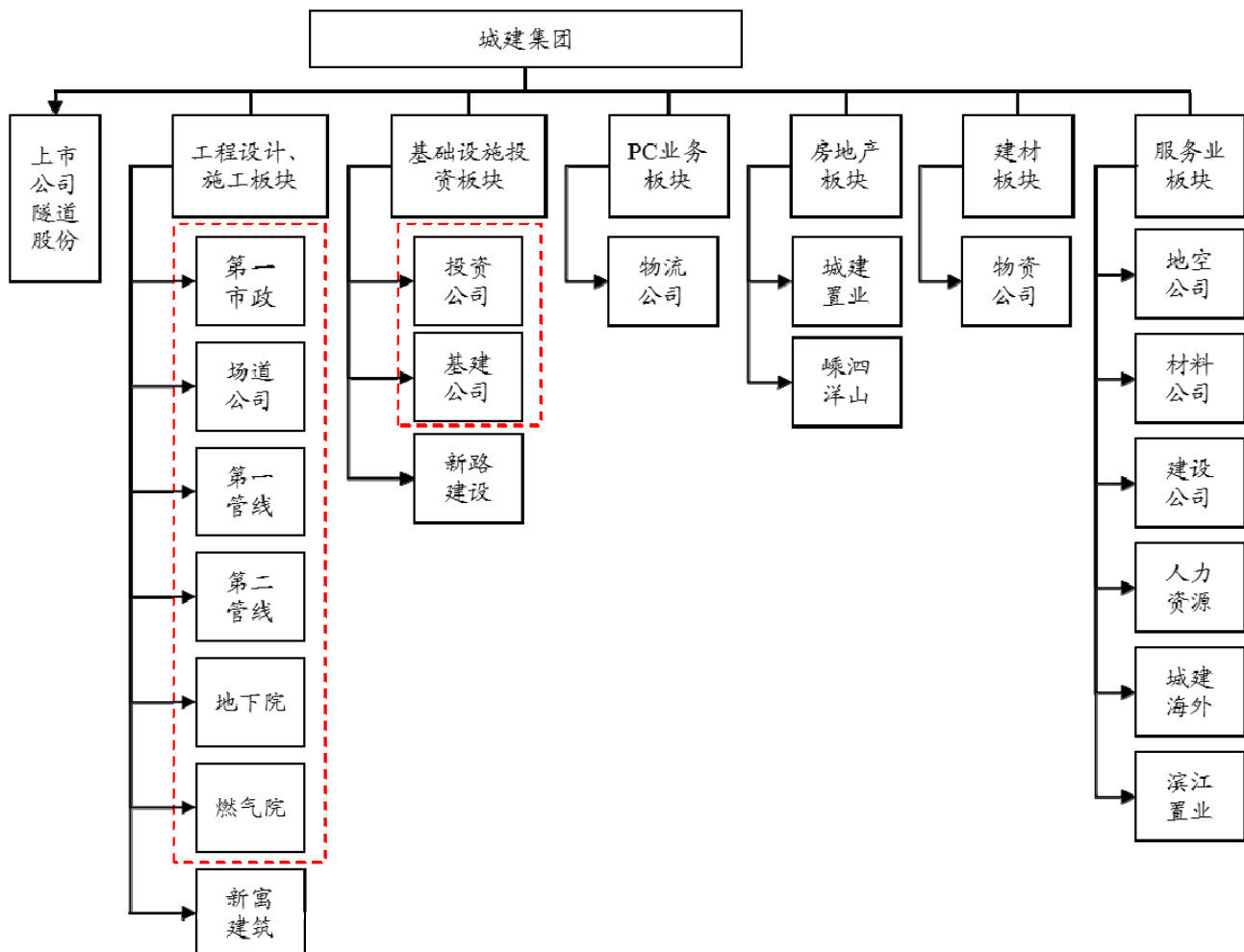
城建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六）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1、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

城建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图虚线框内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业务板块。

2、城建集团下属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简述

城建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工程施工	1	隧道股份	73,352.13 万元	36.85%	市政工程施工、设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设计咨询
本次拟注入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1	第一市政	30,000.00 万元	100.00%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
	2	场道公司	11,000.00 万元	100.00%	工程施工
	3	第一管线	4,001.00 万元	100.00%	燃气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施工
	4	第二管线	4,500.00 万元	100.00%	
	5	地下院	3,000.00 万元	100.00%	人防及地下工程规划设计
	6	燃气院	1,000.00 万元	30.00%	燃气输配管线工程规划设计
基础设施投资	7	投资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8	基建公司	250,000.00 万元	54.00%	
未注入公司					
房地产	1	城建置业	100,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嵊泗洋山	7,000.00 万元	70.00%	土地开发
建材	3	物资公司	5,000.00 万元	5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服务业	4	地空公司	6,803.00 万元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5	材料公司	2,288.03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6	建设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7	人力资源	50.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劳务咨询及代理
	8	城建海外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9	滨江置业	2,000.00 万元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工程施工	10	新寓建筑	2,500.00 万元	100.00%	建筑施工
PC	11	物流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	12	新路建设	10,200.00 万元	100.00%	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公司

二、国盛集团

（一）国盛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5667805050号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二）国盛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盛集团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7]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国盛集团的批复》、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金融办沪国资委重[2007]246 号《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国盛集团的通知》同意，于 2007 年 9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690 号《关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给国盛集团。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706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

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99.5 亿元，增资方式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7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国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

2007 年 10 月至今，国盛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国盛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作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综合投资为主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国盛集团主要从事上海市国有资本运作、产业投资，投资并经营建材、日用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等实体产业，投资、管理上海市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础设施，并从事商业地产与酒店的投资开发及物业管理等。该集团是上海市政府主要的综合性产业投资平台和国资运作平台之一。

（四）国盛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盛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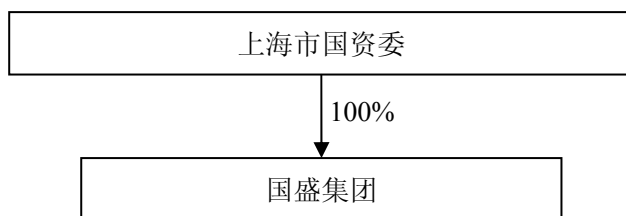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4,870.36	4,629,531.56	3,720,216.12
负债总额	2,694,513.19	2,580,077.42	1,759,180.02
净资产	2,200,357.16	2,049,454.14	1,961,0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332.32	1,747,919.62	1,647,192.53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066,361.23	949,717.54	992,663.43
营业利润	233,170.42	110,325.43	21,813.59
利润总额	242,243.72	118,379.95	41,5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91.83	78,827.60	9,362.26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国盛集团股权结构图

国盛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国盛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国盛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实 业 投 资	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3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8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9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11,279.00	1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10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工 业	1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100.00%	建筑材料、建材设备的 生产、销售，建筑装饰 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
物 业 管 理	12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
	13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其	15	上海盛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他	16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
	17	上海盛文礼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销售礼品

三、盛太投资

（一）盛太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制造局路88号6楼6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1808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60746676号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盛太投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盛太投资于2007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3亿元，由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持有100%股权。

2009年7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对盛太投资增资2亿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353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盛太投资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

（三）盛太投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太投资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探索公益金融、市场运作、慈善投资这一创新

运营模式的平台，主要开展四类项目的投资：增值为主、风险较小的成熟型产业投资、拥有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资源类产业投资及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公益活动相结合的项目投资。

（四）盛太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太投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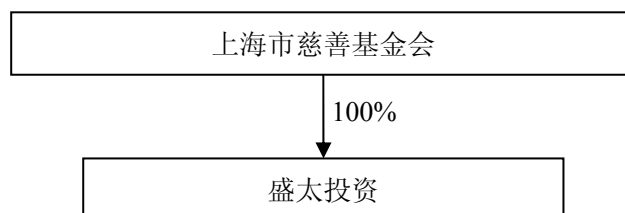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335.09	116,110.31	32,018.04
负债总额	18,540.38	63,482.31	872.79
净资产	51,794.71	52,628.00	31,1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44.29	51,355.63	30,026.37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	1,137.00	1,400.00
营业利润	590.02	1,884.54	158.66
利润总额	550.02	1,784.54	1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6	1,329.25	95.55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盛太投资股权结构图

盛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成立于 1994 年，是非营利性法人，其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民政局，住所为上海市制造局路 88 号 6 楼。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为募集、管理基金，资助和举办慈善

公益项目等。

（六）盛太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盛太投资下属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	1	上海盛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咨询
	2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其他	3	上海绝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90.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四、交易对方向隧道股份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其向隧道股份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在城建集团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1	周文波	董事	副总裁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2	汤文洲	董事	董事、工会主席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3	陈金章	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4	赵健	董事	-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5	葛琼	董事	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2011年7月4日	2012年9月21日
6	楼民	独立董事	-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7	凌承进	独立董事	-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8	傅劲德	独立董事	-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9	潘跃新	独立董事	-	2009年9月21日	2012年9月21日

上表中，董事赵健在由城建集团提名并于2009年9月当选隧道股份董事时，任城建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底已前往国盛集团工作；独立董事傅劲德则系国盛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国盛集团、盛太投资

鉴于国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施德容在盛太投资担任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国盛集团赵健担任隧道股份董事、傅劲德担任隧道股份独立董事，均系城建集团提名。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未向隧道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隧道股份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隧道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隧道股份（或隧道股份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另外，隧道股份现任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系国盛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盛集团预计将成为隧道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傅劲德先生将不再具备在隧道股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届时隧道股份将应予以调整。

综上，隧道股份在重组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隧道股份（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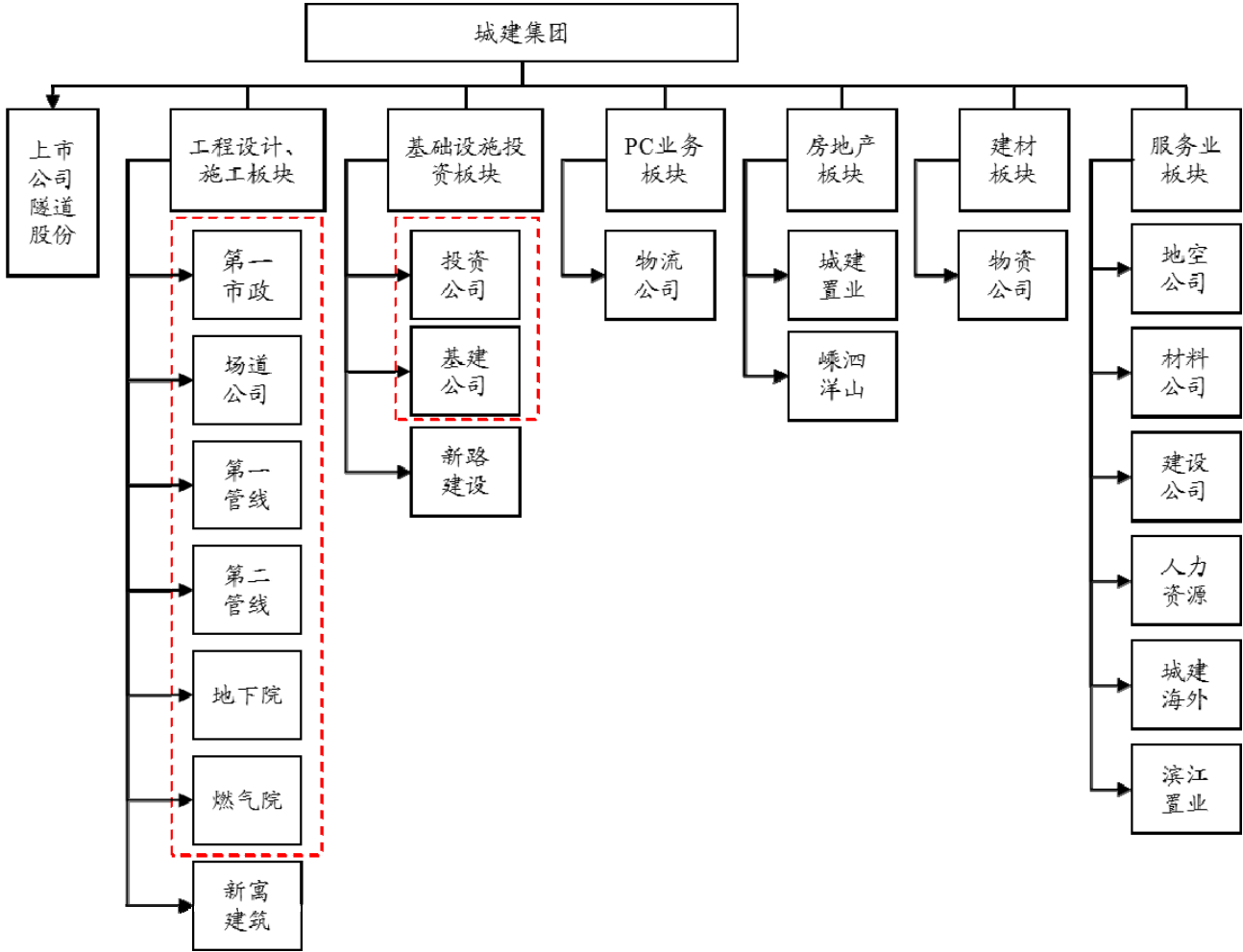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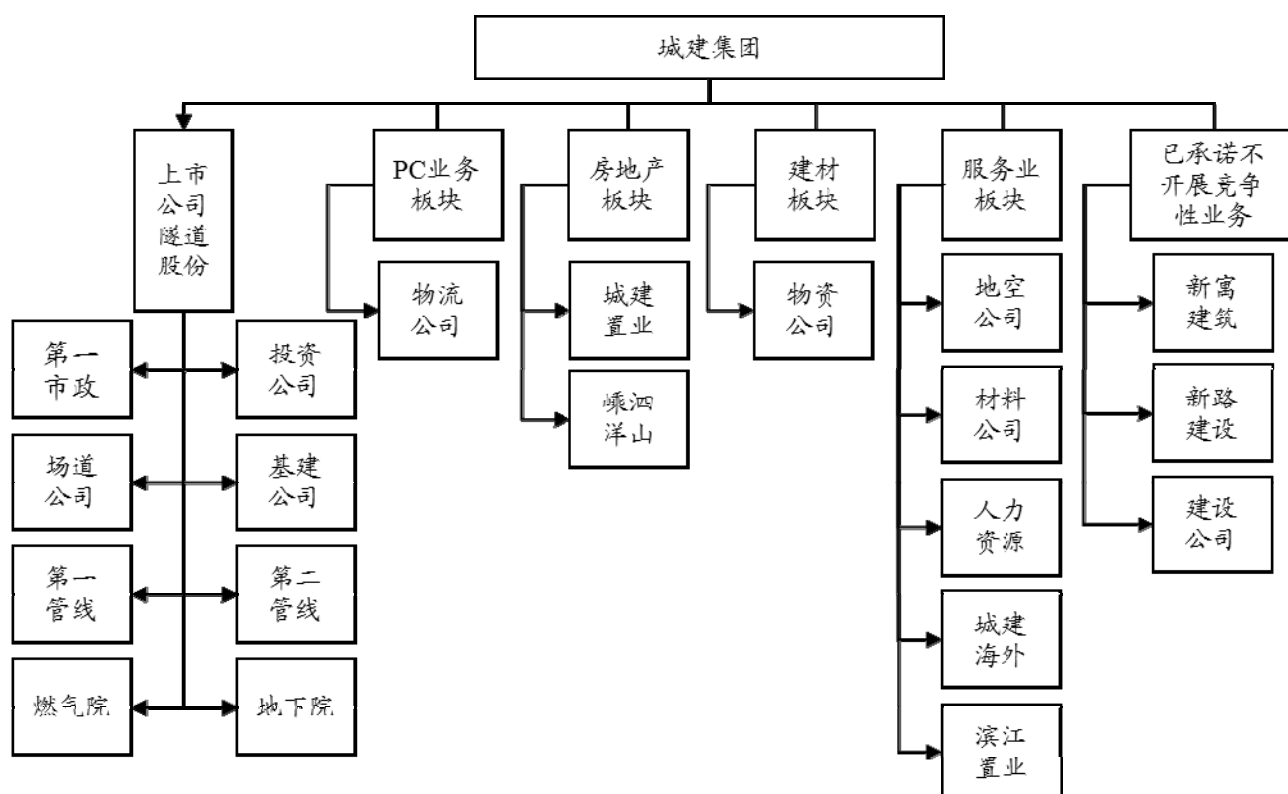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隧道股份拟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内容如下图虚线框中所示：



本次重组后架构如下图所示：



一、基建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5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0742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9690191659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

	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基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5 亿元，持有 60% 股权；国盛集团出资 9 亿元，持有 40% 股权。双方首期出资 10 亿元，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7 月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21 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基建公司设立以来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系为扩大资本金规模、拓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而引入新股东盛太投资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基建公司签署《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同意盛太投资向基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盛太投资认缴增资的金额以基建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计算。同日，基建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 亿元增至 25 亿元，由盛太投资按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认缴增资款，其中认缴资本金 2.5 亿元，溢价认缴部分作为基建公司资本公积，基建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权利。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B1276 号评估报告对基建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676.34 万元。盛太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77,418,155.88 元，其中，2.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基建公司已收到盛太投资出资 277,418,155.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 亿元，溢价 27,418,155.88 元。变更后基建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5 亿元、实收资本 25 亿元。

2010年2月10日，基建公司进行了增加股东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基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35,000.00	54.00%
国盛集团	90,000.00	36.00%
盛太投资	25,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基建公司是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公司，目前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常州、南昌、镇江等地投资或签约了8个BOT、BT项目，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一期BOT项目、常州高架道路二期BOT项目、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BT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BT项目、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项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BT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BT项目。在项目的选择上，基建公司主要投资于上海能够辐射到的周边城市以及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省会城市或沿海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建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期限	运营/回购款支付模式	业主方
运营期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	630,000	2009.6-2010.12.	常州高架二期总长 27.9 公里，沿途跨越新老京杭运河大桥、铁路等重要交通枢纽。建成后的常州高架二期与常州高架一期相接，形成“日”字形城际快速路网，构成完整的東西半环快速路环线，并与沪宁高速、常州奔牛机场和沪宁高铁相互连接，形成城际路网与省际高速、飞机、高铁三线连通的开放式路网。	2011.1-2033.12	按季度在运营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建设局
运营期	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	438,920	2006.7-2008.12	常州高架一期总长 29.252 公里，由长虹路、龙江路和城北干道三段组成，是常州市整个快速交通系统的一部分。	2009.1-2033.12	按季度在运营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建设局
回购期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180,000	2009.9-2010.12	该项目包括航站区改扩建和飞行区改扩建两个子项目，标志着基建公司拓展了机场投资、建设的经营领域。	2011.1-2017.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	50,000	2010.8-2012.8	该项目占地面积 16 公顷，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是金坛市政府为适应地区经济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形势，实施城市东扩南移战略方针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改善该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	2012.9-2016.9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以年 20%、20%、30%、30%的比例支付。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期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	350,000	2010.11-2012.12	该项目位于镇江市区南侧，左侧紧贴南山风景区，右邻开发区，区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土地约为 2 万亩。该地区将成为当地旅	2013.1-2015.12	按月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期限	运营/回购款支付模式	业主方
				游、房产、商业聚集区。			司
回购期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	150,000	2010.10-2011.8	该项目全长约 4400 米，宽 15-37.5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隧道、道路、桥梁、地下停车场、排水、绿化、电器、自控系统等。	2011.8-2012.8	拆迁费和前期费用的投资本金及回报在工程交工后 30 内完成回购；建安费投资本金及回报在交工验收起 30 天内支付 70%，结算日后 40 天内支付 95%，剩余 5% 在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	300,000	2010.12-2013.12， 单项工程建设期 3 年	该项目为宁波杭州湾新区范围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桥梁、水利、绿化等，以及区域间相互连接的道路、桥梁等）及杭州湾大道、海川大道、兴慈五路、兴慈三路、兴慈大道跨十塘江五座桥梁等。	单项工程开工日起 2 年后开始回购，第 7 年结束。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以年 5%、10%、15%、20%、50%的比例支付。	慈溪市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建设期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	93,000	2011.6.8-2012.12.31	该工程主要实施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动迁、管线搬迁以及拓宽改造。	2013.1.1-2015.12.31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次重组前，基建公司所投资项目的总承包商均为城建集团，这主要是因为基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与城建集团进行“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将成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从事新的基础设施投资将与隧道股份进行联合投标，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关联交易将随已有合同的执行完毕而减少直至消除。

3、基建公司就已承包项目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协议

(1) 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协议

基建公司设立至今已投资或签约了 8 个 BT/BOT 项目，除常州晟龙所从事的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为在运营期内购入项目、不涉及收入分配协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和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尚未约定收入分配外，其余 5 个项目的收入分配相关协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协议	协议主体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高架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常州晟城 承包人：城建集团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晟城 乙方：城建集团 丙方：康司逊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委托协议》	甲方：常州晟城 乙方：康司逊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基建资产 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城建集团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甲方：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合同》	甲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公司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协议	协议主体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公司、城建集团
	《南昌沿江北大道与沿江中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三方协议》	甲方：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基建资产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基建资产 承包人：城建集团

(2) 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的收入分配模式

①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项目公司为常州晟城，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康司逊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8% 确定，暂定 33 亿元。每月，常州晟城将按施工图预算下浮 18% 并经审定的工程计量款支付给康司逊，康司逊再将按施工图预算下浮 26% 作为施工总承包费支付给城建集团，差额为康司逊收入。

②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代建单位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该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暂定为 12 亿元（含对基建公司的建安费补贴）。每月，基建资产按经审定工程计量款乘以（1+5.3%）后支付给代建单位，后者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同时将工程计量款的 5.3% 作为建安费补贴支付给基建公司。

③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代建单位为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该项目的工程费用总额暂定为 3 亿元（含支付给基建公司的专项管理费）。基建资产按期将经审定工程计量款乘以（1+6.8%）后支付给代建单位，后者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同时将工程计量款的 6.8% 作为专项管理费支付给基建公司。

④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该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6.8% 确定，暂定为 7 亿元，城建集团收取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5% 的部分。

⑤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基建资产，施

工总承包单位为城建集团。该 BT 合同工程总造价按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2% 确定，暂定为 25.5 亿元，城建集团收取根据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 19% 的部分。

综上所述，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之间的收入分配主要有两种模式：

① 项目公司将与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价（通常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城建集团的施工总包费，差额由康司逊或基建公司收取，如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② 基建公司在项目公司向城建集团支付工程计量款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百分比的补贴款或管理费，如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基建公司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将与隧道股份进行联合投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之间将不会产生新的收入分配协议。

上述收入分配协议系基建公司、城建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主要系基于基建公司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回报率的要求拟订，为业内通行做法。且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基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联合投标，其与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随现有合同执行完毕而逐步消除。因此，基建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9,263.42	1,190,731.85	769,108.90
负债总额	1,057,939.38	902,592.57	511,636.57
净资产	311,324.04	288,139.28	257,4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324.06	288,139.28	257,472.3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452.80	28,519.15	1,272.37
营业利润	44,106.68	38,832.17	8,922.84
利润总额	53,164.01	43,732.47	10,8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8.81	31,379.35	8,128.91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7,421.39 万元；（2）长期应收款 1,208,935.60 万元，为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 BOT、BT 项目所形成，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一期项目 419,350.53 万元、常州高架道路二期项目 610,090.31 万元、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项目 179,494.77 万元；（3）在建工程 106,560.91 万元，主要为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54,275.36 万元、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18,411.44 万元、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24,166.38 万元以及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9,599.72 万元；（4）其他应收款 9,781.25 万元，主要为对常州市建设局的质保金。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拥有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方	费用标准	其他约定
常州高架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6.9	2009.1-2033.12	被许可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和运营	常州市建设局	常州建设局每年分四次支付特许运营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央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动态调整	特许经营期满后工程无偿移交给常州市建设局指定的单位
常州高架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9.8	2011.1-2033.12				

基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057,939.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4,806.93 万元，主要系基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843,132.45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资的长期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08,000.00
应付账款	46,770.18
预收款项	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5
应交税费	2,862.12
其他应付款	32,168.39
流动负债合计	214,806.93
长期借款	831,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132.45
负债合计	1,057,939.3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基建公司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建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基建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晟龙	133,000.00	100.00%
常州晟城	126,000.00	100.00%
基建资产	50,000.00	100.00%
康司逊	10,000.00	100.00%
晟轶建设	10,000.00	90.00%

1、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常州晟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3,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苑一号楼23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3楼B座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036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320400791966855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高架道路、桥梁的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2）常州晟龙历史沿革

常州晟龙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4,700 万元，持有 49%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持有 51%股权。本次出资已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6）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 月，常州晟龙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出资已经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正则会验（2007）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常州晟龙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常州晟龙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首期出资 18,6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74,400 万元，两期增资已分别经常州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7）第 212 号、常正则会验（2008）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常州晟龙注册资本增至 133,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9）110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晟龙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2009 年 12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9]476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与基建公司

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常州晟龙 100%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35,678 万元转让给基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建公司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晟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33,000.00	100.00%

（3）常州晟龙经营情况

常州晟龙是为投资建设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 BOT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总投资约 43.9 亿元，于 2006 年 7 月开工，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2009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

（4）常州晟龙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晟龙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889.43	426,709.05	431,692.14
负债总额	271,387.99	288,858.44	295,506.26
所有者权益	152,501.44	137,850.61	136,185.8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800.00	-	1,272.37
营业利润	15,121.40	16,617.03	14,877.20
利润总额	19,534.50	21,423.04	16,771.45
净利润	14,650.83	16,064.73	12,829.53

（5）基建公司购入常州晟龙的支付方式

基建公司从城建集团购入常州晟龙 100%股权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135,678 万元，基建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形式向城建集团一次性付清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6）基建公司购入常州晟龙的出发点

① 避免资本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基建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持有其 60%股权；国盛集团持有其 40%股权，双方首期出资 10 亿元，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7 月缴足。基建公司成立后，于 2009 年 7 月出资 9 亿元设立了常州晟城。为避免资本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基建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向城建集团支付 13.57 亿元购买常州晟龙 100%股权。

② 引入战略投资者国盛集团的需要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是城建集团拟大力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为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城建集团拟引入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专门从事上海市国有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的国盛集团，共同将基建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平台。将已进入运营期的常州晟龙 100%股权转让给基建公司，是城建集团与国盛集团在商定合作条件时事先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基建公司尽快实现盈利，以及实现对城建集团下属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整合，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良好基础。

③ 购入常州晟龙对基建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常州晟龙是城建集团下属较为优质的 BOT 项目，其于 2009 年初刚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5 年。假设常州晟龙在运营期一直维持其债务规模、不考虑长期贷款利率变化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根据其每年收到的特许运营补贴基数 40,550.4 万元估算，基建公司投入 135,678 万元收购常州晟龙 100%股权的内部收益率可达 19.59%，因此，基建公司购买常州晟龙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基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基建公司从城建集团收购常州晟龙 100%股权，主要是出于避免资本金闲置、吸引战略投资者、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9 月支付完毕，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基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晟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晟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12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1-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1-66号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332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税常字320400692112993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

（2）常州晟城历史沿革

常州晟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常州晟城首期出资 90,000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缴足，第二期出资 36,0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9）第 182 号、常正则会验（2010）第 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晟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26,000.00	100.00%

（3）常州晟城经营情况

常州晟城是为投资建设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BOT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总投资约 63 亿元，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9 月竣工，2011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3 年。

（4）常州晟城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晟城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9,224.08	597,337.92	271,550.43
负债总额	501,272.68	471,338.81	181,550.57
所有者权益	137,951.40	125,999.12	89,999.8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854.06	-1.00	-0.18
利润总额	15,936.38	-1.00	-0.18
净利润	11,952.28	-0.75	-0.14

3、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建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3楼36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207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9880910X号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

(2) 基建资产历史沿革

基建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基建资产股东会决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389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资产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建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50,000.00	100.00%

（3）基建资产经营情况

基建资产为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BT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BT项目、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项目、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BT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BT项目、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其他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4）基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490.85	138,032.46	20,127.79
负债总额	255,837.52	88,032.59	127.79
所有者权益	56,653.33	49,999.87	20,000.00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025.12	-0.17	-
利润总额	8,871.28	-0.17	-
净利润	6,653.46	-0.13	-

4、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康司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司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鲁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2幢3楼5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24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698814857号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基础设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2）康司逊历史沿革

康司逊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基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康司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10,000.00	100.00%

（3）康司逊经营情况

康司逊是基建公司所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和协调项目的设计优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4）康司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康司逊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10.04	138,224.55	10,000.00
负债总额	46,499.01	125,087.34	-
所有者权益	18,811.03	13,137.21	10,000.00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7,899.71	28,519.15	-
营业利润	6,360.54	23,468.46	-
利润总额	7,607.46	23,546.46	-
净利润	5,673.82	17,637.21	-

5、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晟轶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6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1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4978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8575876556号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投资、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在基础设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2) 晟轶建设历史沿革

晟轶建设是为投资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基建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有 90%股权；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

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北会所验企字（2011）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8 日，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1 日，晟轶建设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轶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9,000.00	90.00%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晟轶建设经营情况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总投资暂定 9.3 亿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期动迁 6 个月、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回购期 36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常州晟龙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常州晟龙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9]476 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与基建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常州晟龙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基建公司。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1150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138.3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678.23 万元，转让价格确定为 135,678.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基建公司持有常州晟龙 100%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67.87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

估值为 169,736.48 万元, 由于常州晟龙作为基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基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整体收益预测并作收益法评估, 故常州晟龙不再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上述两次评估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09 年 3 月 31 日	收益法	133,138.37	135,678.24	2,539.87	1.91%
2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43,667.87	169,736.48	26,068.61	18.15%
差异			10,529.50	34,058.24	23,528.74	-

(2) 评估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常州晟龙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 其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龙和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特许运营合同》及《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特许运营补贴补充文件》的规定, 每季特许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值; 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 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 之差进行调整, 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龙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 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 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 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 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53,360.04 万元 (以 5.94% 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893,923.27 万元, 以 6.80% 测算为 947,283.31 万元)。

此外,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 是以会计年度为折现周期, 计算年净现金流量并折现, 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对长期应收款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 严格按照 BOT 合同中每年分四期收取特许运营补贴的约定, 以季度为折现周期, 因此折现系数存在差异。

因此，隧道股份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龙两次评估的差异。

综上，常州晟龙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长期贷款利率上升导致本次评估测算的常州晟龙未来特许运营补贴增加；（2）两次评估分别以会计年度和季度为折现周期，导致折现系数存在差异。综上，两次评估之间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

2、基建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基建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2 月，基建公司股东会决定由新股东盛太投资对基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B1276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建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8,697.77 万元，评估值为 249,676.34 万元，评估方法为对母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其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以前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盛太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7,741.82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基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 亿元增至 25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3.5 亿元，持有 54% 股权；国盛集团出资 9 亿元，持有 36% 股权；盛太投资出资 2.5 亿元，持有 10% 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建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8,943.77 万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73,744.26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72,927.32 万元，最后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2,927.32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28,697.77	249,676.34	20,978.57	9.17%
2	201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差异			40,246.00	123,250.98	83,004.98	-

(2) 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

2009年9月30日，基建公司实收资本225,000.00万元，净资产228,697.77万元，评估价值249,676.34万元，评估增值20,978.57万元，增值率9.17%，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61,710.99	61,710.99	-	-
长期投资	229,557.85	250,530.00	20,972.15	9.14%
固定资产	40.29	46.71	6.42	15.93%
其他资产	169.11	169.11	-	-
资产总计	291,478.24	312,456.81	20,978.57	7.20%
负债总计	62,780.47	62,780.47	-	-
净资产	228,697.77	249,676.34	20,978.57	9.17%

2011年3月31日，基建公司实收资本已增至250,000.00万元，净资产268,943.77万元，评估价值为372,927.32万元，评估增值103,983.55万元，增值率为38.66%，主要为对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和康司逊四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资产构成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10,151.49	113,900.23	3,748.75	3.40%
长期股权投资	321,021.66	422,207.47	101,185.81	31.52%
固定资产	84.29	66.83	-17.45	-20.71%
长期待摊费用	82.86	81.83	-1.0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52	-	-932.52	-100%
资产总计	432,272.82	536,256.37	103,983.55	24.06%
流动负债	103,329.05	103,329.05	-	-
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	-
负债总计	163,329.05	163,329.05	-	-
净资产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以上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内容、规模均有较大不同。首先是 2010 年 2 月盛太投资以 27,741.82 万元对基建公司进行了增资，再加上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经营成果的积累，两者合计造成基建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加 40,246.00 万元。其次，在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基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增基建资产和康司逊两家被投资单位。

(3)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基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103,983.55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01,185.81 万元，包括常州晟龙增值 34,714.82 万元，常州晟城增值 45,023.36 万元，基建资产增值 10,666.80 万元，康司逊增值 10,780.83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①	被投资单位 账面净资产②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值③	评估增值 ④=③-①
1	常州晟龙	135,021.66	143,667.87	169,736.48	34,714.82
2	常州晟城	126,000.00	130,138.11	171,023.36	45,023.36
3	基建资产	50,000.00	52,227.58	60,666.80	10,666.80
4	康司逊	10,000.00	18,410.83	20,780.83	10,780.83
合计		321,021.66	344,444.39	422,207.47	101,185.81

除本次评估新增基建资产和康司逊外，两次评估均涉及对常州晟龙、常州晟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其评估差异比较如下：

① 常州晟龙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557.85 万元，评估值为 152,930.00 万元，增值 13,372.15 万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龙账面净资产 143,667.87 万元，评估值 169,736.48 万元，增值 26,068.61 万元。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 16,806.48 万元，其中：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 4,110.02 万元，增值差异 12,696.46 万元。

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常州晟龙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其收益来源主要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龙与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

特许经营合同》及《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特许经营运营补贴补充文件》的规定，每季特许经营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经营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经营运营补贴调整值；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五年以上）（以下简称“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之差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龙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经营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53,360.04 万元（以 5.94%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经营运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893,923.27 万元，以 6.80%测算为 947,283.31 万元）。

此外，在收益法的折现过程中，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是以会计年度为折现周期、计算年净现金流量，而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对长期应收款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严格按照 BOT 合同中每年分四期收取特许经营运营补贴的约定，以季度为折现周期，因此折现系数存在差异。

因此，隧道股份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龙两次评估的差异。

② 常州晟城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城净资产账面价值 90,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97,600.00 万元，增值 7,600.00 万元；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晟城净资产账面价值 130,138.11 万元，评估值 171,023.36 万元，增值 40,885.25 万元。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 73,423.36 万元，其中：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 40,138.11 万元，增值差异 33,285.25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常州晟城于 2009 年 7 月成立。2009 年 9 月 30 日，常州晟城实收资本为 90,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晟城实收资本已增至 126,000.00 万元，增加 36,000.00 万元，此外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经营盈利约 4,138.11 万元，合计造成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0,138.11 万元。

第二，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的资产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常州

晟城投资建设的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10 年 9 月竣工，2011 年 1 月进入运营期。因此，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仅开工建设 3 个月，尚处于建设初期，而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进入运营期，且收到了第一期特许运营补贴款。由于两次评估中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造成在不同的假设条件下收益法参数取值的不同。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参数均为设计值，包括建设周期、借贷情况以及特许运营补贴款，而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中，该项目已进入运营期，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等关键参数均已锁定，因此评估准确性大大提高。以银行贷款为例，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中假设贷款金额为 49.20 亿元，实际贷款金额 44.74 亿元。

第三，常州晟城作为投资运营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主要收益来源为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根据常州晟城与常州市建设局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经营合同》和《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特许经营补贴计算原则》，常州晟城每季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款包括特许运营补贴基数和特许运营补贴调整值；补贴基数在运营期内固定不变，而补贴调整值则根据当年 1 月 1 日长期贷款利率与 6.39%之差进行调整，每年调整一次。因此常州晟城在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额受长期贷款利率影响较大。

在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当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5.94%，而本次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收益的测算依据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0%，仅此造成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差异 78,409.26 万元（以 5.94%长期贷款利率测算运营期特许运营补贴收入总额为 1,312,846.66 万元，以 6.80%测算为 1,391,255.92 万元）。

因此，隧道股份认为是上述原因造成了常州晟城两次评估的差异。

综上，基建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与本次评估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由于新股东盛太投资增资以及期间经营成果的累积，使得基建公司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2）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基建公司新投资设立了基建资产和康司逊两家子公司，资产构成发生了变化，该两家子公司在本次评

估中均有一定评估增值；（3）两次评估时的长期贷款利率不同，导致所测算的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运营期收取的特许运营补贴增加，进而导致对常州晟龙和常州晟城的评估值增加；（4）在对常州晟龙进行评估时，两次评估分别以会计年度和季度为折现周期，导致折现系数存在差异；（5）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州晟城由建设期进入了运营期，其投资总额、贷款总额、每季特许运营补贴基数等得以确定，使得本次评估准确性大大提高。

因此，两次评估之间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09年6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9）110号《关于常州晟龙高架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将投资公司所持常州晟龙51%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常州晟龙100%股权。

2009年12月，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转让所持常州晟龙100%股权，详见本小节“1、常州晟龙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3、最近三年相关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1）设立情况

2009年6月25日，城建集团与国盛集团出资设立基建公司。基建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13.5亿元，持有60%股权；国盛集团出资9亿元，持有40%股权。双方首期出资10亿元，其余部分于2009年7月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3521号、沪众会验字（2009）第356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8日，基建公司出资设立常州晟城。常州晟城注册资本126,000万元，首期出资90,000万元于2009年7月7日缴足，第二期出资36,000万元于2010年6月1日缴足，两期出资已分别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验（2009）第182号、常正则会验（2010）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分别于2009年7月8日和2010年6月13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9年12月28日，基建公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基建资产，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30日，基建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康司逊，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6月8日，基建公司与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晟轶建设），其中，基建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股90%；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北会所验企字（2011）第1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增资情况

2010年2月，盛太投资对基建公司增资，详见本小节“2、基建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2010年9月，基建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对基建资产增资。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389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基建资产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九）本次交易取得基建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基建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基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二、投资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5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80004079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8703141838号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外），项目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投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1,800万元，持有36%股权；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出资1,200万元，持有24%股权；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40%股权。

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东会验字（2001）第 B-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投资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 月 20 日，投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投资公司 40% 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额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处，转让价格以投资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同日，投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7 日，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处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20175）；2002 年 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成交，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交割单》（No.0004210）。

2002 年 1 月 30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7,2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12,800.00	6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2）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8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4 年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4 年 12 月 13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4,4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25,600.00	64.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会验（2004）第 2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投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5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以货币资金增资

为充实投资公司资本金，2009 年 12 月 6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6,000.00	36.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64,000.00	6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 月 31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将其所持投资公司 64% 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2 月 18 日，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54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 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与城建集团签署《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投资公司 64% 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3 月 1 日，投资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投资公司 100% 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投资公司注入隧道股份。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的举办单位为城建集团，住所为上海市四川南路 5 号，与城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为王志强先生，因此与城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投资公司是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专业化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仍在回购期或运营期的项目有 5 个，包括：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 BT 项目、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常州市长江路北段工程 BT 项目及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 期限	运营/回购款 支付模式	业主方
已结束	重庆菜园坝大桥 BT 项目	88,119	2004.5- 2007.10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是重庆总体规划中主城区的一座特大桥梁。该长江大桥工程起于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止于重庆市经开区大石路立交桥，建设标准为城市级主干道。工程系列由北引桥、菜园坝立交、主桥、南引桥、苏家坝立交、南城隧道、南城立交、海铜路改造组成，主线全长 4 公里。	2006.7- 2009.12	已执行完毕。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已结束	金坛城南风景区 BT 工程	38,960	2005.12- 2007.12	该项目由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三部分组成，分 32 个独立小项目，整个工程散步金坛城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	2007.12- 2010.12	已执行完毕。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已结束	江阴市 S229 盐锡线江阴段（霞客大道）BT 项目	97,540	2006.7- 2008.6	霞客大道全长 22.56 公里，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采取双向六车道加二侧二级公路的标准，辅道约 16.3 公里。	2008.7- 2011.7	已执行完毕。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结束	常州外环路 BT 项目	30,594	2005.4- 2006.7	外环路城市化改造工程和长江路北段工程是常州市“构筑骨架、沟通南北”的重点工程，是常州市城市建设三年实施纲要的重点项目。其中，长江路北段工程大部分为桥梁工程。桥梁工程又可分为京杭运河大桥、常新路大桥、引桥、匝道桥、人行踏步五大部分。京杭运河大桥为三跨变高度连续梁桥，跨径布置为（54+96+54）米，主跨一跨跨越京杭运河，采用挂篮施工。	2006.3- 2010.12	已执行完毕。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期	常州长江路北段工程 BT 项目	69,485	2006.5- 2007.3		2007.3- 2011.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期	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	11,500	2009.5- 2010.6	该项目是淮安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的一部分。淮安民用机场按照近期满足 40 万人次的客流量设计，机场	2010.6- 2012.6	每半年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

	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 2400 米×45 米的跑道，一条 230 米×18 米的垂直联络线，4 个机位的站坪，4000 平方米的航站楼以及各类公用配套设施。			公司
回购期	海门基础设施 BT 项目	75,000	2007.4- 2008.10	该项目包括解放路、人民西路综合改造工程、张謇大道拓宽工程、滨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全长约 31 公里，包括原路面改造、道路新建、排水管道工程、箱涵工程、桥梁拆除重建、路灯工程、绿化景观、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2008.12- 2012.12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期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6,621	2005.4- 2008.12	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 50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 A/O 除磷工艺。该项目是上海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为上海城市环境项目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利国利民、环境保护的绿色环保工程。	2009.1- 2033.12	基本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小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支付污水处理费。	上海市水务局
运营期	青浦污水处理二厂 BOT 项目	31,000	2008.10- 2009.10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服务范围包括“一城、二镇、一区”，服务面积 86.7 平方公里，远期服务人口约 45.3 万。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	2008.5- 2037.4，经申请可延期	基本数量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小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支付污水处理费，大于额定水量的部分按年减半支付污水处理费。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投资公司所投资项目的主要总承包商为拟注入资产场道公司、第一市政和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第二市政。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860.34	381,171.11	371,615.16
负债总额	124,812.02	286,013.86	327,332.32
净资产	101,048.31	95,157.25	44,2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588.78	91,478.95	40,359.7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7,636.30	13,990.36	8,377.22
营业利润	8,114.09	1,805.70	2,835.09
利润总额	8,695.79	2,293.12	3,2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83	1,119.19	2,513.17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6,676.70 万元；（2）其他应收款 78,484.62 万元，主要为与本次拟注入资产之间的往来款；（3）长期应收款 19,769.18 万元，为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 BT 项目所形成；（4）固定资产 25,048.65 万元；（5）无形资产 41,239.2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966.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04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84.51	3,403.40	-	18,681.10	85%
生产设备	9,562.46	3,881.15	-	5,681.31	59%
运输工具	399.00	178.23	-	220.77	55%
行政及其他	920.72	455.26	-	465.46	51%
合计	32,966.69	7,918.04	-	25,048.65	7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延陵西路 135 号 3301 室	常房权证字第 00195125 号	586.5	常州建设
2	东方路 3447 号万博大厦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815 号等 38 本	5,693.28	投资公司
3	重庆经开区玫瑰山庄玫瑰路 60 号	111 房地证 2004 字第 00214 号	381.35	重庆建设
4	重庆经开区丹龙路 1 号 A 栋 2 单元 201	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165 等 12 本	1,378.24	重庆建设
5	青浦区青浦镇新水路 1 号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6780 号	4,175.63	青浦污水厂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51,192.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23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91.90	410.89	-	3,781.01
特许经营权	47,000.66	9,542.47	-	37,458.19
合计	51,192.56	9,953.36	-	41,239.20

投资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取得，权利人为投资公司子公司青浦污水厂，权利证书记载的用途分别为污水厂、公共基础设施，属于《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内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评估值合计 4,482.58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0.68%，详情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评估值 (万元)
1	沪房地青字(2008) 第 006780 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 水路 1 号	87,097	划拨	污水厂	3,353.23
2	沪房地青字(2010) 第 003165 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 家村(16/2 丘)	29,333	划拨	公共基础 设施	1,129.35
合计			116,430	-	-	4,482.58

2011 年 9 月 21 日，青浦污水厂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简称“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58 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6/1 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 87,097.40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1,463.2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青浦污水厂与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59 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6/2 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 29,233.20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481.06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浦污水厂已全额缴纳了上述两幅土地合计 1,944.29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青字(2011) 第 012225 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 水路 1 号	87,097	出让	公共基 础设施	2011.9.21- 2061.9.20
2	沪房地青字(2011) 第 012226 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 家村(16/2 丘)	29,333	出让	公共基 础设施	2011.9.21- 2061.9.20

3、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拥有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青浦污水处理二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方	费用标准	其他约定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5.4	2009.1-2033.12	被许可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上海市水务局	被许可方有权利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收费金额根据实际处理水量确定，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根据物价部门颁布的下水道动力电价格及国家统计局综合物价水平调整。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经营权和权益将无偿移交给上海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青浦污水处理二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8.9	2008.5-2037.4 (经申请可延期)			被许可方有权利向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收费金额根据实际处理水量确定，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根据物价部门颁布的下水道动力电价格、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上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居民消费物价水平价格指数调整。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收回的，被授权人拥有或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净值部分，经评估后由接管单位按实补偿。特许经营期满，被授权人可提出延期申请，符合条件的，上海市水务局可继续授予特许经营权。

投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投资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812.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06.30 万元，主要系投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109,105.72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资的长期借款。其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9,000.00
应付账款	3,661.93
预收款项	102.12
应付职工薪酬	6.38
应交税费	1,233.27
其他应付款	1,702.60
流动负债合计	15,706.30
长期借款	108,720.00
预计负债	38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05.72
负债合计	124,812.0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投资公司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建设	10,000.00	100.00%
重庆建设	10,000.00	100.00%
海门晟隆	10,000.00	100.00%
竹园污水厂	16,000.00	100.00%
青浦污水厂	1,500.00	70.00%

1、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43号-229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延陵西路135号3301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6303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77244156X号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实业投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仓储。

(2) 常州建设历史沿革

常州建设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4,000 万元，持有 40%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有 6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5）第 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常州建设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常州建设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 常州建设经营情况

常州建设承接了常州市外环路扩建工程、金坛市城南新区市政工程、江阴市 S229 盐锡线江阴段（霞客大道）工程、常州市长江路北段工程和江苏淮安民用

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五个 BT 项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三个项目已回购结束，其他项目正按计划收回收益，将陆续在 2011 年、2012 年回购结束。

（4）常州建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州建设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40.71	58,379.06	124,179.72
负债总额	15,753.43	47,083.11	113,798.79
所有者权益	13,987.27	11,295.95	10,380.9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260.31	6,797.04	5,288.81
利润总额	3,724.15	7,168.51	5,677.46
净利润	2,691.32	5,415.01	5,011.91

2、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重庆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重庆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1406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经开区丹龙路1号B栋2单元602-604号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南5001081840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渝税字500108759281290号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养护、维护和管理；国内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

（2）重庆建设历史沿革

重庆建设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20% 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8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重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重永会所验(2004)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建设 20% 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重庆建设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 重庆建设经营情况

重庆建设是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BT2 标段南引道(含南引桥)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回购结束。

(4) 重庆建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庆建设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67.21	11,943.76	14,043.28
负债总额	381.44	1,365.13	3,681.22
所有者权益	10,385.78	10,578.63	10,362.0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0.90	5.70	3.00
营业利润	-95.65	249.50	1,987.89
利润总额	-95.65	249.50	1,987.89
净利润	-52.91	216.57	1,777.51

3、海门晟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海门晟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门晟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春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公园巷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5 层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4000008333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84661799139 号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养护、维护、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证券除外）。

（2）海门晟隆历史沿革

海门晟隆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20%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80%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7）5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海门晟隆 2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海门晟隆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门晟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

（3）海门晟隆经营情况

海门晟隆是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底回购结束。

（4）海门晟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海门盛隆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166.57	61,710.80	64,813.50
负债总额	50,873.18	52,520.82	56,173.10
所有者权益	9,293.39	9,189.98	8,640.39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3.07	2,123.83	-1,588.13
利润总额	143.07	2,121.54	-1,558.13
净利润	103.41	1,649.59	-1,190.40

4、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竹园污水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平路191号-146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239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6391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773717126号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建设投资，市政工程项目投资，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经营，水务工程以及环境建设，污水厂经营，给水排水官网运行管理和设备供应及收费服务。

(2) 竹园污水厂历史沿革

竹园污水厂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3,300 万元，持有 55%股权；投资公司出资 2,580 万元，持有 43%股权；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出资 120 万元，持有 2%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5]第 2030 号验

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竹园污水厂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验报（2007）508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竹园污水厂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8,800万元，持有55%股权；投资公司出资6,880万元，持有43%股权；建设公司出资320万元，持有2%股权。

2010年10月，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竹园污水厂55%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98%股权，建设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2%股权。

2011年3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58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所持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竹园污水厂2%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竹园污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6,000.00	100.00%

（3）竹园污水厂经营情况

竹园污水厂为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项目公司，拥有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25年的运营权。该项目是上海城市环境项目污水治理三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09年1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阶段，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50万立方米/日。2009年该项目荣获“2008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称号，竹园污水厂荣获“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奖。

（4）竹园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竹园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69.47	41,421.14	42,912.44
负债总额	34,119.11	34,365.80	33,874.66
所有者权益	6,050.36	7,055.33	9,037.78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18.47	5,807.46	5,801.57
营业利润	-1,005.33	-2,071.71	-3,459.11
利润总额	-1,004.98	-1,982.45	-3,459.11
净利润	-1,004.98	-1,982.45	-3,459.11

5、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 青浦污水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定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水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新水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4896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229631493534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建设投资，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经营，水务工程以及环境建设，污水厂经营，给排水管理网管理和设备供应及收费服务。

(2) 青浦污水厂历史沿革

青浦污水厂前身系 1999 年 9 月设立的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册资金 1,500 万元，隶属于青浦县建设委员会，系国有独资企业，2002 年 2 月划归青浦区水务局领导。

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青府发[2007]120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2008 年 5 月，上海市青

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城建集团、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5,436.53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和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对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改制。改制后，青浦污水厂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050 万元，持有 70% 股权；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8）字第 3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经上海市水务局沪水务[2010]503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及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浦污水厂 70% 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70% 股权，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3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浦污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1,050.00	70%
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30%
合计	1500.00	100%

（3）青浦污水厂经营情况

青浦污水厂为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公司，拥有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于 1999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设计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于 2004 年建成投产，三期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于 2009 年底建成投入试运营。

（4）青浦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青浦污水厂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67.61	22,958.67	22,230.54
负债总额	11,535.84	10,697.68	9,153.63
所有者权益	11,531.78	12,261.00	13,076.9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948.27	2,452.39	2,072.65
营业利润	-721.09	-817.28	-18.98
利润总额	-729.22	-815.91	-33.84
净利润	-729.22	-815.91	-33.8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青府发[2007]120 号）批准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转让方案。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净资产账面值 16,356.24 万元，评估值 15,436.53 万元，评估减值 919.71 万元，减值率 5.62%，主要是由于已投入固定资产未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845.05 万元。2008 年 5 月，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城建集团、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整体产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15,436.53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和上海公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085.34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2,085.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318.92 万元，增值 3,233.58 万元，增值率为 26.76%，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以及企业计提折旧的速度较建筑物实际损耗快所致。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为整合主业资源、理顺投资关系，最近三年投资公司进行了如下无偿划转：

2010 年 8 月 17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192 号《关于同意上

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青浦污水厂 70%股权、竹园污水厂 55%股权、重庆建设 20%股权、海门晟隆 20%股权和常州建设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青浦污水厂 70%股权、竹园污水厂 98%股权、重庆建设 100%股权、海门晟隆 100%股权和常州建设 100%股权。

2011 年 2 月 23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1）54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股权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所持投资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2 月 24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1）5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所持上海城建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建设公司所持竹园污水厂 2%股权无偿划转给投资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投资公司持有竹园污水厂 100%股权。

3、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6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城建集团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缴纳 38,400 万元，城建集团缴纳 21,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九）本次交易取得投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投资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投资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投资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2010 年以前，投资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投资公司申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从 2010 年度开始对投资公司变更为查账征收。2009 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核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06.50 万元，而在查账征收方式下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为 0 元。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3 月出具证明，认为投资公司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纳税信誉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要求投资公司补缴税款、处以罚款或征收滞纳金，城建集团将代为缴纳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投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最近两年一期，投资公司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各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跃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9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0306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132318272号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市内汽车货运，砼制品、砼构件制作及销售，机具出租，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第一市政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996 年，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沪市政经（96）第 807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第一市政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以其持有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沪评[1996]194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其他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改制后，注册资本 10,260 万元，此次设立已经上海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沪中佳（96）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市政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50.00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00	0.49%
合计	10,260.00	100.00%

同时，1996 年 11 月城建集团设立时，上海市工程管理局将所持第一市政股权作为对城建集团的出资额注入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城建集团以资产认购隧道股份的股份

1999 年 3 月 11 日，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139 号文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 号文批准，城建集团以第一市政 90.25%的股权参与隧道股份配股。此次配股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50.00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00	0.49%
合计	10,260.00	100.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3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与城建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第一市政 0.49%股权转让给城建院。200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由于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体制变化，其所持第一市政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3、2005 年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城建集团实施资产置换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 751 号），原则同意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隧道股份将以其所持第一市政 90.25%股权与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置换。

2005 年 12 月 5 日，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4、2006 年 7 月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 1,100 万元出资，溢价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6）第 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市政注册资本增至 11,26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82.25%

投资公司	1,000.00	8.88%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66%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66%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66%
城建院	100.00	0.89%
合计	11,260.00	100.00%

5、2006 年 11 月减资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减资 300 万元、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300 万元、上海园林（集团）公司减资 300 万元、城建院减资 10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1 元。第一市政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6 年 8 月 1 日、2 日、3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已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南师报字（2006）第 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9,260.00	90.25%
投资公司	1,000.00	9.75%
合计	10,260.00	100.00%

6、2009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第一市政股东会决定由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9,74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2,34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7,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8）第 5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市政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76.00	90.25%
投资公司	2,924.00	9.75%
合计	30,000.00	100.00%

7、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2月24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7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56号），同意投资公司将所持第一市政9.75%股权划转至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一市政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一市政注入隧道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市政主要从事市政公路、环保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机械化摊铺。

第一市政以上海市场作为业务发展基地，同时利用其在上海地区的良好口碑和品牌优势，积极开拓江苏、浙江两省市场，成立了常州分公司向外埠市场进军。基于其上海和常州分公司积累的区域管理经验，第一市政目前正规划成立区域分公司，完成其在主要经济区的战略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地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增长势头不减，第一市政的经营规模将呈稳步发展态势。

第一市政先后承建和参建了上海市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延安路高架、沪闵路高架、罗山路立交、莘庄立交、枫泾立交、沪青外环立交、沪宁、沪杭、沪青平高速公路、东海大桥、上海长江大桥、上海轨道交通7号线16标区间隧道推进、杨高中路电力隧道、上海国际赛车场、芦潮港口岸查验区、老港垃圾填埋场、虹桥机场跑道改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及境外印度德里地铁二期工程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上海国际赛车场F1赛道摊铺工程的圆满完成标志着第一市政的沥青摊铺技术和水平已跻身于世界一流行列。

第一市政承建的工程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市政工程金奖、全国用户满意建筑工程称号等奖项或称号；另外，第一市政有60余项工程获得了上海市建设

工程优质结构奖、白玉兰奖、市政工程金奖、市政工程金杯奖、金杯示范工程等奖项。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一市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简介
轨道交通11.2标	2006年1月	2009年4月	车站、区间、土建
福州市火车南站广场高架桥工程	2009年6月	2009年11月	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电力、交通设施等
青浦盈港路改建	2009年1月	2010年4月	道路1.8公里、桥梁、4座下水道、河道疏浚
林海公路LH-2标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道路及桥梁工程
林海公路LH-3标	2009年3月	2010年5月	主跨河2座、跨线桥1座，机耕桥3座等道路2.3公里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	2008年3月	2010年12月	长约4147米、大中桥2座长2620.523米、其他构造物工程
通沪大道高架工程B标	2009年4月	2010年6月	高架桥雨水管道、道路
常州内环线高架二期工程4标	2009年6月	2010年7月	标段范围内的高架桥
常州内环线高架二期工程5标	2009年6月	2010年7月	标段范围内的高架桥
青浦城中西路南段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青浦城中西路北段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
上海青草沙C10标	2008年1月	2009年12月	高科路井室5座顶管长度2155M*2
北翟路新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2009年5月	2010年3月	4.38公里沥青砼摊铺
A15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2009年6月	2010年4月	29.56公里沥青砼摊铺
轨道交通12号线1B标	2008年12月	2011年8月	车站、区间盾构推进
无锡锡东新城高铁下	2010年11月	2011年5月	地下车行环路和高铁连接通道

车行道工程2标			
朱枫公路道路新改建工程	2010年4月	2011年8月	道路4.9公里、桥梁10座
轨道交通11号线7标	2010年7月	2011年8月	高架车站、区间土建工程
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X二路	2010年1月	2011年4月	道路434米及排水工程
杭长高速公路4标	2009年4月	2011年8月	高速公路
宁波机场路二标	2009年8月	2011年8月	道路及辅助工程、排水管道、公共站台，交通环卫配套设施
白龙港南区输送干线完善工程	2010年3月	2011年9月	新建污水管道顶管工程
崇启长江公路通道V1-2标	2010年1月	2011年7月	水稳、沥青摊铺
黄浦江上游引水系统改造工程QYC-C2	2010年9月	2011年12月	临港泵站改建、分支点闸门井2座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简介
北陈公路中段改建工程（二标）	2011年8月	2012年8月	新建沥青混凝土工程
安徽和州大桥	2011年7月	2012年10月	桥梁工程
轨交12号线汉中路站	2011年7月	未定	排水管
中滨路二期2标	2011年7月	2012年5月	道路桥梁排水工程
闵行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2011年8月	2012年6月	新建预臭氧投加混合系统，活性炭滤池等
徐明高速	2011年3月	2012年12月	道路路基，桥梁工程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城建集团	65,115.54	26.04%
	隧道股份	24,266.05	9.70%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85.19	9.51%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285.91	4.91%
	南通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9,870.13	3.95%
	合计	135,322.82	54.11%
2009年	城建集团	8,466.67	3.62%
	隧道股份	64,023.70	27.40%
	上海青草沙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78.64	10.30%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17.25	6.30%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481.80	14.75%
	合计	145,768.06	62.37%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不存在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09年和2010年第一市政从前五大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7%和54.11%，主要是从隧道股份和城建集团处获取的分包工程较多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第一市政将被纳入隧道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第一市政与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消除。第一市政从其他客户，尤其是第三方客户处获得的分包工程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一市政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商品砼、水泥、钢绞线及柴油，主要通过比价集中采购。施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通过向当地供电部门外购取得，供应充分。最近两年，第一市政施工所需的电力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钢材	4,443 元/吨	13.60%	3,911 元/吨	-20.69%	4,931 元/吨
商品砼	335 元/立方米	5.02%	319 元/立方米	0.00%	319 元/立方米

水泥	416 元/吨	42.47%	292 元/吨	23.21%	237 元/吨
钢绞线	5,746 元/吨	27.07%	4,522 元/吨	-25.49%	6,069 元/吨
柴油	6 元/升	20.00%	5 元/升	-16.67%	6 元/升

2008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景气指数下降。因此除水泥外，主要原材料在 2009 年价格均有所下滑，而随着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更加积极，投资力度加大，金融危机后国内经济回暖，2010 年各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水泥价格在最近三年中一直保持上涨态势。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0年	云南安高经贸有限公司	5,105.00	2.1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58.00	1.57%
	云南金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71.00	1.44%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71.00	1.36%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3,093.00	1.32%
	合计	18,398.00	7.87%
2009年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733.00	5.33%
	上海馨舟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9,133.00	4.15%
	云南安高经贸有限公司	2,524.00	1.15%
	上海市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142.00	0.97%
	云南大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05.00	0.96%
	合计	27,637.00	12.55%

最近两年，第一市政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隧道股份	1,284.60	0.52%
	场道公司	8,535.71	3.43%
	上海建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19.49	2.58%
	浙江省东海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4,802.72	2.06%
	宏信路桥公司	4,693.37	2.01%

	合计	25,335.89	10.60%
2009年	上海正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857.50	5.39%
	上海宏海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7,254.14	3.29%
	浙江省东海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6,384.88	2.90%
	广东省佛山市力诺建筑有限公司	5,809.60	2.64%
	上海鑫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8.10	1.43%
	合计	34,444.22	15.64%

注：隧道股份和场道公司同受城建集团控制。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和分包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和落实具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第一市政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有序进行。近三年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内，第一市政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 环境保护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标准，并在各分公司均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均按照要求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具体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扬尘及有毒有害气体控制、废水监测控制、噪声监测控制和废弃物监测控制等管理规定。在工程施工中，第一市政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期间，第一市政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第一市政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规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规、标准，科学策划，精心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强化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动态控制，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施工工艺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的监测，通过质量策划、工序评定、关键工序监控等措施进行过程控制，并通过组织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和业主的需求。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起未发现第一市政存在有违反工程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一市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531.09	206,150.51	173,124.89
负债总额	154,812.72	172,541.20	141,778.34

净资产	37,718.37	33,609.31	31,34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59.09	33,300.28	31,046.69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44,499.84	250,081.42	233,698.42
营业利润	-2,050.73	1,391.14	519.42
利润总额	1,872.78	3,374.52	1,8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40	2,460.70	1,329.58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的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4,786.49 万元；（2）应收账款 85,663.75 万元；（3）预付账款 10,174.16 万元；（3）存货 43,229.26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及原材料等；（4）固定资产 14,840.31 万元；（5）无形资产 6,280.28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固定资产原值为 38,175.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84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95.48	1,574.74	-	1,820.74	54%
施工设备	31,973.12	20,574.17	-	11,398.95	36%
运输设备	221.14	67.18	-	153.97	70%
试验设备	550.58	330.77	-	219.82	40%
行政及其他设备	2,035.39	788.55	-	1,246.84	61%
合计	38,175.72	23,335.41	-	14,840.31	3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卢湾区瑞金二路 202 号	沪房地卢字(2011)第 000966 号	1,554.69	第一市政
2	共和新路 3591 号	沪房地闸字(2011)第 006327 号	1,297.00	第一市政
3	洛川中路 999 号	沪房地闸字(2011)第 006423 号	2,749.00	第一市政
4	国权路 85 弄 2 号乙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9166 号	1037.31	第一市政
5	老沪太路 1107 号	沪国用(闸北)字第 950107 号; 沪房闸字第 02401 号	3,327	第一市政
6	北宝兴路 511 号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2244 号	4,731	第一市政

上表中, 老沪太路 1107 号和北宝兴路 511 号的房产建于划拨土地之上, 因被纳入市政动迁范围而无法以出让方式办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评估值 (万元)	权利人
沪国用(闸北)字第 950107 号; 沪房闸字第 02401 号	老沪太路 1107 号	3,327	6,984	划拨	2,920.11	第一市政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2244 号	北宝兴路 511 号	4,731	4,212	划拨	5,578.96	第一市政

上述两处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合计 8,499.07 万, 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29%。

① 两幅动迁地情况

1) 北宝兴路 511 号地块

2010 年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框架协议》, 协议双方约定: 经市、区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北宝兴路 511 号、357 号范围土地用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和公共绿地建设, 由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以第一市政为房地产权利人的北宝兴路 511 号生产办公用房的征收补偿工作。2011 年 5 月 23 日,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的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

作的函》（虹发改投（2011）45 号），原则同意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展前述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等前期工作。

2011 年 10 月，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补偿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补偿合同》，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就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向第一市政补偿总计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土地和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人民币 5,864 万元，其他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636 万元），分三期支付，分别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人民币 1,700 万元），于标的地块完成租赁户清退、启动厂房搬迁工作，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2,550 万元），于标的地块符合全部交地标准，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并与第一市政签署《地块移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4,250 万元；

第一市政应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前正式向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交地。”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第一市政就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将收取的补偿款为 8,500 万元，高于其在本次重组中 5,578.96 万元的评估作价。

截至 2011 年底，就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第一市政已取得补偿款 1,700 万元，相关交地和补偿余款支付事宜将按上述合同约定执行。

2) 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批准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对闸北区 348、349 街坊彭越浦 6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沪闸府土[2009]6 号），同意依法收回东至万荣路、南至老沪太路、西至彭越浦、北至大宁路共 33,678.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此文件，第一市政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一市政与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及《备忘录》，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总价收储第一市政拥有的上海市老沪太路 1107 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一切补偿），其

中，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0%（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一市政将地块房地产权证连同地块现有的相关资料原件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后支付 20%（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第一市政完成交地后十日内支付剩余 50%（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一市政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地块房屋腾空移交土地手续。”

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场地移交确认书》，第一市政已将该地块房地产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补偿第一市政人民币 6,000 万元补偿款。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出具《签收单》，确认已收到第一市政移交的该地块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市政已就该老沪太路 1107 号房地产收取了全部 6,000 万元补偿款，补偿款金额高于其在本次重组中 2,920.11 万元的评估作价。

② 城建集团的承诺

对于上述两幅划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城建集团承诺，由于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若届时拆迁补偿价款低于评估进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则城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隧道股份补足差额，以及根据该差额和基准利率计算的、从该等资产过户日至差额支付日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因此，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城建集团已承诺，若届时拆迁补偿价款低于以评估值注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城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并向隧道股份支付根据该差额和基准利率计算的、从资产过户日至差额支付日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注入隧道股份不会对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金茂律师认为，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征收范围，将进行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并将在征收时给予拆迁补偿。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若补偿价款低于该等房地产进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价格的，则由城建集团补足差额及支付利息。该等拆迁补偿和承诺保证了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致因拆迁而受到

损害。该等划拨用地作为置入资产，是一种特殊情况，在本次交易中已做了充分的披露，城建集团作出了承诺，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获得了切实的保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盾构掘进机	台	4	14,426.95	41%
架桥机	台	1	1,380.15	26%
多功能钻机	台	3	1,320.00	84%
土压平衡顶管机	台	7	1,115.81	22%
蓄电池机车	台	12	1,044.00	6%
跨式搬运机	台	2	817.67	23%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台	3	544.95	5%
泥水加压平衡顶管机	台	1	424.81	5%
履带式起重机（55T）	台	2	267.37	54%
柴油锤	台	3	256.19	20%
液压油缸	台	49	255.96	6%
门式起重机	台	6	215.20	5%
门式起重机	台	12	429.60	23%
龙门桥起重机	台	3	205.30	5%
汽车式起重机	台	3	189.34	5%
桁架片（钢桥）	台	2	162.59	24%
泥水平衡顶管机	台	1	150.00	5%
胶体磨	台	1	145.17	100%
架梁机	台	1	140.00	5%
全站仪	台	15	130.98	21%
桁架片+门吊附件	台	1	108.71	31%
桥式起重机	台	5	105.69	6%
桁架片	套	1	98.72	28%
挖掘机	辆	3	92.00	75%
桁架	套	2	80.67	48%
门吊（行走,起重）	台	1	56.56	56%

水准仪	台	28	50.52	8%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无形资产原值为 6,584.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80.28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84.81	304.52	-	6,280.28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所示；另外 2 宗为划拨土地，因被纳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出让，详见本小节“房屋及建筑物”相关部分内容。

序号	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卢湾区瑞金二路 202 号	沪房地卢字 (2011) 第 000966 号	1,754	出让	办公	2011.3.25 - 2061.3.24	第一市政
2	共和新路 3591 号	沪房地闸字 (2011) 第 006327 号	7,259	出让	工业	2011.3.29 - 2061.3.28	第一市政
3	灵山路 1173 号 (洋泾街道 335 街坊 9/1 丘)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0611 号	6,069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03.12.30 - 2053.12.29	第一市政
4	洛川中路 999 号	沪房地闸字 (2011) 第 006423 号	4,104	出让	工业	2011.4.29 - 2061.4.28	第一市政
5	老沪闵路 847 号 地块(凌云街道 421 街坊 4 丘)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8278 号	5,249	出让	市政	2011.3.29-20 61.3.28	第一市政
6	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11/1 丘	沪房地杨字 (2011) 第 009164 号	3,8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3.21-20 81.3.20	第一市政
7	顾村镇 10 街坊	沪房地宝字	21,032	出让	工业用	2011.5.24-20	第一

	126/1 丘	(2011) 第 021761 号			地	61.5.23	市政
8	国权路 85 弄 2 号乙	沪房地杨字 (2011) 第 009166 号	2,261	出让	住宅	2011.3.21-20 81.3.20	第一市政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10 2 0501175.8	盾构平移过站反力系统	第一市政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2	ZL 2010 2 0299414.6	自行走式盾构平移过站系统	第一市政	实用新型	2010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3	ZL 2004 1 0067029.8	赛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工艺	道机公司	发明专利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 年

(六)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市政负债总额为 154,812.72 万元, 其中: 流动负债 148,034.76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95.62%, 主要为应付工程分包款和材料款、短期借款及预收工程款、押金等; 非流动负债 6,777.96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4.38%, 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第一市政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 的相关规定, 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 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 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6,000.00
应付票据	3,165.13
应付账款	114,051.50
预收款项	15,934.32
应付职工薪酬	102.43
应交税费	2,338.94

应付股利	120.95
其他应付款	6,321.49
流动负债合计	148,034.76
长期应付款	402.96
预计负债	6,37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96
负债合计	154,812.7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一市政主要子公司

第一市政子公司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道机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强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20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59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10073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631174533号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地下工程、机场工程、港区堆场工程、（以上资质等级均以资质证书为准）；沥青水泥砼供应、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维修、市政设备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道机公司历史沿革

1998 年 8 月，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8）第 0389 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及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道机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沪中佳会（98）1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900.00	60.00%
道机公司持股会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999 年 4 月，根据第一市政沪市一有限资产（1999）第 22 号文，第一市政与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出资调整、变更协议书，约定第一市政向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其所持第一市政 4.40% 的股权。经过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834.50	55.60%
道机公司持股会	665.50	44.4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2 年 3 月，道机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会验（2002）第 2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道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1,112.50	55.60%
道机公司持股会	887.50	44.4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经[2004]220 号《关于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所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撤销道机公司、第二管线等四家企业的职工持股会。2004 年 12 月 5 日，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作出职工持股会不再延续和清退职工所持股份的决议。2005 年 2 月 2 日，道机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道机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道机公司 34.4% 股权转让给第一市政、10% 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作价 1,252.6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7494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股权转让后，道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市政	1,800.00	90.00%
投资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道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道机公司经营情况

道机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施工。该公司近年来参与了世博园区、上海长江隧桥、上海 F1 国际赛车道工程、东海大桥工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跑道加罩工程、上海中环线高架等众多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工程。

4、道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道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97.73	13,527.19	16,991.21
负债总额	12,104.93	10,436.88	13,992.58
所有者权益	3,592.80	3,090.31	2,998.6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0,837.57	33,744.76	34,241.91
营业利润	823.39	161.48	161.22
利润总额	909.45	335.57	269.14
净利润	662.50	251.68	192.40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第一市政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一市政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一市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一市政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第一市政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十一）关于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说明

1、第一市政 2005 年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资产置换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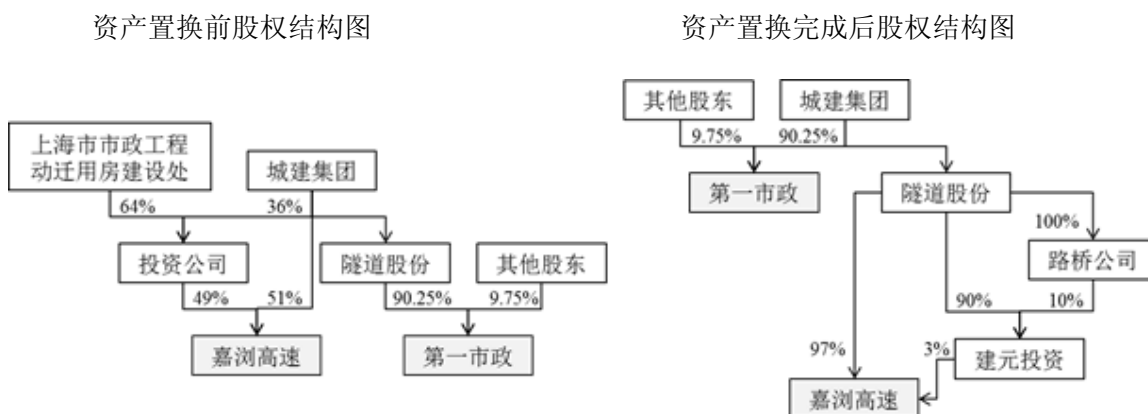
（1）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的情况

2005 年隧道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股票对价与资产置换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股票对价：隧道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

②资产置换：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将合并持有的嘉浏高速 100%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隧道股份（其中 97%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3%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建元投资），隧道股份将其所持第一市政 90.25%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城建集团。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第一市政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054.65 万元，评估值为 20,140.21 万元，90.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176.54 万元；拟置入资产嘉浏高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7,801.91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05 万元。置入资产低于置出资产的差价 315.49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路桥公司系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元投资系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2）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第一市政）与置入资产（嘉浏高速）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核[2005]40号”文和“沪国资评核[2005]39号”文核准。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1 号）同意，并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并出具了产权交割单。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了置入资产价格低于置出资产价格形成的差价 315.49 万元。

(3) 嘉浏高速、第一市政在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① 嘉浏高速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嘉浏高速系为建设嘉浏高速公路 BO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由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拥有嘉浏高速公路的经营和收费权，经营期 21 年，到 2022 年底将无偿移交给政府。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嘉浏高速总资产 83,719.66 万元，净资产 7,801.91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嘉浏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7,99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01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3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6171 号），嘉浏高速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3,719.66	93,778.80	10,059.14	12.02%
其中：流动资产	9,129.59	9,130.83	1.24	0.01%
无形资产	74,147.70	84,121.11	9,973.41	13.45%
负债总计	75,917.76	75,917.76	0	0%
净资产	7,801.91	17,861.05	10,059.14	128.93%

② 第一市政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第一市政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996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置换时，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第一市政主要从事市政公路、环保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机械化摊铺。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总资产 95,880.70 万元，净资产 9,054.65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第一市政实现营业收入 71,53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3.57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4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7070 号），第一市政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5,880.70	106,918.79	11,038.09	11.51%
其中：流动资产	78,026.23	76,645.43	-1,380.80	-1.77%
建筑物	2,112.53	6,340.71	4,228.18	200.15%
土地使用权	2,255.76	11,093.08	8,837.32	391.77%
负债总计	86,826.04	86,778.58	-47.46	-0.05%
净资产	9,054.65	20,140.21	11,085.56	122.4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净资产账面值 9,054.65 万元，评估值 20,140.21 万元，评估增值 11,085.56 万元，增值率 122.4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由于相关土地和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随着上海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土地和房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

第一市政从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且在资产置

换时的经营状况不佳，2005 年 1-7 月净利润为-2,093.57 万元；而嘉浏高速为嘉浏高速公路的 BOT 项目公司，在资产置换时已进入运营期，能运营到 2022 年底，经济效益佳且稳定可预期。因此，上市公司如能以第一市政置换嘉浏高速，将有利于其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并获得一项稳定可观的现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资产置换后的经营情况看，嘉浏高速在置入隧道股份后，各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64,040.20	67,079.40	65,910.28	74,733.99	79,758.18
净资产	27,012.35	19,527.42	15,668.04	13,360.37	11,171.93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1,414.60	18,022.92	16,236.49	15,677.83	12,447.53
净利润	7,484.92	3,859.38	2,307.67	2,186.75	2,333.24

2006-2010 年嘉浏高速均实现盈利，且逐步增长，累计实现净利润 18,171.96 万元，超过 2005 年置入时的评估价格 17,861.05 万元。嘉浏高速 BOT 项目的运营期将持续到 2022 年，因此未来 10 年还将持续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

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的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1）资产置换以来第一市政的经营情况

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后，城建集团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两个方面着手盘活第一市政现有资产、强化其盈利能力。近年来，第一市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08 年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第一市政业绩有所下滑，但 2009 年和 2010 年，第一市政业绩稳步回升，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9.58 万元和 2,460.70 万元。

(2) 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① 第一市政是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符合本次资产注入条件

城建集团所持第一市政 100%股权权利完整，第一市政下属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注入的法律障碍；目前第一市政市政工程施工的主业发展良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其在注入后能够增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盈利规模，并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需要

随着隧道股份、第一市政各自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两者的施工业务领域难免趋于交叉；而且本次重组中，城建集团拟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两大类核心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第一市政是城建集团下属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之一。如不将第一市政纳入注入范围，则本次重组不仅不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反而将会导致新的、难以解决的同业竞争。

③ 有利于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接受劳务	967.21	1,284.59	607.78
提供劳务	10,749.08	24,266.05	64,023.70

将第一市政纳入本次注入范围，有利于直接消除第一市政与隧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2005 年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定价公允；资产置换切实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

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卢湾区蒙自路654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05279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7631340538号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机场工程,沥青制品及相关化工制品生产(危险品除外,限分支经营),市政工程材料,三渣路基材料经营,建筑装潢施工,建材销售,水泥、沥青、混凝土、钢筋、道路路面质量的检测,附分支四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999年1月,城建集团、第二市政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简称“松江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场道公司,注册资本6,360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其下属材料公司沥青混凝土一厂、沥青混凝土二厂、空港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浦东筑路材料厂等单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4,700万元,持有74%股权;第二市政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持有25%股权;松江建设以现金出资60万元,持有1%股权。上述城建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上海东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沪隆会字(99)第119号验资报告验证。

场道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28 日，城建集团、第二市政、松江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股东同意松江建设将持有的场道公司 1%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

1999 年 6 月 22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佳信会验（99）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城建集团受让松江建设 1%股权，作价 60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其所属单位上海申兴工贸公司经上海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作为受让的资本金出资。松江建设转让的资本金 60 万元以货币资金收回。

1999 年 7 月 5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4,760.00	75%
第二市政	1,600.00	25%
合计	6,360.00	100%

2、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市政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经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25%股权作价 2,307.35 万元转让给外经集团。同日，城建集团与材料公司、外经集团、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22.52%的股权作价 2,078.36 万元转让给材料公司、12.92%的股权作价 1,192.65 万元转让给外经集团、6.5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前述股权转让作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沪评审[2003]873 号”确认的场道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后下浮 10%确定。股权转让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102.62	33.06%
材料公司	1,432.27	22.52%
外经集团	2,411.71	37.92%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413.40	6.50%

合计	6,360.00	100.00%

2003 年 11 月 26 日，前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取得第 0004666 号和第 0004667 号产权转让交割单。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场道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第 2700000120050811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场道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868.3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5.76 万元，共增资 904.06 万元；材料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644.6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6.89 万元，共增资 1,701.54 万元；外经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 29.37 万元；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以资本公积转增 5.03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表》（上佳信验报（2007）第 5052 号），证明城建集团、材料公司、外经集团、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分别以货币、资本公积出资 3,006.68 万元、3,133.81 万元、2,441.08 万元和 418.43 万元。

2007 年 2 月，场道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6.68	33.41%
材料公司	3,133.81	34.82%
外经集团	2,441.08	27.12%
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	418.43	4.65%
合计	9,000.00	100.00%

4、2008 年减资

由于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在改制后，要求逐步退出副业及非控股企业，2008 年 10 月 18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同意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减少出资 418.43 万元。场道公司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已经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减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8,581.5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6.68	35.04%
材料公司	3,133.81	36.52%
外经集团	2,441.08	28.44%
合计	8,581.57	100.00%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418.43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709.3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24.97 万元，共增资 2,034.31 万元；外经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 168.20 万元；材料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215.9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5,040.99	45.83%
材料公司	3,349.73	30.45%
外经集团	2,609.28	23.72%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11 年 1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与外经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拨协议》，同意外经集团将所持场道公司 23.72% 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

公司 23.72%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536 号），同意外经集团将所持场道公司 23.7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外经集团隶属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城建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无偿划转系上海国资系统为整合下属企业集团主业资源、理顺投资关系而实施。

2011 年 1 月 6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场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7,650.27	69.55%
材料公司	3,349.73	30.45%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1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3 月，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0.4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72 号），同意材料公司将其所持场道公司 30.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材料公司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场道公司 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场道公司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3 月 17 日，场道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场道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1,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场道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施工，同时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业务。

场道公司具有集产品研发、生产、施工为一体的产业链优势，拥有一批精良的生产施工设备和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该公司研发的彩色沥青混合料、温

拌沥青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合料、降噪沥青混合料和排水沥青混合料以及一系列改性沥青产品，在各项重大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场道公司掌握了先进的沥青混合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经验，生产的“高等级道路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曾获上海科技成果奖，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产品”、“上海市用户满意产品”并获国家专利。场道公司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曾为中国第一条高速公路、第一条 F1 赛道、第一条跨海大桥提供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加罩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条飞机跑道不停航加罩沥青混合料、为中国第一特大跨径钢桥面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为上海引进第一台沥青混合料摊铺机，长年以来在上海地区沥青混凝土施工领域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场道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上海市场，场道公司先后参建或承接了延安路（中段）高架道路工程、浦东国际机场配套工程、虹桥机场跑道工程、嘉浏高速公路及上海市中环线五角场立交工程等上海市重大工程，其中多项施工工程获上海市政工程金奖、白玉兰奖、上海市“示范工程”、上海市“文明工地”等荣誉。在外地市场，场道公司先后参与承建了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内环线工程、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段）、河南焦新高速公路、宁波世纪大道、象山滨海大道、安徽芜湖长江大桥路面工程、重庆石桥铺立交工程等项目。

场道公司确立了“立足上海、辐射江浙、面向全国”的经营战略，通过不断巩固在上海地区的行业地位，大力扩展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等外省市市场，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场道公司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上海 A11 高速公路拓宽改建工程	2007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路线全长 21.81 公里，双向 8 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
上海嘉闵高架新建（沥青路面）工程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含高架及地面道路的沥青铺装施工、桥面防水层等
上海虹桥综合枢纽	2008 年 5 月	2010 年 3 月	虹桥枢纽内市政道路及配套仙霞西路

纽工程仙霞西路通道工程			道路新建二工区沥青铺装、土建工程
上海 A15 高速公路 4 标工程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8 月	A15 公路斜塘大桥 1752M, 主线道路 274M, 高架桥 1478 米
虹桥综合交通枢纽 AS1 标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11 月	东起外环线、西至现状铁路外环线、北起北翟路、南至沪青平, 范围内的沥青摊铺工程
上海沪太路拓宽改建工程	2008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工程主要为粘透层、稀浆封层和沥青混合料摊铺施工
上海青浦污水处理厂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8 月	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仪表采购、安装及调试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高架桥工程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8 月	标段范围内高架桥工程桥面防水层制作及沥青摊铺
上海长江隧桥工程 A9 标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11 月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桥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及供应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12 标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9 月	道路 1895M, 下水道 8937M, 桥梁为三跨预应力简支板桥
军工路(翔殷路~逸仙路)道路改建工程 3 标	2006 年 9 月	2009 年 12 月	翔殷路~逸仙路路段道路、桥梁、下水道工程等
上海曹路市政配套工程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0 月	配套商品房基地, 由 11 条市政道路组成, 道路、雨污水管道、桥梁等工程
常州奔牛机场民航航站区改建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1 年 6 月	奔牛机场内市政配套项目、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浦江配套商品房鲁汇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2010 年 9 月	未定	为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浦江大型居住社区配套的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整个浦江基地共分为两个基地, 鲁汇基地及谈家港基地
赣州至崇义(赣湘界)段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B9 合同段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3 月	路线全长 5.286784 公里。主要工程量: 路基挖方 2,004,355 立方米, 填方 1,888,185 立方米; 中桥大桥各两座, 涵洞 22 道

宁波机场路南延工程 I 标段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全长 1,227M, 道路桥梁、雨污水管、交通安全设施等
温州瓯海大道西段 I 标工程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5 月	道路全长 1,543.565M, 路基、临时路面、桥涵、给排水、强弱电、污污水泵站等市政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配套 1 标工程	2009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	13 号线 1 标市政配套工程的改排、复位、养护、接管等各阶段全过程工作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	投资公司	12,477.85	12.76%
	第一市政	8,535.71	8.73%
	常州市建设局	7,500.00	7.67%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225.00	3.30%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33.00	3.20%
合计		34,871.56	35.66%
2009 年	投资公司	9,466.69	7.50%
	城建集团	6,800.67	5.39%
	沪崇苏长江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20,320.00	16.09%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95.00	10.61%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	8.87%
合计		61,182.36	48.46%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所承接的施工工程相对分散，不存在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沥青混合料主要需要四种原材料：重油、柴油、沥青和石料，四种原材料的成本合计占沥青混合料总成本的 70%左右。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重油、柴油及沥青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重油	4,893	21.96%	4,012	-9.13%	4,415
柴油	6,804	17.54%	5,789	-13.65%	6,704
沥青	4,198	10.08%	3,814	-7.83%	4,138

生产沥青所用的石料主要有石灰岩、玄武岩和辉绿岩三种。最近三年，石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吨）
石灰岩	61.11	1.48%	60.22	9.75%	54.87
玄武岩	90.00	-7.72%	97.53	-2.26%	99.79
辉绿岩	87.13	-2.16%	89.05	11.44%	79.91

(3) 主要原材料占沥青混合料生产成本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重油	0.35	9.31%	0.44	8.84%	0.25	12.05%
柴油	0.12	3.19%	0.15	3.06%	0.11	5.17%
沥青	1.64	43.59%	2.19	44.17%	0.53	25.06%
石料	0.63	16.71%	1.15	23.08%	0.59	28.08%
合计	2.74	72.80%	3.93	79.15%	1.48	70.36%

(4)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油品价格达到历史高位后，2009 年开始下降，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及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走高，2010 年油品类原材料价格继续攀升。

由于受资源、生产成本及运费等价格上涨的影响，石灰岩价格每年均有小幅上涨。2009 年下半年世博相关配套工程陆续竣工，上海市场上石料需求开始放缓，其中玄武岩和辉绿岩需求下降明显，导致其价格下降。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11,668.14	11.93%
	湖州鹿山钨矿业有限公司	1,508.57	1.54%
	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92.81	4.08%
	上海西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2.15	1.50%
	上海江能贸易有限公司	2,030.08	2.08%
	合计	20,671.75	21.13%
2009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11,148.43	8.85%
	镇江市茅迪实业有限公司	2,932.55	2.33%
	浙江昶达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2,791.25	2.22%
	上海栋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69.67	4.66%
	上海江能贸易有限公司	2,435.43	1.93%
	合计	25,177.33	19.98%

最近两年，场道公司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温州兴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334.00	14.65%
	上海港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58.00	10.28%
	第一市政	1,499.09	1.72%
	上海谱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7.10	0.85%
	上海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0.00	0.91%
	合计	27,608.19	28.41%
2009年	城建集团	14,281.17	12.68%
	投资公司	5,712.98	5.07%
	嵊州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54.60	2.11%
	浙江金桥建设有限公司	2,278.10	1.81%
	上海松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0.80	1.58%
	合计	26,917.65	23.25%

场道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或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

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

场道公司沥青拌和机采用的是电脑自动化生产方式，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处于封闭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柴油等清洁能源确保将污染降至最低。

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决定了场道公司无生产废水排出，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行排放处理。废气的排放每年由环境监测站以及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公司的生产设备均自带大气污染物处理器即过滤式布袋除尘器，同时场道公司添置了湿式除尘器，加大对废气的排放控制。

（2）安全生产

场道公司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制定了一些列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及费用管理制度》等基本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补充制度。同时，为了落实上述制度，场道公司每年年初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约并对安全保障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优先安排。年中，公司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及演练评审，以确保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场道公司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QE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7 年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由单一的产品质量管理升级为全面质量管理，对企业各个管理环节进行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同年场道公司获得了上海市质量管理奖，2009 年进一步将 QEO 管理体系与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整合，通过追求卓越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

（2）质量控制措施

场道公司在施工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

程序文件，使产品施工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在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场道公司通过强化质量指标和创优创新工程目标管理，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规范质量行为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进度对各工程逐项检查验收，以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场道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回访制度，主动与业主（总包方）沟通，了解业主（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的质量水平。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场道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场道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454.58	100,521.48	100,112.34
负债总额	83,629.28	88,479.71	88,981.53
净资产	13,825.30	12,041.78	11,130.8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1,601.42	97,793.04	126,254.56
营业利润	862.49	-32.47	251.42
利润总额	832.17	1,101.20	796.81
净利润	600.64	910.97	507.94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3,378.20 万元；（2）应收账款 60,747.03 万元；（3）存货 11,523.56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及在产品等；（4）其他应收款 8,937.3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付款等。（5）固定资产 4,001.33 万元；（6）无形资产 3,925.99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786.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01.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9.00	416.25	-	1,152.76	73%
施工设备	13,349.97	9,330.03	1,450.82	2,569.12	19%
运输工具	515.36	376.60	-	138.76	27%
行政及其他	303.23	199.79	-	103.44	34%
临时设施	49.02	11.76	-	37.25	76%
合计	15,786.58	10,334.43	1,450.82	4,001.33	25%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场道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蒙自路 654 号	沪房地卢字(2011) 第 001219 号	3,410.84	场道公司
2	泰和路 1500 号	沪房地宝字(2011) 第 021763 号	5,030.80	场道公司

(2) 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沥青混凝土拌和机	台	7	7,971.42	3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	5	1,326.29	19%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台	11	805.18	46%
路面铣刨机	台	2	529.17	5%
改性沥青加工站	台	1	260.96	9%
复合改性沥青机	台	1	230.14	9%
油罐系统	套	1	188.70	39%
沥青高温油罐	台	18	181.65	48%
沥青组装油罐	台	6	171.00	78%
稳定土厂拌设备	台	2	121.70	21%

石料输送系统	台	1	119.50	99%
胶轮压路机	台	2	78.00	94%
柴油发动机	台	3	73.74	55%
电气改造工程	台	1	70.00	39%
洒水车	台	3	58.28	44%
回收料粉碎系统	台	1	57.18	39%
导热油炉	台	3	54.00	50%
铰接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51.70	12%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955.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25.99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55.70	29.71	-	3,925.99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场道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蒙自路 654 号	沪房地卢字 (2011) 第 001219 号	1,296.10	出让	办公	2011.3.25 - 2051.3.24	场道公司
2	泰和路 1500 号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21763 号	84,138.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5.24 - 2061.5.23	场道公司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04 1 0067030.0	赛道防滑面层沥青混合料	场道公司	发明专利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 年
2	ZL 2006 1	工厂化热再生沥青混合	场道公	发明	2006 年 8	20 年

	0029832.1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司	专利	月 9 日	
3	ZL 2008 1 0036426.7	一种胶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其的彩色路用混合料	场道公司	发明专利	2008 年 4 月 22 日	20 年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负债总额为 83,629.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1,57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54%，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及向投资公司的借款；非流动负债 2,058.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6%，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场道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20,200.00
应付账款	28,703.99
预收款项	6,914.38
应付职工薪酬	231.53
应交税费	3,084.19
其他应付款	22,436.96
流动负债合计	81,571.05
预计负债	2,05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23
负债合计	83,629.2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场道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场道公司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八）本次交易取得场道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场道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场道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场道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场道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场道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场道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五、第一管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东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1874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133724221号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管道施工、检验作业与技术服务、贮气柜与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煤气输配、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第一管线的前身是上海市煤气公司管线工程所，成立于 1984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更名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改制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隶属于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沪用经管（1999）第 2288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和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煤销经（2000）036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88 万元，本次改制设立已经上海正光正卫会计师事务所沪正光卫会所验字（2000）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826	81.00%
上海市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4	7.00%
上海市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4	7.00%
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公司	174	5.00%
合计	3,488	100.00%

第一管线自改制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沪国资企[2001]33 号《关

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同意将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和上海燃气设计院（燃气院前身）的国有资产划转给城建集团，其中第一管线实收资本部分计人民币 2,999.74 万元。

2001 年 7 月 17 日，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1）234 号《关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新股东新寓建筑以货币资金对第一管线出资 1,001.26 万元。新寓建筑成立于 1996 年 7 月，系城建集团下属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已经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光会验字（2001）第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第一管线注册资本增至 4,00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999.74	74.97%
新寓建筑	1,000.26	25.03%
合计	4,001.00	100.00%

2、2011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0 号），同意新寓建筑将其所持第一管线的 25.03% 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一管线 100% 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一管线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一管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第一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4,001.00	100.00%

3、2011 年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经第一管线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46 号《关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第一管线以资

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999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新光正会计师事务所正光会验字（2011）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一管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城建集团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管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同时从事市政工程及其他管线施工业务，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拥有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 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

第一管线在上海燃气管道建设市场一直保持较高占有率，是上海城市建设和燃气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第一管线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提高了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的施工和抢修技术，中长距离顶管、定向穿越非开挖施工技术，并积极探索城市天然气置换所需要的旧管道改造、更新技术，以适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第一管线努力开发外省市燃气工程施工市场，积极拓展管线非开挖、在役管线不停输施工等高端技术领域，并有效开拓城市给排水管道、通信工程等“综合管线”施工领域。第一管线未来将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一是向产业链上端延伸，积极寻求天然气等新能源投资和建设的机会；二是积极向产业链下端延伸，做好燃气管道运行管理的服务技术的研发，如：管道运行的不停输检测技术、清管技术、维修技术等，为燃气销售企业提供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多年来，第一管线凭借自身信誉和努力，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度连续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10 年获得“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称号。第一管线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被评为国家级、市级文明工地，其中，世博园燃气配套工程被评为“2010 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一管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天然气次高压管线工程	2007年7月	2009年1月	埋设D508*20公里高压钢管
武宁路站燃气管道搬迁（第一阶段）工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燃气管道铺设DN700*260米，DN300*385米，DN700封堵3处
龙吴路天然气排管工程	2010年12月	2011年3月	埋设天然气钢管DN500*3.66公里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VI标段	2010年1月	2010年6月	坪山门站至蔡涌调压站DN813*2.961公里
吴江第二水厂浑水输水管线一标段	2010年4月	2010年7月	DN1800*3.4公里PCE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天然气管路项目控制性工程（滦平试验段）I标段	2010年5月	2010年8月	内蒙滦平试验段1标天然气管道DN914*18.03公里
上海新江湾城空军部队居住用地（一期）范围内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11月	江湾空军居住用地一期：清流环一路桥，环二路一、二桥，清流环二路桥，环二路二桥，国定路桥，民府路二桥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华新基地市政道路工程（9标）	2010年3月	2010年12月	纬二路K0+045-K0+695道路、下水道、桥梁一座
宝安公路（富联路-菊盛路）燃气排管工程	2010年11月	2011年2月	天然气管 DN325*3506 米，DN219*57米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13号线大渡河路站天然气管临管及复位 DN700*610 米，DN500*265米
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理及桥梁工程	2010年9月	2011年5月	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路、桥梁、雨污水管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17标段	2010年10月	2011年8月	天然气管道DN813*19.8公里，门站*1座，调压站*4站
上海新江湾城空军部队留用地二期工程市政道路燃气排管工程	2010年11月	2011年5月	留用土地开发道路中的燃气管线排管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南线输送主管完善工程（东段输送主管）军缆搬迁工程	2010年11月	2012年6月	罗山路立交-白龙港污水厂光缆铺设临搬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基础性能源，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县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年和2010年，第一管线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各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80.75%和60.07%。详情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大众燃气	20,493.00	29.08%
		市北燃气	15,167.00	21.52%
		浦东燃气	3,715.00	5.27%
		天然气管网	1,357.00	1.93%
		松江燃气	874.00	1.24%
		吴淞制气	557.00	0.79%
		石洞口煤气	122.00	0.17%
	上海港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		7,280.00	10.34%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	3.28%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1,585.00	2.25%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711.00	1.01%
合计			54,171.00	76.87%
2009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大众燃气	23,931.00	39.65%
		市北燃气	15,924.00	26.38%
		浦东燃气	4,267.00	7.07%
		松江燃气	2,388.00	3.96%
		天然气管网	1,408.00	2.33%
		吴淞制气	769.00	1.27%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99%
	上海源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91.00	0.98%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9.00	0.88%

	金坛港华燃气公司	453.00	0.75%
合计		52,060.00	87.43%

第一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第一管线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一管线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燃气管线等专业设备，均由各燃气公司提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第一管线施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5、主要供应商及分包商情况

由于第一管线的主要原材料均向客户采购，而客户的集中性也决定了供应商的单一。最近两年，第一管线主要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主要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 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4,572	21.63%
		大众燃气	4,926	7.31%
		浦东燃气	3,852	5.72%
		松江燃气	711	1.0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15	1.06%
合计			24,776	36.77%
2009 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0,759	18.63%
		大众燃气	10,224	17.70%
		浦东燃气	4,004	6.93%
		松江燃气	1,451	2.51%
	上海程易实业有限公司		728	1.26%
合计			27,166	47.04%

最近两年，第一管线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98	8.01%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3,616	5.37%
	上海穿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	4.75%

	上海汇众煤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024	4.49%
	上海阿思列夫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1,642	2.44%
	合计	16,880	25.05%
2009年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7	14.45%
	上海汇众煤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83	8.63%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2,113	3.66%
	上海哲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77	2.21%
	上海联强燃气具维修安装有限公司	973	1.68%
	合计	17,693	30.64%

最近两年，第一管线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或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一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第一管线子公司车辆检测有限和汽车销售的业务性质决定其基本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合肥管一目前尚未开始施工业务，也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 环境保护

第一管线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工作。第一管线对日常运营和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水、大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执行严格的处置措施：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盖、封闭、人工撒水等防尘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易产生噪声的设备新增节能降噪设施，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及办公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一管线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一管线子公司车辆检测有限和汽车销售的业务性质决定其基本不涉及环保问题。合肥管一目前尚未开始施工业务，也不涉及环保问题。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第一管线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管线按管理手册及管理程序文件等相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每年进行两次内部审核、一次管理评审及一次外部评审。在日常施工过程中，第一管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3）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一管线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第一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一管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163.40	144,510.58	123,150.01
负债总额	155,710.71	132,924.25	113,820.85
净资产	13,452.69	11,586.33	9,3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52.69	11,586.33	9,329.15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8,281.30	70,397.17	60,293.27
营业利润	2,054.34	3,018.87	2,539.87
利润总额	2,135.37	2,979.42	2,5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50	2,254.18	1,888.72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7,735.19 万元；（2）预付账款 46,310.56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3）其他应收款 2,167.66 万元，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4）存货 85,049.24 万元，主要为正在进行的工程施工项目所耗费的材料费、人员费用和机械作业费等，如高台路（永盛路-香莲路）道路及桥梁工程、轨道 10 号线工程及昌邑路（东方路-罗山路）面煤气排管工程等；（5）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 万元，为出借给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委托贷款；（6）固定资产 3,120.65 万元；（7）无形资产 2,041.27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6,306.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2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4.58	555.65	-	808.93	59%
施工设备	2,751.14	1,345.96	-	1,405.18	51%
运输设备	1,649.39	913.26	-	736.13	45%
行政及其他	541.23	370.81	-	170.42	31%
合计	6,306.34	3,185.69	-	3,120.65	4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管线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宛平南路 280 号	沪房地产（徐）字 （2011）第 007255 号	846.68	第一管线
2	水电路 1277 号-1279 号 1-2 幢	沪房地虹字（2011） 第 004334 号	5,259.25	第一管线
3	南昌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189 号天骥俊园 15 号商住楼一单 元 1101 室（第 11 层）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40900 号	121.83	第一管线
4	南昌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189 号天骥俊园 15 号商住楼一单 元 1102 室（第 11 层）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40901 号	121.83	第一管线

（2）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管线开孔机	套	2	526.80	92%
液压挖掘机	台	3	275.10	8%
高压管道开孔封堵设备	套	8	238.64	92%
管道不停输开孔封堵设备	套	3	210.00	44%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台	4	89.80	17%
液压轮胎吊车	台	3	87.00	4%
高压管道囊式封堵设备	套	2	85.76	92%
液压汽车吊	台	2	80.22	5%
履带式自行专业机械	台	2	75.00	32%
阿特拉斯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3	62.30	36%
阿特拉斯静音空压机	台	4	59.35	51%
自行移动电站	台	2	56.00	5%
重型专项作业车 16T 汽车吊	台	1	51.80	64%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无形资产原值为 2,105.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66.19	21.74	-	1,944.45
电脑软件	18.91	5.22	-	13.69
专利权	120.53	37.41	-	83.12
合计	2,105.64	64.37	-	2,041.2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管线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 限	权利 人
1	水电路 1277 号 -1279 号 1-2 幢	沪房地虹字 (2011) 第 004334 号	3,614.50	出让	公共 基础 设施	2011.3.31 - 2061.3.30	第一 管线
2	宛平南路 280 号	沪房地产 (徐) 字 (2011) 第 007255 号	2,360.00	出让	市政	2011.3.31 - 2061.3.29	第一 管线
3	泗塘新村街道 21 街 坊 2/1 丘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21762 号	8,871.7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1.5.24 - 2061.5.23	第一 管线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 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 限
1	ZL 2007 2 0070248.0	管道不停输施工专用 管件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7 年 5 月 25	10 年
2	ZL 2008 2 0157997.1	燃气管道镶接用阻气 囊快速充泄气装置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8 年 2 月 26 日	10 年

3	ZL 2009 2 0268522.4	燃气铸铁管囊式封堵 不停输施工专用夹子 三通	第一管 线	实用 新型	2009 年 10 月 15	10 年

(3) 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与上海宜诚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名称	权利证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 成日	首次发 表日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e 城燃气工 程管理信 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5886 号	2010SR017613	第一管 线；上海 宜诚软件 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六)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负债总额为 155,710.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4,755.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9.39%，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非流动负债 95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61%。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9,531.88
预收款项	140,093.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47
应交税费	-2,009.80
其他应付款	7,023.70
流动负债合计	154,755.07
预计负债	9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64
负债合计	155,710.7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一管线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一管线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第一管线直接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间接 持股比例
1	车辆检测有限	200	100%	-
2	合肥管一	600	100%	-
3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49%	51%

注：车辆检测有限持有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股权。

1、车辆检测有限

（1）车辆检测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车站南路26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1389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30360473号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检测各类客货车辆，工程机械设备，摩托车工程机械设备及摩托车的小修，车辆照相，停车收费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车辆检测有限历史沿革

车辆检测有限前身为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车辆检测站（简称“车辆检测站”），成立于1995年6月，注册资本3万元，为第一管线全资子公司。

1999年，车辆检测站以累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7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诚验发（1999）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5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115号《关于对上海煤气第

一管线工程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第一管线《关于对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站改制的批复》，车辆检测站进行改制。经财瑞评估沪财瑞评报（2011）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车辆检测站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31.76万，其中200万记入注册资本。此次改制已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财瑞验（2011）2-009号验证，并于2011年5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车辆检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200	100%

（3）车辆检测有限经营情况

车辆检测有限主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拥有一条汽车检测线、一条摩托车检测线，可以为A1、A2、A3、B1、B2、C1、C2、C3、E、F和M车型的机动车提供检测服务。

（4）车辆检测有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车辆检测有限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61	584.63	577.36
负债总额	33.44	86.41	87.88
所有者权益	634.17	498.23	489.48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89.87	466.65	401.30
营业利润	19.92	10.55	12.35
利润总额	89.08	10.50	12.35
净利润	73.17	8.75	9.80

2、合肥管一

（1）合肥管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管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2号燃气抢修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2号燃气抢修中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437468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地税合字340104560657510号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管道施工、检验作业及技术服务；贮气柜及钢结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肥管一历史沿革

2010年8月9日，第一管线出资600万元设立合肥管一。本次出资已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安验字[2010]第8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合肥管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600	100%

（3）合肥管一经营情况

合肥管一是第一管线在中标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0-2012年燃气工程（DN200直径以下）施工定点单位后，在合肥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0年9月9日，合肥管一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燃气建设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合肥管一承包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设施工程（DN200直径以下）的建设安装，承包工期为签订合同日至2012年12月31日，承包工程费根据合肥管一中标的清单报价和经审定的工程量确定。

（4）合肥管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合肥管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43	609.46
负债总额	250.27	11.85
所有者权益	575.16	597.6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87	-2.39
利润总额	-28.88	-2.39
净利润	-22.45	-2.39

3、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汽车销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成宝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7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230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96311230662号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含一汽轿车品牌汽车），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企业配件，办公用品。

(2) 汽车销售历史沿革

汽车销售成立于1999年4月21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车辆检测站出资102万元，持有51%股权；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出资98万元，持有49%股权。该次出资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沪诚验发（1999）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系第一管线下属全资企业，已于2010年注销。

2009年12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9）282号《关于同意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将其持有的

汽车销售 49%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一管线。划转完成后，车辆检测站持有汽车销售 51%股权，第一管线持有汽车销售 49%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汽车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管线	98	49%
车辆检测有限	102	51%
合计	200	100%

（3）汽车销售经营情况

汽车销售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主要经销一汽集团“红旗”系列轿车和其它国产品牌轿车，此外还提供车辆美容、装潢等售后服务。

（4）汽车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汽车销售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9.93	601.92	564.25
负债总额	343.89	377.92	354.94
所有者权益	236.04	224.00	209.3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046.45	1,330.41	1,258.29
营业利润	-11.11	13.71	52.87
利润总额	13.68	17.21	54.33
净利润	12.04	14.68	39.1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车辆检测站进行改制。经财瑞评估沪财瑞评报（2011）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车辆检测站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31.76 万，评估增值率为 14.18%。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车辆检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02%。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09 年 12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09）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第一管线原下属全资企业上海虹口百达城商行将其持有的汽车销售 49%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一管线。上述划转完成后，车辆检测站持有汽车销售 51%股权，第一管线持有汽车销售 49%股权。

2011 年 2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280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新寓建筑将其所持第一管线 25.0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第一管线 100%股权。

3、最近三年相关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2010 年 8 月 9 日，第一管线出资 600 万元设立合肥管一。本次出资已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安验字[2010]第 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一管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一管线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第一管线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第二管线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2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064493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133730808号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排管安装，输配供应，煤气管道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

（二）历史沿革

第二管线前身为 1987 年 4 月设立的上海市煤气公司浦东管线工程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778 万元。1992 年更名为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1995 年 11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2,421 万元。上海市煤气公司改制后，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隶属于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根据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沪用经管（1999）第 1253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改制的批复》，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第二管线，注册资本为 2,421 万元，该出资已经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沪会（99）字第 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17	42.01%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	1,204	49.73%
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	200	8.26%
合计	2,421	100.00%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系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第 095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

第二管线自改制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变更和增资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沪国资企[2001]33 号），同意将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第二管线 42.01% 股权划转给城建集团。

因体制改革、企业隶属关系调整等原因，2001 年 6 月 29 日，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与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第二管线 8.26% 股权转让给城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依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第二管线 2001 年 5 月份财务报表为基准的企业净资产鉴证书，作价 244.26 万元。同日，第二管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6 日，第二管线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79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博会验字（2001）5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8 月 7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第二管线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262.11	50.27%
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	2,237.89	49.73%
合计	4,50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建经[2004]220 号《关于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所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城建集团撤销第二管线、道机公司等四家企业的职工持股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退股的决定》，同意撤销职工持股会，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第二管线 49.73%的股权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后的评估值 2,832.48 万元转让给投资公司，并确认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已收到退股款共计 2,832.48 万元。同日，第二管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30 日，投资公司与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成功，取得编号为 0002740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会验(2004)第 2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二管线已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9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262.11	50.27%
投资公司	2,237.89	49.73%
合计	4,500.00	100.00%

3、2011 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1 号），同意投资公司将所持第二管线 49.7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系为实现城建集团对第二管线 100%直接持股，以便城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将第二管线注入隧道股份。

2011 年 3 月 2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1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二管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11）5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第二管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城建集团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二管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10,000	1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第二管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同时承接自来水、污水等市政管道工程及相关安装工程，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第二管线在传统的燃气管道施工技术的基础上，注重科技的开发和积累，率先开发和引进了非开挖施工技术、不停输封堵技术、管道封闭式钻孔等特殊施工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二管线逐步向外省市市场拓展，先后成立了广州、江苏、东莞、宁波和福州等分公司，承建了各地多项大型工程，如：西气东输上海城市管网环线 10 标、13 标、18 标、中环线以及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广州亚运村项目等重大项目。近年来，第二管线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自成立以来，第二管线数十项工程被授予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市政金奖和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并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先进单位、中国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称号。

2、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近年来，第二管线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江宁区“川气东送”利用工程一期输气管线及配套工程三标段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排钢管 DN508*25900 米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英雄大桥）中压管道定向钻穿越	2010 年 2 月	2011 年 7 月	排钢管 DN508*1344.83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8 标段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排钢管 DN813*4740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1 标段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2 月	排钢管 DN813*6720 米、DN508*1500 米
双柏路、龙吴路天然气排管工程（虹梅路-龙吴路）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3 月	排钢管 DN529*2090 米
浦东大道燃气排管工程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6 月	排钢管 DN325*9695 米
凌空路（东靖路-胜利路）燃气排管工程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排 PE 管 ϕ 325*4010 米、 ϕ 200*1110 米
祁连山路（古浪路-真南路）燃气承插式管道改造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排 PE 管 ϕ 500*1340 米
真南路（景泰路-古浪路）燃气承插式管道改造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5 月	排 PE 管 ϕ 500*2026 米
菊园新区六里新家园旧房新增燃气管工程（嘉安路 1735 弄、1885 弄）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1 月	PE 管(DN110), 7050 米 PE 管(DN160), 680 米 PE 管(DN200), 475 米
轨交 3 号线大统路燃气管迁移保护工程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7 月	钢管 DN1020*510

目前正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天然气主干管网二期（2009-2010）管线工程 2 标段	2009 年 7 月	未定	排钢管 DN830*13200 米
南通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高压管线安装（三标段）工程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排钢管 DN508*16357.88 米
吴江城市燃气高压管道工程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排钢管 DN500*24800 米
江苏华电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专用配套输气管道工程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5 月	排钢管 DN600*23600 米

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观光路东段 I、II 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工程	2010 年 10 月	未定	排钢管 DN500*12800 米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6 标段	2011 年 4 月	未定	排钢管 DN813*13920 米、建门站 1 座、调压站 4 座
川南奉公路燃气排管工程（东靖路-胜利路）	2010 年 3 月	未定	排 PE 管 ϕ 250*4560 米
深圳市观光路东段3标及梅观高速北段	2010年11月	未定	排钢管 DN500*11000 米
温州瓯海大道西段次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2010年11月	2013年3月	建钢管 DN600*5898 米
佛山一环北线、东西二线等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	钢管、PE 管 DN300*19000 米等
北京市怀柔、密云天然气管线工程（8 标）	2011 年 1 月	未定	钢管 DN500*5183 米
临汾 CNG 加气母站工程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8 月	钢管 DN600*3500 米
嘉松公路（宝安公路--同济门站）燃气排管工程	2011 年 4 月	未定	钢管 DN529* 1930 米
氢能示范工程河津站--太工天成输气管	2010 年 2 月	未定	钢管 DN400*10000 米
昆明市萧林路-城北路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6 月	钢管 DN426*8459 米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重要能源之一，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 年和 2010 年，第二管线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 62.53%和 75.36%。详情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6,427.48	25.05%
		大众燃气	15,062.58	22.97%
		浦东燃气	14,813.78	22.59%
		天然气管网	3,115.38	4.75%

	广州市煤气公司		3,684.62	4.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36	5.62%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54.79	2.88%
	佛山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99.02	1.76%
合计			56,747.01	86.53%
2009 年度	上海燃气集团	浦东燃气	11,205.73	25.06%
		市北燃气	7,654.65	17.12%
		大众燃气	6,378.02	14.27%
		天然气管网	2,716.98	6.08%
	广州市煤气公司		2,230.00	4.99%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86.00	4.67%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27.98	1.63%
	佛山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4.88	1.17%
	合计		33,524.24	74.99%

第二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第二管线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第二管线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燃气管线等专业设备，均由各燃气公司提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第二管线施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5、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第二管线的主要原材料均向客户采购，而客户的集中性也决定了供应商的集中性。最近两年，第二管线供应商主要有三家，其他供应商所占比例较小，其具体情况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0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7,290.00	11.38%
		浦东燃气	7,112.00	11.11%
		大众燃气	3,991.00	6.23%
	其他供应商		499.00	0.78%

合计			18,892	29.50%
2009年	上海燃气集团	浦东燃气	10,015.00	18.31%
		市北燃气	6,598.00	12.06%
		大众燃气	4,872.00	8.91%
	其他供应商		649.00	1.19%
合计			22,134.00	40.47%

第二管线的分包商比较分散，2010 年度前五名分包商的合计分包额为 5,788.54 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9.50%，2009 年前五名分包商的合计分包额为 3,343.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7.71%。

第二管线原材料供应商比较集中，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均来源于上海燃气集团及其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由于第二管线与上海燃气集团有着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额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第二管线分包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分包商的分包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分包商的情形。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管线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第二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第二管线对日常运营和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水、大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执行严格的处置措施：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盖、封闭、人工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易产生噪声的设备新增节能降噪设施，同时自购噪声检测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现场

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要求,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及办公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管线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二管线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第二管线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要求且已通过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 质量控制措施

第二管线严格按管理手册及管理程序文件等相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工程施工前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和落实措施;施工过程中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强化工程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工程按进度逐项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积极实施回访制,了解客户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持续提高并改进工程的质量水平。

(3) 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第二管线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第二管线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二管线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61.21	85,382.54	95,717.46
负债总额	67,802.85	71,766.89	85,060.40
净资产	14,558.36	13,615.64	10,6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4,558.36	13,615.64	10,657.0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802.99	65,577.59	44,707.93
营业利润	834.74	4,665.90	1,335.19
利润总额	1,090.64	4,939.02	1,3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03.25	3,754.71	1,084.53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16,738.53 万元；（2）其他应收款 2,049.58 万元，主要为项目质量押金和投标保证金；（3）存货 40,286.87 万元，主要为正在进行的工程施工项目所耗费的材料费、人员费用和机械作业费，如管技 1000047 桂巷新村燃气管道改造、嘉定 0980022E 南翔嘉浩地块公园路工程等；（4）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万元，为出借给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内部委托贷款；（5）固定资产 4,650.98 万元；（6）无形资产 3,589.27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9,540.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5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9.52	1,076.28	-	2,363.24	69%
施工设备	4,089.99	2,584.02	62.81	1,443.16	35%
运输设备	1,593.56	870.25	0.59	722.72	45%
行政及其他	417.26	294.48	0.92	121.86	29%
合计	9,540.33	4,825.03	64.33	4,650.98	4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二管线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洪山路 850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1310 号	1,693.56	第二管线
2	潍坊路 162-164 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2865 号	4,495.00	第二管线
3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33 号	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7504 号	4,128.57	第二管线
4	张杨路 1701 甲、1701 乙、1703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108696 号	388.61	第二管线
5	潍坊路 89 弄 32 号 502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191 号	32.89	第二管线
6	浦东大道 666 号 10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8952 号	42.34	第二管线
7	兰陵路 23 弄 27 号 304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79758 号	39.36	第二管线

（2）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拥有的主要施工机械及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液压挖掘机	台	9	569.50	42%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	台	1	541.66	4%
管道开孔机	台	9	282.87	44%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台	10	211.30	30%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台	10	167.10	28%
全自动热熔焊机	台	18	150.95	62%
钢管顶进机	台	1	78.00	4%
液压破碎锤	台	8	77.10	22%
活动房	台	25	52.50	61%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无形资产原值为 3,941.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89.27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41.15	351.88	-	3,589.27
合计	3,941.15	351.88	-	3,589.2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二管线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高行镇朱家浜村 38/3 丘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312 号	11,321.50	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2	洪山路 850 号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310 号	6,010.00	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3	潍坊路 162-164 号	沪房地(浦) 字(2011) 第 032865 号	3,819.00	出让	办公楼	2003.2.24 - 2053.2.23	第二管 线
4	康桥镇秀浦 路 3999 弄 33 号	沪房地南字 (2008) 第 017504 号	53,181.00	出让	工业	2008.7.10 - 2056.9.7	第二管 线

注：权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750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建筑物一起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项下，未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反映。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06 1 0023476.2	管道阻隔引流 器	第二管线	发明 专利	2006 年 1 月 19 日	20 年
2	ZL 2006 1 0030038.9	地基加固方法	第二管线	发明 专利	2006 年 8 月 11 日	20 年
3	ZL 2006 2 0044758.6	具有筛笼的泥 浆泵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6 年 8 月 11 日	10 年
4	ZL 2007 2 0075718.2	管道下堵器	第二管线	实用 新型	2007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5	ZL 2007 2 0075719.7	原孔倒推器	第二管线	实用新型	2006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6	ZL 2008 2 0151427.1	清管状态监测 装置	第二管线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7	ZL 2009 1 0047943.9	封堵器压差自 平衡装置	第二管线	发明专利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 年
8	ZL 2009 2 0069183.7	钻杆拆卸装置	第二管线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20 日	10 年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负债总额为 67,802.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644.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29%，主要为应付施工材料采购款及工程分包款、预收管道安装工程款和应付土地出让金；非流动负债 1,15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1%。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4,875.76
预收款项	58,667.58
应付职工薪酬	150.56
应交税费	-174.06
其他应付款	3,125.02
流动负债合计	66,644.87
预计负债	47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98
负债合计	67,802.85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第二管线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二管线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第二管线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2	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3	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88	100%

注：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联创燃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45号甲23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杨东村潘家宅197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919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744913320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燃气管线的非开挖工程，管线工程的安装、维护、检测和设备配套，提供燃气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联创燃气历史沿革

联创燃气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第二管线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浦东燃气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华会验（2002）第 2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08）120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批复》，浦东燃气将其所持联创燃气 40%的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 321.57 万元转让给第二管线，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持有联创燃气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联创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二管线	500	100%

3、联创燃气经营情况

联创燃气拥有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颁发的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主要承接各类管线的非开挖工程，以及管线工程安装、维护、检测和设备配套。

4、联创燃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创燃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5.49	3,786.03	4,060.44
负债总额	1,995.29	3,023.04	3,328.60
所有者权益	780.20	763.00	731.8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108.21	2,501.13	2,089.60
营业利润	49.66	31.78	75.53
利润总额	53.97	46.02	75.53
净利润	38.32	31.16	60.33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0 月，浦东燃气与第二管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联创燃气 40% 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第二管线。根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9）第 1046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创燃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80.15 万元，评估值为 803.93 万元，增值率为 18.2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和转让比例确定为 321.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二管线持有联创燃气 100% 股权。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联创燃气股东全部权益的帐面值为 931.65 万元，评估值为 1,139.94 万元，增值率为 22.36%。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 年 11 月，城建集团出具沪城建司资（2010）281 号《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投资公司所持第二管线 49.7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上述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持有第二管线 100% 股权。

2009 年 10 月，浦东燃气向第二管线转让所持联创燃气 40%股权，详见本小节“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部分的说明。

（九）本次交易取得第二管线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第二管线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二管线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第二管线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七、燃气院 3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克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上钢三村45号甲16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国庆路180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42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574420715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燃气输配管网配套工程规划和设计，城市燃气及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网规划和设计，住宅小区和液化气小区管网规划和设计，基本建设排管规划和设计及工业、营业、事业、团体单位供气管施工设计和汽车加气站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燃气院前身为 1987 年成立的上海市煤气公司设计所，2000 年更名为上海燃气设计院，2001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企[2001]33 号《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上海燃气设计院划归城建集团管理。

2002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02）263 号《关于上海燃气设计院改制的批复》，上海燃气设计院实施改制，燃气院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出资 150 万元，持有 30%股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股权；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股权；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股权；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股权；蒋克武、张渭良等 12 位自然人出资 150 万元，持有 3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验（2002）第 2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2 月，燃气院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佳会验（2007）5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燃气院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燃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	30.00%
大众燃气	100.00	10.00%
市北燃气	100.00	10.00%
浦东燃气	100.00	10.00%
天然气管网	100.00	10.00%
蒋克武、张渭良等 12 位自然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城建集团为燃气院单一最大股东，且对燃气院关键管理层拥有任免权，对燃气院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城建集团将燃气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燃气院系集燃气工程设计、规划、科研、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设计企业，精于各类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站、门站（CNG 加气站、LNG 储备站）以及各类商业、工业、住宅用气等供气系统的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在燃气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实力。

燃气院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颁发的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 GA1（1）级、GA2 级；GB1、GB2 级；GC1（2）级、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

可证，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燃气、热力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证书，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燃气院先后承接完成了上海天然气主干管网（一期、二期）、上海金茂大厦和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超高层燃气供应系统、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上海中心、上海世博会等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的燃气工程配套设计，获得了多项优秀设计奖，牢牢占据了上海本地市场大部分的业务份额，是全国范围内为数不多的、能全面掌控一个特大型城市燃气管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专业设计企业。公司完成的金茂大厦的燃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填补了国内超高层建筑中燃气供气和安全保障系统设计技术的空白；同时，公司发明的“超高层建筑中燃气供气系统”和“燃气管路的支承结构”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了国家级、市级燃气应用编制和技术规范，负责起草的《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网系统规划》被住建部评为优秀规划。

燃气院还积极开拓外地市场，稳步扩大业务辐射范围，为未来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主要项目情况

近年来，燃气院已完成的主要设计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文件 提交日期	项目简介
“进口LNG、川气东送、崇明过江管道及其配套电厂等”天然气主干管网工程	2009年9月	进口LNG主干线工程、川气主干线工程、罗泾主干线工程的设计
上海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前期燃气管线临时搬迁工程	2010年8月	与第一管线联合承包各站点的燃气管线临时搬迁工程
上海天然气主干管网工程（2009-2010年）	2009年6月	“川气东送”天然气主干线A15段、“川气东送”天然气主干线A5段、“西气二线”天然气主干线、上海石化专线等的设计

目前执行中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SRS09南昌一室050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和09年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和09年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新建天然气石埠，东阳门站2

	个，新建D610高压管道干线125.8公里等
SRS09深燃-004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西段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个天然气门站，4个天然气电厂调压站，1个天然气高/次高调压站及57.44KM高压天然气管线的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SRS10鄂尔多斯二室08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市政燃气和热力工程分包设计	东胜区铜川路DN900供热管道等四条道路专业相关的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3、主要客户情况

燃气作为基础性能源，其供应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各地政府对燃气经营均实施许可制度，一般由国有资产运作且集中度较高。燃气设计施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燃气经营公司，因此行业性质决定了客户较为集中。上海地区的燃气经营由上海燃气集团下属各区县燃气公司控制。2009年和2010年，燃气院向上海燃气集团所属各燃气公司合计销售额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67.92%和93.44%。详情如下：

年度	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647.38	25.12%
		浦东燃气	1,434.87	21.88%
		大众燃气	1,210.50	18.46%
		天然气管网	1,471.32	22.44%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363.06	5.54%
	其他客户		430.78	6.56%
	合计		6,557.91	100.00%
2009年	上海燃气集团	市北燃气	1,290.66	20.79%
		浦东燃气	1,387.92	22.36%
		大众燃气	1,054.68	16.99%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483.15	7.78%
	其他客户		1,991.66	32.08%
	合计		6,208.07	100.00%

燃气院与上海燃气集团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来源的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燃气院的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燃气院作为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无具体的生产、施工，因此基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问题。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燃气院作为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无具体的生产、施工，因此基本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问题。

6、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院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将其贯穿于服务过程，按该认证要求严格标准，细化质量控制。

(2) 质量控制措施

燃气院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通过对公司燃气工程各类设计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活动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质量满足合同或顾客要求。

(3) 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燃气院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用事业分站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燃气院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燃气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59.18	12,034.86	11,233.12
负债总额	5,623.97	8,858.98	7,875.36

净资产	5,535.22	3,175.88	3,357.76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68.77	6,557.91	6,208.07
营业利润	3,580.26	2,153.93	2,140.38
利润总额	3,678.23	2,263.76	2,222.49
净利润	3,136.64	1,947.82	1,883.31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主要资产包括：（1）货币资金 7,124.27 万元；（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67 万元，主要为股票投资；（3）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 万元，系为对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第二市政提供委托贷款；（4）固定资产 164.24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固定资产原值 573.62 万元，账面价值 16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70	43.86	-	71.84	62%
运输设备	161.89	136.64	-	25.25	16%
生产设备	36.39	20.25	-	16.14	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63	208.62	-	51.01	20%
合计	573.62	409.38	-	164.24	2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燃气院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程家桥路 185 号 302 室	沪房地闵字（2011） 第 04367 号	95.54	燃气院
2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大井头金源花园金晖阁第 3 单元 302 号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744996 号	125.00	燃气院
3	晋元路 88 弄 2 号	沪房地闸字（2011） 第 013652 号	100.39	燃气院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03 1 15367.4	燃气管路的支承结构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2	ZL 03 1 15366.6	超高层建筑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3	ZL 2007 2 0068018.0	单个中一低调压器的超高层建筑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3 月 21 日	10 年
4	ZL 2007 2 0067608.1	水上浮动餐厅燃气供应系统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3 月 5 日	10 年
5	ZL 2007 2 0070079.0	一种用于在一根套管内穿设多根芯管的滑动支架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5 月 22 日	10 年
6	ZL 2007 2 0067408.6	超高层室内燃气竖直式管道固定支架	燃气院	实用新型	200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7	ZL 03 1 15368.2	带有挠性补偿器的燃气管路结构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3 年 2 月 13 日	20 年
8	ZL 2007 1 0041014.8	一种用于在一根套管内穿设多根芯管的滑动支架	燃气院	发明专利	2007 年 5 月 22 日	20 年

(2) 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权利证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上海液化天然气运储销平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60753 号	2009SR033754	燃气院	2008 年 12 月 7 日	2009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商标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权利人	使用期限
5178019	第 42 类		燃气院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负债总额为 5,623.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480.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44%，主要为从天然气管网等预收的燃气工程设计款，非流动负债 14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6%。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4,343.66
应付职工薪酬	5.38
应交税费	-89.03
其他应付款	1,220.23
流动负债合计	5,480.25
预计负债	10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
负债合计	5,623.9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燃气院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八）本次交易取得燃气院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燃气院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隧道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燃气院 30% 股权；对于城建集团出售燃气院 30% 股权，燃气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燃气院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燃气院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燃气院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燃气院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燃气院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5、本次重组后保证上市公司对燃气院持续控制能力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成为持有燃气院 30%股权的股东，燃气院仍在城建集团控制范围内，仍须遵守城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此上市公司对燃气院仍具有控制能力。为充分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对燃气院的持续控制能力，2012 年 1 月 16 日，城建集团与蒋克武、张渭良等燃气院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前述 12 名自然人股东愿意在燃气院股东会以下事项的决策上，与城建集团保持一致，并在城建集团将其所持燃气院 30%股权转让给隧道股份后，与隧道股份保持一致：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燃气院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尽管城建集团未拥有燃气院过半数表决权，但实质上有权决定燃气院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城建集团将燃气院认定为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城建集团与蒋克武、张渭良等燃气院 12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城建集团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制燃气院股东大会的过半数表决权，从而充分保证了重组后上市公司对燃气院具有持续控制能力。

八、地下院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颖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249号4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239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3000004184
成立时间	198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担全国范围内的地面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城市地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地下院前身为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系地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2010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50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进行改制。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下院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6,002.64 万元，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万元，实际入股净资产 5,589.61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B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18 日，地下院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3000004184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地下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3,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地下院主要从事地下工程设计，包括人防设计及规划、轨道交通、地面及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此外还从事勘察、测量等业务。

工程设计、勘察、监测业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投入低、收益高的特点。作为人防以及地下工程规划设计的专业设计院，近

年来地下院设计完成的项目包括各类指挥所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大型地下车库、地下医院、公路隧道、高层住宅、别墅等；编制完成了 20 余项各类人防规划和区域性地下空间总体规划；承担的大型越江隧道的设防设计达十多项。作为上海最早从事地铁车站设计的设计院之一，地下院还承担了多条地铁线路 20 余座轨道交通车站的设计及人防设施的总体设计。地下院多项技术应用广泛：“地铁接触网刚性悬挂防护密闭门”目前应用于上海各轨道交通线车站；“手动立转逐次升降式双扇大型防护密闭门”目前应用于外环隧道、大连路隧道、复兴路隧道、翔殷路隧道等多处黄浦江隧道，上述两项成果均已获得专利。

近年来，地下院获得了一大批国家级、市级的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大断面地下通道施工装备与技术研究”获上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并被广泛应用于在建地铁车站过街通道的施工；地下院编制的多本国家及上海市标准图集分别获得上海市优秀标准一等奖、国家防办人民防空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地下院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近年来，随着自身设计水平不断提高，地下院依靠品牌及现有客户资源逐步开拓外地市场，预计未来，外埠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

近年来，地下院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简介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09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世博会主题馆北部地块民防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地下空间
大连路地下空间	2008 年	2010 年	地下空间
宝山民兵训练基地地下打靶场民防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闵行区急救医院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上海市 222 工程	2008 年	2010 年	人防工程

目前执行中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项目简介
南昌地铁	2010 年 5 月	南昌地铁 1 号线（绿茵路站，卫东大道站，庐山南大道站）

苏州地铁	2010 年 2 月	苏州地铁4号线汽车客运站站
瑞和新城	2010 年 1 月	瑞和新城一期、二期
奉贤区南桥新城11号	2010 年 12 月	人防工程
佘山度假区三角地块	2011 年 1 月	工程人防
松江广富林项目	2011 年 12 月	工程人防
浦江大型居住社区六期A块	2011 年 11 月	保障住宅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地下院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上海市各区县民防办	1,035.20	10.16%
	城建置业	761.35	7.47%
	隧道院	758.00	7.44%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500.00	4.91%
	申通地铁公司	283.00	2.78%
	合计	3,337.55	32.76%
2009年	上海市各区县民防办	747.98	9.10%
	申通地铁公司	381.34	4.64%
	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82%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100.00	1.22%
	隧道院	55.00	0.67%
	合计	1,434.32	17.45%

最近两年，地下院不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比例超过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地下院是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施工业务，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勘察、测量等业务，基本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情况。

6、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地勘院均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 质量控制措施

地下院主要通过认真贯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控制设计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在项目设计质量管理过程中，地下院通过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通过征询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项目设计质量水平。

(3) 施工质量纠纷

近三年，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地下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04.08	4,913.89	4,935.72
负债总额	5,117.69	3,761.56	4,118.78
净资产	3,586.40	1,152.34	8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6.40	1,152.34	816.9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9,950.24	10,188.16	8,219.77
营业利润	-476.37	412.87	410.90
利润总额	-373.38	530.11	4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6	410.53	381.62

（五）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67.04 万元、应收账款 2,829.66 万元、固定资产 2,931.69 万元和无形资产 437.53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固定资产原值为 3,460.1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3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2.10	97.69	-	2,414.41	96%
运输设备	261.53	69.89	-	191.64	73%
生产设备	70.50	35.91	-	34.58	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5.97	324.92	-	291.05	47%
合计	3,460.10	528.42	-	2,931.69	8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88 洪城，比华利 9 栋 1 单元 302 室（第 3 层）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563022 号	134.63	地下院
2	龙吴路 51 号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9446 号	3,428.00	地勘院

2、无形资产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无形资产原值为 494.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9.81	3.30	-	326.51
计算机软件	164.77	53.75	-	111.02

合计	494.58	57.05	-	437.53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地勘院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房地坐落	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龙吴路 51 号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09446 号	1,591.00	出 让	工业	2011.3.18 - 2061.3.17	地勘院

(2) 专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使用期限
1	ZL 2010 2 0172922.8	一种智能电 控防护密闭 门	地下院	实 用 新 型	2010 年 4 月 27 日	10 年
2	ZL 02 2 66824.1	手动立转升 降式防护密 封门	地下院、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参谋部工程第四 设计院、上海地空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2002 年 9 月 4 日	10 年
3	ZL 2005 2 0047694.0	地铁接触网 刚性悬挂防 护密闭门	地下院、上海地空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实 用 新 型	2005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六)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负债总额为 5,117.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9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6.53%，非流动负债 2,22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47%，主要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系地下院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预提的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该结果已经韬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精算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1,670.08
预收款项	809.74
应付职工薪酬	6.69
应交税费	111.10
其他应付款	295.32
流动负债合计	2,892.93
预计负债	1,8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76
负债合计	5,117.69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地下院主要子公司

地下院目前仅有一家子公司，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地勘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大龙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1436号203室H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龙吴路410弄79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1419488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桩基工程施工及地基处理，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治理及测量，灌注桩施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地勘院历史沿革

地勘院前身为成立于 1990 年 7 月的上海人防地基勘测所，1993 年更名为上

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2010年8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01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2011年2月，根据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沪城建司办（2011）23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进行改制。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J1009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48.65万元，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679.5万，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1,869.15万元，其中8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1,06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HB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3月24日，地勘院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地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地下院	800	100%

（3）地勘院经营情况

地勘院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桩基施工等业务，目前拥有勘察专业甲级、施工（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二级以及丙级测绘资质证书。历年来，地勘院承接了上万个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完成了600余项各类岩土工程施工、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监测、桩基工程等项目，项目遍及上海及邻省，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人防、港口船坞、道路、桥梁、管道、水利等领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勘察项目有：上海民防大厦、上海音乐厅、莘奉金高速公路、上海古象大酒店、上海建德花园等。成立以来，地勘院有数十项勘察项目获建设工程白玉兰奖、鲁班奖等，在工程勘察、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4）地勘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地勘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3.12	1,925.95	1,193.98
负债总额	3,295.05	1,688.36	1,316.00
所有者权益	1,688.07	237.59	-122.0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938.81	5,242.08	4,355.55
营业利润	-232.18	-105.28	-50.80
利润总额	-164.77	12.00	33.33
净利润	-131.12	9.49	25.92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0 年 8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01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本次划转完成后，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成为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的全资子企业。

2010 年 10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50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的批复》，地空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成为城建集团的全资子企业。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地下院改制评估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进行改制。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3,249.1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002.64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17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6,002.6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753.51 万元，增值率为 84.75%，主要系所持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在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3 万元之后，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 5,589.61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勘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3,712.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645.4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30.00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3,645.41 万元，评估减值 67.09 万元，增值率为-1.81%。

本次重组的评估值较改制时评估值的差异为-1,94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的相关规定，地勘院预提了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下岗及遗属等人员的统筹外补贴及其他福利费用 1,811.73 万元，导致账面净资产减少，进而导致评估值减少。

（2）地勘院改制评估

2011 年 3 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办（2011）23 号《关于对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及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进行改制。

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净资产账面值为-169.3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548.6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717.99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在扣除因评估增值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5 万元之后，本次实际入股净资产 1,869.1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6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瑞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地勘院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6.0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50.09 万元，评估增值 524.05 万元，增值率为 30.36%。

（九）本次交易取得地下院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持有地下院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地下院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纳税情况

地下院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地下院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九、物流公司 100%股权

注：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已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物流公司 100%股权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剔除。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建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彭平公路82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南丹东路16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8230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226666031348号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海事咨询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07年8月，城建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物流公司。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兴验内字R（2007）-037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物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业务介绍

物流公司位于奉贤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是城建集团为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的PC基地而设立的业务平台。

PC技术是住宅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住宅产业化倡导以工业化的方式建造住宅，有利于提升劳动生产率、提升住宅质量、减少建筑垃圾，符合建设环保、节能型社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物流公司PC业务的两个项目，计划建成花园式集产、学、研为一体的PC建筑研究基地，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该基地建成后，将主要开展PC技术研发、PC预制构件生产等内容。

从建设内容看，该基地分为办公接待、景观实践、研究试验和工业生产四大

功能区，设置了接待展示、管理办公、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生产研究实验、景观研究、PC 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功能。根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物流公司 PC 业务两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层高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概算总投资 (万元)
I 期 项目	PC 施工装备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46456	41097.9	19,670.34
	PC 模具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的试验塔	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一 层			
	综合办公楼	地上三层			
II 期 项目	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车间	地上四层	89700.5	71831	53,822.33
	PC 设备技术研发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装修技术研究及材料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新型墙体及建材研发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四栋 PC 辅助材料生产车间	地上四层			
	两栋 PC 堆场	地上一层			
	PC 生产车间	地上一层			
	综合办公楼	地上四层			

PC 基地建成后，其拟达到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

- (1) 建立通用 PC 住宅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体系；
- (2) 研发 PC 率不低于 80%的全预制装配式 PC 住宅，占领国内 PC 技术制高点，引领行业发展；
- (3) 建立适合于 PC 建筑技术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与标准。

2、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物流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项目所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环评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 I 期工程环境影	上海市奉贤区环 境保护局	2011 年 4 月 15 日	沪奉环保许管 [2011]240号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15日	沪奉环保许管[2011]241号
立项	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Ⅰ期工程《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4月19日	沪奉发改备2011-098
	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工程《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4月19日	沪奉发改备2011-097
初步设计批复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Ⅰ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	沪奉建发[2011]170号
	关于上海预制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Ⅱ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年8月25日	沪奉建发[2011]169号

目前，物流公司正在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物流公司将向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随后向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预计2012年6月底前，物流公司可取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开工建设，2013年底前项目建成并进入实质性业务经营阶段。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1.10	8,123.14	8,590.14
负债总额	7,759.20	6,483.70	6,679.82
净资产	1,531.90	1,639.44	1,910.32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05.09	-270.83	3.77
利润总额	-107.54	-270.88	3.77

净利润	-107.54	-270.88	3.77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6 万元，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792.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487.2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92.87	305.68	-	6,487.20
合计	6,792.87	305.68	-	6,487.2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物流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利 人
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 15/3 丘	沪房地奉字(2009) 第 016717 号	89,700	出让	工业	2009.7.16 - 2059.7.15	物流 公司
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 15/6 丘	沪房地奉字(2009) 第 016728 号	46,456	出让	工业	2009.7.16 - 2059.7.15	物流 公司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7,759.20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75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	5,799.10
常州建设	660.00
城建置业	1,300.00

合计	7,759.1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物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2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和滨江置业；同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

注：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已同意将城建集团所持滨江置业 100%股权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剔除。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继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南丹东路163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宛平南路959号1-2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4518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4698799140号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17日，城建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滨江置业。本次出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09）51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0）276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城建集团将所持滨江置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置业。城建置业是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划转完成后，城建置业持有滨江置业100%股权。

2011年3月，根据城建集团沪城建司资（2011）79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城建置业将所持滨江置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回城建集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滨江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000	100%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业务介绍

滨江置业系为建设滨江综合办公大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工程计划在2011年6月底开工，预计2014年6月底前交付使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宛平南路159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建[2011]34号），该办公大楼项目占地面积10,44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2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5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700平方米，拟建一栋10层商办楼和3层地下室。

2、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滨江置业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项目所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7 日	沪徐地（2010）EA31010420100455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	沪规方徐（2011）DA31000420110005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2 月 15 日	徐环审2011-069
宛平南路 159 号街坊商办综合楼新建项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徐发改投备（2011）7号
关于宛平南路 159 街坊商办综合楼（暂名）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徐建[2011]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27 日	沪规建徐（2011）FA310004201100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7 日	1001XH0010D01 310104201004162101

（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财务报告，滨江置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34.92	29,559.15	2,000.34
负债总额	30,036.55	28,381.83	-
净资产	598.37	1,177.33	2,000.3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78.96	-823.05	0.34
利润总额	-578.96	-823.05	0.34
净利润	-578.96	-823.01	0.3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6.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3 万元，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9,561.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526.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561.00	1,034.64	-	28,526.37
合计	29,561.00	1,034.64	-	28,526.37

滨江置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人
龙华街道 159 街坊 3/5 丘	沪房地徐字(2010) 012116 号	10,444	出让	商业、 办公	2010.1.29- 2060.1.28	滨江 置业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的负债总额为 30,036.55 万元，主要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00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金额（万元）
投资公司	25,430.00
城建集团	2,870.00
城建置业	1,705.47
合计	30,005.4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滨江置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滨江置业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的情况，有关增资、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请参见本小节“十、滨江置业 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2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和滨江置业；同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以上定价基准日及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

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 11.27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565,137,985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四、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1.9.30	2010.12.31	2011.9.30	2010.12.31
总资产（万元）	2,103,492.07	2,011,470.47	4,167,686.93	4,084,4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2,632.05	446,092.99	964,846.31	905,56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9,346.76	442,654.27	953,226.86	896,223.56

每股净资产（元）	6.26	6.03	7.34	6.90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8,033.26	1,517,358.13	1,168,603.50	2,019,175.61
营业利润（万元）	35,180.57	54,575.09	92,244.82	108,198.87
利润总额（万元）	36,830.47	68,598.96	107,964.81	131,188.26
净利润（万元）	30,783.17	55,166.79	83,758.52	100,32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43.12	55,321.44	81,841.61	99,3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6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75	0.63	0.77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30	36.85%	68,322	52.61%
国盛集团	-	-	11,912	9.17%
盛太投资	-	-	3,309	2.55%
公众股东	46,322	63.15%	46,322	35.67%
合计	73,352	100.00%	129,866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3,352 万股增至 129,866 万股，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6.85% 提升至 5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环保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已办妥房地产权证，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 11.27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9,866 万股，其中：城建集团持有 68,32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持有 11,91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9.17%；盛太投资持有 3,30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他社会公众持有 46,32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5.67%。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股票上市要求。隧道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隧道股份的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包括燃气院 30%股权，燃气院其它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城建集团将下属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类核心业务相关资产注入隧道股份，使得隧道股份的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隧道

股份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并在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和施工领域内有一定的业务重叠。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注入隧道股份，并且承诺城建集团本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该等安排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前述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独立性，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集团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隧道股份的独立性，保证隧道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隧道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集团集团的干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城建集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城建集团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类核心业务注入隧道股份，在与隧道股份原有资产进行整合后，有利于隧道股份增强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业务能力，实现业务板块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隧道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愿景。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并承诺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接新的承包项目。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隧道股份的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城建集团将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未注入隧道股份的新寓建筑、建设公司和新路建设，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城建集团自身也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二）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隧道股份最近一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基建公司 54%股权、燃气院 30%股权，以及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股权和 1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九节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为 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6 日为除息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7 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为 11.2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36,910.51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660,264.15 万元。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准，即为 636,910.51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财瑞评估接受隧道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该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1）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2）资产评估环境假设

假设企业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针持续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到期能得到主营部门的审批续展。

(4) 资产利用程度假设

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其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资产效率能够得到有效发挥。

(5) 资产使用范围假设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企业占有和使用并为企业生产经营做出贡献,且企业不会将这些资产投入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6) 企业资产利用效果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现有方式利用其资产将取得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效果。

(7) 特殊性假设

BT/BOT 项目能正常实施,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收入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到。

上述假设均体现了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提供定价依据。

本次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是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 and 交易条件，与评估对象作比较调整，进而估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需选取类似企业交易案例，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尚不能完全公开市场化，所以交易价格背后常常伴随着不少其他条件的限制，如人员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购并双方的谈判技巧等因素，使得实际成交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的幅度空间，评估人员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根据预测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通过收益还原来估测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考虑到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两种业务，其在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公路、沥青摊铺、水务环保、机场港区、燃气管道设计、地下空间设计勘察等多个领域均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拥有多个一级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经多年经营，在本行业内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技术和施工能力，沥青摊铺技术和水平已跻身于世界一流行列，经营业绩稳定。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从资产购建者的角度，通过计算各单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之和，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我国目前常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之一，考虑到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这些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成新率等，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636,910.51万元，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660,264.15万元，两者差异率为3.67%。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行业均属于受经济周期影响比较明显的行业，容易受到经济波动以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系依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状态预测未来，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下，这些假设前提对宏观经济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均有一定程度的依赖。由于未来经济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带来影响。而资产基础法系通过计算各单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之和，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受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小，因此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

综上，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增减值分析

资产基础法下，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6	19.63%
地下院 100%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各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1) 基建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151.49	113,900.23	3,748.74	3.4%
长期股权投资	321,021.66	422,207.47	101,185.81	31.52%
固定资产	84.29	66.83	-17.46	-20.71%

长期待摊费用	82.86	81.83	-1.0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52	-	-932.52	-100%
资产总计	432,272.82	536,256.36	103,983.54	24.06%
流动负债	103,329.05	103,329.05	-	-
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	-
负债总计	163,329.05	163,329.05	-	-
净资产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基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是对其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有两个：（1）基建公司对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低于其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A）；（2）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值 B）。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子公司净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 A	增值 B	合计增值额
		a	b	c	d=b-a	e=c-b	f=d+e
常州晟龙	100%	135,021.66	143,667.87	169,736.48	8,646.21	26,068.61	34,714.82
常州晟城	100%	126,000.00	130,138.11	171,023.36	4,138.11	40,885.25	45,023.36
基建资产	100%	50,000.00	52,227.58	60,666.80	2,227.58	8,439.22	10,666.80
康司逊	100%	10,000.00	18,410.83	20,780.83	8,410.83	2,370.00	10,780.83
合计		321,021.66	344,444.39	422,207.47	23,422.73	77,763.08	101,185.81

由上表可知，由于会计核算的差异，导致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所形成的评估增值（增值 A）为 23,422.73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 23.15%；子公司净资产本身评估增值 77,763.08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的 76.85%。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增值 B）引起的。

康司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其

他应收款按照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被评为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康司逊应收基建资产内部往来款 57,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00 万元。

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三家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合计增值 73,105.83 万元，占三家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即增值 B）的 94%。基建资产的在建工程为正处于建设期的南昌沿江大道工程、金坛城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等 BT 项目，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的长期应收款为已建成并进入回购期/运营期的 BT/BOT 项目。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对应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常州晟龙	长期应收款	422,716.35	447,383.75	24,667.41	5.84%	常州市高架道路一期工程 BOT 项目	根据 BOT 合同计算每季特许经营权补贴金额，按 BOT 合同约定的项目内涵报酬率折现，计算评估值
常州晟城	长期应收款	616,889.72	657,064.82	40,175.10	6.51%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BOT 项目	
基建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9,096.14	174,317.61	5,221.48	3.09%	常州奔牛机场 BT 项目	根据 BT 合同计算回购款本金和投资收益，采用累加法确定项目折现率，计算评估值
基建资产	在建工程	32,051.49	35,093.33	3,041.84	9.49%	南昌沿江大道工程在建 BT 项目、金坛城南基础设施改造在建 BT 项目	采用账面价值加根据合同约定的合理利润方式确定评估值
合计		1,240,753.70	1,313,859.51	73,105.81	5.89%		

① 关于长期应收款科目评估中对长期贷款利率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等 BT/BOT 项目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评估中，对于各期回购金额的确定，系依据其项目合同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长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按期调

整回购收益额。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为6.6%，但鉴于2011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长期贷款利率调整至6.8%，因此在本次评估测算中评估机构以报告出具日的长期贷款利率（6.8%）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每年调整一次或者即期调整，并假设以后年度的长期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在我国，利率是货币当局能够动用的货币政策工具的一种，长期贷款利率从2007年9月的最高点7.83%一路下调至2008年12月的5.94%，在稳定了近2年后，我国于2010年10月开始连续5次加息，最近已于2011年7月升至7.05%。随着海外经济形势日趋恶化，刺激经济措施的推出，加大了我国通货膨胀压力，控制通货膨胀已被放在宏观调控的重要位置，2011年7月加息的主要目的仍是为了抑制通货膨胀、管理通货膨胀预期。由于现阶段食品价格涨势已放慢了脚步，在CPI同比增速呈现回落趋势的情况下，如果不发生大幅超预期事件，市场普遍认为年内可能不会再加息，利率水平可能会呈现阶段性的稳定。

综上所述，在国家已经发布加息政策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在测算以后年度回购金额中假设的长期贷款利率为评估报告出具时的长期贷款利率6.8%，并假设以后年度保持不变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利率调整规律的。

② 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长期贷款利率为6.6%，从2011年4月6日起调整为6.8%，现就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常州晟龙（常州高架道路一期项目）、常州晟城（常州高架道路二期项目）、基建资产（常州奔牛机场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长期应收款 评估值（万元）	长期贷款利率				
	6%	6.6%	6.8%	7.05%	7.26%
常州晟龙	421,342.02	440,873.32	447,383.75	455,521.80	462,357.75
差异值	-26,041.74	-6,510.43	0.00	8,138.04	14,974.00
差异率	-5.82%	-1.46%	0.00%	1.82%	3.35%
常州晟城	618,798.11	647,498.14	657,064.82	669,023.17	681,479.67
差异值	-38,266.72	-9,566.68	0.00	11,958.35	24,414.85
差异率	-5.82%	-1.46%	0.00%	1.82%	3.72%

基建资产	170,687.64	173,410.12	174,317.61	175,451.98	176,404.85
差异值	-3,629.97	-907.49	0.00	1,134.37	2,087.23
差异率	-2.08%	-0.52%	0.00%	0.65%	1.20%
小计	1,210,827.76	1,261,781.58	1,278,766.19	1,299,996.95	1,320,242.27
差异值	-67,938.43	-16,984.61	0.00	21,230.76	41,476.08
差异率	-5.31%	-1.33%	0.00%	1.66%	3.24%

上表中，假设长期贷款利率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6.6%的基础上上升10%、达到7.26%，则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最高仅为3.72%，小于5%；反之，假设长期贷款利率下调至6%，则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最高也仅为5.82%，而实际上在现阶段加息背景下，短时间内利率大幅调整至6%的可能性并不大。

综上，长期贷款利率与回购收益及评估值呈同向变动，在长期贷款利率于6%-7.26%的变动区间内，长期应收款评估值相对于本次评估最终值的差异一般在5%以内，因此长期贷款利率变动对最终评估结论的敏感性不强。

③ 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项目未来的运营收入和回购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BOT项目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区分以下情况，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基建公司将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入“长期应收款”而不是“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收入是向合同授予方收取，而不是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此不适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2）项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根据项目合同的回购收益计算原则，合同授予方在合同中明确注明了内含报酬率，只是在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才微调下一年度的内含报酬率，这种调整对于全部的回购金额来说影响很小，所以可认定为“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适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1）项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

因此，基建公司将常州高架道路一期、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等 BT/BOT 项目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其长期贷款利率假设系采用评估报告出具时的长期贷款利率 6.8%，并假设以后年度保持不变，长期贷款利率的假设合理，且符合利率调整规律。通过作敏感性测算，长期应收款评估值对长期贷款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强。常州晟龙、常州晟城、基建资产将其所投资 BT/BOT 项目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

（2）投资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517.52	153,614.37	7,096.85	4.84%
长期股权投资	61,317.24	61,937.63	620.39	1.01%
固定资产	6,230.93	14,333.31	8,102.38	130.03%
在建工程	1,074.22	1,074.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4	124.92	-1,773.62	-93.42%
资产合计	217,038.45	231,084.45	14,046.00	6.47%
流动负债	95,478.72	95,519.78	41.06	0.04%
非流动负债	20,385.72	20,416.28	30.56	0.15%
负债合计	115,864.44	115,936.06	71.62	0.06%
净资产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值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增值，投资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其他应收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投资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而此次评估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3）第一市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7,223.63	148,936.36	1,712.73	1.16%
长期股权投资	2,710.48	3,902.65	1,192.17	43.98%
固定资产	12,108.87	30,647.39	18,538.52	153.10%
工程物资	1,539.93	1,539.93	-	-%
在建工程	328.74	324.50	-4.24	-1.29%
无形资产	6,204.98	11,658.94	5,453.96	8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39	3,537.70	-99.69	-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17	449.93	-0.24	-0.05%
资产合计	174,204.20	200,997.40	26,793.20	15.38%
负债合计	138,558.41	138,469.19	-89.22	-0.06%
净资产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538.52 万元，增值率 153.10%，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7,621.08 万元，原因是房地产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453.96 万元，增值率 87.90%，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地区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场道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589.06	87,643.49	4,054.43	4.85%
固定资产	4,359.58	12,983.99	8,624.41	197.83%

在建工程	96.23	96.23	-	-
无形资产	3,833.37	9,609.37	5,776.00	150.68%
长期待摊费用	440.56	444.07	3.5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64	849.81	-606.83	-41.66%
资产合计	93,775.44	111,626.96	17,851.52	19.04%
流动负债	78,032.19	78,029.11	-3.08	-
非流动负债	2,393.31	2,393.31	-	-
负债合计	80,425.50	80,422.42	-3.08	-
净资产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价格的涨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中评估增值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可收回性确认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5) 第一管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8,547.92	162,207.56	3,659.64	2.31%
长期股权投资	3,907.05	3,797.11	-109.94	-2.81%
固定资产	2,979.60	3,926.33	946.73	31.77%
在建工程	153.69	154.79	1.10	0.72%
无形资产	2,027.71	6,445.09	4,417.38	217.85%
长期待摊费用	235.97	227.76	-8.21	-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78	234.99	-132.79	-36.11%
资产合计	168,219.71	176,993.64	8,773.93	5.22%
负债合计	156,598.65	156,545.84	-52.81	-0.03%
净资产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其中：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价格的涨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存货中工程施工评估增值引起的。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所耗费的材料、人工费用等，评估采用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已实现利润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因此形成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6) 第二管线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832.29	67,599.44	1,767.17	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7.08	3,135.41	258.33	8.98%
长期股权投资	2,547.47	5,282.44	2,734.97	107.36%
固定资产	4,015.44	13,918.30	9,902.86	246.62%
无形资产	3,639.04	5,232.46	1,593.42	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74	132.80	-129.94	-49.46%
资产合计	79,174.06	95,300.86	16,126.81	20.37%
流动负债	64,698.67	64,698.33	-0.34	-
非流动负债	1,110.75	1,172.75	62.00	5.58%
负债合计	65,809.42	65,871.08	61.66	0.09%
净资产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流动资产增值，其中：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第二管线所拥有的7幢房屋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是由于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两个原因：第二管线持有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按市场法评估所引起的增值和对联创燃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反映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对其全资子公司联创燃气的投资，而评估值是被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由于联创燃气的净资产此次评估增值，由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上海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大幅较大带动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存货中工程施工评估增值引起的。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所耗费的材料、人工费用等，评估采用在核实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已实现利润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因此形成增值。

(7) 燃气院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86.96	11,046.62	259.66	2.41%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405.82	5.82	1.46%
固定资产	185.46	729.57	544.11	293.38%
无形资产	-	76.95	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0	15.51	-22.69	-59.4%
资产合计	12,018.35	12,882.20	863.85	7.19%
流动负债	7,444.61	7,444.61	-	-
非流动负债	174.03	174.03	-	-
负债合计	7,618.64	7,618.64	-	-
净资产	4,399.72	5,263.57	863.85	19.63%

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增值所致。燃气院的固定资产中包括三幢住宅，这三幢住宅取得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住宅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因其他应收款按其可回性评估，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8) 地下院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66.10	2,746.35	180.25	7.02%
长期股权投资	2,548.65	2,250.09	-298.56	-11.71%
固定资产	494.88	514.28	19.40	3.92%
无形资产	63.83	70.61	6.78	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3	426.62	-9.51	-2.18%
资产合计	6,109.59	6,007.95	-101.64	-1.66%
流动负债	172.33	137.79	-34.54	-20.04%
非流动负债	2,224.76	2,224.76	-	-
负债合计	2,397.09	2,362.55	-34.54	-1.44%
净资产	3,712.50	3,645.41	-67.09	-1.81%

评估减值主要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同时减值金额大于增值金额所致。地下院股东权益减值 67.09 万元，占净资产评估值的 1.81%。

流动资产增值是由于应收账款按照可回收性确定其评估值，相应的坏账准备被评估为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主要受两个因素累加影响：（1）地下院对子公司地勘院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因此与地勘院的账面净资产形成差异（因素 A）；（2）地勘院净资产本身评估增值（因素 B）。

因素 A：由于地下院与地勘院分别于 2011 年 2 月进行改制，地下院改制完成后建新账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根据改制基准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地勘院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为 2,548.65 万元。由于（1）因改制时净资产评估增值，地勘院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 679.50 万元；（2）地勘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143.10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地勘院账面净资产差异 822.60 万。

因素 B：主要由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增值而导致地勘院净资产评估增值 524.04 万。

所以地下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822.60 万元 - 524.04 万元=298.56 万元

(9) 物流公司（已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42.26	1,542.29	0.03	-
固定资产	2.34	2.31	-0.03	-1.40%
在建工程	105.21	105.21	-	-
无形资产	6,555.12	7,352.42	797.30	12.16%
资产合计	8,204.93	9,002.23	797.30	9.72%
流动负债	6,559.10	6,559.10	-	-
负债合计	6,559.10	6,559.10	-	-
净资产	1,645.83	2,443.13	797.30	48.44%

评估增值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物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座落于奉贤区平安镇 14 街坊的 2 幅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为 136,15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截至 2011 年 3 月底账面价值为 6,555.12 万元。

近两年来，上海地区土地市场价格有了一定幅度上涨。本次财瑞评估对该幅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单价 540 元/平方米，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的评估结果为单价 525 元/平方米。财瑞评估认为，在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过程中，由于基准地价公布时间较早，且没有区域性地价指数，年期修正系数的选取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完全体现土地近年来的价值变化；而市场比较法在估算过程中选用近期案例加以修正，其结果更好的体现了待估宗地的重新取得价值，因此决定选择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单价取 540 元/平方米，待估宗地的评估值为 7,352.42 万元。

(10) 滨江置业（已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0.19	540.34	0.15	0.03%
固定资产	5.57	5.27	-0.3	-5.39%
在建工程	329.75	329.75	-	-
无形资产	28,821.98	46,475.80	17,653.82	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	-0.04	-100%
资产总计	29,697.53	47,351.16	17,653.63	59.44%

流动负债	28,713.44	28,713.44	-	-
负债总计	28,713.44	28,713.44	-	-
净资产	984.08	18,637.73	17,653.65	1,793.92%

评估增值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滨江置业于 2009 年末取得宗地号为徐汇区龙华街道 159 街坊 3/5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0,444 平方米，容积率 2.5，用途为商业、办公，截至 2011 年 3 月底账面价值为 28,821.98 万元。

2010 年以来，上海地区土地市场价格有了一定幅度上涨。本次财瑞评估对该幅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为 46,475.80 万元，运用假设开发法的结果为 46,449.49 万元。财瑞评估认为，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接近，但在市场比较法估算过程中，选用近期案例加以修正，其结果更好的体现了待估宗地的重新取得价值，因此决定选择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值 46,475.80 万元作为估价地块的评估值。

5、本次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636,910.51万元。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2010年标的资产之汇总模拟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48.61万元，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452,899.06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14.23、市净率为1.4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隧道股份停牌申请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1668.SH	中国建筑	11.36	1.37
601390.SH	中国中铁	12.71	1.42
601618.SH	中国中冶	14.11	1.68
601186.SH	中国铁建	20.39	1.49
600528.SH	中铁二局	14.12	2.82
600170.SH	上海建工	16.99	2.02
600284.SH	浦东建设	30.59	2.89
平均值		17.18	1.95
标的资产		14.23	1.4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大于10亿股的同行业上市

公司，剔除了葛洲坝（因其主业为水利建设）和中南建设（因其主业中包括较大比例的房地产），新增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同行业、同地域可比公司浦东建设；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每股收益；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末每股净资产；3、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1月17日隧道股份申请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7.18 倍和 1.95 倍。从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角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定价均略高于标的资产定价，从保护中小股东的角度，此次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数据可靠，标的资产以评估值做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公允性意见

隧道股份独立董事认为：财瑞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财瑞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财瑞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的行业情况

1、建筑业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本次拟注入资产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承接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中的道路、隧道、桥梁建筑、燃气管道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同时积极探索产业链上游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形成设计引领、投资带动、主业协同的运营模式。

2、行业管理体制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住建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在上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是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设计

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各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2）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4）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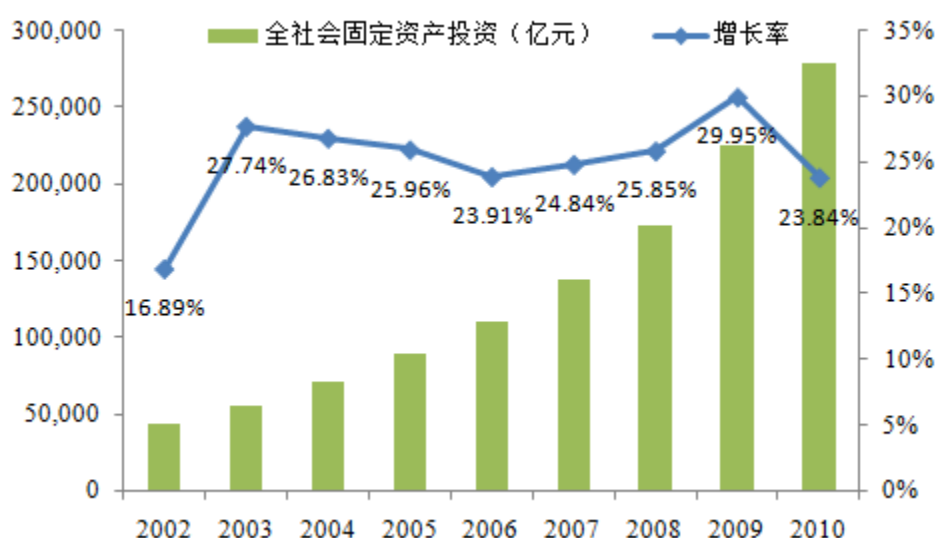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建筑业产品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统计表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约 60%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建筑业创造的收入是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强劲，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2002-2010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从 43,450 亿元增至 278,14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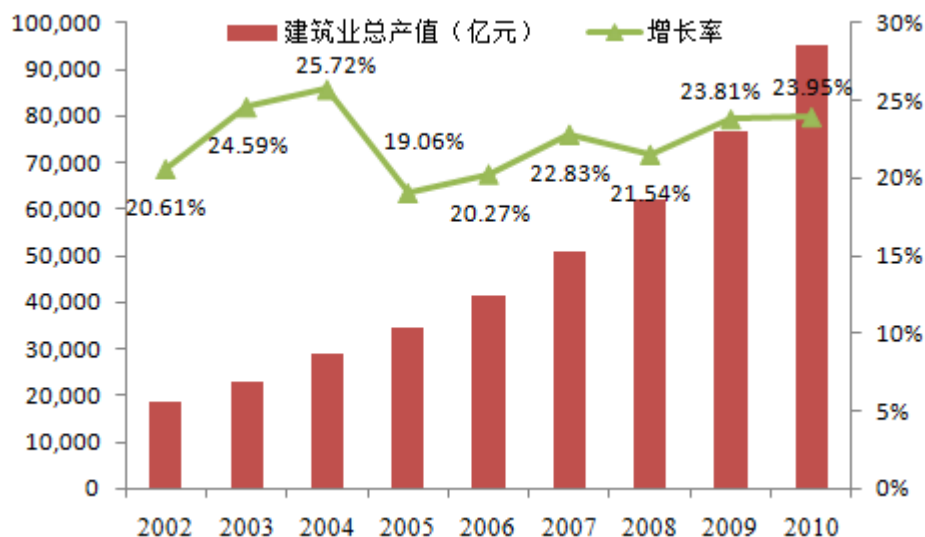
2002-2010 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期，建筑业总产值由 18,527 亿元增加到 95,206 亿元，年均增长 2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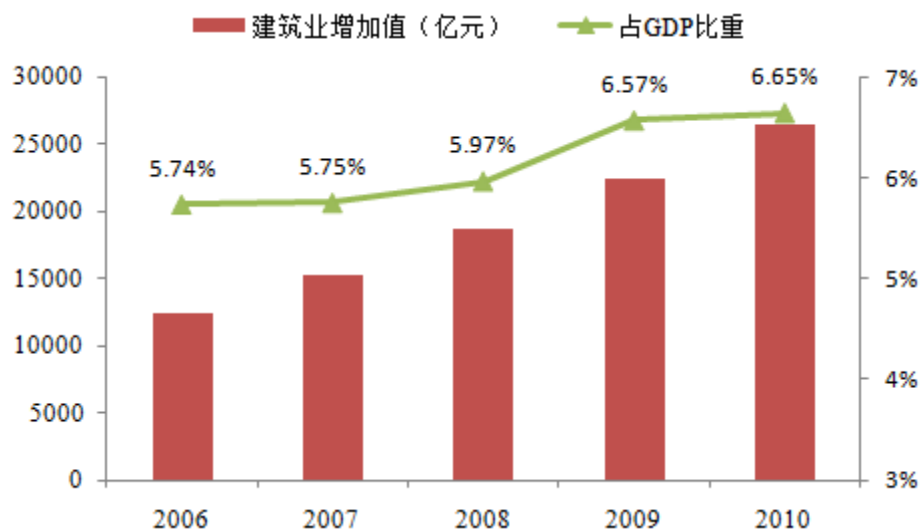
2002-2010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0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83%，2010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6.65%。

2006-2010 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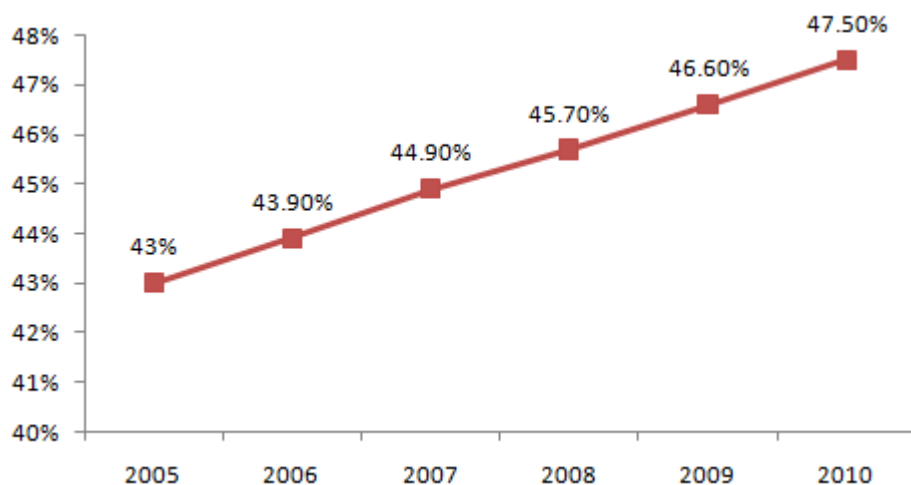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①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态势，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巨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体现一个城市综合发展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的

重要标志。

2005-2010 年中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济发展巨大的需求推动了我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2005-2009年,我国共累计完成市政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34,193 亿元,平均年增幅为 12.7%,但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突出。一方面,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薄弱,需要大量新建道路、排水、燃气管网等;另一方面,一些大城市的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面临着道路拓宽、管网升级改造的问题。因此,未来我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 7 万亿元左右。

②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包括勘察、设计、测量与咨询业等)是建筑业中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子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行业发展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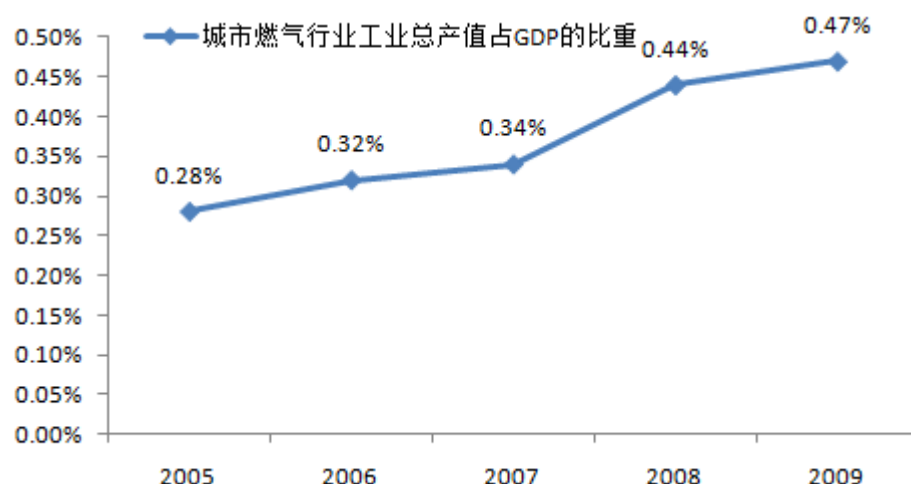
市政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燃气管道施工等。

公路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的重点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我国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1,482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8.8%;“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40,753 亿元,年均增长 15.9%。《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自 2011 年起的 5 年内“基本建成由 7 条放射线、9 条纵线和 18 条横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以上，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因此，在未来 5 年，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进而带动公路建设施工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城市燃气行业包括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进行输配并向用户销售的业务，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输配及使用过程进行管理业务。

2005 年-2009 年，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一直在稳步增长，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高，从 2005 年的 0.28% 提高到 2009 年的 0.47%，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所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1 月《循环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该法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未来液化气、天然气发展潜力巨大，而人工煤气则由于成本高、污染环境等缺点将会逐渐减少使用。

西气东输、川气东输以及进口天然气接受站等上游工程的相继建成，为各城市使用天然气提供了气源保障。然而在各城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燃气管道工程往往比较滞后，故在未来的 10-20 年，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工程建设将迅猛发展。对于以前已经使用人工煤气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一方面需建设城市高压

天然气管网、场站以及相应的储气调峰设施，另一方面还需对现有旧管网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天然气输送的需求；对于新开发直接使用天然气的城市，其管网建设将囊括门站、天然气主干网输气管网、配气系管网以及各用户工程等整个系统。

目前我国管道运输已成为继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之后第五大交通运输方式，而管道建设则是“十二五”货运的另一大亮点。据专家预测，未来五年油气管线建设共需约 3,500 亿元，其中天然气管道建设需要 2,500 亿元。

5、行业进入壁垒

（1）企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政府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经济人员、装备等综合情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企业只能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承包活动。

在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批准、资质管理等事项。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业务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和业绩成果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

（2）资金、技术壁垒

标的资产所属基础设施投资及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对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资金、技术壁垒。

（3）经验壁垒

一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的施工难度也较大，需要专业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施工资质。政府在这类项目上更倾向于与大型建筑集团进行合作，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一体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政策支持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技术发展前景广，是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对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统筹油气进口运输通道和国内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跨区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紧密相连的油气运输通道；强化沿海液化天然气接受站的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川渝、华北、长江三角洲等区域的天然气管网，加快形成中南、华南等区域性管网和以覆盖全国的主干管道为框架、连接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全国性连通管网。

此外，上海《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资源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等列为未来五年上海的重点工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② 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平稳较快增长

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是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05 年-2009 年，我国 GDP 保持 10%以上的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 20%以上的增长，有力地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

但是，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仍不能跟上城市所处的经济区域发展速度。联合国社会发展部曾建议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占其 GDP 的 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9-15%（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1994 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与联合国的社会发展部的建议比例尚有一定差距。2005-2009 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2.5%左右，最高年份为 3.06%，仅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同期，我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年均为 5%，最高年份也仅为 6.31%，尚未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因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③ 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

过去十年，我国的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2005 年-2010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城镇化率）平稳上升，5 年间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1.5%。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不断形成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扩大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空间。

④ 新技术应用

随着城镇化、现代化的推进，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同时，生态城市、绿色建筑也要求更加环保的施工工艺和材料上，以减少施工干扰，保护城市环境。这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了建筑行业的科技含量，有利于提升建筑行业附加值。

⑤ 业务模式革新

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国际上优秀建筑承包商纷纷向工程施工的上游——投资领域发展，如以 BT、BOT 等方式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服务。该类业务模式是建筑施工产业链的延伸，盈利水平远高于工程施工。但同时该模式对资金、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有利于行业骨干企业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由于低端建筑领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行业之一，因此近几年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众多，且逐年增长。2005-2009 年，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从 58,750 个增加到 70,817 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从业人员从 2,699.92 万人增加到 3,672.6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从业人员多，从业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在建筑业技术水平和附加价值较低的业务环节，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建筑业行业部门分割、地方限制、行业垄断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横向联合及纵向发展遭遇阻力，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② 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对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的调整，

对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7、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建筑业的技术近年来提升速度较快，中国建筑企业在海外承建工程也增长迅速。目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与国外先进建筑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上。在国外，BOT、BT 的业务已是建筑业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有效提升了国外建筑企业的盈利水平。如“2010 年国际承包商 225 强”排名第一的德国霍克蒂夫公司 2009 年特许经营业务净利率为 25%，而其同期建筑施工业务净利率为 1.2%。

此外，随着节能环保重要性的日益提高，建筑业在建筑节能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技术研发都有了一定突破。

8、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9、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变化直接影响建筑业的状况。国家陆续出台一些列宏观调整政策，

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区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密切相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沿海沿江地区以及京广铁路沿线地区的建筑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建筑业行业的区域性差异有望缩小。

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建筑业行业作业较大比例是露天施工，雨、雪、低温等异常天气情况会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利影响。在北方在进入冰冻期、南方在进入雨季或汛期时都有可能导致工程停工。恶劣天气的持续可能会使工期延长、影响施工质量，进而影响工程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资金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是城建集团在“投资建设一体化”战略下，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运作的平台，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期要求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可投入资金的多少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基建投资、投资公司通过股东投资、历年项目滚动投资等方式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资金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投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

本次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地下院、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和燃气院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实力，在燃气、公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道路、桥梁施工领域，第一市政通过实践探索出了多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施工效率，提升工程附加值，其开发的 U 型梁关键施工技术、顶管隧道地下对接施工技术多次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其开创的 F1 赛道路面施工工法等工法被评为国家级工法。场道公司则是上海市沥青混合料生产施工的龙头企

业，其在重载路面、高速赛道、机场跑道等领域建立了高性能沥青生产施工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了再生沥青混合料、温拌沥青混合料、排水降噪沥青混合等绿色建材，重交通沥青路面设计关键技术、节能减排型温拌沥青混合料的关键技术、绿色环保型天然沥青 BMA 混合料的关键技术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下属的技术中心是上海市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沥青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在工程设计领域，地下院在地下空间领域拥有较为齐全的专业技术配置，服务领域几乎涵盖包括地下空间规划、地铁、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地下综合体、大型越江隧道在内的各类地下建筑类型，所设计的工程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的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地下院还是上海市人防工程的标杆企业，参与编制完成了上海地区的《上海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程》及与其配套的《平战结合五、六级人防工程标准图集》等 20 余项各类人防规划和区域性地下空间总体规划。燃气院承接了大部分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的燃气工程配套设计，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燃气院完成的规划设计多次获得优秀设计奖，其中，上海金茂大厦燃气管网的规划设计还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燃气院还是我国最大的燃气输配工程——“西气东输”工程上海主干网的系统规划单位，负责起草的《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网系统规划》被住建部评为优秀规划。

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燃气院在上海燃气工程施工市场具有技术优势，其在不停气封堵、超长距离、非开挖燃气管线等设计与施工技术优势基础上，积极开发并掌握天然气智能清管技术及防腐技术等纵深技术，挖掘市场潜力，并进一步开拓中高压燃气管道领域。

（3）经验

本次拟注入资产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拟注入的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均具有较长的历史，为世博会、西气东输、上海国际赛车场等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较为丰富，拥有一批职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

BT、BOT 项目运作模式出现于上世纪 80 年，我国从 90 年代逐步开始尝试

运用该模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建集团的投资业务在 2001 年起步，至今已经积累了 10 余年的宝贵经验，拥有一套完整而有效的管理模式和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项目开发、项目投标、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移交等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

（4）品牌

本次拟注入资产在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等工程施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中国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白玉兰奖等。地下院、燃气院等工程设计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级、市级优秀设计奖。通过一系列成功的案例，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业务也已经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基建公司、投资公司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且需要专业性的工程管理经验，因此这项业务的门槛较高，大型建筑商具有天然的优势。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商。这些公司基本采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参与公路、桥梁、铁路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2）第一市政

第一市政是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施工的建筑类企业，在公路、桥梁施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公布的第六届（2009 年度）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第一市政在本地施工企业中排名第 14 名。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

（3）场道公司

场道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和施工，是上海地区的行业龙头。

场道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上海浦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4）第一管线、第二管线

第一管线及第二管线主要从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施工技术，在上海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目前，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要面临两方面的竞争压力。一是国家部委或市府、电力、石化等直属的大型安装施工企业，其综合实力强，有着成熟完备的施工技术经验和先进的设备，因此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这些企业在大型管道工程投标中更具竞争力。二是一些发展壮大的民营企业，其体制相对灵活，也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的操作技术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

（5）燃气院

燃气院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是为城市燃气管网提供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专业设计企业。燃气院参与和主持国家及地方燃气技术规范、标准的编撰修订工作，是全国燃气行业各大型规划项目的首选专家评审单位。

基于在上海市场长期积累的合作关系，燃气院拥有上海燃气设计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上海燃气市北、浦东、大众三家燃气销售公司以及郊县燃气公司常规设计项目均由业主直接委托燃气院进行设计。而对于天然气管网的项目，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一般需进行设计招投标，燃气院竞标获得近 80% 的份额。

在外地市场拓展方面，燃气院主要选择优质市场进行开发，尽可能避免低价恶性竞争，力求通过技术领先和优质服务获得项目。近五年来，燃气院外地市场设计费收入逐年以 20% 的速度上升。

燃气院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国家级大型市政设计院，包括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等。

（6）地下院

地下院主要从事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等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

地下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上海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结建民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60,380.73	64.67%	1,949,568.76	46.78%	43.31%
其中：货币资金	377,102.84	17.93%	512,030.65	12.29%	35.78%
应收账款	453,809.22	21.57%	600,378.16	14.41%	32.30%
预付款项	146,862.35	6.98%	212,491.98	5.10%	44.69%
存货	337,489.89	16.04%	516,581.11	12.39%	5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111.34	35.33%	2,218,118.18	53.22%	198.49%
其中：长期应收款	251,899.81	11.98%	1,480,604.60	35.53%	487.78%
固定资产	176,156.76	8.37%	231,004.09	5.54%	31.14%
在建工程	189,400.67	9.00%	300,238.52	7.20%	58.52%
无形资产	60,090.14	2.86%	117,603.67	2.82%	95.71%
资产总计	2,103,492.07	100.00%	4,167,686.93	100.00%	9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98.13%，其中：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43.31%，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 198.4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比例由交易前的 35.33%提升至交易后的 53.22%。

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次注入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基建公司及投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合计为 1,228,704.79 万元。

2、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77,022.33	65.64%	1,673,446.48	52.25%	55.38%
其中：短期借款	145,100.00	8.84%	267,300.00	8.35%	84.22%
应付账款	531,756.03	32.41%	733,111.68	22.89%	37.87%
预收账款	243,752.24	14.86%	483,889.15	15.11%	98.52%
其它应付款	84,312.05	5.14%	105,776.12	3.30%	2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837.68	34.36%	1,529,394.14	47.75%	171.25%
其中：长期借款	293,600.00	17.89%	1,234,020.00	38.53%	320.31%
应付债券	138,265.25	8.43%	138,265.25	4.3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736.08	6.75%	110,736.08	3.46%	0.00%
负债总计	1,640,860.02	100.00%	3,202,840.62	100.00%	95.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95.19%，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55.38%，非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增长了 171.25%。本次交易前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6%和 47.75%，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为参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而从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01%	76.85%	77.82%	77.83%
流动比率（倍）	1.26	1.17	1.29	1.14
速动比率（倍）	0.95	0.86	1.02	0.8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201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 79.18%，流动比率为 1.20 倍，速动比率为 0.80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末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流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总体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4、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1）担保

根据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诉讼或仲裁

根据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综上，本次交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质量较好，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或由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下降，总体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完成后的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9 月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9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变动 幅度	2010 年		变动 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828,033.26	1,168,603.50	41.13%	1,517,358.13	2,019,175.61	33.07%
营业利润	35,180.57	92,244.82	162.20%	54,575.09	108,198.87	98.26%
利润总额	36,830.47	107,964.81	193.14%	68,598.96	131,188.26	91.24%
净利润	30,783.17	83,758.52	172.09%	55,166.79	100,320.99	8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43.12	81,841.61	165.35%	55,321.44	99,356.94	7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8.83	31.20%	13.24	12.36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51	16.25%	7.56	8.50	12.43%
每股收益（元）	0.42	0.63	50.00%	0.75	0.77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4	35.00%	0.43	0.53	23.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之重组前将大幅增强。2011 年 1-9 月和 2010 年，重组后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重组前增长 41.13%和 33.07%，净利润增长 172.09%和 81.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65.35%和 79.6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16.25%和 1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增长 35.00%和 23.26%。

2、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核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101,742.48 万元和 110,004.9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厚至 0.78 元和 0.85 元。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主要风险分析

1、公司未来经营中竞争优势分析

（1）产业链更加完整

本次重组后，城建集团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两大核心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公司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的产业链，

实现投资、施工一体化，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彼此促进、相互带动，增强公司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业务范围得到扩展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相关外部资源并购，拟注入企业将与公司现有企业开展紧密合作，未来公司将成为大型控股型公司，下辖以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燃气能源、工程设计、基础设施投资等以及产业链相关新兴业务为主业的几大子业务板块。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优势主要集中在隧道、轨道交通等地下空间领域。本次重组后，地下空间工程业务的设计施工成套技术能力将进一步完善，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设计业务的整合提高公司设计业务的专业技术优势。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将扩大至公路桥梁、黑色摊铺等领域，城市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施工也将成为公司又一新业务。此外，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能力也将显著提高，进一步体现投资的上游带动作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共同发展。

（3）人才储备得以扩充

本次重组完成后，拟注入企业的人才储备将一并注入隧道股份，公司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 42.47%提高至 44.55%，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 40.12%提高至 40.52%，技能专业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24.05%提高至重组后的 28.25%。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将增加 673 人。这些人才的注入将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本次注入资产在其业务领域均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会不停气封堵、超长距离、非开挖燃气管线设计及施工，中等规模的桥梁和城市高架施工，适用于重载路面、高速赛道、机场跑道的高性能沥青混合料生产、摊铺技术，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未来还将致力于突破中高压燃气管道铺设、天然气智能清管技术及防腐、大跨径桥梁施工、沥

青混凝土低温拌制等关键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虽然相关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通过实施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整合以及协同效应的发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本次拟注入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均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且集中于公路桥梁、高架道路、燃气管线工程施工等，这些工程具有技术难度高、风险点集中、管理跨度大的特点，对相关公司的技术实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对相关企业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将造成负面影响。

（4）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风险

本次拟注入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要为以 BT、BOT 方式参与国内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部分已签约的 BT 及 BOT 项目的合同对方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2010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这一方面可能会给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对存量业务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 BT、BOT 项目实施情况正常。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已制定好了风险应对预案，未来承接 BT、BOT 业务也将严格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

3、2010 年 6 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的通知对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业务影响的分析

（1）关于 2010 年 6 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及 2010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了监管。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应对国务院通知下发前已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对于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平台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同时，上述通知还要求，自国务院通知下发之日起，对于融资平台公司的新增债务，地方政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2）对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拓展业务所带来的影响

① 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上述通知主要是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常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的下游客户。通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的财政金融风险，清理规范存在风险隐患的融资平台公司，增强债权人的风险意识，因此从根本上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长期规范、有序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 可能带来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机会

根据上述通知，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其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

平台公司融资，而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的放贷管理。因此，通知的贯彻实施可能会为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③ 更加强调资金回收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对于国务院通知下发时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债务，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于自国务院通知下发之日起融资平台公司的新增债务，地方政府将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债务人无法偿还全部债务，债权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于 2010 年 6 月以后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人须格外重视资金回收的保障措施。

目前，基建公司、投资公司正在执行中的回购项目及其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资金回收保障措施
2010 年 6 月以前	1	常州高架道路二期 BOT 项目	常州市建设局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财政预算
	2	常州高架道路一期 BOT 项目		
	3	海门基础设施 BT 项目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海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如回购资金不足，由其他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弥补
	4	江苏淮安民用机场连接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回购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5	常州长江路北段工程 BT 项目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如项目回购资金不足，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补足
	6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2010 年 6 月以后	1	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农民安置房）BT 项目	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金坛市人大批准将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已将足额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建工程作为回购款的抵押
	2	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	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	交易对方将国家开发银行向其提供的项目贷款作为项目回购资金来源，贷款全额覆盖投资额。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责任公司	进行监管，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将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金额覆盖项目总价及投资收益）质押给项目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应收款质押登记；在银行设立回购专户，由项目公司及银行监管回购资金。	
4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 BT 项目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交易对方设立还款保证金专户，由市财政直接将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划入该专户，使该专户至少留存 1 期回购款。专户由双方及金融机构共同监管。 该项目担保物还在进一步落实中。	
5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	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为本项目回购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项目担保物还在进一步落实中。	

上表中，对于 2010 年 6 月以前的 BT 项目，其回购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回购主体出具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政府出具对 BT 合同的批准书并明确回购资金的来源等。对于 2010 年 6 月以后签订的 BT 合同，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回购保障的力度，通常要求以可执行的足额资产来提供保障，如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以及设立回购专户由双方及金融机构监管等。

（3）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① 设立专门风险控制部门、加强投资风险控制与防范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已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对投资项目从谈判、立项、合同签订、项目建设、回购及移交等各环节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从源头上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② 严格投资项目准入条件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在进行投资项目筛选时，在目标城市、项目业主以及回购担保等方面，对项目准入条件的要求更加严格：（1）在目标城市方面，主要关注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只有财政收入达到一定的标准才会考虑进入；（2）在项目业主方面，审慎评估业主的财务能力，要求项目业主自身应有经营性收入以及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信用良好；（3）在回购保证方面，业主方要能提供有

效的、可执行的、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资金回收担保。

③ 加大拓展 BOT 项目力度

BOT 项目的投资回收来源通常为项目本身的运营收益，项目收益高低主要取决于 BOT 项目运营的利润率。如投资公司投资的青浦污水厂和竹园污水厂 BOT 项目，以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回报高低与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有关。未来，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将在做好项目运营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加大拓展 BOT 项目力度，在投资板块逐步形成 BT、BOT 平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④ 建立多样化的投资组合

通过建立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投资组合，实现投资项目回购期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财务风险，同时加快资金回收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 BT 项目的回购期只有 1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 BT 项目则约定每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就可根据合同约定开始回收该单项工程的工程款，从而加快了资金回收速度、降低了财务风险。

（4）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将成为隧道股份“投资、建设一体化”战略下投资业务运作的重要平台，致力于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带动公司设计、施工等相关业务发展，其业务规划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2010 年 6 月份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监管的通知，有利于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上述通知的实施，对于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所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未来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将继续做好基础设施投资主业，其业务规划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部分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隧道股份主要从事以越江隧道、地铁隧道等大型地下工程为主的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公司几乎垄断了上海越江隧道工程建设，在软土隧道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是全球唯一一家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近年来隧道股份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拟置入八家标企业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分布在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等产业链环节，具体来说：

（1）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2）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其中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主要从事燃气管线工程施工，同时承接自来水、污水等市政管道工程。

（3）燃气院和地下院分别主营燃气和地下工程的设计、咨询，此外地下院的子公司地勘院还从事勘察、测量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表现在：

（1）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并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涵盖投资、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等环节的较完整产业链布局。通过对拟置入资产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形成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燃气能源、工程设计及投资等几大子业务集团，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实施投资建设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运作，发挥板块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2）使上市公司成为城建集团下属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唯一平台，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标的资产 2011 年经营业绩分析

(1) 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

第一市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44,499.84	250,081.42	233,698.42
营业利润	-2,050.73	1,391.14	519.42
利润总额	1,872.78	3,374.52	1,8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40	2,460.70	1,329.58

场道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1,601.42	97,793.04	126,254.56
营业利润	862.49	-32.47	251.42
利润总额	832.17	1,101.20	7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64	910.97	507.94

与 2009 年和 2010 年相比,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变化影响,具体表现在:

① 后四万亿以及后世博会因素影响。为应对世界性金融危机冲击,我国于 2008 年 11 月推出两年四万亿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促进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张;2010 年 5-10 月上海召开世博会,为迎接世博会,上海实施了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前述因素影响,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在 2009 年和 2010 年达到施工高峰期,大量新开工程在 2010 年以前开工并完工;2011 年以来,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新接工程量趋于平缓,但整体工程量仍处于历史正常水平。

② 银根紧缩政策影响。为缓解流动性过剩压力,抑制通货膨胀,2010 年我国货币政策开始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2010 年我国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2011 年前六个月又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多次提高利率。由于银根紧缩,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一些已中标项目受业主资金影响未及时开工,给

预期的营业收入实现带来一定影响；同时，一些业主放缓了对在建或已竣工项目的计量与决算工作速度，导致获批产值较实际施工进度延后，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及时认定。

③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各行业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较大影响。目前该问题已经得到了政府高度重视，201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定下 2012 年稳中求进的基调，预期未来宏观形势会有所好转。

由于以上因素影响，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2010 年呈现一定下滑，但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我国在连续 12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后，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市场资金环境趋于改善。根据上海市“十二五”规划，为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十二五”期间上海将继续保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度。同时，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在立足上海、巩固在上海市场地位的同时，已开始向周边区域拓展，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以上因素将对第一市政和场道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发挥积极影响。

（2）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

第一管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68,281.30	70,397.17	60,293.27
营业利润	2,054.34	3,018.87	2,539.87
利润总额	2,135.37	2,979.42	2,5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50	2,254.18	1,888.72

第二管线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42,802.99	65,577.59	44,707.93

营业利润	834.74	4,665.90	1,335.19
利润总额	1,090.64	4,939.02	1,34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25	3,754.71	1,084.53

由上表可见，第一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良好，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接近 2010 年全年；第二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正常，预计 2011 年全年收入与 2010 年持平。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的利润率指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在上海燃气管道建设市场已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以及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上海地区工程盈利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第一管线和第二管线都开始向外省市拓展业务。外地项目由于在当地进行公开招标，在市场开拓阶段所投入的成本费用较高，因此利润率水平目前较低。

（3）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

基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5,452.80	28,519.15	1,272.37
营业利润	44,106.68	38,832.17	8,922.84
利润总额	53,164.01	43,732.47	10,8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8.81	31,379.35	8,128.91

投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7,636.30	13,990.36	8,377.22
营业利润	8,114.09	1,805.70	2,835.09
利润总额	8,695.79	2,293.12	3,2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83	1,119.19	2,513.17

最近两年一期，基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在建 BT 工程的管理费，包括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等；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竹园污水厂、青浦污水厂的运营收入，以及 BT 工程管理费。2011 年 1-9 月，基

建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由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在 2010 年完成建设，2011 年进入回购期，使得在建项目管理费同比有所下降；从投资公司看，污水厂运营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收取的工程管理费下降。因此，基建公司、投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项目进度变化所致，随着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开展新的 BT 项目投资，将会为其带来新的工程管理费收入来源。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因此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的投资收益是其经营业绩的最主要来源。尽管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基建公司和投资公司的净利润均已超过各自 2009、2010 年全年的净利润水平，经营业绩表现较好。此外，投资公司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明显上升，还由于 2011 年投资公司被纳入资产注入范围后，彻底清理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由 2010 年末的 20.70 亿元大幅下降至 2011 年 9 月末的 7.85 亿元，坏账准备予以转回所致。

（4）燃气院和地下院

燃气院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68.77	6,557.91	6,208.07
营业利润	3,580.26	2,153.93	2,140.38
利润总额	3,678.23	2,263.76	2,2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64	1,947.82	1,883.31

地下院最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9,950.24	10,188.16	8,219.77
营业利润	-476.37	412.87	410.90
利润总额	-373.38	530.11	4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6	410.53	381.62

由上表可见，燃气院 2011 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未出现下滑。

地下院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与 2010 年基本持平，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由于：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②办公场地的租赁费上涨及工资上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上涨；③2011 年 3 月地下院及其下属企业地勘院改制，房产评估增值 2,300 万元，致使 2011 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另外，由于 2011 年 1-3 月地下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67 万元，因此 2011 年 4-9 月地下院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预计 2011 年全年地下院可以实现盈利，达到约 200 万元的盈利预测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置入的八家标的企业中：

（1）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业务的第一市政、场道公司，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09、2010 年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受后四万亿投资和后世博会效应、近两年银根紧缩政策、以及 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

（2）主营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业务的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第一管线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完成情况良好，第二管线营业收入完成情况正常；该两公司 2011 年 1-9 月利润率由于拓展外地市场出现一定下滑，原因合理；从长期看，拓展外地市场符合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主营基础设施投资业务的基建公司、投资公司，2011 年业绩表现良好。

（4）主营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燃气院、地下院，燃气院 2011 年业绩未下滑，地下院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与 2010 年全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由于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折旧和租赁费用等增加而出现亏损，但预计 2011 年全年可实现盈利。

八家标的企业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在施工业务领域，在 2011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施工行业所受影响较为直接；但从长期看，我国经济增长、城市化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增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并与上市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和资产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涵盖投资、设计、施工

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等环节的较完整产业链布局，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因此，部分标的资产当前的业绩下滑是短期现象，不影响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为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制度和具体措施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拟采取如下制度和具体措施，以保证其未来盈利能力：

1、组织设置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扩张约一倍，并新增 8 家二级子公司，为此，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下属业务板块的后续整合，解决重组可能带来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类型重叠、业务层次感不清晰的问题，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大型控股型公司，下辖隧道、市政、路桥、能源、国际、设计、投资等几大子业务集团，通过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与互动，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经济效益的提升，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愿景。

2、资金管理

（1）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控，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公司计划建立内部资金使用平台，建立资金有偿使用和月度资金计划制度，在合理配备最低风险准备金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此外，还将根据发展需要，逐步推进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的筹备和建设。

（3）进一步推进应收账款制度的完善，加快工程项目决算，加大应收账款催讨力度，在规避项目资金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3、内部控制

（1）进行内控咨询，发现内控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

重组完成后，公司拟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的要求，通过分析公司组织机

构设置与部门职责、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及操作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公司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2）依照内控导则，制定内控手册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规、规范为指导，结合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经营中的关键要素及流程特点，将日常业务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采取的控制措施进行总结归纳，编制内控导则，指导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子公司将按照内控导则，结合各自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现状，编制内控手册，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

4、人才引进

本次重组中，各标的公司人员将随标的公司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保证了各标的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其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因本次重组受到影响。

为适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管理规模扩大、管理结构趋于复杂的特点，更好地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结合本次重组进展，公司计划从城建集团以及社会招聘相关管理人才，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人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吸引人才，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支持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

员会，以年薪制为基础，完善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隧道股份将进一步完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八、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务独立性

隧道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隧道股份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隧道股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并在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和施工领域内有一定的业务重叠。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注入隧道股份，并且承诺城建集团本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该等安排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前述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独立性，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隧道股份的独立性，保证隧道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隧道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城建集团的干预。

第十二节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目标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隧道股份应于目标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法、有效、完整地向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并于股份发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股权过户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目标资产的风险，且与股权过户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1、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三大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城建集团将其除房地产开发外的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两大业务板块的核心资产注入本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下属尚未注入隧道股份的子公司主要包括：

业务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房地产	1	城建置业	100,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嵊泗洋山	7,000.00 万元	70.00%	土地开发
建材	3	物资公司	5,000.00 万元	51.00%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服务业	4	地空公司	6,803.00 万元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5	材料公司	2,288.03 万元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6	建设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7	人力资源	50.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劳务咨询及代理
	8	城建海外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9	滨江置业	2,000.00 万元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工程施工	10	新寓建筑	2,500.00 万元	100.00%	建筑施工
PC 业务	11	物流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基础设施投资	12	新路建设	10,200.00 万元	100.00%	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公司

上表中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 城建置业、嵊泗洋山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纳入本次注入资

产范围；

(2) 物资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地空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的管理，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地下院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的开发设计、咨询，地空公司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材料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及辅助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人力资源主要业务为人力资源开发、劳务咨询及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只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正在执行的只有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顾村一号基地前期“三通一平”工程，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7) 新寓建筑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8) 新路建设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9) 物流公司系为建设 PC 建筑研发基地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滨江置业系为建设自用办公楼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两项目目前均在建，两家项目公司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现实与潜在的同业竞争。

城建集团本部目前也开展工程承包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城建集团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本部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2、本次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 8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分类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	基建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晟龙	常州高架一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常州晟城	常州高架二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基建资产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康司逊	BT、BOT 项目工程建设管理
	晟轶建设	闸北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建设	常州市外环路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重庆建设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海门晟隆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竹园污水厂	污水处理
	青浦污水厂	污水处理
市政工程 设计 施工	第一市政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道机公司	道路工程施工
	场道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第一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市政工程
	车辆检测有限	机动车检测服务
	合肥管一	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公司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经销，以及车辆美容、装潢等售后服务
	第二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管线工程施工安装、维护
	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燃气院	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下院	地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勘院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桩基施工

由上表可见，尽管本次拟注入的部分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有“建筑材料销售”、“养护”、“监理”、“咨询”等内容，但所有 8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业务；在咨询业务方面，燃气院与地下院分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和建筑（含人防）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咨询业务，与城建集团未注入企业中建设公司提供的建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提供的人力咨询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新路建设未能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前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同时，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本部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综上，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

3、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

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未来业务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未注入原因	业务规划 基本思路	具体规划
城建置业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属于房地产行业	做优做强	专注于房地产业务, 做优做强城建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
嵊泗洋山	7,000	70.00%	土地开发	属于房地产行业	适当开展	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物资公司	5,000	51.00%	商品砼生产、销售	城建集团非完全控制,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适当开展	专注于商品砼的生产、销售,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材料公司	2,288.03	100.00%	基础设施养护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资产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适当开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地空公司	6,803	100.00%	地下空间管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资产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规范发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人力资源	50	100.00%	人力资源, 劳务咨询及代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业务规模小, 盈利能力差	不再开展	拟关闭
建设公司	2,500	100.00%	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 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 市场竞争力不强, 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 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城建海外	1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海外业务提供资金管理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未来拟不再开展业务, 城建集团拟采取关闭、转让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寓建筑	2,500	100.00%	建筑施工	业务规模偏小, 盈利能力差; 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 市场竞争力不强, 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 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路建设	10,200	100.00%	BT 项目公司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物流公司	2,000	100.00%	拟开展 PC 构件研发、生产	(1) 为项目公司, 该项目目前正在报建, 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2) 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及业务的关联性不大。	完成项目建设	在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 该公司为交易标的资产;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 将该公司和滨江置业剔除出标的资产范围。 未来城建集团拟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 根据该项目规划, 预计 2013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对于该公司, 城建集团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滨江置业	2,000	100.00%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1) 为项目公司, 该项目目前在建, 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且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2) 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及业务的关联性不大。	完成项目建设	在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 该公司为交易标的资产;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调整重组方案, 将该公司和物流公司剔除出标的资产范围。 未来城建集团拟继续完成该项目建设, 根据该项目规划, 预计 2014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对于该公司, 城建集团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城建集团对未注入资产未来的业务规划具有可行性，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城建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未能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上海城建新路建设有限公司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前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

（3）若城建集团及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城建集团将赔偿由此造成的隧道股份的经济损失。

（4）只要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该承诺一直有效，对城建集团及城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与隧道股份存在重合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注入隧道股份，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该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的说明

1、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

（1）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卢湾区蒙自路 654 号
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和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同时从事少量工程施工业务，目前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上海市配套商品房宝山顾村一号基地前期“三通一平”工程。截至 2010 年底，建设公司在册员工 47 人、总资产 8,440.91 万元、净资产 2,674.2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6.80 万元，净利润 60.58 万元。

建设公司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主要是由于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表现在：①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②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

（2）建设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建设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2、新寓建筑的基本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

（1）新寓建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定威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690 室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日用五金、金属材料（除专控）。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寓建筑主要从事以房屋装饰为主的建筑施工以及建筑设备租赁业务，目前正在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临港新城配套商品房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截至 2010 年底，新寓建筑在册员工 31 人、总资产 9,483.17 万元、净资产 6,233.1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3.76 万元，净利润 473.38 万元。

新寓建筑未纳入本次资产注入范围，主要是由于其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表现在：①工程施工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且其所从事的建筑设备租赁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②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差。

(2) 新寓建筑的未來业务规划

该公司已承诺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新寓建筑作进一步整合。

综上，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因不符合注入条件，未能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已承诺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城建集团将根据其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对建设公司和新寓建筑作进一步整合。城建集团对新寓建筑、建设公司的后续安排，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隧道股份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之间以市场价格相互分包工程。公司与关联方在工程招投标和接受工程分包中，均严格遵循《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分包工程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

通过本次重组，城建集团将下属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板块的相关企业注入隧道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本次重组后，隧道股份的工程承包业务将主要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城建集团	国有企业	上海	王志强	国内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134,397.02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国盛集团	国有独资	上海	施德容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材料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新寓建筑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建设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物资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4	物流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滨江置业	母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上海建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备考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0.01	63.33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	79.42	
物资公司	-	-	3,797.55	0.22
城建集团	97,800.64	3.35	210,945.43	12.01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504.76	0.15	6,745.44	0.38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城建集团	76,424.24	6.54	230,644.51	11.46
建设公司	-	-	814.42	0.04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0.15	673.15	0.03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800.00	1.78	4,962.59	0.25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1.74	3,827.08	0.19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0.15	1,295.40	0.06
新寓建筑	-	-	10.58	-
天然气管网	82.90	0.01	-	-
市北燃气	1,082.18	0.09	-	-
浦东燃气	625.54	0.05	-	-
大众燃气	718.24	0.06	-	-

(3) 房屋及设备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1 年 1-9 月租金	2010 年租金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房屋	121.55	162.06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康司逊	房屋	81.03	108.04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物业服务	9.29	10.81

(4) 接受及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接受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5-19	2011-5-18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000.00	2011-7-29	2012-7-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900.00	2011-4-24	2012-4-23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400.00	2011-6-30	2011-12-31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700.00	2010-11-11	2011-11-10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400.00	2010-12-16	2011-12-15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800.00	2011-8-10	2012-8-9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500.00	2011-1-18	2012-1-17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300.00	2011-1-19	2012-1-1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2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城建集团	常州建设	2,000.00	2006-6-20	2011-12-20	否
城建集团	海门晟隆	50,000.00	2009-8-6	2012-6-4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36,000.00	2010-5-14	2013-5-13	否
国盛集团	基建公司	24,000.00	2010-5-17	2013-5-16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27,734.00	2011-4-26	2012-4-25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5,000.00	2011-1-6	2012-1-6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9-12-24	2012-12-23	否
城建集团	隧道股份	50,000.00	2009-4-28	2012-10-28	否
城建集团	隧道股份	194,390.00	2009-10-21	2016-10-21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24,100.00	2010-3-16	2011-11-3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30,000.00	2009-12-30	2012-12-30	否
城建集团	第二市政	30,000.00	2010-11-5	2011-11-4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70,593.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6,108.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165.00			否，票据担保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基建公司 2009 年 6 月从城建集团购入常州晟龙 100%股权，收购价为常州晟龙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356,782,390.00 元。

② 2010 年，第二管线向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③ 2009 年，第二管线向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④ 2009 年，第一管线向城建集团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3.77%。

3、关于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的说明

(1) 综述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以及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隧道股份财务报表	接受劳务	11,183.57	28,206.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54%	2.10%
	提供劳务	88,063.58	177,82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11.71%
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表	接受劳务	99,363.04	221,631.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9.81%	12.59%
	提供劳务	123,554.61	242,227.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7%	12.00%
	房屋租赁	211.87	280.91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城建集团为基建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第一市政等施工企业分包工程。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隧道股份与标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2) 隧道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第一市政	10,749.08	24,266.05
场道公司	376.85	
小计	11,183.57	28,206.35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57.64	3,940.30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42,518.32	164,308.14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332.94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第一市政	967.21	1,284.59
场道公司	423.61	651.31
小计	88,063.58	177,827.26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86,672.77	175,891.36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及一期，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隧道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对第一市政分包工程，其次是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接受城建集团工程分包，其次是向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板块的企业提供总承包服务。

（3）隧道股份备考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城建集团	97,800.64	210,945.43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504.76	6,745.44
小计	99,363.04	221,631.17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98.43%	95.18%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76,424.24	230,644.51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800.00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天然气管网	82.9	
市北燃气	1,082.18	
浦东燃气	625.54	
大众燃气	718.24	
小计	123,554.61	242,227.73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61.85%	95.22%

房屋租赁相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房屋租赁	121.55	162.06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康司逊	房屋租赁	81.03	108.04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基建公司	物业服务	9.29	10.8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及一期，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大部分是与城建集团进行，主要是由于基建公司和城建集

团实行“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第一市政等施工企业分包工程。

（4）对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的分析

① 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注入隧道股份，将直接消除其与隧道股份之间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未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板块的企业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② 重组后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本部的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从重组后架构看，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进行。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或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将随城建集团已有工程承包合同逐步执行完毕而消除，从而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4、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拟将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以下四类进行分析：

（1）“投资+施工”联合投标模式下形成的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关联交易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备考财务报告，隧道股份接受城建集团劳务的关联交易，全部因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投资

+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形成，表现为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目前基建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共有五个 BT/BOT 项目，采用如下两种模式确定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

① 项目公司将与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价（通常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一定比例）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差额由基建公司或康司逊收取，如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这种模式下，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费的确定方式为：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当地建筑市场施工总承包费的一般水平，同时根据城建集团对施工成本的测算，协商确定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以及基建公司对业主 BT/BOT 项目的投标价格。通常，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反映了城建集团施工技术及总承包能力方面的优势；基建公司的投标价格高于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通过与业主方博弈，以实现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率水平。

基建公司从 2009 年 6 月设立伊始即为多元化股东结构，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机制。在本次重组前，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基建公司非关联股东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的监督和认可；本次重组后，基建公司成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未来仅同隧道股份开展“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因此这类关联交易将会彻底消除。

② 业主通过 BT/BOT 招标确定施工总承包的费用标准，项目公司作为发包方按此标准向城建集团支付施工总承包费，并由基建公司另外加收施工总包费的 5%-6%作为补贴款或管理费，如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这种模式下，施工总承包费系在由业主方独立组织的招标中，通过市场化竞标形成，因此其定价公允。

（2）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主要分以下两类：

①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是房地产板块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遵循住建部颁布的《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公开竞标获得，是竞争机制下的市场化定价。

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隧道股份参与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的专业分包，系根据城建集团及隧道股份《内部分包管理办法》操作，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施工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城建集团的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企业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国内商品砼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透明。物资公司对隧道股份提供商品砼，与对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商品砼均采用同一种价格，是完全市场化的操作，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基建公司和康司逊从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的城建国际中心 25 层 01-05、09-10 单位，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7.4 元/平方米/日。

城建国际中心为甲级写字楼，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租赁价格为当地甲级写字楼的正常租金水平。从城建国际中心来看，其 17-27 楼层对非关联单位的租赁单价在 6.5 元/平方米/日-7.7 元/平方米/日之间，因此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隧道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

序。隧道股份及标的企业对于其关联交易已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保证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备考报表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城建集团	73,959.40	76,486.05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建设公司	447.45	1,860.09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6.20	96.98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58	-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9,639.58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11,023.21	2,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16	1,705.89
新寓建筑		10.58
上海黄山置业有限公司	1,364.78	-
上海优合置业有限公司	23.17	-
小计	98,465.53	87,960.26
预付款项		
城建集团	6,289.38	-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393.71	3,920.87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5.02
小计	7,683.09	3,965.89
其他应收款		
城建集团	-	55,913.67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12,298.61
城建置业	-	79,900.00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00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	143.58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2	8.18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234.53	626.68
滨江置业	25,430.00	25,430.00

物流公司	6,459.10	6,459.10
小计	32,198.48	210,779.82
应付账款		
城建集团	37,317.64	49,239.94
物资公司	3,158.77	2,820.65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建设公司	244.12	244.12
材料公司	89.93	91.89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22.31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13	64.08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8.08	-
小计	40,971.67	52,984.99
预收账款		
城建集团	-	598.01
上海先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36	14.36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5	-
大众燃气	554.26	-
浦东燃气	684.09	-
市北燃气	1,640.08	-
天然气管网	750.00	-
小计	3,694.54	612.37
其他应付款		
城建集团	1,106.20	6,048.78
城建置业	3,005.47	25,430.00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04	-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4	2.12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6.91
小计	4,206.05	31,487.81

上表中，对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对滨江置业 25,4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以及对物流公司 6,459.10 万元其他应收款，原系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拆借，借出方为投资公司，由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调整重组方案，将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剔除出本次交

易标的资产范围，因此在按新的重组范围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中形成了交易标的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对此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6、关于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9 年底、2010 年底及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30,266.08	20,055.43	227.77
第二市政	864.22	-	-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46.62
建设公司	-	391.17	48.52
隧道股份	10,211.41	12,277.34	42,845.61
小计	41,352.71	32,734.94	43,168.52
模拟报表应收帐款余额	157,268.84	155,610.86	116,509.01
占比	26.29%	21.04%	37.05%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城建集团，账期在一年以内，款项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很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对关联方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6,289.38	-	-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393.71	3,920.87	-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5.02	-
小计	7,683.09	3,965.89	-
模拟报表预付账款余额	67,342.68	63,162.40	78,172.27
占比	11.41%	6.28%	0.00%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系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很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市政	6,398.93	-	-
城建集团	-	55,913.67	38,346.44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12,298.61	12,298.61
城建置业	-	79,900.00	30,000.00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	143.58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2	8.18	10.99
隧道股份	1,693.86	1,683.59	2,493.59
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	33.12	-	-
滨江置业	25,430.00	25,430.00	-
物流公司	6,459.10	6,459.10	660.00
小计	40,089.86	211,836.73	113,809.63
模拟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69,948.88	208,983.36	139,673.50
占比	57.31%	101.37%	81.48%

上表中，交易标的对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交易标的参股公司，第二市政、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系隧道股份子公司，因此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5-19	2012-5-18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000.00	2011-7-29	2012-7-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900.00	2011-4-24	2012-4-23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400.00	2011-6-30	2011-12-31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700.00	2010-11-11	2011-11-10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400.00	2010-12-16	2011-12-15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800.00	2011-8-10	2012-8-9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500.00	2011-1-18	2012-1-17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300.00	2011-1-19	2012-1-1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2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城建集团	常州建设	2,000.00	2006-6-20	2011-12-20	否
城建集团	海门晟隆	50,000.00	2009-8-6	2012-6-4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36,000.00	2010-5-14	2013-5-13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27,734.00	2011-4-26	2012-4-25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5,000.00	2011-1-6	2012-1-6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9-12-24	2012-12-23	否
国盛集团	基建公司	24,000.00	2010-5-17	2013-5-16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70,593.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6,108.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165.00			否，票据担保

上表中均为交易标的接受担保，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

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金茂律师认为：交易标的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因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重组方案调整，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关联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对于交易标的涉及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不能按期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因此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7、关于未来防范拟注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公司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前，拟注入资产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但在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拟置入资产未来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制定专项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研究起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并计划于 2011 年年

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依据公司制度，严格执行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

（2）加强内部日常监督与管理

公司将强化财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管理及定期汇报，由内审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汇报，强化日常监督工作的执行力度。

（3）开展第三方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将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4）强化培训与辅导

公司将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规定。另外，结合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已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辅导，有利于促进重组后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

综上，根据由隧道股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隧道股份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拟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前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拟置入资产历史上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得以解决，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隧道股份对未来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必要的措施，该等措施将能有效防范拟置入资产未来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物流公司及滨江置业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因重组方案调整形成的、涉及交易标的对滨江置业和物流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城建集团将尽快予以彻底清理。

（四）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隧道股份拟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隧道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监督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要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隧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隧道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隧道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假定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隧道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隧道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隧道股份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避免违规关联担保情形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隧道股份已披露的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公司 2011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2,103,492.07	4,167,686.93
总负债（万元）	1,640,860.02	3,202,84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8.01%	76.85%

本次交易前，公司负债为 1,640,860.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01%；本次交易后，备考公司负债为 3,202,84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8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略有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010年7月30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隧道院10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申通地铁集团。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隧道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325.83万元，以此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2,325.83万元。上述转让已于2010年9月26日得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394号）批准，交易双方已于2010年10月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

该次交易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保障和完善管理工作，响应社会各界及上海市政府对提升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水平的要求，因此转让隧道院100%股权给主要从事上海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的申通地铁集团。该次交易为公司带来3亿多元的现金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亦有助于未来扩大与申通地铁集团的合作。转让隧道院100%股权后，隧道股份仍有全资子公司城建院为甲级设计院，从事轨道交通设计业务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无关。

除上述交易外，隧道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隧道股份对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中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日（2011年4月1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2011年6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购入公司股票 2000 股，2011 年 1 月 10 日购入公司股票 1000 股。

2、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之配偶薛敏毅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购入股票 2000 股，2011 年 1 月 10 日购入公司股票 3000 股，2011 年 1 月 14 日购入公司股票 1000 股。

3、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之母冯瑞娟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购入隧道公司股票 700 股。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周永厦之母张淑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1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2010 年 11 月 8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11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25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2010 年 11 月 29 日购入公司股票 400 股，2010 年 12 月 15 日购入公司股票 500 股。

5、隧道股份董事长杨磊的父亲杨一新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买入隧道股份 3,7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12 日卖出隧道股份 3,700 股股票，所获收益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交公司。

6、城建集团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沈永东的配偶陆峻泓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700 股股票。

7、城建集团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的父亲李华恩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700 股股票，4 月 27 日买入隧道股份 1,300 股股票。

8、城建集团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的配偶王仁维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2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4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5 日卖出隧道股份 30,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15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2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8 日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

9、国盛集团董事黄跃民的配偶干懿静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1 年 1 月 4

日分别购入隧道股份 500 股、500 股股票，2011 年 1 月 5 日卖出隧道股份 500 股股票。

10、城建集团副总工叶国强的母亲罗取英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 12.3 元买入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2011 年 7 月 1 日以 10.7 元卖出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

目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隧道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重组预案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并承诺自隧道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所获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如其于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仍持有隧道股份的股票，则至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其将不进行任何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若违反该等承诺，其因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隧道股份。

2011 年 7 月 22 日，隧道股份出具《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动议的时间为公司申请停牌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沈永东以及副总工叶国强、公司董事长杨磊、国盛集团董事黄跃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周永厦或其直系亲属在隧道股份股票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盘前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也未获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个人独立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无关联关系。隧道股份确认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于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其在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卖出，则应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隧道股份的书面说明，上述自然人在相关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自然人个人的独立行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涉及买卖隧道股份公司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

的股票，如果在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卖出的，则相关人员已作出承诺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

六、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城建集团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标的资产范围包括：基建公司 100%股权、投资公司 100%股权、第一市政 100%股权、场道公司 100%股权、第一管线 100%股权、第二管线 100%股权、地下院 100%股权以及燃气院 30%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5-1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2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3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4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5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5-7 号及沪财瑞评报（2011）2-035-8 号），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分别为 52,732.69 万元、60,132.93 万元及 65,875.84 万元。

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承诺，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三年内（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隧道股份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隧道股份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预测净利润累积数，则隧道

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城建集团该等事实，并要求城建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城建集团须同意隧道股份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城建集团所持一定数量的隧道股份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 565,137,985 股；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即 565,137,985 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隧道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城建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隧道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城建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如果城建集团须向隧道股份补偿利润，城建集团承诺在接到隧道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隧道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隧道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隧道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

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隧道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隧道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建集团已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向隧道股份出具了重组完成后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并明确了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以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下，城建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法和操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公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隧道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十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独立财务顾问对隧道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其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出具本报告；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增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3、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4、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6、金茂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7、立信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及隧道股份专项审计报告及汇总模拟财务报表；
- 8、标的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9、隧道股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10、财瑞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2、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以股权认购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决议；
- 13、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复；
- 14、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
- 15、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118 号

电话：021—6541 9590

传真：021—6541 9227

联系人：田军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01 室

电话：021-6880 1575、6880 1576

传真：021-6880 1551、6880 1552

联系人：王广学、翟程、翁嫣、孔磊、倪进、赵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翁 嫣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翟 程

倪 进

内核负责人：_____

夏 蔚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隧道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且《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隧道股份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隧道股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隧道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拟以 733,521,347 股为基数，向隧道股份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6,704,269.40 元。该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

鉴于隧道股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根据本次隧道股份《重组报告书》内容，本次交易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即调整为人民币 11.27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即调整为共计发行 583,843,269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31,628,039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对于本次交易议案所包括的相关具体内容，已经隧道股份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经 2011 年 4 月 11 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之外，已经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和《关于批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城建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的资产

（一）第一管线增资

2010 年 12 月第一管线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17 日，

城建集团作出《关于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46号），同意以第一管线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5,999万股。本次增资已由2011年5月24日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1）第147号）予以验证，并于2011年5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第一管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109000187424
住所/地址	水电路 127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朱东海
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金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道施工、检验作业与技术服务、贮气柜与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煤气输配、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7-05-13

（二）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证

《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第3条所述的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六幅土地，目前已取得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登记日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2011年6月18日	沪房地宝字（2011）第021761号	顾村镇10街坊126/1丘	21,032.2	工业	出让	2011年5月24日至2061年5月23日止
2011年6月14日	沪房地杨字（2011）第009166号	上海市国权路85弄2号乙	2,261	住宅	出让	2011年3月21日至2081年3月20日止
2011年6月18日	沪房地宝字（2011）第	四塘新村街道31街坊2/1	8,870.7	工业	出让	2011年5月24日至2061年5月23

	021762 号	丘					日止
2011 年 6 月 18 日	沪 房 地 宝 字 (2011) 第 021763 号	泰和路 1500 号	84,138.5	工业	出让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61 年 5 月 23 日止
2011 年 6 月 14 日	沪 房 地 杨 字 (2011) 第 009164 号	五角场街道 284 街坊 11/1 丘	3,847.2	工业	出让		2011 年 3 月 21 日 至 2061 年 3 月 20 日止
2011 年 7 月 1 日	沪 房 地 徐 字 (2011) 第 009446 号	龙吴路 51 号	1591	工业	出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 至 2061 年 3 月 17 日止

四、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所述相关人员以外，根据自查结果，城建集团投资管理部李爱青的父亲李华恩亦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购入隧道股份 700 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购入隧道股份 1,300 股股票；李爱青的配偶王仁维亦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2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3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4 日买入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2010 年 10 月 15 日卖出隧道股份 30,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15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2 日买入隧道股份 5,000 股股票，2011 年 4 月 28 日卖出隧道股份 10,000 股股票。

就上述事项，李华恩、王仁维出具了说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基于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所进行的操作，本人未从本人亲属及其他方获得任何关于隧道股份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鉴于本人亲属李爱青在城建集团任职，为避免内幕交易之嫌疑，本人自愿承诺：（1）自隧道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隧道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人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所获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进行任何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因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隧道股份。”李爱青亦承诺将促使

其父亲李华恩、配偶王仁维遵守该等承诺。

经隧道股份确认，李爱青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隧道股份股票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盘前也未获悉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因此，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时点均在城建集团 2011 年 1 月 14 日策划对隧道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的时点之前或隧道股份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后，且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之前未参与隧道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讨论与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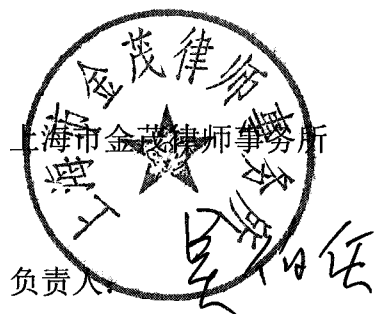
根据李华恩、王仁维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本次交易预案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隧道股份认为上述交易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与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

本所认为，在上述说明属实的情况下，李华恩、王仁维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系自然人个人的独立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吴伯庆

何永哲 律师 何永哲

杨红良 律师 杨红良

高杰 律师 高杰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508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补正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补正通知书第 2 点

“请申请人确认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的变化情况

1) 原方案

2011 年 4 月 11 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签订《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 4.7 条、5.5 条约定如下：

4.7 各方同意，甲方（即隧道股份，下同）在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但认购方（即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下同）不享有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中甲方新增股份对甲方的相关期间利润的分配权，而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由除认购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共享。

各方同意，对甲方的相关期间利润，按如下具体操作程序分配：

（1）在交割日后十（10）日内，由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甲方在相关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

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2) 甲方应于交割日之后实施首次利润分配时,对相关期间利润进行分配。甲方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首先将经审计的相关期间利润,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甲方的股份总数扣减认购方认购的甲方本次新增股份后,向甲方其余股份的持有人按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上述经审计的相关期间利润的部分,由甲方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5.5 相关期间的目标资产盈亏处理

5.5.1 各方同意,对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各认购方按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5.5.2 为明确相关期间内目标资产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十(10)日内,由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为实施该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前一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基准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在相关期间,如果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由认购方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享有,甲方将在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各认购方返还;如果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认购方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认购方将在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10)日内各自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同时,认购方承诺,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 变化后的方案

2011年6月15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签订《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3条对原方案作出了改变:

3、各方同意

对《购买资产协议》第4.7条和第5.5条做出修订,以重新约定各方对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利润以及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损益的分担安排,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甲方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2) 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认购方各自承担。为明确相

关期间内目标资产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目标资产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甲方享有；如果目标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认购方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认购方承诺，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该补充协议第 4 条进一步明确：

4、本协议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2、方案变化的内部批准情况

1) 隧道股份的批准

①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修正和完善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方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②2011 年 7 月 4 日，隧道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方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补充协议》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

城建集团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国盛集团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盛太投资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各自作出同意与隧道股份等签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3) 国资委的批准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以《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 号）批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综上，金茂律师认为，对于隧道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方案变化，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许可程序。

二、 关于补正通知书第 5 点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拟置入资产中划拨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安排，划拨用地作为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补充意见。”

拟置入资产涉及划拨用地及其办理出让手续的安排

1、二幅污水处理厂用地

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拥有如下房地产权利：

序号	登记日	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性质
1	2008 年 7 月 10 日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6780 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水路 1 号	87,097	4175.63	污水厂	划拨
2	2010 年 7 月 10 日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3165 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家村（16/2 丘）	29,33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以上两幅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 4,482.58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0.68%。

为解决青浦污水厂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事宜，上海青浦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已开始对上述两幅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出让手续，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同意受理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申请，在土地勘丈完成后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权证。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争取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完成上述相关申请核准程序。

金茂律师认为，置入资产中该两幅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安排

是适当的，以避免划拨用地置入上市公司。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以出让土地使用权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两幅拆迁土地

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两幅动迁地的情况：

标的公司第一市政拥有的两幅划拨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纳入土地征收范围，拟进行动拆迁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 方米)	取得 方式	评估值 (万元)	权利人
沪国用(闸北)字第 950107号；沪房闸字 第02401号	老沪太路 1107号	3,327	6,984	划拨	2,920.11	第一市政
沪房地虹字(2000)第 012244号	北宝兴路 511号	4,731	4,212	划拨	5,578.96	第一市政

上述两处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合计 8,499.07 万，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1.29%。

(1) 北宝兴路 511 号地块

2010 年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框架协议》，协议双方约定：经市、区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北宝兴路 511 号、357 号范围土地用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和公共绿地建设，由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以第一市政为房地产权利人的北宝兴路 511 号生产办公用房的征收补偿工作。2011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虹口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的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虹发改投(2011)45 号)，原则同意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展前述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等前期工作。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第一市政已积极选择落实新的办公场所，尽快启动搬迁工作；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动迁地块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征收补偿价格，签订补偿合同，确定付款进度及腾交地时间。

（2）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批准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对闸北区 348、349 街坊彭越浦 6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沪闸府土[2009]6 号），同意依法收回东至万荣路、南至老沪太路、西至彭越浦、北至大宁路共 33,678.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此文件，第一市政老沪太路 1107 号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

对于上述两幅划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城建集团承诺，由于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若届时拆迁补偿价款低于评估进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则城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隧道股份补足差额，以及根据该差额和基准利率计算的、从该等资产过户日至差额支付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金茂律师认为，上述两幅房地产已被列入征收范围，将进行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并将在征收时给予拆迁补偿。城建集团已作出承诺，若补偿价款低于该等房地产进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价格的，则由城建集团补足差额及支付利息。该等拆迁补偿和承诺保证了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致因拆迁而受到损害。该等划拨用地作为置入资产，是一种特殊情况，在本次交易中已做了充分的披露，城建集团作出了承诺，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获得了切实的保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关于补正通知书第 6 点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房地产证权利人名称由前身变更为现用名的安排。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置入房地产涉及房地产权证名称由前身变更为现用名的有三处，具体情况如下：

原产权人名称	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用途	发证日期

上海煤气公司 设计所	沪房地闸字（1999） 第 010620 号	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200.78	住宅	1999 年 7 月 29 日
上海燃气设计 院	沪房地闵字（2000） 第 028566 号	上海市程家桥 路 59 弄 302 室	95.54	住宅	2000 年 7 月 22 日
上海市地下建 筑设计研究院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 区字第 1000438344 号	洪湖滩新区怡 园 888 号洪城 比华利小区 9 栋 1 单元 302 室	134.63	住宅	2010 年 9 月 14 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做出说明与安排如下：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上海市程家桥路 59 号 302 室 95.54 平方米产权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00)第 028556 号）和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200.78 平方米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0620 号），户名分别为前身上海燃气设计院及上海市煤气公司设计所。本公司已进行将其房地产权证户名变更为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申请更名工作，争取用三个月时间完成更名事宜。”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做出说明与安排如下：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制前以其前身购买南昌市洪湖滩新区怡园路 888 号洪城华利小区 9 栋 1 单元 302 室 134.63 平方米房屋一套，户名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房地产权证号：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438344 号），本公司已进行将其房地产权证户名变更为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请更名工作，争取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完成更名手续。”

金茂律师认为，燃气院、地下院已作出三处房屋产权证名称由其前身变更为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安
排，该等安排是可行的。

四、 关于补正通知书第 9 点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未来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采取的

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由隧道股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隧道股份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前，拟置入资产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但在隧道股份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隧道股份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拟置入资产未来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制定专项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研究起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并计划于2011年年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依据公司制度，严格执行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

2、加强内部日常监督与管理

公司将强化财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管理及定期汇报，由内审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汇报，强化日常监督工作的执行力度。

3、开展第三方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将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4、强化培训与辅导

公司将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有关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规定。另外，结合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已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城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辅导，有利于促进重组后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由隧道股份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度审核报告，近年来隧道股份均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隧道股份资金的情形。拟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前存在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隧道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城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额解决了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拟置入资产历史上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得以解决，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隧道股份对未来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必要的措施，该等措施将有效防范拟置入资产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五、 关于补正通知书第 10 点

请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如没有，请注明。）在重组首次做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应当书面说明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该内幕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该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声明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所获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请申请人补充确认上述所获收益是否包括在核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果在将来卖出之后的收益。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情况自查报告、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补充完善情况

隧道股份对隧道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首次做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补充核查人员 53 名，其中仅有 1 人有在自查期间买入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

隧道股份已重新报送经补充完善后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中均已注明“无其他 18 周岁以上直系亲属”；隧道股份并补充报送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新增核查 53 人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说明及公司说明

除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外，本次新增 1 例在自查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情况：城建集团副总工叶国强的母亲罗取英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 12.3 元买入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2011 年 7 月 1 日以 10.7 元卖出隧道股份 3,800 股股票。

目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隧道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隧道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重组预案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2 日，隧道股份出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的说明》，确认隧道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动议的时间为公司申请停牌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城建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黄怡、投资部工作人员李爱青、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沈永东以及副总工叶国强、公司董事长杨磊、国盛集团董事黄跃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周永厦或其直系亲属在隧道股份股票 2011 年 1 月 14 日收盘前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也未获悉隧道

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因此，隧道股份认为上述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个人独立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无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隧道股份的书面说明，上述自然人在相关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系自然人个人的独立行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隧道股份对上述涉及买卖公司股票人员承诺的确认

目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隧道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自隧道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其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所获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如其于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仍持有隧道股份的股票，则至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的6个月内，其将不进行任何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若违反该等承诺，其因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方式及时上交隧道股份。

隧道股份确认，在自查期间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了前述承诺，对于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其在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过户完成后6个月内卖出，则应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涉及买卖隧道股份公司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入但目前尚未卖出的股票，如果在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过户完成后6个月内卖出的，则相关人员已作出承诺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上交隧道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吴伯庆

何永哲 律师 何永哲

杨红良 律师 杨红良

高 杰 律师 高杰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508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相关补正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508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截至目前发生的相关新情况，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3 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详细披露股权变动各方的关联关系。

其中，第一市政 100%股权于 2005 年作为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一部分，隧道股份以其持有的第一市政 90.25%的股权与城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并持有的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请说明第一市政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一）就 10 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一发表意见如下：

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城建集团和国盛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 亿元，城建集团和国盛集团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

基建公司设立以来，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至 25 亿元人民币。股权变动如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基建公司签署《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同意盛太投资向基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同意放弃优先向基建公司增资的权利。认缴增资的金额以评估机构以基建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计算。

2009 年 12 月 10 日基建公司股东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2.5 亿人民币增资至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权利，由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认缴增资款，其中认缴资本金 2.5 亿元，溢价认缴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基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3.5 亿元	5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9 亿元	36%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亿元	10%
合计	25 亿元	100%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0）0956 号）“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0 年 2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7,418,155.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本次增资溢价 27,418,155.88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实收资本 25 亿元。”

本次基建公司新增股东盛太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与基建公司原股东国盛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2010 年 2 月 10 日基建公司进行了增加股东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金茂律师认为：基建公司本次增加股东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新股东盛太投资的增资依据评估值作价，作价依据公平合理，其支付的投资款经验资已足额到位。

2、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由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建集团、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投资公司 40%、36%、24% 的股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 月 20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投资公司 40% 股权有偿转让给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2002 年 1 月 20 日投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投资公司 2001 年经审计的财务年报为依据，同意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投资公司 40% 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额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市政动迁用房建设处。

2002 年 2 月 7 日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220175）2002 年 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成交，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4210）。

2002 年 1 月 30 日投资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5,000 万元人民

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7,200 万元	36%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	12,800 万元	64%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2002 年 2 月 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2）第 178 号），“经我所验审，截止 2002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投资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 投资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9 年经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3) 2011 年 3 月股权划转

2011 年 1 月 31 日投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将其持有投资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2 月 18 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签署《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将其持有投资公司 6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1 年 3 月 1 日城建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企业类型、出资人（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投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公告信息查询》信息如下：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的举办单位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住所为上海市四川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

上海市市政工程动迁用房建设处由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举办，与城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为王志强先生，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1）投资公司 2002 年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并已经产权交易所交易；（2）投资公司 2011 年股权无偿划转，系企业集团内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3、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由城建集团、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0 万元。城建集团、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分别持有 74%、25%和 1%的股权。

场道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9 年 5 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1999 年 5 月 28 日城建集团、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方股东同意上海市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场道公司 1%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城建集团，上海市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不再持有场道公司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4,760 万元	75%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5%
合计	6,360 万元	100%

1999 年 7 月 5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2) 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场道公司 25%股权转让给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的 22.52%、12.92%、6.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

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建集团、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材料公司、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分别持有场道公司 33.06%、37.92%、22.52%、6.5%的股权。

2003 年 11 月 26 日道场公司的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取得第 0004666 号和第 0004667 号转让产权交割单。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场道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第 2700000120050811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场道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场道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006.68 万元	33.41%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2441.08 万元	27.12%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3133.81 万元	34.82%
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	418.43 万元	4.65%
合计	9,000 万元	100%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表》（上佳信验报（2007）第 5052 号），证明城建集团、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分别以货币、资本公积出资 3,006.68 万元、3,133.81 万元、2,441.08 万元和 418.43 万元。

2007 年 2 月场道公司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4) 2008 年 10 月减资

2008 年 10 月 18 日场道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9,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8581.57 万元”，“同意股东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港第三船务工程局）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18.43 万元。其余股东按照减资后实收资本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公司债权债务由新股东享有或承担。”

本次减资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006.68 万元	35.0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2,441.08 万元	28.44%
上海市市政材料公司	3133.81 万元	36.52%
合计	8185.57 万元	100%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场道公司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08 年 12 月 5 日场道公司股东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公司的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28 号），“截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4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1.57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581.57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场道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金由人民币 8,581.57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5,040.99 万元	45.83%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2,609.28 万元	23.72%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3,349.73 万元	30.45%
合计	11,000 万元	100%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33 号），“经我们验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 年 1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拨协议》，为整合主业资源，理顺投资关系，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拨暂行办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场道公司 23.72%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3.72%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536 号），“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3.72%股权无偿划转至你司（指城建集团）”

外经集团隶属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城建集团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场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7650.27 万元	69.55%
上海市市政材料公司	3349.73 万元	30.45%
合计	11,000 万元	100%

2011 年 1 月 6 日场道公司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1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东变更

2011 年 3 月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0.4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72 号），同意上海市市政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场道公司 30.45%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

2011 年 3 月 17 日场道公司进行了公司类型，出资人（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本资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1,000 万元	100%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隧道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材料公司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1）场道公司股权转让已经各方股东同意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其中，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在完成产权交割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场道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会产生相关方潜在股

权争议的情形；（2）场道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3）场道公司 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3 月的股权无偿划转分别为企业集团外股权划转和企业集团内股权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批准程序。

4、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由国有非公司制企业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8 万元，设立时股东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1%、7%、7%、5%的股权。

第一管线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出《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沪国资企（2001）33 号），同意将上述三企业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账户所有者权益 59,510,629.39 元划转城建集团经营。“资产划转后，请尽快办理有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国有资产划转前第一管线原四家股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转让书》，“原四家股东认可股权已变更的事实”，总投资 3488 万元，“经市建委国资办研究同意，调减上海煤气销售（集团）公司垫付的配股款 488.26 万元后的 2999.74 万元国有资产转让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001 年 6 月 8 日，城建集团和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投资协议书》。

重组后第一管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999.74 万元	74.97%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1.26 万元	25.03%
合计	4001 万元	100%

2001 年 7 月 20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01）第 131 号），经验证，投资方投入资金均已到位。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一管线办理了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 国有资产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0 号），同意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第一管线的 25.0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管线股东城建集团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一管线办理了企业类型、出资人情况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划转后第一管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4,001 万元	100%

3)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管线已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1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上海新寓建筑有限公司是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第一管线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1）第一管线的股权划转至城建集团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城建集团与上海新寓建筑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重组协议书，对第一管线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增资，投入资金已经验资到位，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城建集团持有上海新寓建筑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企业集团内划转方式将上海新寓建筑有

限公司持有第一管线 25.03%的股权划转给城建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5、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前身为上海市煤气公司浦东管线工程所，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1993 年 8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为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公司。1999 年 10 月改制变更设立为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17 万元	42.01%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	1204 万元	49.73%
20 名自然人 徐仁宝、季扣宝、张国华、高雄伟、杜佩佩、李利海、唐惠兰、严惠忠、赵正华、叶红明、王者洪、魏承明、张十金、金东琦、黄丽兴、严艺敏、翁印丹、凌晶、袁玉敏、盛来喜	200 万元（每个自然人各 10 万元）	8.26%
合计	2,421 万元	100%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第 095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

第二管线公司变更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资产划转、股东变更和增资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将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经营的批复》（沪国资企（2001）33 号）同意将第二

管线的国有资产划转城建集团经营。

2001 年 6 月 29 日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与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二管线以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沪博会审字（2001）715 号），审计的折合每 1 元股权净资产 1.2213 元，200 万元股权合计 2,442,631.67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转让给城建集团。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二管线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将他们持有第二管线 8.26%股权转让给城建集团。

2001 年 7 月 6 日第二管线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煤气第二管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的股东会决议》，第二管线的注册资本由 2421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2,621,133 元	50.27%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2,378,867 元	49.73%
合计	4500 万元	100%

2001 年 7 月 19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1）570 号），截止 2001 年 7 月 19 日，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0,79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5,000,000 元。

2001 年 8 月 7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4 年 4 月 3 日上海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城建集团撤销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所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沪建经（2004）220 号），同意撤销第二管线职工持股会，“请按规定，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二管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让其所持 49.73%的股权予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由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28,324,754.85 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城建投资与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成功，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002740）。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会验（2004）第 22028 号），截止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公司已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后，甲方（指“城建集团”）出资 22,621,133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7%，乙方（指“城建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22,378,867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9.7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二管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2,621,133 元	50.27%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378,867	49.73%
合计	4500	100%

2004 年 7 月 9 日第二管线进行了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国有股权划转

2010 年 11 月 25 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0）281 号）同意上海城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二管线 49.7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管线股东城建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第二管线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 日第二管线办理了企业类型、出资人情况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第二管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4,500 万元	100%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城建集团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第二管线自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二管线设立职工持股会和撤销职工持股会均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同意，其设立和撤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职工持股会转让第二管线股权经评估，且评估值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并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交易，定价是合理的，程序是完备的；（3）徐仁宝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价格是公允的；（4）第二管线一次企业集团外股权划转和一次企业集团内划转，两次划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6、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气院 2002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后于 2007 年用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使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燃气院自设立以外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7、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下院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8、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为城建集团。物流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9、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人为城建集团。

滨江置业曾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无偿划转将出资人变更为由城建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 日又通过无偿划转将出资人变更为城建集团。注册资本不变。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城建集团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滨江置业两次股权划转变更出资人属企业集团内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0、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注册成立，1996 年 11 月 13 日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9,260 万元	90.25%
上海自来水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50 万元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 万元	0.49%
合计	1,0260 万元	100%

同时，1996 年 11 月城建集团设立时，上海市工程管理局持有的第一市政股权（资产）作为对城建集团的出资额注入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城建集团以资产认购（配股）隧道股份的股份

1998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增资配股的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8）139 号），“国家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可配 7657.8923 万股，拟将其下属上海市第一市政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市政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剥离后，以经营性资产共计 24571.5102 万元按配股份配股，缺口部分用现金认购。”

1999 年 1 月 20 日隧道股份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司字（1999）4 号文复审通过，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次配股。

第一市政向工商部门进行股东变更备案。

隧道股份配股完成后，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东的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60 万元	90.25%
上海自来水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50 万元	0.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	50 万元	0.49%
合计	1,0260 万元	100%

2) 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3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技术咨询服务部与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第一市政 0.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

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交易。

同时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体制变化，其所持第一市政的股权划转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市政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股东变更的备案。变更后，第一市政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东的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60 万元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100 万元	0.98%
合计	10,260 万元	100%

3) 2005 年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城建集团资产置换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 751 号），原则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1.支付股票对价：2.资产置换。城建集团将其持有上海浏嘉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隧道股份拥有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0.25%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以现金补足。2005 年 12 月 5 日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市政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第一市政股东变更备案。变更后，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9,260 万元	90.25%
上海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 万元	2.92%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100 万元	0.98%
合计	1,0260 万元	100%

4) 2006 年 7 月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第一市政通过股东会决议，由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第一市政增加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9,260 万元	82.25%
上海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66%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66%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 万元	2.66%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100 万元	0.89%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88%
合计	1,1260 万元	100%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南师报字（200）第 492 号）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100 万元为资本公积。截止 2006 年 7 月 13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万元。第一市政办理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5) 2006 年 11 月减资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一市政股东会作出“公司注册资金由 11260 万元减少至 10260 万元的决议，减资后上海市北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设计研究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减资后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9,260 万元	90.25%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75%
合计	10,260 万元	100%

2006 年 8 月 1 日、2 日、3 日第一市政在《文汇报》连续刊登减资公告。200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对第一市政未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南师报字（2006）第 565 号），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第一市政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市政办理了工商减资变更登记。

6) 2009 年 1 月 8 日第一市政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7) 2011 年 3 月股权划转

2011 年 2 月 24 日城建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9.75%股权的批复》（沪城建司资（2011）56 号），同意将城建投资所持有的第一市政 9.75%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划转后，城建集团持有第一市政 100%股权。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一市政股东城建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一市政进行了企业类型、出资人（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第一市政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0,000 万元	100%

投资公司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建集团与投资公司、隧道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金茂律师认为：根据第一市政改制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1）第

一市政 2006 年 11 月减资，经股东会批准，并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提供相应担保，履行了减资的法定程序；（2）第一市政 90.25%的股权作为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置出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均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均经各方股东和隧道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综上，金茂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股东自主经营行为，是必要的，股权转让均以转让当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是公允合理的；每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合法，支付经验资到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股权划转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国有企业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的规定；股权变动所涉及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已作了披露。

（二）关于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以及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の説明

1、第一市政 2005 年置出隧道股份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资产置换提升了隧道股份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隧道股份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隧道股份及其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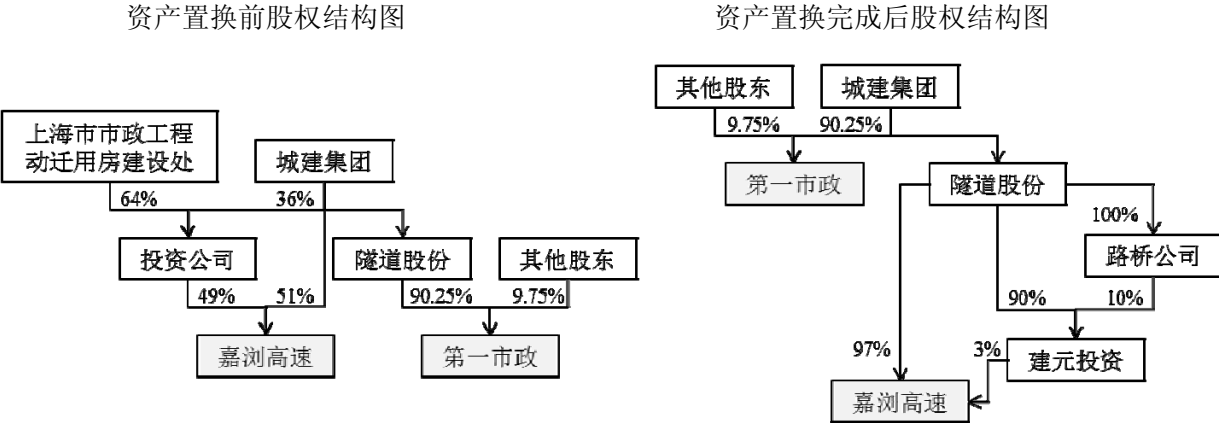
（1）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的情况

2005 年隧道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股票对价与资产置换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股票对价：隧道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

②资产置换：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将合并持有的嘉浏高速 100%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隧道股份（其中 97%股权转让至隧道股份、3%股权转让至隧

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建元投资)，隧道股份将其所持第一市政 90.25% 股权经评估后转让至城建集团。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第一市政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054.65 万元，评估值为 20,140.21 万元，90.2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176.54 万元；拟置入资产嘉浏高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7,801.91 万元，评估值为 17,861.05 万元。置入资产低于置出资产的差价 315.49 万元，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路桥公司系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元投资系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2) 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第一市政）与置入资产（嘉浏高速）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评核[2005]40 号”文和“沪国资评核[2005]39 号”文核准。

隧道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1 号）同意，并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隧道股份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并出具了产权交割单。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了置入资产价格低于置出资产价格形成的差价 315.49 万元。

(3) 嘉浏高速、第一市政在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①嘉浏高速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嘉浏高速系为建设嘉浏高速公路 BO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由城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投资公司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拥有嘉浏高速公路的经营和收费权，经营期 21 年，到 2022 年底将无偿移交给政府。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嘉浏高速总资产 83,719.66 万元，净资产 7,801.91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嘉浏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7,99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01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3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6171 号），嘉浏高速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3,719.66	93,778.80	10,059.14	12.02%
其中：流动资产	9,129.59	9,130.83	1.24	0.01%
无形资产	74,147.70	84,121.11	9,973.41	13.45%
负债总计	75,917.76	75,917.76	0	0%
净资产	7,801.91	17,861.05	10,059.14	128.93%

②第一市政在资产置换时的基本情况

第一市政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1996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置换时，第一市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隧道股份	9,260.00	90.25%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92%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300.00	2.92%
城建院	100.00	0.98%
合计	10,260.00	100.00%

第一市政主要从事市政公路、环保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机械化摊铺。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总资产 95,880.70 万元，净资产 9,054.65 万元，2005 年 1 至 7 月，第一市政实现营业收入 71,53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3.57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614 号）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50407070 号），第一市政的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5,880.70	106,918.79	11,038.09	11.51%
其中：流动资产	78,026.23	76,645.43	-1,380.80	-1.77%
建筑物	2,112.53	6,340.71	4,228.18	200.15%
土地使用权	2,255.76	11,093.08	8,837.32	391.77%
负债总计	86,826.04	86,778.58	-47.46	-0.05%
净资产	9,054.65	20,140.21	11,085.56	122.4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市政净资产账面值 9,054.65 万元，评估值 20,140.21 万元，评估增值 11,085.56 万元，增值率 122.4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由于相关土地和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随着上海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土地和房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的原因

将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是隧道股份 2005 年准备股改时，非流通股股东城建集团在提出股票对价方案以外，为争取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认可，拟将嘉浏高速作为一项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而提出的。

第一市政从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且在资产置换时的经营状况不佳，2005 年 1-7 月净利润为-2,093.57 万元；而嘉浏高速为嘉浏高速公路的 BOT 项目公司，在资产置换时已进入运营期，能运营到 2022 年底，经济效益佳且稳定可预期。因此，隧道股份如能以第一市政置换嘉浏高速，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的，并获得一项稳定可观的现金来源，符合隧道

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资产置换后的经营情况看，嘉浏高速在置入隧道股份后，各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64,040.20	67,079.40	65,910.28	74,733.99	79,758.18
净资产	27,012.35	19,527.42	15,668.04	13,360.37	11,171.93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1,414.60	18,022.92	16,236.49	15,677.83	12,447.53
净利润	7,484.92	3,859.38	2,307.67	2,186.75	2,333.24

2006-2010 年嘉浏高速均实现盈利，且逐步增长，累计实现净利润 18,171.96 万元，超过 2005 年置入时的评估价格 17,861.05 万元。嘉浏高速 BOT 项目的运营期将持续到 2022 年，因此未来 10 年还将持续为隧道股份贡献利润。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并未损害隧道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2、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

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的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隧道股份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隧道股份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1）资产置换以来第一市政的经营情况

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后，城建集团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两个方面着手盘活第一市政现有资产、强化其盈利能力。近年来，第一市政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08 年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第一市政业绩有所下滑，但 2009 年和 2010 年，第一市政业绩稳步回升，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9.58 万元和 2,460.70 万元。

（2）第一市政本次作为标的资产注入隧道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①第一市政是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与隧道股份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符合本次资产注入条件

城建集团所持第一市政 100%股权权利完整，第一市政下属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注入的法律障碍；目前第一市政市政工程施工的主业发展良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与隧道股份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其在注入后能够增大隧道股份的资产和盈利规模，并通过与隧道股份相关业务板块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有利于提升隧道股份的市场竞争力。

②避免与隧道股份同业竞争的需要

随着隧道股份、第一市政各自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两者的施工业务领域难免趋于交叉；而且本次重组中，城建集团拟将下属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基础设施投资两大类核心业务整体注入隧道股份，而第一市政是城建集团下属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企业之一。如不将第一市政纳入注入范围，则本次重组不仅不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反而将会导致新的、难以解决的同业竞争。

③有利于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第一市政与隧道股份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接受劳务	967.21	1,284.59	607.78
提供劳务	10,749.08	24,266.05	64,023.70

将第一市政纳入本次注入范围，有利于直接消除第一市政与隧道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隧道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金茂律师认为：（1）2005 年第一市政置出隧道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定价公允；资产置换切实提升了隧道股份盈利能力、增厚了每股收益，并为隧道股份贡献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未损害隧道股份及其股东利益。（2）本次第一市政作为标的资产，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其注入有利于增强隧道股份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资产注入是必要的。

二、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4 点

请申请人对于今后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进行说明。请申请人充分分析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并对照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对于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或者不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的，请充分说明原因。

对于交易对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与交易标的之间存在特定债权债务关系的，请结合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占比及其可回收性的分析情况，充分说明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请申请人充分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专业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的说明

1、隧道股份 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第一市政	10,749.08	24,266.05
场道公司	376.85	
小计	11,183.57	28,206.35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57.64	3,940.30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42,518.32	164,308.14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332.94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第一市政	967.21	1,284.59
场道公司	423.61	651.31
小计	88,063.58	177,827.26
小计（扣除与标的企业的交易）	86,672.77	175,891.36

由上表可见，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隧道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对第一市政分包工程，其次是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接受城建集团工程分包，其次是向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企业提供劳务。

2、从重组后架构看上市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财务报告，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隧道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物资公司	-	3,797.55
上海万通营造有限公司	-	79.42
上海辉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64	63.33
城建集团	97,800.64	210,945.43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504.76	6,745.44
小计	99,363.04	221,631.17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98.43%	95.18%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城建集团	76,424.24	230,644.51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0,800.00	4,962.5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314.32	3,827.0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03	1,295.40
建设公司	-	814.42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8.16	673.15
新寓建筑	-	10.58
上海市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82.9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1,082.18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625.54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718.24	
小计	123,554.61	242,227.73
其中：与城建集团交易占比	61.85%	95.22%

房屋租赁相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房屋租赁	121.55	162.06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康司逊	房屋租赁	81.03	108.04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物业服务	9.29	10.8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年及一期，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同关联方相互提供劳务，其中大部分是与城建集团进行，主要是由于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实行“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同时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第一市政等施工企业分包工程。

3、对上市公司今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的分析

（1）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等工程施工企业注入隧道股份，将直接消除其与隧道股份之间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未来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企

业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城建集团下属房地产板块的企业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2) 重组后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本部的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从而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从重组后架构看，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城建集团进行。城建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因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或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将随城建集团已有工程承包合同逐步执行完毕而彻底消除，从而大幅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直接消除隧道股份与标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且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有利于逐步消除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本部之间相互分包工程形成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切实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水平。

(二)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对于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将隧道股份备考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以下四类进行分析：

1、“投资+施工”联合投标模式下形成的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关联交易

根据经立信会计审计、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隧道股份财务报告，隧道股份接受城建集团劳务的关联交易，全部因基建公司和城建集团“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模式形成，表现为城建集团向基建公司的下属 BT/BOT 项目公司（常州晟城和基建资产）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项目公司采用如下两种模式，确定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

(1) 项目公司将与业主确定的工程总价（通常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下浮一定比例）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支付给城建集团的施工总承包费，差额由基建公司或康司逊收取，如常州高架道路二期、南昌沿江中北大道连通工程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这种模式下，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费的确定方式为：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当地建筑市场施工总承包费的一般水平，同时根据城建集团对施工成本的测算，协商确定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以及基建公司对业主 BT/BOT 项目的投标价格。通常，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反映了城建集团施工技术及总承包能力方面的优势；基建公司的投标价格高于城建集团施工总承包的价格，通过与业主方博弈，以实现更高的项目投资收益率水平。

基建公司从 2009 年 6 月设立伊始即为多元化股东结构，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机制。在本次重组前，基建公司与城建集团之间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基建公司非关联股东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的监督和认可；本次重组后，基建公司成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未来仅同隧道股份开展“投资+施工总承包”联合投标，因此这类关联交易将会彻底消除。

(2) 业主通过 BT/BOT 招标确定施工总承包的费用标准，项目公司作为发包方按此标准向城建集团支付施工总承包费，并由基建公司另外加收施工总包费的 5%-6% 作为补贴款或管理费，如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和金坛城南基础配套工程

这种模式下，施工总承包费系在由业主方独立组织的招标中，通过市场化竞标形成，因此其定价公允。

2、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主要分以下两类：

(1)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是房地产板块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遵循住建部颁布的《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公开竞标获得，是竞争机制下的市场化定价。

（2）隧道股份为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提供专业分包服务

隧道股份参与城建集团总承包工程的专业分包，系根据城建集团及隧道股份《内部分包管理办法》操作，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其他下属施工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城建集团的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企业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从物资公司购买商品砼

国内商品砼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透明。物资公司对隧道股份提供商品砼，与对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商品砼均采用同一种价格，是完全市场化的操作，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

基建公司和康司逊从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的城建国际中心 25 层 01-05、09-10 单位，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7.4 元/平方米/日。

城建国际中心为甲级写字楼，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租赁价格为当地甲级写字楼的正常租金水平。从城建国际中心来看，其 17-27 楼层对非关联单位的租赁单价在 6.5 元/平方米/日-7.7 元/平方米/日之间，因此基建公司和康司逊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隧道股份及本次拟注入公司已形成了市场化定价机制，保证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关于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9 年底、2010 年底及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30,266.08	20,055.43	227.77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64.22	-	-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46.62
上海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1.17	48.5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1.41	12,277.34	42,845.61
小计	41,352.71	32,734.94	43,168.52
模拟报表应收帐款余额	157,268.84	155,610.86	116,509.01
占比	26.29%	21.04%	37.05%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城建集团，账期在一年以内，款项不能到期收回的风险很小。

2009、2010 及 2011 年 1 至 9 月，交易标的对关联方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6,289.38	-	-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1,393.71	3,920.87	-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5.02	-
小计	7,683.09	3,965.89	-
模拟报表预付账款余额	67,342.68	63,162.40	78,172.27
占比	11.41%	6.28%	0.00%

上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对关联方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系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很小。

2009 年底、2010 年底及 2011 年 9 月底，交易标的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98.93	-	-
城建集团	-	55,913.67	38,346.44
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12,298.61	12,298.61
城建置业	-	79,900.00	30,000.00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	-	44,000.00	44,000.00
上海为平煤气贸易有限公司	-	143.58	-
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2	8.18	10.9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3.86	1,683.59	2,493.59
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	33.12	-	-
小计	8,200.76	193,947.63	127,149.63
模拟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39,658.00	180,022.14	140,376.98
占比	20.68%	107.74%	90.58%

上表中，对上海利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5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海百达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交易标的参股公司，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峰房地产开发公司系隧道股份子公司，因此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

此外，根据模拟报表，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5-19	2012-5-18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000.00	2011-7-29	2012-7-2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900.00	2011-4-24	2012-4-23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400.00	2011-6-30	2011-12-31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700.00	2010-11-11	2011-11-10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400.00	2010-12-16	2011-12-15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800.00	2011-8-10	2012-8-9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500.00	2011-1-18	2012-1-17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2,300.00	2011-1-19	2012-1-18	否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1,200.00	2011-5-16	2012-5-16	否
城建集团	常州建设	2,000.00	2006-6-20	2011-12-20	否
城建集团	海门晟隆	50,000.00	2009-8-6	2012-6-4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36,000.00	2010-5-14	2013-5-13	否
城建集团	基建公司	27,734.00	2011-4-26	2012-4-25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5,000.00	2011-1-6	2012-1-6	否
城建集团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9-12-24	2012-12-23	否
国盛集团	基建公司	24,000.00	2010-5-17	2013-5-16	否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70,593.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场道公司	6,108.00			否，保函
城建集团	第一市政	3,165.00			否，票据担保

上表中，交易标的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目前，交易标的也未对任何关联方

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未对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较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因此不能按其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金茂律师认为：交易标的未对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交易标的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账期较短，金额较小，且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充分的履约偿付能力，因此不能按其收款或结算的风险很小，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出现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发生损失或资金资源被违规占用等问题。

（五）关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除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已批露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另外，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系国盛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盛集团预计将成为持有隧道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傅劲德先生将不再具备在隧道股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届时公司将应予以调整。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已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隧道股份（或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三、关于反馈通知书第5点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是否存在上述业务的同业竞争。如存在，请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请申请人对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未来的业务规划进行具体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拟注入资产有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 10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分类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 投资	基建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晟龙	常州高架一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常州晟城	常州高架二期工程的 BOT 项目公司
	基建资产	常州奔牛机场改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康司逊	BT、BOT 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
	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常州建设	常州市外环路扩建工程等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
	重庆建设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海门晟隆	海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 BT 项目公司
	竹园污水厂	污水处理
市政 工程 设计 施工	青浦污水厂	污水处理
	第一市政	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道机公司	道路工程施工
	场道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路面专业工程施工
	第一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市政工程
	车辆检测有限	机动车检测服务
	合肥管一	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公司
	上海百达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经销，以及车辆美容、装潢等售后服务
	第二管线	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其他管线施工
	上海联创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管线工程施工安装、维护
	上海普发排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中创钢结构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燃气院	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下院	地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
	地勘院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桩基施工
其他	物流公司	PC 业务研发基地建设
	滨江置业	自用办公楼建设、管理

由上表可见，尽管本次拟注入的部分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有“建筑材料销售”、“养护”、“监理”、“咨询”等内容，但所有 10 家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均不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业务；此外，燃气院与地下院分别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与建筑（含人防）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咨询业务，与城建集团未注入企业中的建设公司、人力资源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客观原因，城建集团下属施工业务板块的新寓建筑和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板块的新路建设未能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隧道股份。城建集团承诺：自承诺日起，新寓建筑、建设公司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新路建设将在其所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该承诺在前述公司属于城建集团控制、且未注入隧道股份期间一直有效。同时，城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城建集团本部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综上，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

（二）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

城建集团主要未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未注入原因	业务规划 基本思路	具体规划
城建置业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属于房地产行业	做优做强	专注于房地产业务, 做优做强城建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
物资公司	5,000	51.00%	商品砼生产、 销售	城建集团非完全控制,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适当开展	专注于商品砼的生产、销售,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嵊泗洋山	7,000	70.00%	土地开发	属于房地产行业	适当开展	完成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地空公司	6,803	100.00%	地下空间管 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资产 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规范发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材料公司	2,288.03	100.00%	基础设施养 护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资产 问题较多、盈利能力较差	规范发展	对下属业务进行梳理、规范, 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提升盈利能力
人力资源	50	100.00%	人力资源, 劳 务咨询及代 理	属于城建集团非核心业务, 且业务 规模小, 盈利能力差	适当开展	继续开展人力资源, 劳务咨询及代理服务
建设公司	2,500	100.00%	工程监理和 咨询服务	业务规模小、盈利能力差; 工程施 工主业不突出, 市场竞争力不强, 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 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城建海外	100 万港元	100.00%	为城建集团 海外业务提 供资金管理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未来拟不再开展业务, 城建集团拟采取关闭、转让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寓建筑	2,500	100.00%	建筑施工	业务规模偏小, 盈利能力差; 工程 施工主业不突出, 市场竞争力不 强, 且目前主营业务并未正常开展	不再开展	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 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城建集团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采取关闭、转让或业务转型等方式, 对该公司作进一步整合
新路建设	10,200	100.00%	BT 项目公司	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再开展	拟在其投资的上海中环线 4.1 标 BT 项目于 2012 年完成回购后关闭

金茂律师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有关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养护、工程监理和咨询业务方面与城建集团未注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本次未注入的从事工程施工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的相关资产，城建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城建集团对未注入资产未来的业务规划具有可行性，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通知书第 6 点

请申请人说明标的资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对于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申请人说明相关续展或延期申请的安排，该等安排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标的资产已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续展的情况

标的资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有 4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完成换领，新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第一管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65-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	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管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66-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级	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燃气院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147-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GA1(1)、GA2 级；GB1、GB2 级；GC1(2)级、GC2 级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地勘院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1302021	丙级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即将到期资

质，最早到期资质证书的到期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青浦污水厂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国环运营证 2146	生活污水甲级	至 2013 年 1 月
2	第一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 0109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1 月 16 日，无有效期规定
3	道机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04031 010384 – 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无有效期规定
4	场道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 0217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无有效期规定
5	第一管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 0109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1 月 16 日，无有效期规定
6	第一管线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16 5-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	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7	车辆检测站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0909062 3L	计量认证	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8	车辆检测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XKCG 沪 200901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9	第二管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 01150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1 月 16 日，无有效期规定
10	第二管线	特种设备安	TS381016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	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压力 管道）	6-2015	安装：GA1 乙级、GB1（含 PE 专项）级、GC1 级、长 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 级	
11	联创燃气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B3544031 011502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通信 工程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 级	原发证日期：2004 年 3 月 22 日，无有 效期规定
12	燃气院	工程设计资 质证书	A1310045 73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 专业甲级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3	燃气院	工程咨询单 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700 09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 专业甲级	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效期五年
14	燃气院	工程设计证 书	090137-sy	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	燃气院	特种设备设 计许可证（压 力管道）	TS181014 7-2015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 设计：GA1(1)、GA2 级； GB1、GB2 级；GC1(2)级、 GC2 级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16	上海市地下空 间设计研究总 院	工程设计资 质证书	A1310032 07	建筑行业甲级	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17	上海市地下建 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咨询单 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700 32	建筑（含人防）专业甲级	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效期五年
18	上海市地下空 间设计研究总 院	城乡规划编 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 编第 (083015)	丙级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19	上海市民防地 基勘察院	工程勘察证 书（甲级）	090125-KJ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劳务类。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17 日，无有 效期规定
20	上海市民防地 基勘察院	工程勘察证 书（劳务）	097018	工程钻探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9 月 24 日，无有 效期规定
21	上海市民防地 基勘察院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B2011031 000006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原发证日期：2002 年 6 月 29 日，无有 效期规定
22	地勘院	测绘资质证 书	丙测资字 31302021	丙级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表中，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按照住建部的相关规定，住建部正在对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在新的标准颁布实施前，前述资质证书均可有效使用；新的标准颁布实施后，相关方将根据届时的程序要求按照新的标准重新确定其是否继续持有相关资质。

根据建设部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颁布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 号），对于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前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后其资质证书暂不统一换发，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特级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进行修订，在新的标准颁布实施前，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此外，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关于启用新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市资函[2007]93 号），规定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即将修订，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暂不启用新版证书，维持原有发证情况，不打印证书有效期，原版证书在换证之前仍然有效，启用新版证书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尚不明确住建部将于何时颁布新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公司认为，新资质标准是基于我国建筑市场的最新发展状况制定，应当立足于促进建筑业的进一步规范、有序和稳定发展。公司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对拟注入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进行整合，发挥规模、互补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施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因此，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应对资质等级标准的修订，不会因新标准的颁布实施而对标的资产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金茂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资质证书（除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外）均在有效期内，且能有效使用；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均能及时完成换领，标的资产因资质证书过期而影响其正常业务经营的风险极小；（2）标的资产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未规定有效期，按照住建部的规定，其均能够有效使用，在住建部颁布新的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后，标的公司将按新标准评定资质等级。公司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整体施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有能力应对资质等级标准的修订，不会因此对标的资产及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新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的资产

（一）第二管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第二管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佳信验报（2011）5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二管线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城建集团持股 100%。

（二）房地产权证更名

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所述的本次置入房地产涉及房地产权证名称需由前身变更为现用名如下三处房产中，

序号	原产权人名称	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1	上海煤气公司设计所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0620 号	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200.78	住宅	1999 年 7 月 29 日
2	上海燃气设计院	沪房地闵字（2000）第 028566 号	上海市程家桥路 59 弄 302 室	95.54	住宅	2000 年 7 月 22 日
3	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438344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88 港城	134.63	住宅	2010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1 和 3 的两处房产已完成更名手续，取得如下新房地产权证：

原产权人名称	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燃气院	沪房地闸字（2011）第 013652 号	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100.39	综合	2011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市地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	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88 洪	134.63	住	2011 年 9

上述序号 2 的一处房产的更名工作，燃气院正在积极推进。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所述，上燃气院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就此做出说明与安排如下：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上海市程家桥路 59 号 302 室 95.54 平方米产权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00)第 028556 号）和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200.78 平方米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0620 号），户名分别为前上海燃气设计院及上海市煤气公司设计所。本公司已进行将其房地产权证户名变更为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申请更名工作，争取用三个月时间完成更名事宜。”

金茂律师认为，燃气院已作出房屋产权证名称由其前身变更为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安排，该等安排是可行的。

（三）青浦污水厂划拨土地使用权

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条所述的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浦污水处理厂拥有的如下两幅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为解决其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事宜，青浦污水厂已开始对两幅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

序号	登记日	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性质
1	2008 年 7 月 10 日	沪房地青字（2008） 第 006780 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 水路 1 号	87,097	4175.63	污水厂	划拨
2	2010 年 7 月 10 日	沪房地青字（2010） 第 003165 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 家村（16/2 丘）	29,333		公共基础设 施用地	划拨

2011 年 9 月 21 日，青浦污水厂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58 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6/1 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 87,097.40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1,463.2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青浦污水厂与青浦区规土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59 号），约定青浦区规土局将青浦区工业园区 2 街坊 16/2 丘地块出让给青浦污水厂，地块总面积 29,233.20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481.0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浦污水厂已全额缴纳了上述两幅土地合计 1,944.29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证，预计权利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金茂律师认为，置入资产中该两幅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该等安排是适当的，以避免划拨用地置入上市公司。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以出让土地使用权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基建公司的对外投资

基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轶建设”）。晟轶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6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169号1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0004978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8575876556号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投资、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建设项目开发，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在基础设施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晟轶建设是为投资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基建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有 90% 股权；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北会所验企字（2011）第 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8 日，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晟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1 日，晟轶建设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轶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9,000.00	90.00%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基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新 BT 项目

根据基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晟轶建设前身“上海场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作协议》及其补充说明，晟轶建设新承接了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暂定 9.3 亿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期动迁 6 个月、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回购期 36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进 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 额（万 元）	建设期	项目简介	运营/回购 期限	运营/回 购款支 付模式	业主 方

建设 期	上海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	93,000	2011.6.8- 2012.12.31	该工程主要实施闸北区场中路、康宁路动迁、管线搬迁以及拓宽改造。	2013.1.1- 2015.12.31	按季度在回购期限内均匀支付。	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六）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该等增资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办理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场道公司的重大诉讼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2010 年 6 月原告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诉场道公司拖欠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 204.9 万元的诉讼案件，现已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1)通中民终字第 1032 号]做出终审判决，场道公司需向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税金共计 1,249,441.5 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2007 年 8 月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诉场道公司就安徽毫阜调高速公路 A 标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15,622,872 元的诉讼案件，现已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0)皖民四终字第 00098 号]做出终审判决，场道公司需向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 1,981,310.24 元、以及工程款 2,432,252.84 元及其相应利息，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吴伯庆

何永哲 律师 何永哲

杨红良 律师 杨红良

高 杰 律师 高杰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 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1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书：

1. 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 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508 号）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相关补正内

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508 号), 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0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截至目前发生的相关新情况,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 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6 点:

请申请人对拟置入资产滨江置业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以及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障碍作出说明。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请人已就此问题做出如下回复:

1、关于滨江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1)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 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房管(徐汇)第 0000408 号,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根据滨江置业的续展申请，2011年2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暂定资质证书》上签注：“本证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2) 根据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暂定资质证书》申请延长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的规定，滨江置业已申请延长一次，有鉴于滨江综合办公楼系企业自建并在系统内自用的办公楼，并非是进入公开市场销售的商品房开发经营，故《暂定资质证书》于2011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滨江置业将不再申请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也不申请办理任何级别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2、关于是否对本次重组造成障碍的说明

滨江置业在滨江办公大楼建成后，拟全部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隧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相关楼层使用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滨江置业通过取得出让的土地所建造综合办公大楼将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用。滨江置业不从事进入公开市场销售的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不构成对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违反。

综上，滨江置业作为置入资产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障碍。

二、经核查相关事实和申请人的上述说明，金茂律师认为，滨江置业目前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暂定资质；其在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上建造的综合办公楼根据申请人的安排将全部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系自建自用房屋行为，不构成对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违反，滨江置业作为置入资产对本次重组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对新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房地产权证更名

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条所述的本次置入房地产涉及的房地产权证名称需由前身变更为现用名的如下三处房产中，

序号	原产权人 名称	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1	上海煤气公司设计所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10620 号	上海市晋元路 88 弄 2 号	200.78	住宅	1999 年 7 月 29 日
2	上海燃气设计院	沪房地闵字（2000）第 028566 号	上海市程家桥路 59 弄 302 室	95.54	住宅	2000 年 7 月 22 日
3	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438344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88 港城	134.63	住宅	2010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1 和 3 的两处房产已完成更名手续，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做了补充说明。

序号 2 的一处房产目前也已完成更名手续，取得如下新房地产权证：

原产权人 名称	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燃气院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4367 号	程家桥路 185 号 302 室	95.54	居住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二、关于第一市政两幅动拆迁土地

就本所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中的“（四）第一市政”中的“5、房地产权利”所涉及的如下两幅拟进行拆迁的土地，目前第一市政已与相关方签署征收补偿合同：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1	沪房地虹字 (2000)第 012244 号	上海市北宝兴路 511 号	4212	4731	市政公用	划拨	拆迁
2	沪国用闸北字第 950107 号 沪房闸字第 2401 号	上海市老沪太路 1107 号	6984	3327	工业	划拨	拆迁

2011 年 10 月，第一市政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补偿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的补偿合同》，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 (1) 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就征收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向第一市政补偿总计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土地和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人民币 5,864 万元，其他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2,636 万元)，分三期支付，分别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人民币 1,700 万元)，于标的地块完成租赁户清退、启动厂房搬迁工作，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2,550 万元)，于标的地块符合全部交地标准，经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验收合格并与第一市政签署《地块移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4,250 万元；
- (2) 第一市政应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前正式向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交地。

目前，就该上海市北宝兴路 511 号房地产，第一市政已取得补偿款人民币 1,700 万元，相关交地和补偿余款支付事宜将按上述合同约定执行。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一市政与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及《备忘录》，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 (1) 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总价收储第一市政拥有的上海市老沪太路 1107 号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一切补偿)，其中，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0%(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一市政将地块房地产权证连同地块现有的相关资料原件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后支付 20%(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第一市政完成交地后十日内支付剩余 50%(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第一市政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地块房屋腾空移交土地手续。

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场地移交确认书》，第一市政已将该地块房地产移交给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补偿第一市政人民币 6,000 万元补偿款。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出具《签收单》，确认已收

到第一市政移交的该地块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附图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附图。

截至目前，第一市政已就该上海市老沪太路 1107 号房地产取得了全部补偿款。

金茂律师认为，第一市政的上述两处房地产已进入拆迁程序，并已与相关方就补偿事宜作出了安排。同时，上述两处房地产的补偿金额均大于该等资产评估进入隧道股份时的价格，无需如《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 3 款所述需由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差额。

三、关于青浦污水厂办理完毕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条所述的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浦污水处理厂拥有的两幅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青浦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办理完毕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并取得如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登记日	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 性质	使用 期限
1	2011 年 11 月 7 日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2225 号	青浦区青浦镇新水路 1 号	87,097	4175.6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11.9.21-2061.9.20
2	2011 年 11 月 7 日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2226 号	青浦区青浦镇袁家村（16/2 丘）	29,33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11.9.21-2061.9.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吴伯庆

何永哲 律师 何永哲

杨红良 律师 杨红良

高 杰 律师 高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 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1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书：

1. 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 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根据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料补正通知书》(111508 号)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相关补正内容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508 号),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 根据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058 号),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隧道股份重组方案拟进行调整,本所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隧道股份本次交易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对重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目标资产中，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予以剔除，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以下简称“**方案调整**”）

2、根据上述方案调整，属于城建集团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将调整为人民币 4,653,639,455.92 元，属于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保持不变。

3、根据上述方案调整，并根据隧道股份 2011 年 7 月 6 日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11.27 元，本次隧道股份拟发行股份将调整为 565,137,985 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4、该补充协议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将继续按照交易各方之前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决议执行。

二、交易各方的批准与授权

1、就方案调整，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方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

同意在隧道股份拟实施的本次交易中，城建集团拟置入隧道股份的目标资产

中剔除城建集团持有的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意根据上述方案调整，本次交易中城建集团拟置入隧道股份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将调整为人民币 4,653,639,455.92 元，同时城建集团将认购的隧道股份的股份数将调整为 412,922,755 股。

同意就上述方案调整，交易各方签署有关补充协议文件。

2、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方案调整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金茂律师认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组方案调整已经交易相关方董事会批准。隧道股份董事会决议是根据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作出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变更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变更标的资产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吴伯庆

何永哲 律师 何永哲

杨红良 律师 杨红良

高杰 律师 高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